

# 在神的家中

## 目錄：

10 第一部 教會的生活	11 前言
12 教會中的權柄	13 交通的實行
14 怎樣聚會	15 地方聚會的界線
20 第二部 在神的家中	21 加入教會
22 區別的消滅	23 聚會
24 各種聚會	25 挽回弟兄
26 愛弟兄	27 洗腳
28 洗腳(二)	29 洗腳(三)
30 洗腳(四)	31 若有人犯罪
32 饒恕弟兄	33 不要被絆跌
34 教會生活的原則	40 第三部 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41 身體的恢復與職事的權柄	42 教會在地上的路
43 神恢復的工作(一)	44 神恢復的工作(二)
45 寶貝放在瓦器裏與耶路撒冷的原則	46 真理的絕對，身體與肢體的關係
47 林前十二章的身體與工作的路	48 教會的荒涼與進步
49 勸勉	50 同工到各地當注意的事項
51 脫離瑪門，職事與權柄	52 在身體裏實行權柄與身體的知覺
53 自願貧窮，順服權柄	54 破碎與職事
55 工作報告(一)	56 工作報告(二)
57 為福音的禱告	58 教會多方面的認識

## 11 前言

弟兄姊妹們，雖然這次的聚會是查經聚會的性質，但在這次聚會中，因時間的關係，我不能把當讀的聖經都讀出。許多的聖經，只能一面查，一面提起而已。在禮拜六晚上弟兄的聚會中，我們曾商談在這次聚會中，當查考甚麼。當天晚上所定規的，是查關乎聚會生活的事。當我尚未同你們查考之先，我盼望弟兄姊妹們，先看見這事的緊要，然後再往下查考。

我們藉·這次特別的聚會，已經知道神在萬古之先，有祂自己的旨意，有祂預定的計劃，就是

在神的目的中，要有一般人得祂的生命，像祂兒子一樣，神的目的，是要建立基督。不止是建立個人的基督，也要建立團體的基督。這團體的基督，就是教會。由此可知，神在今天最注意的，就是教會。可惜今天不止屬肉體的信徒，不注重神所注重的，連屬靈的信徒，也不注重神所注重的！他們常以許多的工作，來代替神的教會。

用某種工作來代替神的教會，是撒但今天叫人所作的。但是，我們知道神的目的，從始至終，就是要得·一個團體的基督，就是教會——叫基督作元首，信徒作肢體。撒但一心要破壞這個計劃，所以牠叫人用一種工作，來代替教會。

今天有人頂注重傳福音，以傳福音代替教會。我們知道有許多人頂會傳福音，頂會拯救罪人。傳福音固然是好事；但是，若把傳福音的工作，來代替教會，使人從來不想到教會，這就不免受撒但的欺騙。我知道我說這話，並非過重的。神所以要人傳福音，不過是為教會預備石頭。人若用傳福音來代替教會，這就錯了。

有人設立差會，鼓勵國外佈道，熱心捐錢，設立協進部，設立國外佈道的機關，打發人往國外佈道。但是，今天為甚麼有許多人，只知有差會，不知有教會呢？這是因為神從永世所注意的是教會，人今世注意的是差會。許多人把教會忘記了！哥頓先生說：「神從來不設立差會，神只設立教會。」但是，今天的人是設立差會、設立佈道機關、設立學校、設立醫院、設立勉勵會和孤兒院等來幫助人；或者如監理會設立務德會來幫助人；又如有人設立主日學來幫助人。這些到底好不好呢？都好。但是，人把這些來代替神的教會，神就不能滿意。你能看見撒但巧妙的手段麼？撒但巧妙的手段，就是把神所用的工作，搬來代替神在祂永遠的旨意中所要設立的教會。如果你的眼開了，你就看見這一切都當放下，而注意到教會。因為教會的生活，就是基督身體的生活，是神的目的。

許多基督徒說，我們並未設立差會、勉勵會、主日學、學校、醫院等工作呀！請你且慢這麼說。在消極方面，你並未作這些事；在積極方面，你作了甚麼呢？許多人想，我只要作熱心、得勝、聖潔的基督徒就好了。弟兄姊妹們，我說句重話，這些並非神所要的，並非神獨一無二的目的。我也並非說，熱心、得勝、聖潔，是不要緊的。這些都是要緊的。但是，神最終的目的，並不是這些。神是要團體的教會，是要房子，是要靈宮。神不是要零碎的，單獨的，一磚、一瓦、一木、一石。神是要一個身體，不是要一個手指，或是一個肢體。神所要的是教會。神是要叫基督在教會中居首位，作元首。雖然木石磚瓦都是需要的，但這並非神的目的。你作基督徒這麼多年，曾用過多少工夫來想神所要的是甚麼呢？你曾想過教會這件事麼？或是你只想到，只注意到，我當怎樣禱告、怎樣勝過罪、怎樣能領罪人得救、怎樣能好好讀經呢？你所想的是這些呢？或是想到教會是甚麼呢？神所要的，是一個教會。凡趕不上這個的，都是趕不上神的目的。我並非說這些不好，我乃是說，凡趕不上教會的，都不算神的目的。如果主日學只是為主日學，孤兒院只是為孤兒院，勉勵會只是為勉勵會，傳福音只是為傳福音，不用這些來代替教會就好了。因為這些都趕不上神的教會。神所要的是教會。主耶穌的死是為教會，聖靈的來也是為教會。新約中自始到終，都能找到這原則：就是甚麼都是為·教會。就加主死是為教會。以弗所書記·說：「祂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主復活，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在萬有之上，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主把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聖靈的工作，在這二千年來，都是為·建立教會。神拯救罪人，使人得勝，是為建立教會。神賜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等，是為

建立教會。以弗所書說，主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是聖潔無瑕疵的。這又是為·教會。神最終的目的，要得一新耶路撒冷，其所預表的就是教會。全舊約、新約、四福音、啟示錄所記載的神的目的，是為得·新耶路撒冷，就是為了教會。我頂重的說，我們今天的目的、工作、生活，若非為教會——就是要成功主所要得·的——我們就是大失敗。願主可憐我們，拯救我們，脫離我們微小的看法，進入主的目的中，進入聖經中神所注重的事。

我們每主日上午下午來聽道，主日晚上來擘餅，這樣作的人，是否就算是好信徒呢？或是當追求作一好弟兄、好姊妹，是為幫助一個聚會，是為幫助教會呢？我現在要從這大範圍縮小，說到最小的事。因為大原則已在特別聚會中說過。現在只提小的而已。現在是注重實行方面的，凡關乎屬靈原則的不提。此次只提關乎教會在外面的事情。但這些並非沒有屬靈的部分在內。不過這次不能說到而已。至於基督的生命和身體是甚麼，將來如果有機會，也許再再到。

教會是神的目的。今天神就是把這目的放在人面前。神最終所要得的，是新耶路撒冷。神把新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教會作單位，放在每個城中。在神的目的中，當新耶路撒冷尚未從天而降之前，神要有一個新耶路撒冷的雛形在每一城中。就是神要有一個教會，在每一城中，來彰顯祂永遠的旨意。從起頭到末了，神所要作的最大的工作，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神在每一個城中，設立地方的教會。這就是神偉大的教會的雛形，是小規模的彰顯這新耶路撒冷。神的旨意，是為設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新耶路撒冷。但這範圍太大，我們怎能去摸到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呢？我們怎麼作法呢？我們抓不牢這個。但是，你能在上海來作。因為在每一城中都有一個雛形，神把得救的人，放在裏面，叫他們都合在一起，聚集在一起，成功作一個地方的教會；這樣就能彰顯神的旨意。

你如果乘一隻大郵船赴外國。你就要問公司的職員，你的房間是在那裏？因為船太大，你上船，如身入一大城，不知道到那裏去找你的房間，就請他們詳細指示你。他們就會去搬了一隻模型船來，這隻船的結構，和那大船一樣，不過是一雛形的而已。他們把它一層一層拆開指示你，如何按步的走到你所定的房間。你看了就清楚了。所以你上船時，很從容的找到你所定的房間。換句話說，神永遠的目的所要的新耶路撒冷是大的，神在每一城中所設立的教會是小的。就是小規模的彰顯神旨而已。所以我們今天要查考，要注意關乎小規模的，就是關乎聚會的事。若不然，不止大規模的沒有得·，連小規模的也沒有了。

我不是在此控告你們，連我自己也在內。在中國這許多年傳福音的工作中，很小有人注意神所注意的。天主教傳至中國已有三百多年，若從景教算起，基督教在中國約有一千多年，但從來無人注意到小規模的發表神永遠的旨意。就是我們也是如此。我們只注意到個人的勝罪、得勝、工作、救人等事。我們並未看見在一個地方，當如同發表神對於教會的旨意。但願神施恩給我們，叫我們看見個人的勝罪、得勝、救人的工作，算不得甚麼。這一切不過是與本地聚會發生關係，這些並不能代替教會。因為神是以本地的教會為中心，其他都是要與這中心相聯合。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注意得勝、勝罪、傳福音救人，禱告得答應，乃是進一步的問，我怎樣能作到與別的弟兄姊妹配合得起來。

福建很出名的就是石工。福建石工的本領；是能把大小古怪不整齊的石頭，鑿得整齊的砌在一起，他們並不像牯嶺那樣把石頭雜亂的砌成牆垣，乃是把每一塊石頭都是鑿光了砌起來。雖然縱橫雜

錯，卻是每一塊頂配稱地相聯在一起。所有的問題，不是在乎這石頭好不好，大不大，好看不好看，乃是在乎這石頭與別的石頭配得好不好，能否合併起來成一房子。今天許多基督人好真是好，有的頂光頂美，可是拼不起來。不是太大，就是太高，總是和別的基督人配不起來。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就是活石。所以問題並非你得勝不得勝，有能力沒有能力，好不好。問題乃在乎這些活石能否在眾活石中，作一能與其他活石合得起來的人，作一配合的活石，不使在配合的地方和別的活石有裂縫。不然，就在神的家中，並無多大的用處。

我們這幾天所要查考的，是特別注重在聚會中的生活。凡在聚會生活之外的事如弟兄相處的一切，如彼此饒恕相信等題目，已在最近幾個主日上下午講過了。凡關乎共同生活當注意的其他各點，當於其他主日上午或下午講道時，另外提起。目前我們先注意在聚會中，弟兄如何作好弟兄，姊妹如何作好姊妹。所以就定規查考這幾個問題，就是教會的權柄、教會的事奉、當如何聚會，本地的聚會，就是文德里和戈登里的聚會，當如何分開、如何合一。

我願弟兄們，都能看見，這次聚會，不只是一個人站在那裏講道。每次有一問題提起來，每個弟兄都好發問。但是第一件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發問題的時候，聲音要大一點，你若要作好弟兄，就當愛惜弟兄們的耳朵，不要愛惜自己的喉音。——倪柝聲《聚會的生活》

## 12 教會中的權柄

要明白教會中的權柄，就當先明白權柄是甚麼？不然，就不能懂得教會中的權柄。

到底權柄是甚麼？全宇宙中無一像權柄這樣難明白的。聖經中有兩樣東西非常難講的，就是榮耀和權柄。聖潔、公義、溫柔、忍耐是甚麼？許多人或者能懂得，或者能領會一點。神的榮耀和神的權柄是甚麼？人就不能懂得，不能講解。神的榮耀，是與神自己發生關係的；神的權柄，是與神政治發生關係的。神自己是榮耀的。神的政治，是藉·祂的權柄來執行的。神的權柄，是神組織宇宙的原則。神是藉·權柄來管理宇宙的。(我今天不過提綱挈領的，略提一點關乎神權柄的事。詳細的說，且等到日後再提吧。)神創造天地，是如何創造的呢？是用權柄。神如何修造這個世界呢？是用權柄。頂希奇的是神第一天造光，並未把電收在一起來造成光。神只下命令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第二天神說，要有空氣，就有空氣。神是用話來下命令。神是用權柄去作。不是用能力，也不是用方法。話就是代表命令，就是代表權柄。你看見麼？神只用權柄。神創造宇宙，是用權柄；神管理宇宙，也是用權柄。宇宙的起點，和宇宙的維持，都是藉·神的權柄。

在當初宇宙造好之後，我們知道神設立路西弗作天使長，來管理一切。神在萬有上居首位，而藉·天使長路西弗，來管理第一個世界裏有靈的動物和萬物。罪，就是不法。不法，就是推翻神的權柄。天使長之所以墮落，所以成為撒但，罪之所以進入宇宙，都是因為不法，因為要推翻神的權柄，因為天使長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罪的進入了世界，是因為夏娃不服在亞當的手下。沒有亞當的命令，就自己動手食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今天世界雖然充滿了罪惡，然而權柄仍然是神行政的原則。在許多的事上，我們可以看見神所

設立的權柄，例如妻子順服丈夫、僕人順服主人、學生順服先生、平民順服官長、下屬順服上司，這些都是神所設立的。神是要人順服權柄。因為這個權柄不止是神所設立的，並且也是代表神。所以羅馬書上有頂明顯的話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所以，沒有一個基督人的學生可以罷課，沒有一個基督人的工人可以罷工，沒有一個基督人的兒女可以不孝，沒有一個基督人的百姓可以革命。若有人這樣作，他並非推翻他所直接反對的人，乃是推翻神的權柄。因為神所用以創造並維持宇宙的，就是祂的權柄。中文聖經所譯「違背法律就是罪」是錯譯了。甚麼是罪呢？就是不服權柄的不法。在原文當作：「不法就是罪。」撒但和亞當，都是推翻神權柄的，所以都犯罪了。凡不承認權柄，不服權柄的，就是不法，就是罪。

許多信徒，從來沒有看見像權柄這麼希奇的東西。但是，人如果要作一個好信徒，就得知甚麼是權柄；因為權柄就是代表神。你若把權柄推到最高點，你就要看見權柄就是神。所以，基督人不止應當順服國府主席，或者一切官長，就是馬路上的警察，你也當順服他，因為他是有權柄的。他不止代表政府，也代表神。你不能因他一月不過賺十餘元，就輕視他。權柄是從神出來的一件東西。聖經中是很嚴格的說到這件事。並且保羅、彼得、猶大都說，我們連在上位的都不可毀謗。所以我們在談話中，或者議論，或者批評我們政府的領袖，都是不可以的。基督人很難作報館的主筆，因為作政治的評論，就不免評論到長官了。

猶大書記載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他不敢。撒但，只說主責備你吧。這是因為米迦勒曾作撒但的下屬，撒但曾作過米迦勒的上司。米迦勒曾有一天服在牠的權下。所以米迦勒說，主責備你吧。他不是憑自己說話，他只用比撒但更大的神的權柄。他知道甚麼是權柄，所以，連憑自己責備撒但都不敢。

我們的主在世時，也是完全服在權柄之下的。當祂少年時，祂服在父母的權下，祂遵守他們一切的規條。祂是造物者，但是，祂仍受一切作人的限制。祂對母親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若是你我說了這話，就要不跟父母回去了。主卻不然。祂同他們回去。當祂出來作工的時候，祂仍然服在政府的權下。祂受審判的時候，仍然服在政府的權下。祂不毀謗他們。他們所作的，祂任憑他們盡力的去作。我們能看見，從來無人像主那樣的服權柄。

保羅有一次受審時，他站在法庭前，真肯服在權下。當大祭司們誣告他太過時，他說，你這粉飾的妒，神要打你。有人責備他，不該辱神的大祭司。以後他就不開口，讓他控告他。從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沒有一件事，是比權柄更大更重要的。

權柄的對方，就是順服。所以聖經一面說到權柄，一面說到順服；所以聖經也注重順服。並且順服和權柄，是互相發生關係的。所以人若順服，就是服在神的權下，反之，就是推翻神的權柄。

在教會中，也有神所設立的權柄，他們是我們所該順服的。在世界上，在社會上，在家庭中我們都該服權柄。神曾定規一件要我們作的事，就是服權柄。我們當抓住這一點，凡想推翻任何權柄的，就是推翻神。不要以為我們能順服神，而能同時不順服父母，或者丈夫，或者主人，或者校長，或者院長，或者其他有權柄的人。決無此事。你若不能順服神在地上所設立的權柄，你也決不能順服神。照樣，在教會中，不能順服權柄的，也就不是順服神的人。

我所怕的，是許多弟兄姊妹，到這裏來聚會的目的不一樣。有的也許是為了要顯出彼此的相愛

相顧，這是好的。但是，你當知道，我們中間不是沒有權柄的。我們中間是有權柄的，並且我們也是當順服有權柄的。多少時候，基督人以為脫離了宗派就可以任意妄為了。以為此後我們是一樣的大小，誰也不能責備誰，都可以作不法的基督人了。其實你當知道，你若為了脫離公會的各種壓制管治，要任意妄為就脫離宗派的話，就是大錯。你若到這裏來聚會，你應當知道，我們是更受權柄的約束的。

人脫離宗派，有三種不同的目的：(一)是在公會中失意的人。比方說，他本來是盼望作牧師的，卻未能如願以償，就鬧意見出來了。(二)有人是因在宗派中不自由，受人的限制和支配，就以為脫離了宗派，可以作一個自由佈道者，不領受薪水，不受人管理，凡事按己意而動作了。其實在神面前，並無自由佈道這件事。我們今天只有「身體」的生活。我們今天是受教會的限制，我們是絕對沒有自由的。(三)是在宗派中看出宗派的分門別類，是出乎肉體的人，他覺得在宗派中受人的限制，不能隨聖靈的引導來作工，就脫離宗派。他另一方面，也看見基督的身體，知道他所作的一切，該受弟兄的限制，學習如何在身體中，作個肢體。(但是許多人並未看見基督的身體，他們不過是從大宗派出來，把自己變成一個小宗派，他並未看見他應當在弟兄姊妹中受約束。)

以上所述的第三種人才是神所看為對的。神的目的，是要有身體的生活，沒有單獨的行動。神在教會中有權柄，也要彰顯祂的權柄。所以，每個肢體，都宜學習順服神的權柄，受其他肢體的約束。所以，每個弟兄當在消極方面，看見宗派的不對；在積極方面，當看見基督身體的生活，是沒有單獨行動的。

**【教會中的權柄是甚麼？】**教會中的權柄，到底當如何分派呢？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有長老，有使徒。神在單個地方教會設立長老，在各地方的教會設立使徒。使徒的權柄，是為管各地的教會的；長老的權柄，是為管本地的教會的。因為神要在教會中彰顯權柄的緣故，神就在各地的本地教會中設立長老們來代表神的權柄。因此長老的別名，就是監督，就是帶有權柄的意思。並且聖經也叫我們應當順服他們，因為他們是有權柄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為代表神。所以長老的權柄，也是為代表並彰顯神的權柄。所以不管有的長老代表得好不好，每個基督人，總當因為權柄是出乎神的，而順服長老。一切不服教會中權柄的，他就失去他作弟兄的地位。

每個地方教會的最初聚會中，是沒有長老的，以後才漸漸的有像長老的人顯出來。長老和監督，是一個職分的兩種名稱。長老，是指人而言；監督，是指事而言。並且聖經中的長老，都是多數的，並無單數的。因為必有兩三個人的靈，受同樣的引導，他們所作的事，才不會錯。單獨主義，從來不是聖經的原則，且是最易錯誤的。

**【神如何設立長老】**神如何設立長老呢？在一個聚會中，總有好幾個弟兄，好像特別比別人顯露出他們的長進來，比別人更有見證，也羨慕作長老的事，也像長老，使徒就立他們作長老，來管理弟兄們。在以弗所的教會就是一個例。起初的時候，以弗所只有得救的門徒們，並未立有長老。使徒第二次到以弗所去之後，我們就看見有長老了。保羅第一次從安提阿出去傳福音，只為救人。後來他就在每一個城裏，設立長老(徒十四 23)。每個聚會未能成立為正式的聚會時，他們的腳是軟的，需要人扶持，等到有人能負責作長老時，使徒就設立長老。

有時使徒們不能自己去設立長老，他們就特別派人去設立。提摩太、提多等，就是這樣的人。他們去在各城裏，按使徒的命令，設立長老，為地方的教會負責任。

長老的設立，既是神用以代表神的權柄的，這些長老就當明白：基督就是元首，在教會裏要顯明祂自己的心意。他們要追求主的心意，才會為主在聚會中彰顯祂的權柄。神就是藉·這幾個人，來斷定各事，是當進行，或者是當停止。所以其他的弟兄們，應當學習順服這幾個人。自然我們都盼望沒有人來管我們，但是，長老雖然不該轄制我們，我們卻要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神在永世所定規的，就是權柄和順服。但是，許多信徒，不喜歡順服權柄。今日世界中，滿了不法。我怕這種不法的隱意，已經在教會中發動。父母是被子女任意批評的，丈夫是服在妻子權下的，校長和先生是被學生攻擊反對或選立的，工人是可以任意罷工的。諸如此類的事很多。現在就是聖經所說不法的人，要顯露出來的時候。我們若不小心，不肯順服權柄，就不是跟從基督，乃是跟從敵基督的。所以，我們若不能順服權柄，我們還能盼望別人順服權柄麼？那些在教會中，受雇領薪的人來管我們時，當然我們不能順服他們。若是神把一個人放在這種地位上，叫我們順服，我們就當順服。希伯來書說，那些當心你們靈魂好像將來要交賬的人，你們應當順服他們。所以，我們應當順服長老，是我們所不能推翻的。

**【我們中間長老的名義和設立】**我們先總括的說一下：(一)長老就是監督，(二)長老是多數的，(三)長老是使徒或使徒特派的人所設立的。今天，我們知道，沒有使徒，也沒有使徒所特派的人。那末，長老從何產生呢？所以在同工弟兄們聚會談聖經問題時，就大家同意斷定以為聖經和聖靈的教訓如下：現今因無使徒，所以正式長老無法產生。我們決不能以長老的名義給人。若有長老的名義，就要問立長老的使徒在那裏。但是我們並非說今天沒有作長老的人。今天雖無正式長老的名稱，卻可在各地找出有像長老的人，作長老的事。他們是非正式的作長老。這班人又如何能起來作長老呢？是誰派他們作「非正式」的長老的呢？我們又看見，是「非正式」的使徒所設立的。

今天沒有使徒是事實。但是今天有一班人，是作使徒所作的，如傳福音設立教會等等的工作。他們承認他們沒有使徒的聖潔，沒有使徒的能力，沒有使徒的得勝，沒有使徒的工作。他們只能作使徒工作中的一小部分，也許只作千分之一。今天神就是藉·這一班人，在各地作工，像當初神藉·使徒們在各地作工一樣，從前是使徒在各地設立教會，今日是他們在各地設立教會。我們承認他們是和使徒差得太遠了，一點兒也不配稱為使徒；然而我們卻不能不承認他們是作使徒工作中的一部分的。這一班人就是在今日教會荒涼中，神所用的使徒。

神藉·他們拯救了罪人，聚集了信徒。他們是最合式的人，來帶領他們所領導的人知道在他們的聚會中，有某人當受他們的恭敬的，某人是他們中間的「長老」。

我們不過帶領弟兄們來順服這些人。我們要小心，不然，我們就易流入天主教的承繼使徒，或者監理宗以監督為有使徒權柄的教訓。這不止是聖經的教訓，就是按我們的經歷而言，也是最合式的。比方：朱弟兄是在浦東作工的。他在浦東引人得了救。若請黃弟兄去浦東立長老，黃弟兄一定不知道當立誰。因為只有朱弟兄知道當地的情形。他曾一手帶領他們，餵養他們。惟有他能知道當地弟兄們的靈性，為他們的靈魂關心。惟有他們帶領他們，順服他們中間這些像長老的人。同時，其餘作弟兄的，該接受神所分派的權柄。

我們總不能不順服權柄，所以，當求神使我們謙卑。如果我們不能作「長老」，就當順服別的作「長老」的人。我們當學習作順服人的人。我們的肉體，若深深的受過審判，就以順服為美事，為易事，就以順服為甘甜了。肉體在甚麼地方不受審判，教會永遠弄不好。弟兄們若把肉體對付的好，肯順服，就無難處。所以，作使徒工作的人，當帶領弟兄們來看見誰是當立的「長老」，也當帶領弟兄們來順服「長老」。

**【長老的資格】**長老的資格，在聖經中，有明顯的規定，是必須會自治，會管家，知道如何對待外人，對於神的真理會教導，會有相當的把握的。茲略述於下：

**【會自治】**為何要自治呢？因為若不能管自己的脾氣，如何能管教會呢？攻克己心，制伏己靈，比任何事都難，他若不能自己服在基督的權下，他就不能叫人順服基督的權柄。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所說作長老的，不當醉酒，不當因酒滋事打人等類的話，都是指長老當會自治而言。所以一言以蔽之，就是作長老的，必須自己會管自己。

另外作長老的。必須是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凡曾娶過妾的人，就不能作長老。因為這件事，表明他不能自治。

**【會管家】**人若不能管自己的家，必不能管教會。他若不能管自己的兒女，就怎能管弟兄們呢。長老是地位，並非恩賜。教師、牧師、傳福音的是恩賜。作長老的，是指他在教會裏的地位。所以，他必須是有經驗的有本事的。他的家就是他的試驗品，他若不能在家中叫妻子兒女順服他，他若不能作好丈夫、好父親，他就不能在教會中作好長老。神是叫人在自己的妻子兒女身上來試驗，看他能否對付弟兄姊妹們。

另外，神也藉·人的事業，像公司、學校、醫院的事，來試驗我們。若有人能作生意，會管校務，在公事房中會辦事，在家中會管兒女僕人，這樣的人，就能管教會。若有人對於這些事，一點不會治理，他就不能管理神的教會。

**【對外必須有好名聲】**因為作長老的人，是代表教會的。長老有時要代表聚會與外人接觸。長老若無好名聲，就使全體教會受毀謗。許多時候，人在外面有壞名聲，他不一定真是壞。人在外面若有好名聲，就這人必定真有一點的好，所以，好名聲還算得數，雖然壞名聲有時卻算不得甚麼。因為世上只有說人壞的，少有說人好的。所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少有是說人好的，多半是敗壞人名聲的。人若能在他身上找出好的來，以好名聲給他，就他真是有點兒好了。若有人，本是在亞當裏一個貪心利己污穢的人，卻能說某基督人是好的，那末這個基督人的好，就真是好了。

**【對神的真理有相當的把握】**因為作長老的，辦理的是教會的事，並不是辦理一個公司的事。辦理那些事的人，並不必要有好名聲，也不一定要對於真理有把握，不必是會教聖經的。但作長老的，卻必須是會教導弟兄姊妹的。長老是作教會中看門的人。弟兄們若個個都要講道，當怎麼辦呢？作長老的，

該注意的看誰該講，誰不該講。當看出誰輕浮，誰不好，不能講道。他們能給弟兄們相當的讚同和攔阻。他們若在真理上無把握，就要以為個個弟兄都好，個個所講的都好，就變成不能分辨的人了。

另外作長老的，也當會分辨、會斷定那種道理不當容讓進入教會，那種道理是不當拒絕的。這樣，弟兄們聽道，也不至於聽亂了。(以上所述長老的資格，詳列於提摩太前書三章，和提多書一章)。

**【長老的責任——長老是監督】**聖經中稱長老為監督。監督的工作，就是監督人，就是從上往下看，就是特別會用眼光預先看到聚會中的危險，預先看到單個弟兄和整個聚會的危險。我們現在有這麼多弟兄姊妹，中間不免有弟兄或姊妹出事，或有軟弱，或在外面犯罪，與人不和睦，或有不誠實，或有借錢不還，或其他不名譽的事，和鬧風潮的事。這些，就得有負責的弟兄，就是作長老的人去對付。他們不能容讓麵酵進到聚會裏來。這些非正式的長老們，要對付我們中間任何弟兄不清不白的事。因為這是他們的責任。他們要進入你的家來問你，來向你對付這件事。當他們來問的時候，你們應當順服他們向你所定規的。因為這就是主所定規他們的權柄，就是主的權柄。

天主教所主張的權柄，是太過。他們的失敗，是在外面；他們主張的實際是對的。他們只有外表，沒有內裏的實在。他們若有內裏的實在就對了。只要他們用權柄時，與源頭相聯就能有正當的權柄。

**【長老發表並斷定事情的意見】**關乎事情的意見，是作長老的人方可發表的。弟兄們，不能隨便在聚會中，站起來發表他信這個，不信那個。若有弟兄這樣作，就是推翻長老的權柄。所以，一切對外的宣言、報告，和斷定道理上的意見等事，只有長老們有權柄來斷定，來發表。這不是普通的弟兄們所當作的。普通的信徒，只能代表個人來說話。長老能代表全體教會來說話。因為他們是服於元首之下，代表教會來說話的。這些是我按教會的程序而言的。

**【長老管理姊妹們各種聚會的事】**聖經中只有弟兄作長老，沒有姊妹作長老的。神分給姊妹的地位，只是受管理的地位，並無管理人的地位。因為神不許女人管理教會，聖經中只有男執事和女執事，並無女長老，這就是表明神在辦理教會的事情上，要男人如何作女人的頭。所以，姊妹當藉·神的恩，來學習順服。姊妹中若有能服事人的，她就可以作服事人的事。若有甚麼要定規解決的事，當由負責作長老的人定規。例如姊妹中有人要受浸擘餅等事，姊妹們可以作見證，但最終的決定，是在乎長老。姊妹中可以有恩賜，可以受弟兄和姊妹的尊敬，但是，在聖經中，地位和權柄的問題，是過於恩賜的問題。神的真理的問題，是過於本事的問題。例如我們中間的姊妹們，要於禮拜六下午四點半鐘，有一姊妹的聚會。姊妹們可以發表意見，通知負責的弟兄們，弟兄們看這是當有的，並不阻止，應許她們這樣作去，這就不是姊妹們單獨行動，是頂合法，頂合一的。這樣就顯出這種姊妹們的聚會，並非私立的，乃是教會的聚會。

為甚麼要姊妹們經過這些手續呢？是因姊妹特別是重於情感，易於受欺的。長老們是負責保護姊妹們的。若每一件與教會有關係的事，都讓弟兄來決斷，姊妹們就在蒙頭的地位上受保護，蒙保守，並能避免許多的難處發生。

所有的問題，都是團體的，不是單獨的。姊妹們的事，也是長老們該好好負責管理的。雖然姊妹們是因服在基督權下的緣故，而站在順服的地位上，長老們卻不該因為要避嫌疑，怕姊妹們見怪，而不負責。自然，長老的權柄，是有限制的。但是，巴拉是在底波拉的前面，作底波拉的蒙頭者。

**【長老該管教會中聚會和講道的事】**作長老的，對於教會中的錯事，當管理並禁止。例如在聚會中，有弟兄站起來說不當說的話，因為沒有教師恩賜的，越喜歡作教師，好像發了講道的癮似的。越有恩賜的，越不喜歡講，總是越隱藏。所以，作長老的人，看見不該查經，不該講道理的人作這些事情，就該予以禁止。弟兄們在會中，若有不正當的禱告、講道、報告等，作長老的，當在會完後，負責通知這樣的弟兄，解釋給他們看，並禁止他們以後再作類似乎此的事。不然，他一次過一次作下去，你以為當忍耐他，但是軟弱的弟兄們，卻受不住了。所以，你當負責通知他。

請我們注意，我們中間，並無嚴格的組織。就是未脫離宗派的信徒，要我們接納他，我們就接納他。我們的門是開得大的。凡是公會中得救的人，都可以進來與我們一同擘餅。現在假定他們來擘餅後，要特別勾引我們中間的幾位弟兄或姊妹，去他們的家中查經，或者竟然叫他們把聚會中弟兄或姊妹，召聚一些同去聽一點鬧意見的道理。這樣不久，就要看見教會中要因所講的這些事，發生分裂。所以，無論是弟兄，是姊妹，看見有類乎此的事發生，就該立刻通知「長老」。總得等負責的弟兄們，在聚會中報告說，某人家中有一聚會，你們大家可以去，這樣，方可前去。不然，這種聚會，就根本不當成立，我們今天並非沒有個人的自由，但是，我們應當服在神的權柄和支配之下，享受聚會的限制的自由。多少時候，只因有一個人是與你頂熟的，與你談及一二件事，就在無形中把酵帶進來，不久就弄成一派，使全團都發生危險。所以，弟兄們當注意這些事，學習順服權柄，不要行長老們所未許可的事。

**【長老斷定主日聚會的事和寫介紹信】**關乎主日的聚會，該在上午，或者下午，都是長老們該定規的。此外如寫介紹信這件事，也不是弟兄們個個都可隨意寫的。有時，你可寫信介紹一個人，給別的地方的弟兄。但是，惟有長老們寫的介紹信，才是代表教會作的。這不過給我們看見，長老是負責來代表全體的教會作事，並且負責監視一切，不讓教會出事。所以，作長老的，當學習如何作得好，如何運用權柄。弟兄們，當學習如何順服。

**【長老是作榜樣的】**長老被立，被認定之後，是當受弟兄們的尊敬的。同時長老自己，當戰兢恐懼的來負責。他當看見自己是毫無權柄的。聖經裏把這兩方面的真理，擺得頂希奇。在弟兄姊妹們看來，長老是代表神的權柄，是個個都當順服的。在長老自己看來，是沒有權柄的。我們聽見長老的權柄之後，豈非懼怕，

長老如果錯用權柄怎麼辦？如果他們轄制我們怎麼辦？但是，神也對長老們說：「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神旨意照管他們；也不是轄制他們，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1~3）。長老自己沒有權柄。他只有神的權柄。你若在基督裏，明白神的心意，又把神的心意說出來，那才真是權柄。長老並非轄管羊群。作長老的當自己小心，學習順服神的權柄，作羊群的榜樣。這樣，

方能叫弟兄姊妹們看見他們的權柄。一方面，弟兄們應當順服長老所代表的基督的權柄；一方面長老自己，又當看見自己是沒有權柄的，不過是作榜樣而已。(至於長老的權柄，詳見提摩太前書、提多書、使徒行傳二十章。)

**【控告長老】**提摩太前書告訴我們，控告長老的呈子，要有兩三個見證人，不然，就不能收。所以，在這件事上，當注意的有兩點：第一點，是當有書面的控告。口頭的控告，不能算數。因口說無憑，常會食言，或翻變。第二點，是當有兩三個見證的人。一人的見證不可靠。聖經中，兩三個人，是見證的口。所以作工的弟兄，或作工的弟兄們所特派的人，該特別負責對付這樣的事。在此我們又得請你們注意，因為今天無正式的長老。今天只有一班人，作當日使徒們所作的工的一部分，長老既是由他們負責的，有時，對付長老的，也該是他們負責。

**【長老與其他地方長老的關係】**神的恩賜，是不講環境的；地位是講環境的。神的恩賜，如傳福的、牧師、教師，無論在何處，都可運用。因這些恩賜，是神賜給(全體)教會的(弗四)，是為各地的聚會的。所以沒有一個作工的人，可以像現今在公會中的牧師去專管一堂。聖經中，並無這種東西。你在上海，若會栽培信徒，你在江北，也會栽培信徒。你若是教師，你在上海會教聖經，你在江北、南京、濟南等地，也會教聖經。這決不會因地方不同而變成不是教師。你若是傳福音的，你在上海會傳福音，你在江北、南京、天津等處，也會傳福音。你在上海，若不會傳道，你在任何地方，也決不會傳道。決不會有人在甲地不會作工，在乙地就會作工的理。因這些並非知識的問題。所有的問題，只有一個，就是你是否神所設立的恩賜。你若有恩賜，不管你有無知識，人能因你得拯救，得幫助，並不會因你的知識而有何分別。恩賜到底是甚麼呢？恩賜，就是神因基督作元首，而賜給基督的身體的本事。這本事，是不會改變的。我可舉一個例來解釋，例如一個泥水匠，在上海是泥水匠，在南京仍是泥水匠。一個成衣、針線做得頂好，他在上海，或在北平，都能做成衣，照樣，環境不會改變恩賜。

長老就不同。長老完全是地方的問題。在上海會作長老的，不見得在南京也會作長老。在上海為長老的，在南京就不是長老。因為每個地方聚會的靈性、背景、環境、地方上的教育和習俗不同的緣故，所以一個人可以在上海會作長老，到了江北，就不一定會作長老了。在鄉間會作長老的。不一定在城裏也會作長老。這完全是地方問題。聖經中的恩賜，是為全體教會的；聖經中的長老，是為地方教會的。所以，有恩賜的人，不當老在一個地方，該到別處去，把恩賜分給人。作長老的人，當常在本地負責。我再舉泥水匠的例來說：比方你在上海是個泥水匠中的工頭。你到南京後，你的職業仍是個泥水匠，但是，你卻不一定仍是個工頭。泥水匠是你的本事，你到了南京，你的本事仍在。工頭是地位，你到了南京，你工頭的地位已過去了。照樣，聖經中的職分和恩賜是不同的。職分和地位，是為當地教會的；恩賜，是非為當地教會的。但是，人最易犯的，就是在本地作長老的，到了別地，也要插入你的意見，這就不應當了。你不當以為在江北的事，是如此辦的，所以在上海也當如此辦。江北的教育、交通等等情形，與上海都不同，你不能易地而仍用同樣的辦法。恩賜就與地位不同了。在江北如何，在上海也是如此。

**【問題解答】**有弟兄問，如果我們中間，有非正式的長老宣布了，宗派中人要以為我們也是宗派，也有這些東西，我們該如何回答呢？

**答：**我先問你們，你脫離宗派，到底是脫離了些甚麼？你若不知道，當然你也要成為宗派。按我個人所知道的，我們脫離宗派，是脫離了兩樣東西：(一)脫離了分門別類的派別，如各種不同名稱的公會；(二)脫離宗派中主要的東西，就是牧師的制度。牧師的制度是甚麼呢？就是把猶太教會中的祭司居間的階級帶入基督教。天主教和更正教，都曾如此作。

在所謂的基督教國中，天主教是把猶太教的教訓帶了進來。猶太教本有祭司的階級，是以祭司作居間的階級的。猶太人若要朝見神，他們必須經過祭司的手，他們不能直接敬拜神。士師記裏記·以法蓮山地的米迦，造了一個以弗得，要請一利未人在家中作祭司，就是一個明顯的例。甚麼是猶太教呢？就是人不能直接敬拜神，在神人中間，需要祭司作居間的人。以色列人必須經過祭司，才能朝見神，天主教也是如此。神在這一邊，人在那一邊，不能交通，中間有神甫來作媒介。神甫在英文也稱為祭司。天主教裏，每逢吃聖餐，要用祭司；每逢講道，要用祭司；每逢禱告，要用祭司。這樣，就把人帶到舊約的情形中去了。

更正教，分成國立的教會，和私立的教會兩種。國立的教會，可以英國的聖公會為代表。在聖公會中，有稱為平信徒的，有稱為聖品人的。知會督、會長、會吏等，在英文也稱為祭司，與猶太教、天主教的祭司同是一字。他們照樣的把猶太教帶進來。上面是神；下面是百姓，就是他們所稱為平信徒的；中間是聖品人，他們自稱為祭司。平信徒必須藉·他們，才能到神面前去。他們包辦一切屬靈的事。

更正教中各私立的教會(如長老會、監理會等)，也有居間的階級。上面是神，下面是教友，中間是牧師。牧師作居間的人，來代替信徒包辦教友們屬靈的事。就如分聖餐、施洗、講道等事，都是牧師的事。他們為教友們代理一切，他們就作了神人中間居間階級的媒介。從猶太教起，直至如今，更正教中各公會，都是換湯不換藥的，仍舊是上面是神，下面是人，中間有居間的階級。

新約中是否這樣說的呢？彼得說，我們個個是有君尊的祭司。在啟示錄裏約翰也說，個個基督人都是祭司。所以，用不·人來代替我們作神人中間居間的媒介。換一句話說，我們個個都是「牧師」、「神甫」。希伯來書十章說，我們藉·耶穌的血，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能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並不用藉·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中的居間人，來親近神。我們今天，並不像舊約的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我們乃是天天藉·主的血，來到神的面前。我們個個都是祭司，可以隨時的、坦然無懼的，和神來往。所以，基督教是甚麼呢？新約是甚麼呢？就是把居間階級取消。每個信徒，都是自己直接向神負自己的責任。你們切勿以為我們中間作工的人，也變成了私立教會中那樣的居間人。這是完全沒有的事。我們個個都可以到神的面前去。工人，在教會中，並無地位。神是與教會發生直接的關係的。所以脫離宗派，就是脫離了兩樣東西：(一)脫離了分門別類，(二)脫離了宗派中的牧師制度。

有一個西國人問我說，你為甚麼反對牧師？我說，我不反對「牧師」，我乃是反對「牧師制度」。若有人真有牧師的恩賜，我們還寶貴他得很呢？但是，不管人有牧師的恩賜也好，沒有牧師的恩賜也好，我們都不應當把他當作祭司，不應當把變相的祭司制度帶進來。就是我們中間有一個有牧師恩賜

的人，我們也不應當把他當作祭司，或居間人。

我怕有的弟兄們，脫離了宗派，把人所能管我們的都脫離了。我們心裏想，我脫離了宗派，從今以後，可以做一個不法的人、自由的人，無論甚麼事，都可自由地去作。若是這樣，我可以另外替你起一個名稱，你並不是脫離宗派，乃是脫離教會。你並不是脫離宗派，乃是脫離權柄。本來我們脫離宗派，是脫離分門別類，和居間的牧師制度，並不是叫我們成為零零落落單個的信徒。我們乃是有神所設立的權柄。所以凡順服人的，就是順服神的權柄；凡順服弟兄，就是順服神的權柄。

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的事，祂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是的，祂應當以父的事為念。但是，祂回去順服祂的父母。這是主耶穌的順服。要是我們，就不然。我們若說了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念麼，就不回去了。這是我們的不順服。以父的事為念，就是包括以父的權柄為念，也是包括順服神在父母身上的權柄。所以，我們順服人，就是順服權柄。所以，我們莫想我們脫離宗派，就可以作自由不法的人，以為沒有人可以管我們了。若是這樣，我們就比全世界最壞的人更壞，比不脫離宗派的人更壞。因為他們雖沒有神所設立的權柄，還有人的權柄。我們呢，連神的權柄也不服了。聖經中沒有宗派，聖經中卻有長老。我們是脫離聖經中所沒有的宗派，並不脫離聖經中所有的長老。我們不能因為宗派中有長老，我們脫離了宗派，就連聖經中所有的長老制度也脫離了。宗派中也有弟兄，我們不能因脫離宗派，就連弟兄也脫離了。

有弟兄問，長老是否神立的？

**答：**使徒行傳二十章明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所以長老是神立的。使徒所作的，不過表明聖靈的意思而已。

有弟兄問，長老的供給當如何？長老的供給，與工人的供給是否相同？

**答：**沒有分別。聖經中並無工人不取薪水，就成為特殊受供給的階級。雖然彼得不再捕魚，但是，保羅卻仍織帳棚。有職業的工人，與無職業的工人，並沒有分別，也沒有分階級。如果長老有恩賜，為教會的事，忙到無暇作職業，就可以受弟兄們加倍的敬奉。長老若不是頂忙的，就可以一面有職業，自己養活自己，一面辦教會的事。不止長老是如此，就是工人也是如此。有恩賜的人可以一面有職業，一面作工。只要他的職業，不阻擋他的工作。我也盼望我能一面作工，一面有職業。我說這話，並不是因為我窮到沒有飯吃。靠信心度日，並非特殊聖潔的事。卻有人以為這是頂超然，頂屬靈的事。今天，信徒們所以對於靠信心度日的人有過度的注意，是因為基督人的信心已經墮落的緣故。其實這件事，並沒有可希奇的。最初的教會並不以為希奇。其實每一個信徒，都當有信心。每個有職業的人，都當靠信心度日。我常想，做生意弟兄們的信心，比我的信心更大。不然，你開了一商店，化上許多本錢，買了許多貨，怎麼知道有人來買呢？

在聖經中，長老是弟兄。有恩賜的，是弟兄；沒有恩賜的，也是弟兄。所有的弟兄，只有恩賜和地位的分別，並沒有其他有職業無職業的分別。這些供給上的階級，是從宗派中帶進來的思想。他們忘記了保羅的織帳棚。所以，我們應當把這種思想，從我們中間，完全掃除。若有一個公會中的牧師，一面當牧師，一面另有職業，就要引起別人的誤會。但在我們中間不該有這種思想。這種思想，

是宗派牧師制度的流毒。

天主教說，若有人經過按立，從今以後，他是聖潔的，他身上有一永不磨滅的記號，與俗人是有分別的。但是他們忘記了，使徒保羅，是一直有織帳棚的職業。我們今天作工的人，可以在忙的時候，不做生意，等有工夫時，再作職業，亦未始不可。

有弟兄問，若有傳福音的人，個人開學堂，可以不可以？

**答：**可以。無論是個人開店，或開學校，都可以。保羅個人也許曾開帳棚店，不過並非全以弗所的信徒合辦的帳棚店。

若是教會辦學堂、醫院，或開餅乾店，就是錯誤。若是弟兄們合辦一學校，或醫院，或餅乾店，就可以。若是以在哈同路聚會的名義，出去開學校，是大錯。若幾個弟兄，合開一學校，就不是錯。

有弟兄問，全聖經中只有以弗所書四章，一次提到牧師，對不對？

**答：**是。牧師二字(關乎教會的)，只在此處提及。牧師是一個恩賜，是為建立全教會的，是神賜全教會的。長老，是使徒立的，是為管地方教會的。這就是宗派中所謂的堂會。但是，使徒不能立恩賜。使徒從未立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因為這些是恩賜，是神所賜的。比方說，我做店主，我能立工頭和副工頭，因為這是地位。但是，我可不能立一個人做泥水匠，因為他根本就不會作泥水匠。所以，使徒只能立職分，就是長老，不能立恩賜，就是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因為恩賜完全在神手中，是神立的，是神給的。沒有人能奪、能爭。所以，當你看見有人會講道，你盼望你也會講道，神若不許，這就作不到。因為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恩賜不是藉·人立的，不是隨·人自己的意思得的，是聖靈隨·聖靈自己的意思分給各人的。這就如牧師是聖靈的恩賜，是神藉·聖靈賜給教會的。我們若看見有人有牧師的恩賜，我們頂寶貝他。但是，我們不能按立一個牧師，像我不能按立人作泥水匠一樣。我們不該把牧師拖來當作祭司，當作居間的階級。若有人這樣作，我們就當反對。但是，這並非說，我們是反對聖經中的牧師。我們乃反對公會中的「牧師制度」。所以，我們當小心，切勿把一點點關乎宗派中發明的東西帶進來。

有弟兄問，長老能否被信徒選舉？

**答：**不能。長老是使徒設立的。現在當是被一班作使徒工作的人設立的。聖經中沒有用過選舉，這話，只有使徒行傳中，一次說到揀選，就是揀選頭一次的七個人。其實這些人也是先經過使徒的審定，然後被揀選的。

有弟兄問，公會中這許多人立的牧師，其中，就沒有一個真是牧師麼？

**答：**按他們所設立的來說，沒有一個人立的牧師是牧師。按恩賜來說，也許人立的牧師中，有幾個人是有牧師恩賜的。所以，我們可以看見，沒有人因為經過人的考問，或因曾進過神學院，或是因曾被人按手，或是所被人請，就能變成牧師。從古到今，並無這種牧師。若真有的話，就必定是神所給的牧師恩賜。

有弟兄問，牧師的恩賜，如何建立教會？

答：牧師，在聖經中，只有以弗所書四章用過二次。其餘都譯作牧者，或牧人。無論是牧師、牧者、牧人，在原文是一個字。這字的意思，就是餵養，看守。所以，神給人有牧師的恩賜，是叫他會帶領信徒，會餵養信徒，會帶領人一步一步的長進，會與人談談讀讀聖經，並和人一同禱告。

傳福音的，能帶領人得救，能把人從外面帶進來。教師，能把真理釋放出來，叫人明白聖經的真理，對於真理有清楚的看法。牧師，能把人帶領進步，牧師不一定會講道，卻也有會講道的。牧師是為餵養信徒的。

有弟兄問，女人也可以有牧師恩賜麼？

答：恩賜，並不因男女而有分別，女人也可以有牧師的恩賜。腓利的女兒，就有說預言的恩賜。

有弟兄問，姊妹能否對不信的男人作見證，傳福音？

答：聖經未絕對的禁止，也未絕對的鼓勵，聖經中亦無明顯的榜樣。我個人看，姊妹越過了她們蒙頭的地位來作，就是過度。我所說蒙頭，不止是指頭上的布來說的(這自然是很要緊的表示)，乃是指，她們站在神所賜給她們隱藏順服的地位。就是弟兄在神面前，也是蒙頭的。弟兄是藉·基督來蒙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所以女人有雙重的頭。女人一面藉·基督來蒙頭，一面藉·男人來蒙頭。姊妹頭上的遮蓋就是表明她是服在弟兄的權下，不是單獨去作，姊妹所作的許多事，都是頂好頂可寶貴的。不過她們當用幾個弟兄作蓋頭，讓榮耀或羞辱，都落在弟兄身上，所以，姊妹們若單獨的到一處作衝鋒開荒的工作，是不應當的。

某西報上，登載一位姊妹的話，她說，我每件事，都是自己去作的，自己去衝鋒的。當我因病回國，才看見我所作的全是錯的。我就對神承認我的錯。許多人以為以色列中都有底波拉出來，現今難道不可麼？但是，我們要記得，並非以色列的女人都是或波拉！並且或波拉是以巴拉作她的蓋頭。凡是真實的女人，都喜歡這樣作。凡是真實的女人，總是尊敬神所作的，總是尊敬神所安放她的地位和次序。我因為不是姊妹，所以說這些話，似乎有點難。我若是姊妹，我就更願意這樣說。姊妹總當站在女人蒙頭的地位上。這並非說，不要姊妹作工。乃是說，神是立弟兄作姊妹的保護者。出頭的該是弟兄。榮耀和羞辱，該是落在弟兄身上。這並非弟兄貪圖姊妹的榮耀，乃是為·保護姊妹，並維持神所設立的次序。

一個姊妹站在不顯露的地位上，乃是她的天性，所以保羅說，你們的天性，不也是這樣指示你們麼。若是在一個家庭中，妻子坐在丈夫的位上，作丈夫的頭，能成一個家麼？不能。若教會也是如此，能成一個教會麼？箴言書上所記的賢德婦人，勞苦作工，是盼望她的丈夫在城門口得榮耀。

最寶貴的，就是服權柄之下。就如僕人對於主人，子女對於父母，妻子對於丈夫，國民對於官長，女人對於男人都當服在權柄之下。神所注意的是講權柄的問題，撒但是講能力的問題。所以，人若只問能不能，而不問該不該，就是已經墮落了。所以，姊妹們，若個個都站在服神權柄的地位上就好了。權柄的問題，是最大最緊要的。可惜在弟兄姊妹身上，還是最少效力的。

所以，按·聖經的亮光來看，姊妹在教會的聚會中，總當閉口不言。至於向單數或多數的男人作見證，傳福音，就當站在蒙頭的地位去作。

有弟兄問，一個人可以同時有兩種恩賜麼？

答：可以。有時也許有人是三種恩賜。

有弟兄問，彼得是否第一個牧師？

答：我們也許可以這麼說。

有弟兄問，長老的事，我們為何早不提，遲不提，到現在才提起，豈不是要引起人的誤會，以為有長老，就是宗派麼？

答：關乎長老的事，我們早二三年已說過。因為當時並沒有像長老的人興起。這不過是一個過度時代。聖經裏說，初入教的，不可作長老。初入教的，在原文是青手，意思就是生手。這就是告訴我們，初入教的青手，就是生手，不能作長老。必有一個過度時代，現在時候到了，是可以提起長老這件事的時候，才說這話。不然，我們中間，若一直沒有長老興起來，就是一個不法的團體了。

有弟兄問，教們中間，可以有像長老的人，卻無正式長老的名稱，正如教們現在沒有正式使徒的名稱一樣，這話對不對？

答：是的。若有人問你們是甚麼？你們是不是在上海教會，你們是怎麼回答他呢？你該說，我們不是在上海的教會。人若問你是不是在哈同路的教會，你該說，不是。我們不承認我們是在上海的教會。因為在我們之外，在守真堂、慕爾堂、景林堂等等禮拜堂中，還有許多得救的人，並沒有與我們在一起聚會。我們也不承認我們是在哈同路的教會。因為也許還有得救人的，是住在哈同路，卻沒有與我們一同聚會。若要說到在上海的教會，就必須把所有信徒都包括在內；不然，就不能算作在上海的教會。

那末，他們若問你，你們既不是教會，到底你們是甚麼呢？我們承認，我們不是教會，我們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來聚會的人。我可以引一個例來說。舊約時的聖殿，蓋得頂好；後來被人放火燒去，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比方說，那一天在耶路撒冷，有人背了一個帳棚，支搭在曾被火燒燬的聖殿的地基上。人若問他們是甚麼？他們就要說，我們不是聖殿，我們是搭在聖殿地位上的帳棚。今天我們在這裏的聚會，也是這樣。人若問我們，你們是甚麼？我們不是教會，不是在上海的教會，我們乃是在上海的一班弟兄姊妹，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來聚會的人；乃是按·聖經中教會的原則來聚會的人；乃是要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並維持教會地位的人。現在聖殿已經倒塌了，被火燒燬了，我們不過是帳棚。凡有眼睛的，都該知道今日教會的荒涼，在外表上已經是倒塌的了。我們不可以，也不敢自稱是在上海的教會。我們只願意站在教會的亮光中，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來聚會。我們並不是在上海的教會，卻是維持·，頂替·在上海的教會而聚會。我們是和教會站在同樣的地位上，卻又不是教會那件東西。所以，我們雖然不是聖殿，我們卻是聖殿的小規模，要來彰顯這聖殿的生活。所以，

我們中間的長老和執事，也是非正式的。我們所以有此長老和執事，是因為我們承認我們雖是小帳棚，卻是搭在聖殿的地上的，所以應該照·聖殿的樣子去做。

當巴比倫人把聖殿拆毀後，尼希米、以斯拉回國將聖殿修好後，那些曾見過當初聖殿的榮耀的老年人，就知道這個修造的殿遠不及當初的殿。但是，尼希米、以斯拉這班人，仍舊照·以前獻祭的原則來獻祭。雖然他們那時候的聖殿，已經不是當初的聖殿了。

約翰福音二章所說的殿，已非當初的聖殿了，不過是個修蓋的聖殿，主耶穌卻在那個殿裏，把牛羊趕出去。並且說，我父的殿，是為萬民禱告的殿。這是因為主是站在聖殿的地位上說的。雖然這個殿，已經不是那個殿。但是，殿的地位，仍在那裏，殿的原則，還是存在。雖然外面的會倒塌，但是，地位還在。在這地位上，乃舊可以有小規模的維持事奉神的原則。

以色列國，共有十二個支派，神卻設立耶路撒冷，為立祂名的地方。叫各支派的人，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獻祭，敬拜神。後來到羅波安作王時，就分成猶大、以色列兩國，猶大國有兩支派的人，他們何舊在耶路撒冷敬拜神。以色列國有十支派，有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王。他們照·神的命令，應當一年三次回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耶羅波安怕他們這樣一年三次的到耶路撒冷去，他們的心仍然歸向猶大王，就反叛離開他。所以，他就在人所看為最好的地方——伯特利，設立祭壇，造金牛犢，叫百姓在那裏敬拜神，不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當時有少年先知去責備他，指·壇說預言，設預兆。耶羅波安聽見先知的話，伸手說要拿住他，他的手卻枯乾，收不回來了。結果他只得讓人回到耶路撒冷去。所以，外面雖然可以分開，事奉神的原則卻不可失去。人的伯特利，永遠不能代替神的耶路撒冷。外面的律法，不能代替神的定規。政治上的分裂，也不能改變神的原則。所以外面的破壞、失敗、荒涼，永不能改變神所命定的原則。

以色列人分地時，有九支派半的人是在神所應許約但河西邊的地，有兩支派半的人喜歡約但河東邊的地，就住在那裏。他們在約書亞手下分地完了，就在約但河那裏築了一座高大的壇。全以色列會眾一聽見就上去攻打這兩支派半的人。因為他們在「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因為不止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是罪，就是在神的壇之外的壇，獻上燔祭、素祭、平安祭也是罪。他們回答說，他們並沒有意思要設立新的敬拜的中心，並沒有設立新的祭壇，不過是為·作證據。只有神帳幕前的壇是敬拜的地方(書廿二)。這兩支派半的人，是代表屬靈的失敗者。但是這些屬靈的失敗者，不能改變神所定規對於敬拜的原則。所以以色列國在分國後，外面已非一國，已非當初大·的國，但是，以色列卻仍當在耶路撒冷敬拜。所以，今日在上海和各地的教會，雖有分裂和失敗，外面已經荒涼了，我們卻仍要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來敬拜神。這就是原則。這也就是我們設立長老的原因。所以，今天我們中間有長老，卻是非正式的。我們沒有公會中那樣的長老。

有弟兄問，有時神是否把恩賜收回？

答：恩賜是神賜的。神不收回恩賜。我們對於神的恩賜，有三種態度：(一)錯用恩賜，像哥林多人；(二)埋沒恩賜，有如馬太福音二十五章所說的；(三)神停止恩賜。因·人的不信，有的恩賜如預言等，就得不·了。

有弟兄問，恩賜可以求麼？

答：可以。哥林多書書十四章明說可以求恩賜。

有弟兄問，錯用恩賜，是甚麼意思？

答：神不收回恩賜。到審判時，神才審問我們如何運用恩賜。若有人錯用恩賜，就是憑·人意用它，或為自己的榮耀而用它，像哥林多人所做的。神並不把恩賜收回，因為神的恩賜和恩召，是不懊悔的(見羅十一)。比方，有姊妹在會中傳福音，使男人得了救，我們就要問，姊妹既不該向在會中男人講道，為何她能領男人得救呢？我告訴你，這就是用恩賜，不過是錯用恩賜。是神的恩賜拯救人。有時有傳福音恩賜的人，到不當去的地方去傳福音，也能拯救幾個人。這也是錯用恩賜。埋沒恩賜的人，常是只有一千銀子的人。他們越以為自己的恩賜少，就越不用。停止恩賜，乃是因為信徒沒有信心去得。

有弟兄問，人能知道自己有恩賜否？

答：有時能知道。有時自己卻不知道，別人卻能知道。最多是別人因·見你作工的結果而知道的。哥林多人，是自己知道有恩賜的。有以為可惜摩西不知道他自己的臉發光。甚實幸虧摩西不知道，摩西若知道自己的臉發光，恐怕就不會發光了。所以，我們當讓別人知道我們到底有沒有恩賜。

有弟兄問，錯用或埋沒恩賜，既要受神的審判，不如不求恩賜，以免將來受審判。

答：信徒得的恩賜越多，他得賞賜的機會也越多。信徒得的恩賜越多，他得的榮耀也越多。若是信徒未受過神的對付，就不如不求恩賜，以免將來的審判。至於認識神的人，當多求恩賜，為·教會用，不為·個人用。我們真盼望，神多興起有恩賜的人。

有弟兄問，我們如何知道我們是錯用恩賜呢？

答：馬太福音二十五章，講銀子的比喻中，有五千、二千、一千三種不同的恩賜，分給三等僕人，叫他們去做生意。恩賜，就是資本。僕人拿了恩賜去作生意，可以作賺錢的生意，和虧本的生意。若作了賺錢的生意，就叫東家不吃虧；若作了虧本的生意，就叫東家吃虧。所以，有傳福音恩賜的弟兄，當然能救人。但是，他所作的工，若不是在神旨意中的，若是因·榮耀自己，應付需要，體貼人情，他就失去屬靈的能力，只剩下恩賜的能力。今天的神的僕人們，在各處領會，復興人，幫助人，拯救人，他們中間，實在有神所賜的恩賜的人。你也許看見，他們雖有恩賜，卻不站在神所要他們站的地位上。你就要希奇，他們既不站在神所要他們站的地位上，怎麼他們也會拯救人，幫助人，復興人呢？其實這是錯用恩賜。他們能救人，復興人，是因他們有神的恩賜。是神的恩賜在那裏拯救人，復興人，幫助人。這種錯用恩賜，是大危險。今天神並不管這件事，也不說甚麼話。我們到審判臺前，神就要和我們算賬了。神當日交給我們多少恩賜作本錢，那日就要按·我們在世所做的生意來算賬。正如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的比喻所說的。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的工作做得不錯，也很興旺，人也喜歡聽，就是對的。我們要防備妄用

恩賜。多少時候，信徒可以是為·得名譽，得人的稱讚而去講道。但是，良心裏卻知道這件事是錯的。有一次，有一位弟兄，到一個地方去傳了福音回來。我問他，你這次去作的工如何？他說，去是去了，回來也回來了，也有幾個人得了救，但是，我還不知是不是神的旨意要我去的呢？這就是錯用恩賜。神今天把恩賜託在你手裏，直到審判臺前才和你算賬。我們卻當以為神是天天和我們算賬的，才好。若要過多年才算，就會隨便使用恩賜了。

恩賜，就是神給人的一種屬靈的本事、才幹、能力和知識，是為幫助你去作工的。比方，我寫一手好字，不論我與神的交通好壞，我寫的字仍是好的。我寫字時，有神的旨意，字寫得好；我寫字時，沒有神的旨意，字也寫得好。恩賜也是這樣。有神的旨意，去運用恩賜，恩賜會幫助人；沒有神的旨意，去運用恩賜，恩賜也會幫助人(不過其中有有無屬靈價值的分別)。但是妄用恩賜的罪，是到審判臺前才算賬的。所以，我們當小心，不要為·自己得榮耀，得稱讚，要人說好，或是為·貪名利、私己而去作工。若是這樣，就是妄用恩賜。

有弟兄問，恩賜是否每一個信徒都有的？

**答：**是的，最少的，也有一千。沒有一個僕人沒有恩賜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給這人這個恩賜，給那人那個恩賜。所以，個個人都有恩賜。凡得重生的人，都有恩賜。但是，不一定個個人所得的恩賜，都是一樣的。關於建造全體教會的恩賜，只有以弗所書四章所說的那五樣。關於幫助地方教會的長進的恩賜，就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羅馬書十二章所說的那一切。每個信徒，不一定個個都有以弗所書四章所說的恩賜。他們或能有羅馬書十二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說的恩賜之一。

有弟兄問，我們如何能知道不錯用恩賜？

**答：**要不錯用恩賜，就得接受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割斷肉體的十字架，是一切的根基。今天各地聚會，和教會中所以出事的緣故，就是因為弟兄姊妹們，不肯接受基督的十字架。一切從基督的復活裏出來的，都是為·基督的身體。一切教會中所發生的難處，都是因為人把墳墓裏的東西拿出來。所以，我們若肯接受基督的十字架，讓他在我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除去我們的雄心大志，就不至於錯用恩賜了。就如我們昨天所提起的長老的問題，誰是不配作長老的人呢？就是當他聽到長老的事時，盼望作長老的人。誰是配作長老的人呢？也許就是當他聽到長老的事時，就以為自己是不配的人。凡想掌權的，就是不配掌權的，所以，權柄不能放在他手裏；凡不想掌權的，才是配掌權的人。

有弟兄問，為何提摩太前書三章，說要人羨慕作長老呢？

**答：**因為怕許多人退縮。今天不讓人洗腳的彼得頂多。肉體的誇張，和肉體的退縮，都是肉體。這是兩方面的真理。提摩太前書三章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是怕他驕傲，落在魔鬼的網羅裏。主是叫這些人，不要想作長老，免得他因驕傲而落在魔鬼的網羅裏。對於那些看自己是無用的，看肉體是軟弱的，是不配作的人，是有些退縮的，主就鼓勵他們說，作長老是善工，你應當羨慕。神對於自願作長老的，就說不配；對於配做長老而退縮的，就鼓勵。但願弟兄們，都看見肉體總是兩方面的，

不是誇張，就是退縮。我們千萬勿以肉體的誇張為勇敢，勿以肉體的退縮為謙卑。我們看自己的長處，就會驕傲；看自己的軟弱和失敗，就會甚麼事都不敢作，就會退縮。我們不要把誇張和勇敢混了，也不要將退縮和謙卑混了。其實不看自己的好和壞，說是謙卑。所以有人說，真謙卑，就是不看自己。勇敢，是靠主剛強，是只看主。所以，以弗所書六章說，你們要靠主作剛強的人。所以，凡秤一秤自己，以為還來得及，就是誇張，並不是剛強。所以，我們能一面看主，一面不看自己；一面剛強，一面謙卑。這才是得勝。多少人的失敗，不是只看見肉體的能力這一面，就是只看見肉體的軟弱這一面，就變成肉體誇張，或者肉體退縮的人。以上所說的，乃是原則。這原則不止應當應用在設立長老執事的事上，就是在平日做事上，都是一樣的。

有弟兄問，以弗所書四章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是指人呢？甚是指事情或是名稱呢？

**答：**以弗所書四章，是指人。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指事情。以弗所書四章說神所賜的，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這五種人。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神所賜的，是叫人能作先知，能說方言等。保羅就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使徒。但是，保羅還有許多恩賜，如說預言、說方言、醫病等。

按我個人看，李永同弟兄很像牧師，我就把他當作一個比方來說：神賜給在蘇家嘴的教會一個恩賜，就是李永同，在蘇家嘴的全體教會，就當把李永同弟兄接過來，當神賜給他們的一個恩賜；另一方來面說，李永同弟兄，是有牧師恩賜的。李弟兄所有的恩賜是牧師。今天若有人問說，保羅有甚麼恩賜？我們要回答說，他有使徒的恩賜，若問神曾賜給教會甚麼恩賜？就回答說，有使徒保羅。以弗所書四章所說的五等人，就是神賜給教會的恩賜，是為全體教會的。哥林多前書十二早所說的，是神賜給信徒個人的不同的恩賜。並且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恩賜，是為地方教會的。保羅是一個恩賜，是神賜給全教會的。以弗所書四章，是說神把人當作恩賜賜給教會，為的建立全體的教會。所以，神從保羅身上所傳出來的恩賜，使古今中外的人，都得他的益處，直到今日，他的工作，不會過去。

有弟兄問，當如何對待在聚會中的不法弟兄呢？

**答：**若有人一直在聚會中攪擾聚會，而又無明顯當革除的罪，就當按羅馬書十六章十七節教訓，頂嚴格的對付他。當記下他，不與他來往：「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對於這樣的人，不當把教會的事放在他手裏。無論教會中有甚麼事，都當把這人放在一邊。

有弟兄問，長老若出事，當怎麼辦呢？

**答：**聖經中的長老，是多數的。若有一個出了事，其他作長老的，該一同對付他。

有弟兄問，若是長老是非正式立的，豈非我們也只能非正式的控告他麼？

**答：**是的。若只有一個長老有錯，可由其他作長老的來對付他。所以，聖經中並未用過單數的

長老的字眼，都是用多數的。所以，這並非大問題。

**【執事】**執事，在聖經中，就是事奉人的人。教會中不止該有負責的人像長老，教會中也該有作僕人的人像執事。教會中需要出主張的人，像長老，來管理監督弟兄們。教會中也需要專門事奉人的人，像執事，來辦理許多瑣碎事務。定規事務、管理教會、出主張的、監督的、從上往下看的是長老。執行事務、奔跑聽話、幫助人、聽調度的，是執事。神需要作長老的人，來作看門的人。神需要作執事的人，來為信徒作事，來為信徒奔跑。比方說，聚會的錢，是歸執事保管的，支配錢的權柄，是歸長老。弟兄們的事，是長老支配定規的；卻是由執事去通告的。長老是大工，執事是小工。執事自己沒有主張，只聽長老的調度去作事。執事是幫助長老做成事情的。(關乎執事的事，在提摩太前書、提多書中都有記載。)盼望我們中間，有弟兄起來做執事，也有姊妹起來做執事。因為聖經中，記·有女執事。這些執事，是專門為·接洽和辦理事務的。

**【問題解答】**有弟兄問，揀選執事，是否用投票選舉法？

答：不是。當時並沒有這許多羊皮來寫。使徒時代時的揀選執事，並不是憑大多數來通過的。這些執事，早已在使徒鑑定之下，是頂自然的顯出來的。合乎聖經的揀選執事，是自然而然的顯出來，有配作執事的人，經過教會的揀選，由於使徒的承認。我們也當這樣行。

有弟兄問，為何選立使徒馬提亞是用抽籤法呢？

答：這是因為聖靈尚未降臨。門徒們不知道那一個該補充，所以揀選了兩個人，要在兩個人中揀定一個得使徒的位分。

有弟兄問，使徒行傳六章，不是說門徒們揀選七個執事麼？

答：使徒行傳六章並未明言這七個人是執事，只給我們看見，他們所做的事像執事。所以，我們只能憑·地們所做的來說他們是執事。使徒行傳中提到腓利時，只說他是七個中的一個，並沒有明說他是七個執事中的一個。所以，聖經中雖有作執事的那件事，卻沒有明文說執事是選立的。所以，我想選立執事這件事，當按·立長老的例來定規，是藉·使徒和使徒特派的人設立的。凡是聖經中所說的，若留下一洞，不給我們看的，我們當小心，不要去追尋。

有弟兄問，長老和執事，當在甚麼時候起首設立？

答：越早越好。

有弟兄問，若是一個地方的聚會，只有三個弟兄，那末誰作長老和執事呢？

答：這幾個弟兄，只好又作長老，又作執事。全聖經中只有腓立比書提得最完全，說到教會是包括眾聖徒、長老和執事的；說到一個教會，是眾聖徒、長老和執事合成的。「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在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一 1)。

有弟兄問，為何提摩太前書說，人要受試驗後，才能立為執事呢？

答：執事是專為辦事的。作執事的人，總是比較年輕些的人。怕他們憑·血氣行事，所以當先試驗他們幾次。派他們出去接洽幾次事務，然後能定規他們配不配作執事。

有弟兄問，若在一個地方，只有幾個弟兄起首聚會，那末當先有執事呢？當先有長老呢？

答：當先有負責的人，然後有擘餅的聚會。當先有長老，後有執事，這是使徒行傳的教訓。安提阿是一個例。在一個聚會要起頭時，最少當有一個弟兄能負責。不然，擘餅的聚會永不會好。並且在聚會起始時，就當教訓人順服長老，或教訓人彼此順服。否則一個聚會中，若只有五個人，那五個人就是五大宗派。這樣，他們在擘餅時，雖能記念主，並不能分辨身體。他們並不以他們為基督的身體。他們只顧自己，就把自己當作頭了。所以，我們當學習順服長老，當學習彼此順服。——倪柝聲《聚會的生活》

## 13 交通的實行

**【教會只有一個】**聖經裏說，教會只有一個。保羅所在的那個教會，就是我們所在的那個教會。我們所在的教會，也就是使徒約翰、路得馬丁、克魯文等一切重生的人所在的那個教會。聖經裏的教會，實在沒有時間、地理、種族的分別。在神的眼中，中外古今，自始至終，只有一個教會，並沒有兩個教會。聖經裏承認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永不承認基督的身體有兩個；因為元首只有一個。聖經裏肢體雖是多數的，但是，身體卻是單數的。所以中外古今得救的人只能成一個教會，一個身體。既然如此，為何又有各地的「眾教會」呢？以弗所書既說只有一個身體、一個聖靈、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為何聖經又說起眾教會呢？豈不是聖經裏有衝突麼？一面說只有一個身體，一面說眾教會，又是為何呢？這就是告訴我們，聖經裏對於基督的身體，和地方的教會是有不同的看法的。實在說起來，教會只有一個，正如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可是每一個地方，信徒多的，有三千至五千，少的只有兩三個人，如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說的；只要在一個城市或村鎮，有一班信徒在那裏，一同聚集，這一班信徒，就是住在那個城市或村鎮的教會。所以原文聖經頂注意的給我們看見，「在某某的教會」。這個「在」字就是說出教會只有一個，不過分散寄居在某某各地而已。聖經就是把寄居在某一地的教會中人，當作一個地方的教會，小規模的代表那個獨一無二的教會。

有一件事是頂寶貴的，就是哥林多前書十章所說的：「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這裏的我們，是包括所有的信徒。餅只有一個。所以我們不要以為我們文德里有一個餅，戈登里又有一個餅，北平、長春等處都有一個餅。在全世界裏，從物質的眼光看來，餅雖然可以有千萬個，但是，在神的面前，從屬靈的眼光看來，只有一個餅。為何只有一個餅呢？因為我們在肉體上，是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不能只擘一個餅。若是可能的話，全世界的信徒，可以只擘一個餅。雖然可以有弟兄們在長春、北平、杭州、南宿州，各自擘一個餅，但在神面前卻只是一個餅。我們的手，在主日晚上在上海所摸的那一

個餅，與樂弟兄在杭州、黃弟兄在南宿州所摸的，同是一個餅。在各地方所擘的餅，所代表的基督的身體，仍是那一個。神只有一個教會在世界。這一個教會散居在各城各村裏面。這散開住在各城各村裏面的教會，就是稱為在那城、在那村的教會。為·便利的緣故，就稱這些在各城各村裏的教會，為神的眾教會。其實神的眾教會就是神的教會。主叫我們每主日擘餅，就是要我們不要忘記各地各方的教會，並非獨立的為教會，乃是聯合而為一個教會。故用一個餅來代表，叫我們記得：中外古今的信徒，和地方教會雖多，仍是一個餅。

我不喜歡用政治來作比方，因為太時髦。但是，我今天要用一點作比方。國民黨最佩服孫中山，各處機關都有孫中山的照片，孫中山的照片，可以有幾千萬張，但是所代表的人，卻只有一個，照樣，我們所擘的餅，可以有千萬個，但是，餅所代表的基督的身體，卻只有一個。餅所代表的主，也只有一個。所以各地方小規模的教會，就是代表基督的整個身體。所以，我們立刻看見一個地方的聚會，雖然只有五十個人在那裏聚會，但他們所代表的，是中外古今所有的信徒。今天在戈登里，只有五十多個人聚會，在賽山若只有七八個人聚會，但他們在主前擘餅聚會中所擘的餅，是代表彼得、保羅、路德馬丁、·斯理等人，也代表你和我。所以，無論是寶山、杭州、蘇家嘴，或其他各地的聚會，都是代表基督的身體。所以，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單獨行動。所有的行動，都得顧得全體的教會才可以，你在聚會裏，不該只看見坐在你旁邊的那幾個弟兄姊妹，你該看見整個的基督的身體。所以，你所作的事，不止和二百個與我們一同聚會的人發生關係，乃是和整個基督的身體發生關係的。因為我們只有一個身體，所以，你雖然只是一個肢體，你所作的，就是基督身體作的。一個肢體會拖累整個身體。

中國人住在南洋的，是閩廣的華僑居多數。在南洋一帶，無論是鄉村城市，幾乎都有華僑的會館，在各處會館的人數，雖有多少的不同，但是，他們在一個地方得勢，就是代表中國人在那裏得勢；他們在一個地方受欺壓，就是代表中國人在那裏受欺壓。他們在南洋如何代表中國，我們也如何在我們的所在地代表教會。從此可以看見每個教會的行為，與基督的身體的行為有何關係；從此也可以看見到底一個一個的聚會，彼此的關係是怎樣。雖然，你不過是小規模的教會，小規模的團體，站在一個境界中，神卻要藉·這小規模的教會，小規模的團體，來彰顯那大規模的教會，大規模的團體。所以，我們在這裏小的地方教會所作的，就是代表，就是包括所有基督的身體作的。所以，就不能不和別的地方的教會發生關係，和別的地方的弟兄姊妹們發生關係。

**【接納擘餅】**假定有一個弟兄，被你們接納擘餅，你們不是把他接納到在杭州，或是在天津，或是在宿州的聚會裏，乃是接納他到神的眾教會裏，到神的家(外表)裏去。我們在杭州接納一個弟兄，就是替在天津，在上海，在宿州，以及在各處的教會，都接納他。我們若在上海要接納一個人，若想到在杭州和在北平的弟兄，以為不該接納這人，我們就不該接納他。你不能單獨行動。如果你所在的那地方的教會所作的，是別的地方的教會所看為不當作的，你就不能單顧到你們當地幾個人的看法而去作。因為這樣作，是不分辨基督的身體。如果我們個人所作的，不能代表在上海的弟兄們去作，也就不該作。如果有一件事，不能經過全體的教會同心的通過就去行的，就不是身體的行為，這乃是單獨的行為。聖經中只有身體的行為，沒有單獨的行為。

若有一個弟兄，要來擘餅，我們為何要仔細查問呢？因為我們不止為在上海的弟兄們來接納他，

也是為在天津，在杭州，在溫州，以及在各處的聚會的弟兄們來接納他。所以當他到別處去聚會擘餅，各地的弟兄們，就不再查問他。他只要帶一封介紹信去，別處的弟兄們，相信在上海的弟兄們所作的，就憑·介紹信接納他擘餅了。所以，我們應當小心的，顧到別的地方的弟兄們而好好的去作。

**【承認恩賜】**另外若有在江北蘇家嘴聚會的弟兄們，承認某人有恩賜，可以作牧師、教師，或傳福音的。他在上海，也能照樣作牧師、教師，或傳福音的。在上海的弟兄們，也應當照樣承認某人是有恩賜的。一個有恩賜的人，決不會易地而失去他的恩賜。所以，一個地方的聚會，也不能不承認別的聚會所認為有恩賜的人。如果神給他牧師的恩賜，他在江北被人承認為牧師，他在我們中間時，我們也要同樣的承認他有牧師的恩賜。如果在上海承認某人可以傳福音，在北平也應當照樣承認他。恩賜是不會因地而異的，雖然職分是因地而異的。恩賜不是就地為政的，雖然職分是就地為政的。所以，每一次一個聚會，要承認人有無恩賜時，應當小心。因為不止是為這個聚會來承認他有恩賜，也是為別處的弟兄們來承認他有恩賜。所以，我們不該單顧自己，我們該顧到全體教會。

**【同工】**關乎同工的事，我先引一件事來說。有一位在某地作工的弟兄，要請一位弟兄去作工。他來問我說，你看我請他去好不好。我說，你不必問我，你自己想看，你若把這位弟兄介紹到在北平，在上海，或在南京的聚會裏，他們能不能接納他呢？他說，恐怕不能。我說，那末你也不能接納他，你也不能請他去作工。因為你若承認他是你的同工，你就是把他帶進來，和所有與你同工的人同工。你不止是為你自己，和你所在的地方的聚會中的幾個人接納他，你乃是代替基督整個的身體接納他。如果使徒保羅這些人，今天還在世上，你所作的，就是代替保羅彼得這些人接納他作同工，叫他們也多一個同工。不然，這樣作法，就是單獨行動。一切單獨行動，在基督身體上，並沒有地位，都應當拒絕。所以，每個聚會，應當小心，不可有單獨的行動，並且學習跟從神，叫每個聚會所有的行動，和別的地方的聚會同負責任。

**【不因易地而異】**假定說，你在北平和一位弟兄有交通。他若到了上海，他也應當和我們有交通。他若到了上海和我們沒有交通，就不對了。我們有一位虞信良弟兄，他在牯嶺，有幾位西國弟兄常來和他一同聚會，彼此是有交通的。虞弟兄在上海時，這兩位西國弟兄，也在上海。他們在上海，已住有幾個月。但他們沒有來擘餅過。我向虞弟兄問起這兩位西國弟兄，他說，他們來上海，約有幾個月之久。我問他們為何不來哈同路擘餅？他們說，因為事忙，所以不來。我卻知道，他們實在是因為別的原因而不來聚會，並非為事忙。這就是單獨的行動，並非身體的舉動。他們既能在牯嶺和虞弟兄有交通，為何不能在上海和與虞弟兄有交通的人有交通呢？他們若能和虞弟兄在牯嶺有交通，也就能在上海和一切與虞弟兄有交通的人有交通。他們不能只和虞弟兄有交通，而不和在上海與虞弟兄有交通的人有交通。當他們和虞弟兄有交通時，他們不止是揀選與虞弟兄有交通，他們也是揀選與一切和虞弟兄有交通的人交通。他們不應當揀選單個聚會與他們有交通，他們應當揀選與一切有交通的聚會有交通。

比方，今天在上海有聚會，你來擘餅，你以為這裏比別處好，有道理聽，所以就來和這裏聚會

的弟兄們有來往，有交通。不久，你到北平去。那裏也有和我們有交通的弟兄的聚會，人數只有十幾個，聚會是有些軟弱的。另外在北平有一位教會裏的名人，頂會講道，卻是不和我們有交通的。你到了北平，心中就計算說，我是去和那些頂軟弱的弟兄們聚會呢，還是去聽那位名人的講道呢？你若到有會講道的人的地方去，就是單獨行動；因為你和我們有交通，就是與和我們有交通的弟兄有交通，你不能揀選你聚會的地方。這是身體交通的原則，你不能單獨行動。

我們常想，我們能揀選，我們能任意改換我們聚會的地方。豈知並沒有這件事。我們在聚會中，有頂大的福氣，負頂大的責任，也受頂大的限制。你若到北平去，就必須到徐仲潔弟兄那裏去擘餅。你若到天津去，就必須到李弼弟兄那裏去擘餅。你若是到煙台去，就必須到李常受弟兄那裏去擘餅。因為他們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的聚會。你們千萬不要以為宗派捆綁人。我們的交通捆綁人，比宗派捆綁人更厲害。人家所有的是律法上的組織，我們所有的是身體上的組織。恐怕世上沒有一個宗派捆綁人，比我們承認身體組織的原則，捆綁人更厲害。我們身體上的肢體，沒有一肢一體可以自由行動一天的。就是有一個手指，要自由一天也是不能的。我們的捆綁，乃是身體的捆綁，所以沒有個人的自由。所以，弟兄們，願你們真能看見基督的身體，就不至於有單獨的行動。我們信主後，不止只是信主得救，並且應當在弟兄的地位上作弟兄。我們不止作基督人，我們應當在弟兄中作好弟兄，這才是愛弟兄。

**【每一個弟兄所負的責任】**在實行方面，我們要問說，若是這樣，弟兄們當負甚麼責任呢？每個弟兄，不止應當負本地聚會的責任，最少他應當顧到全中國各地有交通的弟兄姊妹們。其實他應當看到全世界有交通的人。目前，我們當然只能看到全中國各地信徒中與我們有交通的人。若要更合聖經，就應當把中國除去，應當看到全世界各地有交通的信徒。我們是與他們一同有分於神和他兒子的交通的。今天我們有一個不好的地方，就是在上海聚會的，只看見在上海聚會的人。在北平聚會的只看見在北平聚會的人。信徒缺乏世界的眼光與愛心，乃是今日的大虧欠。許多人只看見自己有罪，信了主，就可以免罪，得救。甚麼叫作弟兄的交通，並不知道。還有許多人只顧念到所看得見本地的弟兄，而不顧念及所看不見各地的弟兄。這並不是神的旨意。

神拯救人的工作，是為得·活石，來建造靈宮。不然，就是一塊塊零零碎碎的石頭，就不能成為靈宮了。所以，我們的擘餅，是為·彰顯基督的整個身體。每一個擘餅的人，應當向基督全身體負責；應當看見他是向一切有交通的人負責。所以，每一次當我們要接納一位弟兄，與我們一同擘餅，負責的人，應當讓他看見，擘餅是為分辨身體，不止分辨主的身體，也是分辨基督的身體。若不分辨身體，就是犯罪。

所以一切擘餅的弟兄們，應當知道，合乎聖經的擘餅的條件，第一，必須是一個得救的人；第二，必須是不犯哥林多前書五章所說的那幾樣罪的人。另外，關乎擘餅的弟兄當負的責任方面，也該給他們知道。他該向本地的聚會負責，也該向各地的聚會負責。若有弟兄不能看見他該負的責任，我們不應當拒絕他，應當讓他考慮，讓他看見這一切的關係，知道擘餅不止是記念主，也是向教會負交通的責。若有一位要擘餅的弟兄看清楚這一切，也肯負責的話，就可接納他。不然，就只好讓他先看清楚，先考慮過，然後由他自己定規，要不要與我們一同有交通。

這件事，並非甚麼新發明的事。在二千年前，已經有了。弟兄們若要到一個地方去，他應當注意，先去找有交通的弟兄。你千萬不要到了一個地方有了四五個月，還不找到有聚會的地方去。他們也不知道你是那裏。你也不要再在動身前，不請長老的弟兄寫薦信帶去。你該知道，你到那一個地方去聚會，就該向那邊的聚會負責。你的行為在那裏，就該像一個弟兄，不該不像弟兄。如果我們個個人都注意到彼此的交通，照·聖經去做，這種交通，是非常寶貴的。我們的責任，是顧到基督的全身體，不應當只顧到本地的聚會的事。不可像宗派中人所做的，做教友的不管其餘的人，也不認識他們，只認識牧師。或是長老會的教友，只知道長老會的事；監理會的教友，只知道監理會的事。我們卻不然。我們所應該知道的，是一切有交通的弟兄姊妹的事，是全世界弟兄姊妹們的事。求神把我們帶到當初的地位上，求神給我們看見這件事。

假定說，有弟兄姊妹有機會到外埠去，他最好先探聽那地方有沒有與我們有交通的弟兄。若是碰·在一個地方，可以有兩三個可以擘餅聚會的地方(如弟兄會，以及其他獨立的聚會)，可以憑我們揀選的，你就該揀選與我們有交通的弟兄的聚會。你這樣作，是有益處於他們的聚會，他們也是於你有益處的。我們承認，我們所走的道路是孤單的，人數一定不多。但是，神總會為我們開門，叫各地方總有幾個同心的人，可以聚在一起。求神給我們看見，聖經裏所要我們做的是甚麼？

**【聚會和聚會間彼此所負的責任】**聖經裏告訴我們，神在一個聚會中所定規的事，也是神在另一個聚會所定規的事。若兩個聚會裏所定規的事，不能一樣，就有不是了。若不是你這個聚會所定規的錯了，就是他那個聚會所定規的錯了。聖經裏講教會辦事方法，最清楚的是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告訴我們，這本書不止是寫給在哥林多的信徒，乃是寫給所有在各處求告主名的人。換一句話說，即眾教會的方法應當是一樣的，不是在各地方的教會各自不同的。使徒在哥林多前書講到姊妹蒙頭的事，他講完了就說：「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所以，使徒不許可有一個地方聚會的行為，與別的地方聚會的行為不同。從這一點上，我們看見，我們的聚會，也不能單獨行動。應當這個聚會，顧念到別的聚會。所以，我們在這裏行一件事時，應當顧念到這件要行的事，與別的聚會有何關係。一個姊妹，決不能在北平的聚會裏不必蒙頭，在上海的聚會裏就應當蒙頭。在神的眾教會裏，甚麼都是一律的。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說，婦人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這是給我們看見，姊妹不在會中講道，是在聖徒的眾教會中，一律遵守的。

但是，各地教會的聚會的起始，有早有遲，各地教會的光景，各有不同。有的對於教會真理是清楚的，有的對於教會真理並不很清楚。這樣，我們應當怎麼辦呢？應當謙卑學習，並效法別的聚會。使徒說：「並且你們在大患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與道，就效法了我們，也效法了主」(帖前一6)。他又說：「弟兄們，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裏的各教會」(帖前二14)。這裏是告訴我們，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效法在猶太的各教會。為何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要效法在猶太的各教會呢？因為福音是先傳給猶太人的。這些在猶太的教會，乃是先進的教會。(這句話，是我姑且這麼說。請你們注意，在聖經中並沒有這樣稱呼在猶太的各教會。)所以，沒有一個聚會，可以單獨行動。所以，下止個人不該單獨行動，就是整個聚會，也不該單獨行動。

**【獨立的聚會】**若有人打算在一個地方，設立一個聚會，不與其他的聚會有交通，有來往，這就不是教會的地位。聖經中的教會，沒有不顧到別的教會的。在外國，各種「教會」中，我們目前尚未找到與我們一同站在教會地位上的聚會。若是有這種聚會，我們若只管我們在中國的眾教會，而不與在外國的教會來往，就是錯了。在神方面，並沒有在中國的教會和在外國的教會之別。我們若只管在中國的教會，把在外國的教會割斷，就不是神的旨意。神的教會是在全世界都找得到的。若是在別的地方找不到站在教會地位上的聚會，就是另一問題，若是我們的交通，只限於中國，就是失去了身體的地位。

**【甚麼是宗派】**我怕我們中間，有不法的信徒起來，盼望得·名聲和長老的權柄，若達不到目的他就想，我可以另外到一個地方去，或鄉村，或海島去傳福音，領人得救。他真的就去另外一個地方傳福音，引了多人得救。他在那裏帶領他們有聚會，有擘餅，也在那裏設立了長老和執事。他樣樣都按·聖經去做，卻不和我們來往，只注意自己的聚會，把這塊地盤把守得頂牢。他以為可以不理我們，分道揚鑣。豈知這就是宗派，並非站在教會地位上的聚會。這實實在在是聖經所說的宗派；因為你的交通，只限制於你這一二百人。就是你那裏所有的聚會、擘餅、所設立的長老、執事，都是按·聖經手續的，你那裏的交通，若只限定在那一個地方，就是一個宗派。所以，將來若有甚麼聚會的交通，是以地方為限制，不以基督的身體為限制的，不能包括所有的信徒的，就是一個宗派。

比方說，為甚麼長老會是個宗派呢？因為他只能和在南京、蘇州、英國、美國的長老會有交通。如果一種交通，只能包括在上海、南京、英國，或美國的長老會，不能包括基督的身體的，就是宗派。所以，一切的交通，只能包括幾個地方的信徒，不能包括古今中外所有基督的身體的，就是宗派。如果我們中間，有不法者出去，另立一個聚會，叫信徒的交通，只限於他那一個聚會的，這就是一個宗派。

如果在煙台的弟兄們，都抱·閉關主義；他們在那裏好好的做工，叫弟兄們樣樣事情，都照聖經來作，只是不和別的人有交通。這樣，如果你到煙台去，你還得脫離宗派，因為他們也是一個宗派。各宗派都有他們的標記。若有人以地方為宗派的標記，他們也是一個宗派。我們不止要看一個聚會所作的，是不是合乎聖經，就以為他們是不是宗派。所有的問題，不只在乎一個聚會的方法合不合聖經，也要問他們自己是不是宗派。如果他們也是個宗派，就應當脫離。如果一個聚會不是出於基督的身體的，也不是歸於基督的身體的，就當脫離。因為這些也是宗派。所以，我們若要好好的事奉神，就當學習，不違背神的命令，學習受弟兄姊妹的限制。我們不能只顧一個地方。各地的教會，對於一件事，都應當有同樣的辦法。但是，我們行為的標準，不是跟隨多數的通過，乃是弟兄們合一的定規。同心與合一是聖靈的工作，多數的通過，是人們造成的。

公開弟兄會的原則，是各地方的聚會，只管該各地方的聚會，不管別的地方的聚會。從南京聚會裏被革出來的人，仍舊可以到上海的聚會裏來擘餅。他們並且說，我們和別的聚會，從來不相爭。若是照他們這樣作法，上海只管上海，南京只管南京，當然不會爭了，當然可以說是相安無事，各作各事了。其實這一派公開弟兄會，並非真的不爭。他們在一個聚會裏，若有幾個人彼此在道理上的意見不合時，就分開去聚會。也許到了下一個主日，他們就分開聚會，有一班人，就另外租一個地方聚

會。有的地方甚至分成好幾個聚會，並且這幾個聚會，是彼此不來往的。他們還要說，我們不和人爭！人歡喜這樣做法的，就跑到這樣作法的聚會，人歡喜那樣作法的，就跑到那樣作法的聚會裏去。這樣作法，與宗派的作法，沒有兩樣；不過和那些宗派有大小規模的分別而已。其實，這永遠不是聖經的辦法和教訓。

**【一致的行動】** 在上海的聚會，若革了一個弟兄，在南京的聚會，卻把他接納了，我們不能把在南京的聚會也革出去，我們只能和在南京的聚會辦交涉。因為一個地方的聚會所革出去的人，就是所有聚會所革除的人，一個地方的聚會所接納的人，就是所有聚會所接納的人。這不止是站在教會地位上的聚會，應該如此行，就是各宗派裏，也是這樣作法。凡在上海的長老會所革除的，也是在南京的長老會所革除的。宗派中既然如此，我們這站在基督教會的地位上的，盼望顯出基督身體的生活的，彼此有所關係的，豈不應當比宗派更為深切，更為一致麼？

但是，還有另一方面的真理，也是我們所當注意及的。所有聚會的行政，都是就地為政的。濟南的斷案，上海不能推翻或干涉。上海的斷案，濟南也不能推翻或干涉。不過上海或濟南在斷案時要記得這件的斷案要如何影響到別的聚會；所以，該為別的聚會的緣故謹慎，並受捆綁。一個聚會的行政，別的聚會固然不能干涉；但是，如果這個聚會是專心尋求神的旨意的，就不肯恃。教會是就地為政的，而隨便作去，必定會請教於別的聚會，盼望能夠作得合乎聖經；並合乎主的心意。所有的問題，就是肉體曾否經過審判，是否屬靈。這樣才會顧到別的聚會。

若是在濟南的聚會，錯誤接納了一個未得救的人，後來把這人介紹到在上海的聚會。在我們收信的那一天，他就是一位在上海的弟兄，他與濟南就沒有行政上的關係了。以後是歸於在上海的聚會來對付他，或是把他革出去。在上海的聚會，並不必再為這件事，去問在濟南的聚會了。如果在上海的聚會，革除一位弟兄是革錯了，他後來到了濟南，被在濟南的弟兄們看出這件錯來，在濟南的弟兄們，不能立刻接納這位被革的弟兄，當先寫信到上海，問在上海的聚會，在上海的聚會若不服這件事，在濟南的聚會，就不能接納他。如果在上海的聚會服這件事，在濟南的聚會，就可以接納他。

所以，只有一個問題，我們的肉體，必定應當放在十字架上。就是聚會對於聚會，也是根據這原則。我們自己錯了，就當服我們的弟兄。如果自己只想貫徹自己的主張，就無法可想，就成了一個宗派。有時若有一位弟兄，以為自己總不會錯，他自己就是一個宗派。所以，我們應當好好的審判肉體，把肉體放在死地，好好的活在聖靈裏，才能好好的辦教會的事。不然，肉體不肯受審判，你要這樣作，他要那樣作，就無法辦理教會的事。我們每一個人的己應當除去。個人和個人當如此；聚會和聚會，也當如此；這乃是聖經的教訓。

**【問題解答】** 有弟兄問，若有弟兄帶了在濟南的聚會的介紹信，到在上海的聚會來聚會，他後來被在上海的聚會革除。在他未被革之先，要否問過在濟南的弟兄們，然後把他革除？

**答：**當在濟南的聚會介紹信來時，我們應當照。介紹信接納他。後來我們若找出這位被介紹來的人還未得救，就可以把他革除。在濟南的弟兄們，既然肯替他寫介紹信，就必定是不錯的，我們應當絕對的相信我們在濟南的弟兄們的話，把他接納。至於後來我們對付這人，把他革除，不必去通知

在濟南的弟兄們，乃是因為這個正像我們在上海的聚會革除一位弟兄，並不必通知在濟南的弟兄們一樣。因為當這人帶了介紹信來到在上海的聚會後，他被在上海的弟兄們所接納，他就和其他在上海的弟兄一樣。當我們一收從在濟南的弟兄們來的介紹信，他就是在上海的弟兄。所以，在上海的聚會，就有權柄來對付他。

有弟兄問，我們能不能到崑山花園去擘餅？我們若去擘餅，是不是與聖經裏的真理相違反？

答：現在，在上海共有三張桌子。我若不知道在哈同路的這張桌子是對的，我明白必定不來這裏擘餅。我們在一張桌子前擘餅，就必須能承認這張桌子，是代表基督全身體的。在崑山花園的那張桌子，是閉關弟兄會的羅派的。他們抱·閉關主義，只和與他們有交通的人來往，他們不和一切與神有交通的人來往；他們的交通，只包括那麼多。你就是一位頂好的弟兄，他們也是不接納你，必須你先與其他一切的基督徒斷絕。他們是閉關弟兄會中七八派中之一。這七八派是彼此不來往、不接納的。

今天我們的問題是這樣：若有兩個擘餅的聚會，同在一個地方，我們必定要去分別到底那一個是對的。若是在一個地方有聚會後，另外又有一個聚會興起來，你就不能兩個都去，就必定要問他們，到底那一個聚會，是否也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如果他們都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就他們必定彼此有交通，正如我們在文德里的聚會，和在戈登里的聚會的關係。今天在文德里的聚會，所接納的人，若到在戈登里的聚會去擘餅，就不必再被在戈登里的聚會來接納。我們彼此都不必再接納了，因為我們的交通只有一個。如果彼此沒有交通，你就不能因為他們倆聚會的形式相同，就以為兩個可以都去。你必須查察那一個聚會是代表教會，站在一體的地位上來聚會的。不然，就也是一個宗派。

我那次在美國和單大夫夫婦一同擘餅是對的，我若和他們所不承認的人去擘餅，就是錯的。因為我已和他們在濟南擘過餅。在一個從來沒有過聚會的地方，我們可以自由行動的(自然也當有交通的弟兄們的同心)，設立擘餅的聚會。若是我在杭州，帶領幾個人，再設立擘餅的桌子，就是錯，因為那裏已經有一張桌子。樂弟兄必定要對我說，你不應當另立桌子，我也當承認我的錯。弟兄會的人是說，凡不脫離公會的人，我們不能接納他們與我們一同擘餅，這也就是一個宗派。我們是說，凡在公會中已經得救的人，我們都可以與他們有交通。比方說，在寧波，本來沒有擘餅的聚會，若有在濟南的二三位弟兄到了寧波，我們就可以擘餅。

有弟兄問，在北平有一軟弱的弟兄們的擘餅聚會，我去擘餅，另外我再到一個有名人講道的地方去聽道好不好？

答：我們到別的地方去聽道，並不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們並不禁止人到外面去聽道。但是，有一件事要說明，你去聽道時，和這些人的來往要有限制。那些講道的人，所有工作的目的，若不能達到神的目的，他們所作的，就不是聖經裏所說的神的工作。我已經說過，神的工作，不是佈道團、勉勵會、主日學、查經班、復興會等等。神的工作，自始至終只有一個，就是教會。神在一個地方的工作，就是該地方的地方教會。凡趕不上這個的，意即沒有作到這麼多的，就不是神的工作。我並不是說，佈道會、查經班這些事不好。如果光是這些工作，而趕不上地方的教會，就是趕不上神的目的，就是叫神降低祂的旨意。神在使徒行傳裏所做的工作，沒有一次是比地方教會更短、更少、更趕不上

的。

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人講真理，也有人引人得救，也有人查經、講道，或傳福音。這些事，信徒都可以作。但是，我們應當拿住神的目的，應當趕得上教會。我們所懼怕的，就是有許多的工作，雖然很好，卻趕不上神的工作——地方的教會。我們也相信，外面有好些有恩賜的人；我們也相信，我們若更忠心的話，神要在我們中間興起有恩賜的人。我們如果活在神的亮光中，我們就不必跑到外面去聽道了。

有弟兄問，有一些信徒，對於教們所信所持守的道理上有所挑剔，他們又嚴嚴持守自己的(查經班)，又要來擘餅，並在擘餅聚會中講道，我們當如何對付這等人？

**答：**如果在這個地方，有這種閉關性質的查經班，就是不按·教會的原則行的。他們所作的，趕不及神所作的，所以，就不是神的工作，乃是人對於神的工作的仿效。神的工作，都是以教會(地方)為中心的。所以，人所設立的查經班、佈道會等，都是好的，也都蒙神賜福。但是，這些並非神的工作。神的工作的目的，只有一個教會。比方說，內地會是一個差會，並不是一個教會。他們差派人到內地去佈道，是頂好的事，神也賜福他們的工作。他們所有的果子，也許我們中間還沒有呢。但是，他們所作，並不算是神的工作。我們只可以說，在他們的工作裏，是有神的工作，我們不能抹煞神在他們工作裏面所作的工。我們若說他們的工作裏，沒有神的工作，就是得罪神。不過他們的目的和聚會，並不是地方的教會。

如果像你所說的那一班人要來擘餅，我們應當願意的，喜歡的接納他們。但是，我們並不是接納他們所在的公會。他雖是在公會裏的人，我們並不因他未脫離公會而不接納他。但是，我們接納了他，也並非說，他是可以不脫離公會的。我們不是不接納一個在公會裏的信徒，乃是接納了這樣的人，而後勸他去離開宗派。

若是一個公會裏的人是得救的，我們可以接納他擘餅，卻不能接納他講道。如果有人對於教會的真理是不清楚的，我們就只能和他有生命上的交通，不能和他有工作上的交通。因為他們和公會仍有交通，要講道的話，還不知道他們要講些甚麼。所以，許多人，我們只可以和他們有生命上的交通，不能和他們同工。這是使徒保羅的原則。

羅馬書十六章十七節說：「弟兄們，這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所以，弟兄們，應當不聽這些專門來挑撥的人的話，應當留意逃避他。將來在一個聚會裏，有像長老的人起來負責時，他們可以通知弟兄們，誰是我們該躲避的，誰是我們不該躲避的。其餘的弟兄們，就應當順服。

有弟兄問，比方說，我到新疆去，忽然在那邊發現了有擘餅的聚會，也是沒有宗派的，我就在那裏與他們一同擘餅呢？或是先打一個電報到上海來，得·在上海的聚會答應了，然後再去擘餅呢？

**答：**這樣作，也是有理由的。因為這是尊重弟兄們的意見。同時也看出你是如何尊重這件事。有時，你可以在出外之先，得到弟兄們的同意，弟兄們也可以給你權柄，叫你無論在那裏，遇·有擘餅的聚會，是我們可以與他們一同擘餅的，就可以與他們一同擘餅。至於打電報這件事，若以之為通

知弟兄們，並明白弟兄們的心意，就可以作；若以之為請示，就不必作。因為明白弟兄們的心意，是身體的行動。

有弟兄問，比方說，我因事到新疆去，看見在新疆有擘餅的聚會，也是有宗派的，我和他們一同擘了餅，後來被在上海的聚會知道了，在上海的聚會，要如何對付我呢，還是與我以有效的處分呢？或是勸戒我呢？

**答：**這不止是你所設想在新疆所發生的問題，就是上海，也有同樣的難處。我要問你們，你們到這裏來擘餅，到底是為甚麼？如果這張桌子，不能代表主的桌子，你不過見別人來擘餅，我也來擘餅，別人來記念主，我也來記念主，你就來擘餅有何價值呢？並非說，要你不和別人擘餅，才可以和我們一同擘餅。問題是你看見我們這張桌子是甚麼？你若看不見這張桌子是主的桌子，你何苦來擘餅呢？你若已找到這是主的桌子，為何又去找別的桌子呢？若有人這樣去作，我告訴你們，聖經中沒有這種命令。

若有人和我們一同擘餅聚會，又到公會裏去領聖餐，我們當然不能革除他。但是，我們應當對付這等人；應當勸戒他們。如果勸戒不聽，就惟有照提多書三章十節而行了。「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六節說：「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我們對於這等分門結黨的人，把他們放在我們的交通之外，不和他來往，叫他覺得他是一個零落的基督人。但是，有的人並非存心如此，乃是因為沒有知識，則又當另論。

有弟兄問，我有時在上海，有時在蘇州。在蘇州的弟兄們，有事要找我做時，就把教當作在蘇州的一位弟兄，不然，就把教當作在上海的弟兄。到底我是算作在上海弟兄呢？還是算作在蘇州的弟兄呢？

**答：**因為你在年假暑期都回蘇州去，並且你也覺得該多負一點在蘇州聚會的責任，所以你也許該算作一位在蘇州的弟兄。並且因為你常在蘇州，所以在上海的弟兄們，就不把在上海聚會裏的事問到你，我想你還是算作一位在蘇州的弟兄吧。因為目前在蘇州的聚會，很需要人負責。

至於我們如何規定誰是在這裏的弟兄，或者誰是在那個地方的弟兄，只好看這位弟兄，住在甚麼地方比較長久些為標準。另外是與聚會的境界有關係的，我要在禮拜一晚上提及。

有弟兄問，我們知道接納一個人時，應當問他四個問題：(一)他是否得救的人？(二)他有沒有哥林多前書五章所說的明顯的罪？(三)他肯不肯向聚會負責？(四)他肯不肯和弟兄們有交通？如果這個人是得救的，也沒有明顯不可擘餅的罪，他要和我們擘餅，卻不負聚會和與弟兄們彼此交通的責任，並且要管我們的事，我們應當如何對付這等的人呢？

**答：**請你們注意：(一)和(二)是我們接納人擘餅的條件。另外(三)和(四)是關乎分辨身體的。他若不分辦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這是凡在聚會裏作長老的人、負責的人，應該清楚知道的。分辨身體，又有兩方面的：第一，是分辨這個身體，是主耶穌的身體，我們來擘餅，為的是紀念主，所以來

吃喝。第二，是分辨這個身體，是基督的整個身體，所以，我們在主日晚上，聚集在這裏擘餅，我們不止應當感覺到我們這一同擘餅的人，是基督的身體，並且還當記得一切蒙寶血救贖的人。若有一個日本人，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一同擘餅，我們仍舊應當承認他是我們頂可愛的弟兄。假若英國人在西藏出兵，和中國人發生一點交涉的事；若有一位在英國的弟兄，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一同擘餅，我們也應當看他是我們頂可愛的弟兄。所以，我們應當不管人的分別，只顧到基督身體的關係。所以，若有這種不肯分辨身體的人，要來擘餅，你可以問他，你肯不肯分辨身體？你一切的行動能否都向教會負責任？他若不能，我們並不反對他來擘餅，因為他已經得救。但是，要他自己知道，他若不分辨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他自己要不上算的。

有弟兄問，吃喝自己的罪，能不能到死的地步呢？

答：能。如果一個聚會是聖潔的，如果一個會用神權柄的，就會有這種事發生。為何擘餅是這麼重要呢？因為你承認這是基督的身體，你自己也有分在內，而何自己又不分辨身體，所以，你就是作假見證，羞辱神。並且擘餅這見證，是在天使、鬼魔，和一切執政掌權者面前作的。所以，你所作的假見證，對於神是一個頂大的羞辱。因為神對於無知的人，可以容讓他過去，對於明知故犯的人，承認而又假冒的人，神要罰他。

有弟兄問，有一個地方，有一位弟兄患重病，他曾犯辱·的罪，那麼是不是神罰他呢？

答：是的。

有弟兄問，若有弟兄患病，是否要長老為他抹油，他的病才能好呢？

答：信徒患病，有幾種不同的原因：有的是因為在天然方面不小心，有的是因為受撒但的攻擊，有的是因為從基督身體上脫了節。如果信徒是因為從基督的身體上脫了節，不持定元首，不站在他所當站的基督的身體的地位上，他必須先明白，他是怎樣從基督的身體上脫了節，才能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抹油。抹油的意思，是叫他因·聖靈，回到他在基督的身體上當站的地位。我們都知道，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一個肢體，怎樣是有身體上生命和血脈的流通，一個基督身上的肢體，也照樣有基督的生命和血脈的流通。亞倫頭上的膏油，如何流到全身。就是預表這件事。只要肢體都站在他所當站的地位上，膏油就能流到他那裏，叫他得·膏油的保護，就沒有病了。凡站在基督身體上當站的地位上的，都是在元首膏油之下。膏油是在基督頭上的，是從基督頭上流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有油，就有康健。有油，就有生命。信徒患病，就是他的失敗，就是因為他脫了節，與基督的身體有隔闕，叫基督的生命和膏油，不能流通到他的身上。

雅各書上說，你們中間有病了的人，可以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抹油。這裏是說請長老來抹油。有恩賜的人，在這裏沒有用處。因為長老是代表教會，是代表基督的身體。抹油，是表明把這位有病的信徒，帶回到元首膏油之下。如果他們能把你帶回到元首膏油之下，你的病就好了。

有弟兄問，既是這樣，若有能代表教會聚會的人，告訴這有病的弟兄，要為他抹油，他能得痊

愈否？

**答：**可以。不過在抹油之先，當先認罪，當先禱告。雅各書說，你們要彼此認罪。所以認罪是因身體彼此的關係，已經有了隔膜。所以應當認罪，除去脫節的罪，肯回到本來的地位。因為若有隔膜，就是抹油，也沒有用處。所以，應當先除去隔膜，把批評弟兄，或和弟兄講不來的事都認清楚，就是長老們，也該先彼此認罪，除去隔膜、阻擋，回到基督身體的關係裏，然後才好抹油，叫基督元首的油，流到肢體的身上。

有弟兄問，抹油時，我們該用甚麼油？該抹在甚麼地方？

**答：**最好是用橄欖油。若沒有橄欖油，隨便甚麼油都可以用。並且抹油，總該是抹在頭上的。

有弟兄問，若有信徒並沒有犯哥林多前書五章的罪，卻是攪擾聚會，被長老禁戒仍然不聽，這等人當如何對付？

**答：**應當通知弟兄們遠離他。長老是特別負屬靈責任的人。如果有一個地方，有這種人，作長老的人，應當負責在禱告上對付他。我們該知道，每逢遇到用禱告來對付一個弟兄，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若有幾位負責的弟兄，同心合意的，嚴重的對付這件事，常有頂悲傷、頂嚴重、頂危險的事情發現。因為神要用他所設立的權柄來審判。這些並非會不會禱告的問題。哥林多人的事情發生後，保羅說，他們不會對付。所以，作長老的，要小心，該好好的對付。不然，道德的肉體不受對付，這一個肉體就要敗壞。弄到這地步，是最可怕。所以，我們當好好的學習作順服的人，叫我們道德的肉體受約束，就可以沒有難處。

有弟兄問，站在教會地位上聚會是甚麼意思？我們那裏知道我們聚會是站在教會地位上？

**答：**你如果到了一個新的地方，看見有一個聚會，裏面的受浸、擘餅、聚會的方法、女人的地位，以及長老、執事，或者別的，都和聖經一樣，和我們一樣，你還不能貿然就去與他們一同擘餅有交通。在這裏我要聲明一句，就是我們對於擘餅並交通這件事是非常公開的，又是非常閉關的。公開因為所有神的兒女(沒有被聖經取消其交通資格的)，無論是在那一個公會裏的，他們如果來到我們中間，我們都接納他們。閉關，因為別人的聚會，就是在形式上頂合乎聖經，如果不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我們也不能去他們那裏去交通擘餅。

你看見有這樣形式合乎聖經，和我們一樣的聚會，你不該以為甚麼都是一樣的，我可以到他們中間去。還有一個問題是最緊要的，就是這個聚會是否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在這個問題未能在正面答應之先，你都不能去他們中間，與他們一同擘餅。我們所以不到公會中去擘餅，就是因為他們不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他們的餅不能代表基督整個的身體，而是代表他們的公會。

甚麼叫作「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呢？有二件事是主要的。

一、不是宗派。宗派和教會有甚麼分別呢？教會是包括所有的信徒，宗派只包括一部分的信徒。宗派是在教會中起了壁壘，和其他也屬教會的人分開。一個宗派不能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因為他們必須有全體教會所沒有的特別名稱，他們也必須有全體所不一定都注重的特別真理，他們也必須有全體

教會所不能共有的交通(會員)。一個聚會要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就得沒有教會普通名稱外的名稱，沒有特別主張的真理，沒有特別的會員。

二、活出身體。你如果在某地看見了一個團體，沒有名稱，沒有信條，也沒有會員，並且聚會的方式，以及別的種種都是按乎聖經，與我們一樣的，就你還應當問，他們雖然不是宗派，他們是否要活出身體的生活來。因為不是宗派者，不一定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在消極方面不是宗派者，不一定在積極方面都知道基督的身體是甚麼？神的教會是甚麼？

你要看看，這一個聚會，是否擔起那個地方的地方教會的責任。他們所在的地方，若有同樣性質小團體的聚會，他們是否竭力追求要和他們聯合起來，成功為該地方的地方聚會。或者對付他們，教訓他們，使他們看見一個地方教會的性質。或者是不聞不問，讓其散漫，以致沒有一個能夠代表地方教會的聚會。該地若有沒有宗派獨立的自由佈道者，他們是否負責指引他們，對付他們，使一個地方沒有許多零零落落的工人。或者他們只管自己，對於其他工人取放棄的態度。他們在一個地方是否盡力收容神所有的兒女，或者也是在一個地方深溝堅壘，只顧自己的小團體。若是這樣，他們就不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要在那個地方負起地方聚會的責任來。

還有，就是他們在一個地方負起地方教會的責任了，你還當看，他們是否「地方主義」的，只顧他們本地，而承認神的教會是世界的，他們應當與別的地方(站在教會的地位上的)聚會有交通。他們如果不肯與別的地方聚會交通，並負責與他們有一致的步伐，他們就尚非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因為一個站在教會地位上的聚會，是應該在一個地方，負責代表那個地方基督身上的肢體，與別的地方基督身上的肢體交通的。(詳細請看「交通的實行」篇。那樣就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

我想，你已經知道，本來聖經只有地方的教會。今日因為教會(外面)荒涼了，分門別類得厲害，所以，一個地方既然有了這麼多的公會，就沒有一個聚會可以自稱是該地方的地方教會了。所以，只能說，我們是站在地方教會的地位上的一個聚會，雖然我們不是那「地方教會」。我們所以站在教會的地位上，是因為已經有許多的公會聚會，他們並不在那地方站在教會的地位上的。

有弟兄問，如果一張桌子肯接納神所有的兒女，我們能否說，他們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

答：第一件要解決的，就是甚麼是作站在教會的地位上。我們知道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必須沒有宗派，但是這不過是消極的。還得有積極的方面，就是顯出基督身體的生活，意即不單獨行動，肯和一切沒宗派的弟兄一同行去。自然，宗派裏的弟兄，我們沒法與他們同走一條路的。但是，今日教會雖然荒涼，依然有人是行走在各宗派和一切出乎人者之外的。我們該與一切這樣沒有宗派的人一同行走道路，這才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

實在，站在教會的地位上這句話，是特別在今天教會荒涼時所特別有的。當教會合一，沒有宗派，沒有出乎人意許多的東西時，大家都是站在教會的地位上，顯出基督身體的生活的。但是，現在教會(外表)已經荒涼了，人已經各分宗派了，隨·已定人意去行了，就需要一班人不止不分宗派，並且站在教會地位上，代替全體教會顯出身體所當有的生活。

今日有許多的地方，有了一班信徒，他們是看見了宗派的不對，但是，他們並沒有看見甚麼是基督的身體。他們以為沒有宗派，就是再好沒有了；他們並不知沒有宗派不過是消極的。今日教會雖

然沒有外表的合一了，然而，一班脫離這個不合一的人，一切還當照·教會合一的原則去行。所以，一張桌子雖然肯接納所有神的兒女，我們還當問，到底他們的工作、見證、交通是不是與一切脫離宗派的人聯合的。他們不能以為人家分了宗派，所以，連我們剩下(這些不分宗派)的人，也不能合一，像起初沒有分宗派一樣。一切沒有宗派的人，應當顯出教會所當有的身體生活。所以，如果有人自己是沒有宗派的，然而，他的工作交通等卻不與所有沒有宗派的人合作，而是單獨的行動，就他們雖然肯接納神所有的兒女，他們仍然是沒有站在教會的地位上，他們仍然是不知道甚麼是基督的身體。就這張的桌子，依然不是主的桌子，因為那一個餅依然不能代表所有的聖徒。他們的工作等等，既然是不能包括神所有的兒女的，特別是神沒有宗派的兒女，就這樣的擘餅還是我們所不能參加的。神絕對沒有允許我們，以為別的肢體分門別類了，我們就可以不顯出身體的生活。

但是說，今天有一個公會，肯公開的接納神所有的兒女，我們就可以到他們中間去交通麼？我們都知道不能。一個地方沒有宗派的弟兄，如果沒有與別的沒有宗派的弟兄來往，就他們還是和一個公會同樣的，沒有站在教會的地位上，無形中依然是一個宗派，我們還不能到他們那裏與他們一同擘餅。然而這並非說，他們來我們中間，我們是不接納的，不過是不可以去而已。——倪柝聲《聚會的生活》

## 14 怎樣聚會

聚會有好幾種。不過每一個聚會，有兩點是當注意的：

(一)早到：凡住在聚會樓上的，不要等到樓下唱第一首詩了才下樓。聚會遲到，是最不仁愛的事。因為要叫別人等你。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十三節說：「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守這節聖經的人不少。可惜是有的弟兄們，不來等別人，總是要別的弟兄等他。從九點半等到十點，有的弟兄還不到。我特別對住在文德里的弟兄說，住得最近的人，也許是最遲到的人。所以每個人，都當盡力早到，以免別人等你。

聚會時遲到的害處有好幾樣：第一，是叫聚會遲起頭，遲結束。使負家庭責任的姊妹們回去太遲，不便煮飯或照管孩子們。第二，是在擘餅聚會中，有的詩已有弟兄提起唱過，只因你遲到，你再提同樣的詩，就未免重複了。第三，有時聚會已經起頭，你自己遲到，又重新起一個頭，這樣可以使一次聚會中，竟然會起了四五個不同的頭。雖然我們是可以隨·聖靈的引導來學習記念主，雖然每次記念主的聚會的起頭各有不同——有時是從主受苦難起頭的，有時是從我們的罪得赦免起頭的，有時是從主的榮耀起頭的，若有遲到的人，就並不知道這次聚會的起頭是甚麼，他的禱告和唱詩，就和聚會聯不起來。所以你寧可早來，在聚會的地方等一等，總比遲來的好。

(二)站起來說話：關乎擘餅聚會和普通聚會，弟兄們最好站起來說話。按中國的俗尚來說，坐·說話，是無禮貌。坐·說話，聲音不夠大，不能使別人聽見，又易與別的弟兄所發的聲音衝突。因為你若坐·，低·頭，提一首詩，就不能看見同時有無別的弟兄站起要禱告，或要提唱詩。無論如何，我們的耳朵，總不及眼睛。你若先站起來，就能避免二人同時開口之弊。所以若有二人同時開口，就

是因為這兩個人都未在開口前，先站起來。因此請弟兄們記得，無論要禱告，或提唱詩，或要說甚麼話，總請你先要用眼睛看一看有人站起來沒有。如果沒有，然後再說不遲。這些雖是小節，也是弟兄們當注意的。

**【擘餅的聚會】**第一點當注意的，就是在擘餅聚會中，我們是來記念主，所以總得把主當作中心。我們當知道禱告和祈求，在擘餅聚會中，是不合宜的。我們當然可以藉禱告來感謝讚美主，卻不當在擘餅聚會中來記念你的需要。所以在主日晚上的聚會，只有純潔的感謝和讚美。在擘餅聚會中，按聖經的亮光來看，當分兩層：就是在擘餅前，是把主耶穌放在我們面前；在擘餅後，是把天父放在我們面前。在擘餅前，主要引導我們作的，是記念主自己。所以所有的感謝讚美，是以主為中心。一切都注重在主身上。在擘餅前，我們所看見的，是主耶穌為獨生子，只有祂一個作子。在擘餅後，就看見主耶穌作長子，我們有分於神的兒子，我們是作眾子。在擘餅前，主耶穌是一粒麥子；在擘餅後，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生出許多子粒來。因為我們分辨了基督的身體，主就變作長子，變成希伯來書二章所說的，祂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祂要在會中帶領眾子來讚美父神。這正如小群詩一百八十三首所說的。但這並非律法，並非每次聚會定規要照樣去做的。我們若肯好好的學習，受主的引導，就要頂明白的看見這種屬靈的運行，總是一步過一步，領我們到父的面前。當日主耶穌是先帶領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後來唱過詩，才到橄欖山去。詩篇中所記的「上行之詩」(請注意每篇前的小字)，都是在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時，吃過逾越節的筵席以後唱的。他們一面上臺階，一面唱這些詩。所以吃了主的身體後，就當上山到神那裏去讚美神，讓主帶領我們來親近父神。我們的詩歌都是「上行」的，在擘餅後，越過越高才可以。這些不止有希伯來書的教訓，主耶穌所說的比方，詩篇的教訓，以及我們的經歷，也是如此。我們得救後，總是先感謝主，讚美主，後來才敬拜神。

第二點當注意的，就是我們當如何在擘餅聚會中，學習跟隨聚會所已有的起頭。我們記念主，固然是記念主。內中卻有多少不同的起頭。有的是注重主的苦難，有的是注重主的榮耀，有的是注重主所經歷過的。我們當注重所已有的起點，然後一線跟上去。無論唱詩、禱告，不宜另起一頭，要一直進步到底。不要有三四個起頭。另外我們千萬不要把早起讀經時覺得有意味的聖經，或平日所愛唱的詩，在擘餅聚會時找機會來塞進去。這不過是個人的，這並不是作弟兄的當作的。因為在聚會中，不止當保守個人的，也當保守聚會一致的往前進，這是一件寶貝的事。所以在擘餅聚會中，要試驗到底誰是好弟兄。你是只顧自己的東西呢？或是顧到聚會的行動呢？有時聚會當完了，感謝讚美都夠了，但是，有一位弟兄，忽然又起立禱告，或提議唱某首詩，這就是多餘的。

在一個聚會中，我們個人的活動當停止，當跟從眾人的運動。若是個人在房間裏，無論是任意唱詩，是隨便禱告，都不要緊。但在聚會中，就不止你一個人。所以千萬請你不要把個人特別的感覺，太帶到聚會中。自然我們的感謝和讚美，都是個人的，若非個人的，就是假的，是為別人說話。但是聚會雖是頂個人的，也是頂顧到眾人的，所以我們當順從一條線而向前。

關乎在擘餅聚會中講道也是如此，當以主為中心。若有弟兄讀一段聖經，是把人引到主面前，或是講一段道引人來記念主的，都可以。其餘的聖經就不必讀。所有聚會，無一比擘餅聚會更要緊。因為聽道是聽人講到主，不過是為我們自己。擘餅聚會，是我們去遇見主，記念主，是為主自己。

**【讀經的聚會】**在上海的弟兄姊妹們，本有一讀經的聚會，曾讀過羅馬書、以弗所書，和約翰一書。可惜這種聚會已停了好幾個月。在這種讀經聚會中，不是一個人獨講，是弟兄們一同在神面前讀。有的弟兄打開一段聖經來讀，其他的弟兄，或講一點，或互相討論，或發問題，或給人一些關乎這段聖經的解釋。就是這樣的一節一節的讀下去，把一章聖經好好的讀過。可惜我們讀經的聚會，因無弟兄特別負責就停止好久了。我覺得在一個有聚會的地方，沒有讀經的聚會，是一個失敗。若要有讀經的聚會，弟兄們就當在這件事上受訓練，姊妹們亦可把同樣的原則，帶到姊妹的聚會中。

讀經的聚會，是沒有固定的人主領的。有的弟兄起來讀經，有的弟兄起來發問，有的弟兄起來作答或者解釋都可。至於這聚會的原則，就是不為自己。每個弟兄，不當把自己放在裏面，應當把自己放在門外，再進到裏面去。我們要注意發表身體的生活。不止讀經的聚會是如此，所有的聚會都當是如此，都是為弟兄們的。在聚會中，並非發表你自己；你也不當被動的等誰來幫助你。你在聚會中，是為·服事你的弟兄。主曾說，不是受人服事的為大，是服事人的為大。每次你來聚會時，你當記得，我今天在此，是為作弟兄姊妹的僕人，是為服事弟兄姊妹，不是專為聽道而來。當每次想到我來是為事奉弟兄，幫助弟兄。不是存心驕傲的以為我這樣作，是因我比別人大，比別人好，乃是因為我應當如此的。所以，在這種聚會中，你不該坐·等人開口。你或者當先起首發問題，給別的弟兄看見，然後有人回答。就能叫眾人跟隨這條線一直下去。你若看見一個問題，已有相當的答案，就可以讓這問題過去，再另發一個問題。我們當記得，這種發問，不當單顧到自己，只想望自己能明白；應當想望別的弟兄們能得益處。所以，你發問時，不當只問你所要問的，而不問你所已經知道的。也許你所已經知道的是很多，但是，新來的弟兄們也許不知道。你若知道，你就應當替他們發出問題來，把他們心中所要知道的發表出來。

講道的聚會，是為幫助剛強的信徒。讀經的聚會，是為幫助軟弱的信徒。對於講道的聚會，只有能領受的人，能從中得益，不能領受的人，就不能從中得·甚麼。講道的聚會，可以說是多為·有知識的或聰明的人，(自然智慧知識，在於神並不在乎。)愚笨不識字的人、遲鈍的人、領會很慢的人，在聽道聚會中所能得·的，恐怕只有四五成。讀經的聚會，就是為幫助最軟弱的信徒。就是在讀經聚會的時候，你才知道你弟兄們所知道的有多少。有時你以為有的弟兄所問的有點不相干，而無意識，你就好笑。豈知這正是他的需要。你就能看見，甚麼東西正在那裏打他、摸他。在你以為不需要的，在他卻以為是小事；在你以為是小事，在他卻是泰山那麼大的事。所以在讀經聚會中，你切勿以為這種聚會太淺，於你並無益處。你當知道，你來是為幫助聚會，你來是作一個僕人。就是姊妹，坐在這種聚會中，是不開口的，也是幫助聚會的，也是來事奉弟兄，作他們的僕人。也許你的不到會，是叫別人受損失。若是大家都如此不到，就叫聚會變成零零落落的，就叫聚會受了損失。你來，就是你贊成這聚會，維持這聚會。

不知你們能不能看見，你若不能幫助或者事奉弟兄姊妹，就已經是錯了。這就是因我們只顧到自己靈性的長進，不願幫助弟兄，服事弟兄；沒有顧到弟兄的益處，沒有顧到聚會的長進。所以姊妹們，也不要以為我又不開口，我已懂得，就不必來了。豈知你坐在那裏，就是幫助聚會。另外，若是有的弟兄，覺得有的問題，你已經懂得，已經明白，你就當為別人發問，當為別人仔細作答。你切勿

以為這些我已經懂得，已聽過多次，太重複了。盼望弟兄姊妹們，在聚會中學習作弟兄，作姊妹，學習在人中作人。盼望弟兄姊妹們，能有共同的進步。所以，我就盼望能在最近，恢復我們中間的讀經聚會。

在聚會中，若有會發生辯論的問題，就不必提起。我們已過的一年多，在所有的聚會中，許多情形都好，都有進步，蒙神的賜福。但有一天的光景可不好，有兩個弟兄因某事辯論，幾至彼此臉紅。這就是因為不知道在弟兄中作弟兄。使徒說，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這原則是很有要緊的。若有弟兄一定要爭辯，就是對不起你的弟兄，不幫助你的弟兄，乃是為要貫徹你一己的主張。如果你貫徹了你自己的主張，卻不能幫助弟兄，又有何益呢？所以，在任何聚會中，我們每一個人的肉體，都得受捆綁，把己放在死地。平日口頭說這些話多容易，在聚會中，乃是大試驗肉體的時候。平日也許我們看見某弟兄的溫柔，某弟兄的忍耐。但是，在聚會中才能看見他們到底是生的、澀的，或是甜的呢。所以，在聚會中，當盡力把疑惑的事放下，不起爭論。但是，可惜的，是個個弟兄都以為他的問題是應當貫徹的。

在讀經的聚會中，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放下自己。在聚會中，有二種不好的光景：就是驕傲與退縮。驕傲的，是看自己的長處；退縮的，是看自己的軟弱無用。因為看自己的長處，就多開口；因為看自己的軟弱無用，就不開口。其實開口與不開口，是同樣的不好。甚麼地方有自己，就有驕傲；甚麼地方有自己，就有退縮。這些都是肉體，都該放下。所有的問題，是要主得榮耀，就沒有難處了。

**【傳福音的聚會】** 關乎傳福音的聚會，弟兄和姊妹們，有一頂大的錯誤。我對不起你們，要提起一件事，就是常有弟兄打電話來問，今天上午或下午，是否傳福音？他們的意思是說，若是傳福音，我就不出席，因我已得救了。這就錯了。問題不是是否傳福音，問題乃是我應當前去聚會來剛強弟兄的手，不叫他一人衝鋒；來幫助弟兄和聚會，不是來得我個人的益處。請你們記得，雖然傳福音的聚會中，沒有好的、新奇的福音可聽；但是，每次所傳的同樣的福音，是榮耀的福音，是每個已得救的人，應當感覺聽不厭的。所以，你只要坐在聚會裏，無形中就是幫助了講道的人，剛強了講道者的手。若是你從未有過講道的經歷，你就不會覺得這個的緊要。你若曾有過這經歷，你就覺得，若有一個弟兄坐在那裏，你是有何等的安慰呢。所以，在傳福音聚會中，我們不當盼望有好的、新奇的道理聽。許多道理，你已是頂熟，聽得頂多的了，但是，你若出席，就是幫助你的弟兄，堅固你的弟兄，也是幫助了聚會。更是與神同工了。

有一次，我遇見一位弟兄問我說，今天下午是否傳福音？我說，是的。他就說，「哦！」這一個「哦」，就告訴了我一個很長的故事。所以在傳福音的聚會中，弟兄們的問題，不是利己，叫自己得益處；問題乃是叫弟兄姊妹得益處，叫聚會有長進。

許多時候，在傳福音的聚會中，弟兄姊妹的面容是如何呢？若有新的，關乎福音方面的道理，聽見的時候，就精神煥發。若無新奇的可聽，他們的口雖不說甚麼，心中卻好像是在那裏說，今天我懊悔來了，就提不起精神來聽。我所希奇的，就是在傳福音的聚會中，竟有這種難處。我覺得如果是神的福音，就是聽一百遍，每次都當覺得是新的，每次提到神救我們的故事，是何等的寶貴呢！我們

該永遠讚美那些福音的故事。

有的弟兄姊妹，在他們的臉上，老無表示，不動聲色，不笑也不喜樂，總是冷靜的。這種態度並不給講道的弟兄甚麼幫助，反使講道的弟兄，感覺不自由。不知道自己是那裏錯了，他們才這樣。這些事，只要你自己講過一次，你就能覺得的。多少時候，有的人來，是坐那裏散布死亡。有一種面貌，甚至會把聚會弄得冷落下去。所以你若來聚會，你不妨有時說一聲「阿們」，以表示同情，或者點點頭，或者報以笑容，以表示你因他所講的道得了幫助。你若這樣，你就是給他一個屬靈的幫助，叫他覺得個個弟兄都拉他的手，叫他的手不發酸，不是他一人獨自站在這裏。這些事是很有關係的。你坐・抱何種態度，就能叫上面講的人受何種影響。現在這件事在我們中間好得多了。

當講的人的話，摸・你的時候，你說一聲「阿們」，是頂合式的。就是聲音大些，我也不反對。因為這不止是人在房子裏說「阿們」，天使也在那裏說「阿們」。這正如使徒行傳二章，彼得站起來講道的光景。我頂喜歡這段聖經，因為這裏所表明的，不止是彼得一人站起來對眾人講，其他十一個使徒都站起來了。雖然只有彼得一人開口講，但是，那十一個人也都與他一同站，與他表同情。所以傳福音的聚會，不是問個人的生活好不好，乃是要顧到聚會的生命好不好。千萬請你們記得，你們不要回頭看自己得了甚麼，自己好不好。若是你聚會的生活好，你個人的生活也一定好。

**【禱告的聚會】**我們禱告聚會的人數不多，自然我們當盡力量來赦免我們的弟兄和姊妹。因為有的因地點太遠，有的因有事不能出來，這都可以原諒。但是，我們若要事情有成效，或是要得最大的能力，這是禱告的聚會能幫助的。禱告的聚會，是最能測量屬靈的能力的。盼望許多弟兄姊妹能來，也是多有禱告的負擔。

在禱告聚會中，第一個問題，是能準時到會。聚會的生活，是基督人屬靈生活的幫助；聚會的生活，是彰顯基督人基督的身體生活的。我們若不注意聚會，若不注意共同的生活，就是我們的失敗。

在禱告聚會中，當提起的禱告的事件，該用簡短的話，把事情說明；不當話語太多。這是我們已往的失敗。我們每次提起一件事，當先問，我在家中曾為此事禱告過沒有？若未在家中禱告過，就不必來騙弟兄。你若從未在家中為此事禱告過，此事就無需要，就無價值來禱告。這是個原則，也是定律。凡自己未曾禱告過的，就是不需要禱告的；凡已經禱告過，覺得個人的力量不夠，需要人幫助的，方有在禱告的聚會中提起的價值和意義。

神最多聽的，就是禱告會的禱告；神最少聽的，也是禱告會的禱告。神常聽的，是個人的禱告；神少聽的，是禱告會的禱告。神大聽的，也是禱告會的禱告。在禱告會中，常有人用他在房間中所不曾用的話，發表他在房間中禱告時所不曾發過的情緒。許多時候，在房間中禱告，並無這麼多的話和事，但是，在禱告會中，卻有這些的話和事，這都是不應當的。其實，凡在房間中沒有負擔來禱告的，就不能把它帶到禱告會中來禱告。一切沒有負擔的禱告，就不必禱告。一切沒有負擔的禱告，是神不聽的禱告。在你裏面，你所覺得的禱告，神也覺得。在你裏面，是有負擔的禱告，就在神的面前也有負擔。如果在禱告會中，有同心，有負擔的禱告，這種能力，實在比個人禱告的成效大。不然，就無需公眾的禱告。凡沒有遮蓋，彼此能同心，無隔閡的禱告，是有效力的。神必定聽這樣的禱告。所

以，我們才說禱告是一個工作。

禱告不要太長太多。禱告應當布一個網，固然是不錯的；但是，卻不要一個人去布這個網，你若覺得有未禱告到的，當暗暗的求神興起別人來禱告，來布網。當我在英國，有一位弟兄告訴我在禱告會時的一個故事。就是有一位弟兄，禱告許多事，他覺得他禱告得太長了，應當停止；但是，他人覺得他還有許多當禱告的事不及禱告。他不禱告下去，又怕無人能繼續他的禱告；他若繼續禱告下去，又怕一人太佔時間。他為別人設想，就覺得該讓別的弟兄禱告。他就禱告說，我一個人禱告得太長了，叫一位弟兄繼續我的禱告。真的，他禱告完了，就有人繼續他的禱告，把應當禱告的事說出來。所以，就是你的思想是頂強壯的，你的思想是又多又好的，你也當求神興起別人來禱告。神能顧念到這個，因為神是活神。我們在禱告會中，當讓別人有機會來禱告。這樣，就有同心活潑的禱告。

有時神用我們中間一個人，替弟兄姊妹們說話。一切有禱告經驗的人，都知道要得合式的話語，來發表需要，是非常難的事。有時雖有五個或者八個弟兄，為同樣的一件事禱告，總覺得這負擔還沒有脫去。所以應當求主賜給我們禱告的話，來發表我們負擔的心意。當求神興起一個人，來發表神的心意。有時竟有十人為某事禱告，並且個個都禱告得很好，可以過去，但是，大家還覺得禱告不中肯，好像氣未透出。忽然有一位弟兄禱告，他一開口，氣就透出了，個個人裏面，都覺得對了，個個人都說「阿們」了，這就是在聖靈裏的禱告。在禱告會中，若得不·一人代替大家來發表裏面的需要，就是禱告會的失敗。若從七點禱告到七點半，已經達到這一點，大家就可以回去，不必繼續禱告，因為已經得·了。聖靈的言語，是聖靈藉·人禱告出神的心意。惟有這樣的禱告，才是個徹底的禱告。

在禱告會中，應當有弟兄作聖靈言語的出口。有時五六人禱告一件事，都不覺得通，忽然被某人一開口，就摸·這一點，大家就覺得禱告通了，都覺得就是這一件東西。這就是我們在禱告會中當注意的。

一九二六年，我在福州患重病，全身都發紫了，有三位弟兄，一位姊妹，到我房中來為我禱告。第一個人為我流淚的禱告，但我覺得沒有摸·那東西。第二個人也頂懇切的為我禱告，我仍不覺得甚麼。第三個人本是出名會禱告的人，但是，他的禱告，仍無效。第四個人是那位姊妹禱告。她一開口，就說：「神阿，人在陰間，不能讚美你，你也不喜歡人在陰間讚美你。」我立刻覺得通了。不必等到禱告完了，才覺得病好，只要負擔去了，病就好了。所以，我就在當天下午起床，第二天就動身到馬限，由馬限起行到廈門去作工。所以，我們當求神用我們作禱告聚會的口，把今天弟兄姊妹們的重擔和需要，藉·我們，用聖靈的言語說出來。

我再提起這次特別聚會的事。我們的聚會，是從一月二十日那主日開始的。在十七日禮拜四晚上的禱告會中，都為特別聚會的需要禱告。有好些弟兄，都盡力為許多事禱告，我也盡力說「阿們」，但是，總覺得有一個需要，有一個負擔沒有說出來。後來有一位弟兄一開口，就求說，神阿，求你給我們好天氣，不太冷，不要有雨雪，要能安安靜靜的。當日在座的人，個個能覺得，他的禱告所得的「阿們」，比別人的禱告所得的「阿們」來得多。那幾天天氣不好，就是禱告聚會的那天，正在下雪。但是一到禮拜五，雨雪都停止了。到甚麼時候再下雨的呢？直到我們會完後的禮拜四下午才下雨。在整個聚會的時期中，完全沒有下過雨。另外，在文德里有一家治喪，到我們要開始聚會的前一日，就是禮拜六，他們大熱鬧的治喪，第二天就停止了。到我們會完了，他們又開始有吹打誦經等事。若在

聚會期間有這些事，就不能安安靜靜的聚會了。

禱告聚會中，需要有人作聖靈的口，若有人能作口，就無難處。我們的難處，就是不知道甚麼是需要，神卻知道。所以每一個弟兄，當盼望作聖靈的口。甚麼時候，禱告透了，就是氣透出去了，也就是禱告已經夠了。

**【弟兄和姊妹的聚會】**因為上海地方大，弟兄姊妹們散居各處，彼此沒有交通，所以弟兄的聚會和姊妹的聚會，是特別需要的。所以我們每禮拜六下午四時半，有姊妹的聚會；晚間七點有弟兄的聚會。在這種聚會中，是特別注意到彼此的交通，提起家常的事。講到弟兄們如何作弟兄，也商議一點聚會的事。凡外埠弟兄姊妹們的難處，本地弟兄姊妹們中的失業者，或有甚麼弟兄姊妹有需要(屬靈的或屬物質的)，我們都在這聚會中提起。這是非常緊要的。就是在這種聚會中，許多事能避免，許多事能得更正。我們在神面前，總不能作單獨的信徒，總當學習負別的弟兄姊妹的責任。若在公會中作教友，會有人作了二十年的教友，卻仍是你所不認識的。也會有作了五年的教友的人，你從未與他點過頭的。許多人只顧個人的得救，只顧自己做基督徒，卻不管弟兄和姊妹是如何，不管共同的生活。但是，神並未為我們各人特造一個天堂，把我們放在裏面，乃是把我們放在團體中，為的是叫我們彼此相助，彼此有交通。

許多貧窮的弟兄，不敢到有錢的弟兄家中去；有錢的弟兄，也不喜歡到貧窮的弟兄家去。社會上固然有貧富之別，家庭中固然有主僕之別，但是，在聚會中，就該除去這些分別。肉體上地位的不同，都當經過十字架。這就是十字架上所作的。我們不應當把在十字架上所除去的，所當帶到墳墓裏去的，反而帶到聚會中來。十字架不止把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化外人和有知識的人中間隔斷的牆除去，就是為奴的和自主的中間隔斷的牆，十字架也把它除去。換一句話，一切社會上的階級、主義和制度，都當鏟除。在家中有主僕之別，在教會中就無此分別。一位弟兄若是作另一位弟兄的僕人的，他在這位弟兄家中，就絕對的是僕人，當在一切的事上順服他的主人。作主人的弟兄，也當絕對的在家中作主人。若是在弟兄的聚會中，或擘餅的聚會中，就無主僕之別了。雙方在這件事上，都當防備走到極端。僕人不該存心以為他是我的弟兄，所以我可以在家中差派他。主人也不該以為他是弟兄，而不好好管他的僕人。在家庭的地位上，是有分別的。基督徒仍當好好的作人。又如父子二人，同是基督徒，他們在家庭中是父子。在聚會中，兒子可以認他的父親為弟兄；但是，在家庭中，兒子就不能以他的父親為弟兄。所以在弟兄的聚會中，當弟兄們在一起時，當把弟兄們帶到一個地位，叫他們看見，在主裏不是有錢沒有錢，有知識沒有知識，有地位沒有地位的問題。這些階級，當特別除去。所以，弟兄和姊妹們，特別應當在弟兄和姊妹的聚會來聚會。這是為的有交通。為的幫助弟兄和姊妹的難處，為的過共同的生活。這不是為聽道，雖然也有道聽，卻不是為了聽道才來聚會。不然，若是會講道的睡了，聚會就散了。今天許多復興會的危險，就是當領復興會的人走了，那地方仍然沒有人。所以神的法子，是把單個的人救來，把他放在聚會中，叫他們彼此合在一起，互相幫助。

為·注重實行方面，我不得不說幾句不好聽的話。第一點，弟兄們當多有彼此的來往，不但彼此關心，也是彼此監視。有許多事，應當由個人去對付。但是，許多時候，你該知道弟兄們的難處。例如有一弟兄失業，就當探知他失業的經過，到底是為甚麼。如果是正當的誠實的失業，就當在弟兄

的聚會中提起來，大家該按雅各書二章的教訓去幫助他。我們在此當注意的，是去作，不是去信。若是只如雅各書二章所說的那樣信的話，是沒有用處的。如果某弟兄的失業，是因他不誠實，就當幫助他，勸戒他，對付他。若是真失業的弟兄，就當供給他。所以，諸如此類的事，不能在禱告的聚會、擘餅的聚會、傳福音的聚會中提起；只能在弟兄的聚會中提起。如果關乎個人名譽的事，是不需要在弟兄聚會中公開發佈的，就不該在會中宣佈。

我們若不能知道弟兄們的軟弱難處，不能知道誰的家庭中出事，誰的家庭中不出事，誰的靈性上出事，誰有缺乏，誰有疾病，也不看顧這些人，就不應當。公會中請了牧師，特別是為看顧這些事。我們中間卻無這等人，個個弟兄都當去作。貧乏的弟兄，不要特意不與富有的弟兄來往；富有的弟兄，不當不顧念貧乏的弟兄。我們誰也不能因不願意與誰來往，就不作弟兄。弟兄們當在共同的生活上，顯出聚會的生活，發表作弟兄的正當的生活。凡不能看到這些的，就是失敗的，因為這是神今天特別要我們來作的。

**【問題解答】**有弟兄問，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聚會，是指甚麼呢？

答：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聚會，是運用屬靈恩賜的聚會。我們每禮拜六的聚會，有些像這種聚會。今天我們沒有當日那樣屬靈的恩賜，我們不過按·這原則來聚會。

有弟兄問，希伯來書十章所說的不可停止聚會，這是指甚麼聚會呢？

答：這裏是指一切的聚會。所有弟兄姊妹的聚會都在內。

有弟兄問，擘餅聚會時，擘餅當在甚麼時候舉行？

答：擘餅是為記念主，所以擘餅當愈早愈好，不必每一次都等到猶推古跌死了，再上去擘餅。我們在擘餅聚會中，當找出它的高潮。因各人有他不同的事情、家庭、環境；各有不同的困難、失敗、軟弱。因此來聚會時，就不免要把這些都帶了來。所以在擘餅聚會中，當先有人提唱詩或禱告，把這些帶過去，把六天中的事都忘了，直到有一個人禱告，把眾人帶到一點，覺得每一個人都得了釋放，能說阿們時，這就是到了高潮，應當擘餅的時候了。我們為何不能一來就擘餅呢？這是我們的軟弱。我們會把家庭環境中的一切都帶來，使我們不能合一，所以不能立時擘餅。必須有人帶我們到這一點——高潮時，就該擘餅；否則因我們的遲誤，就要從這一點退落下去。所以我們要注意，一到高潮的時候，就該擘餅了。

有弟兄問，是否當在主日擘餅聚會時捐錢？

答：這並無大問題。不過七日的第一日當捐錢，是主的命令。在七日的第一日，無論弟兄姊妹，或是工人，都當捐錢。不然，就是違背主的命令。擘餅聚會和捐錢，是在這一天，卻不一定是在一起。

有弟兄問，擘餅聚會當在上午，或下午，或晚上？

答：新約的教訓，是在晚上。主的晚餐，是在晚上吃的。按普通情形來說，早飯是搶·吃的，

因為吃了就要出去辦事。中飯是一頓勞碌的飯，所以有許多人常在外吃飯，不一定回家吃。惟有晚飯，是家庭的飯。一家人團聚在一起，安逸快樂的吃。另外為了講道的弟兄，也是在晚上擘餅的好。因為如果是在早上擘餅，在這位弟兄，就好像是搶·吃，因他還有許多講道的擔子要負。若在晚上擘餅，他就可以安逸的坐在主的桌前。

我個人覺得，尤其是在中國擘餅聚會，是在晚上更好。自然這是有點使姊妹們感覺不便。因為在中國，各公會的作禮拜，都是在早上，或下午。他們的教友，因·作禮拜的習慣，喜歡在上下午，跑來聚會。如果擘餅聚會是在上午或下午，我們給他們吃吧，又覺得他們得救不得救還不清楚；不給他們吃吧，又怕得罪他們。若是在晚上擘餅，就沒有這個難處了。他們要來吧，又覺得無道可聽，路又遠，回去又遲，所以就不來了。所以在上海擘餅的聚會，是在晚上最好。

有弟兄問，教們在擘餅時，要否舉杯祝謝，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所說的？

**答：**在舉杯這件事上，向來跟隨是天主教的辦法。他們的神甫，自稱是代替主耶穌來祝謝，所以舉杯時，就以主的口氣來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這是我的血，為你們流的。……」更正教如聖公宗、監理宗、信義宗等也取這態。我們現在所作的，是以為我們不能代替主祝謝。我們是信主在我們中間，仍是祂祝謝。我們所祝謝的，不過是代替眾弟兄姊妹的口，來對主說，主，我們謝謝你。我相信我們是合乎聖經的(林前十 16)。若有弟兄站在主耶穌的地位來說，未免太僭越了主的地位。我們中間的弟兄，不過是在弟兄中，代替眾弟兄作口，來感謝讚美主。既然如此，就不必把餅和杯舉起來。所以，凡有交通的弟兄，凡無邪惡阻隔的弟兄，都可站起來代表弟兄們為餅感謝。

有弟兄問，在擘餅聚會中，教們當站·、跪·，或坐·禱告？若不跪·禱告，是否不恭敬？

**答：**禱告的形式，是有各種的不同的。我們不跪下，是因地方窄小，跪下禱告，就有難處。另外，在聖經中，並未叫我們注意是坐·禱告，是跪·禱告，或是站·禱告。聖經中並不以不跪為不恭敬，也不以跪·禱告為唯一條件。只有中國人拜菩薩是跪的。聖經中曾記載在以弗所的信徒送保羅時，是跪在沙灘上禱告。但是，在馬太福音中，主教訓人禱告，只說關上門，並未說當跪下。聖經中說到掩面的禱告很多，說到坐在耶和華面前禱告有好幾次。聖經中也說到舉手禱告，如摩西在山上舉手；並且聖經中說到舉手的禱告很多。因為舉手，是表示向神求，向神要。所以舉手，是為惹起神的注意。所以保羅對提摩太說：「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隨處禱告可以作得到，隨處跪下禱告，就不容易作得到了。舉手禱告，總無難處的，隨處跪下，就作不到，因有的地方，不能跪下。按我個人看，這件事，按·各人的良心去行好了。若有弟兄的良心覺得應當跪下禱告，就跪下禱告好了。若以跪為律法，就不必。

有弟兄問，我們可否禁止「外面」的弟兄在聚會中隨意講道？

**答：**我們應當禱告，求神攔阻那些在公會中不得志的人，進到我們的聚會中。我們不希罕人數多。我們當嚴嚴的對付一切在公會中不得志的人，來到聚會中發表甚麼。

有弟兄問，擘餅聚書用的餅，應當誰作？

答：餅的預備，按聖經來看，當歸執事負責。執事並不分男女。所以男執事、女執事都可以做。

有弟兄問，擘餅聚會用的餅和杯，上面應當蓋上布否？桌上應當墊上布否？

答：杯與餅上面蓋布，根本就是天主教的遺傳。他們以為不蓋布，就不聖潔。但是，按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看，上面蓋布，是不應當的。擘餅是表明主的死，是把主的死顯明出來，是一個見證，為甚麼要蓋，呢？至於桌面上墊布與否，完全是自由的。若因桌子不大整潔，就可以用布蓋。

有弟兄問，如果姊妹當蒙頭，是聖經的教訓，那麼親嘴問安，也是聖經的命令，為甚麼我們不實行呢？

答：聖經是說「親嘴問安，務要聖潔」。聖經並未命令信徒彼此親嘴。聖經的命令是說，若有人要親嘴問安，就當聖潔。所以神的命令是親嘴時要聖潔。神的命令並非光叫人去親嘴。使徒也未命令個個人去親嘴。因親嘴最易流入不聖潔，所以說，親嘴問安，務要聖潔。若有人問我們該否親嘴，我說，該。但聖經下文告訴我們說，若要親嘴，就應當聖潔。這裏命令的，重點是在聖潔。意思是不親嘴則已，若親嘴，就當聖潔。不過，如果能聖潔，我看我們該實行聖經的命令——親嘴。

至於姊妹蒙頭，是大有益處的。姊妹在聚會中，為天使的緣故，頭上當有服權柄的記號。權柄，在原文是指地位上的權柄。為何用地位上的權柄呢？因為撒但也是天使。撒但的「己」是第一個罪，是牠墮落的原因。牠的己發出來，推翻神的權柄，來反抗神。世界上最希奇的，莫如權柄。我們當知道神用權柄的緊要。神用話托住萬有。基督的名，就是權柄。神把撒但放在神的權柄之下，牠卻推翻這權柄。啟示錄所說的大龍，就是那古蛇，拖拉天上星晨三分之一，就是說，撒但帶同天上三分之一的天使，推翻神的主權，來反抗神。這是全宇宙所共同知道的。這是第一次把罪帶到宇宙中的故事。

第二次的罪，怎樣進入世界的呢？是藉·夏娃。神造夏娃，為要亞當做夏娃的頭。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說，不是亞當被引誘，是女人被引誘。所以伊甸園中的罪，與撒但所犯的罪是一樣的。這罪，就是女人反叛亞當——她的頭，在未得亞當的許可之先，作了這件事。所以罪是從不服權柄而來的，罪就是不法。

因為撒但是如此墮落的，夏娃也是如此墮落的，所以神才定規在女人頭上，有一個記號，就是為天使的緣故來服權柄。這是為·在天使面前作見證，給天使看見，夏娃當日所作的事，我們今天不作了。這自然是許多姊妹所受不住的。但這實在是最試驗姊妹的事。肉體如果肯受審判，就沒有事了。今天只提及蒙頭關乎權柄方面的事。還有其他方面，就不提了。在伊甸園中，女人不肯站在自己的地位。我們姊妹們，今天在教會中，當站立在自己的地位才可以。

有弟兄問，剪髮的姊妹，要勸他蒙頭否？

答：這些小問題，是大試驗我們的良心的。對於已剪髮的姊妹，第一件事，是勸她留髮。如果她們存心不要留髮，要剪髮，就不必勸他們蒙頭，因她們已明明是不受神所給她們的榮耀。姊妹有兩重的蒙頭：一是天然的蒙頭，一是記號的蒙頭。女人若把天然的蒙頭推翻，就記號的蒙頭，在於他一

點用處都沒有。頭上的記號，應當是她願意的方可。

有弟兄問，弟兄在路上禱告，或與人講道，當戴帽子否？

答：我個人的經歷，無論在甚麼時候禱告，我都脫帽。我覺得我若不脫帽，就是羞辱自己的頭。這並非說，弟兄蒙頭禱告，姊妹不蒙頭禱告，神就不聽。我們禱告和說預言，是特別與天使和靈界發生關係的。所以弟兄不應當蒙·頭。按我個人看。就是在路上與人談幾句道，也是與靈界發生關係，所以不脫帽也不好。

有弟兄問，預言與講道有甚麼分別？

答：凡能講造就人的道的，不都是先知。因為先知不止能造就人，也真是能說預言。先知不止能說出神的心意，另外也能說預言。

有弟兄問，擘餅後餘剩的餅和葡萄汁，當如何辦理？

答：可以由一二位弟兄吃去或放在火中燒去。

有弟兄問，擘餅時，是從整塊餅上擘下來呢，或可取盤中的零碎的餅吃呢？

答：都可以。並無分別。反正都是從整塊的餅上擘下來的。——倪柝聲《聚會的生活》

## 15 地方聚會的境界

今天晚上，我們要提到在戈登里的聚會，和文德里的聚會彼此的關係。就是講到地方教會的境界問題，或說地方教會的界線有多大。當我未講這問題之先，我要特別先對外埠的弟兄們聲明幾句。我們這次查經，特別是為·本埠的弟兄們的。所以，有許多是有地方性質的。不過外埠的弟兄們要來聽，我們也歡迎。

我們所說的長老的權柄，是為·地方的聚會的。這個我已說過三五次，就是長老是為·地方聚會的。地位是為·地方教會的，職分是為·地方教會的。在上海是長老的人，到了南京或北平，決不會再是長老。在上海的聚會裏作長老也決不會跑到北平的聚會裏去做長老。神的恩賜，是為·全體教會的；神的職分，是為·地方教會的。所以，沒有超然的長老，能管到外埠的教會。長老只能管本埠的教會。

**【地方聚會的界限】**今夜查經，講聚會的界限，只限於地方的聚會。盼望神給我們看見這真理。因為怕人不小心，會發生誤會，又會忘記，所以我再提一提我所已經講過的。恩賜是為·全體教會的，職分是為·地方教會的。

地方教會的範圍，到底有多大呢？有多大的地方，才能成為一個地方的教會呢？有一件事，請

弟兄姊妹們注意，聖經中從來沒有把教會分區的。聖經中也從來沒有把幾個教會放在一個區會之下的。雖然在亞細亞有七個教會，但是，我們並沒有看見聖經中設立以弗所，或非拉鐵非來管理其他六個教會。我們只看見七個教會，有七個金燈臺。這七個金燈臺，就是代表七個教會。舊約裏是一個燈臺分成七枝，聯在一起。這裏是七個燈臺，並非一個燈臺分成七枝。意即七個不同的教會各自發光，各自向・基督負責。無論是那一個教會，只受基督管理，不受其他教會管理。每一個燈臺，在行政上都是獨立的，不受其他燈臺的支配。他們個個只向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人子負責，只向他們的大祭司來負責。沒有一個向其他教會負責。他們雖是七個教會，卻未合而成為一個聯合的教會，向・比他們高一級的，所謂的區會或年會來負責。他們每一個，可說只有一個所謂的「堂會」，就是以一個地方為界線的聚會。聖經就是以一個城或一個最小行政區為一個地方教會的境界。一個地方教會，就是聖經中教會的單位。他們並未聯合其他的教會，把其中比較大一點的教會作中央的教會。換一句話來說，在神的眼中看起來，神並未設立羅馬為中央的教會。神並未以某一個地方為教會的中央，來管理約束其他的聚會。在神的組織中，並沒有地上的中央。耶路撒冷，並非當日的中央教會。

這並非說在聖經裏，教會是沒有區域的。有的地方有相同的情形與需要，所以各地他們所得的對付也就相同。在使徒行傳十九章說，保羅走過「上面一帶的地方」。在羅馬書十五章，保羅說，他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這些地方乃是一個區域。加拉太不是一個單個的城，乃是一個省。所以，聖經裏說，在加拉太的眾教會。啟示錄說「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等，都是在亞細亞這個區域裏的。亞細亞是一個區，加拉太是一個省。我們要看得清楚，雖然這些地方聚會的需要和見證，和事奉都是特別一樣的；但是，並沒有一個教會，有比其他地方的教會更高超的組織和權柄。聖經中絕對沒有給我們看見，有任何一個地方的聚會，比其他的聚會有更高超的權柄。有人以為耶路撒冷是母會，其實沒有這件事。換一句話說，每一個地方的聚會，都是就地為政的，都是直接向基督負責的，並不向任何機關或其他聚會負責。換一句話說，一個地方的教會，就該是地方唯一的組織。再換一句話說，一個地方教會，是在地上最高的組織和機關，在地上沒有比他更低的，也沒有比他更高的。在他之上，再沒有法庭，可以去上訴的。所以，最高的組織，就是本地的聚會；最低的單位，也是本地的聚會。聖經裏，並無中心的羅馬，叫各地教會裏有甚麼事，都受羅馬的節制。這就是因為基督在天上，要保守祂作元首的地位。個個地方的教會，雖然都該保守那身體的見證；個個地方的教會，都該小規模的彰顯基督的身體；但是個個地方的教會，都當直接向基督負責，不向其他教會負責。意即個個地方的教會只受基督的節制，而不受任何別的機關、教會的節制。

神就是怕人誤會，以為教會在天上該有中央，所以，神就把耶路撒冷放在一邊，叫使徒們出發去作工的地點，是在安提阿(徒十三)，不是在耶路撒冷。免得人誤會說，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母會，是總會，其他各地的教會是分會，是支會。所謂的弟兄會，在二百多年前，幾乎是以倫敦作總會的，這是一個錯誤。所以，弟兄們，請你們千萬不要以為在上海的聚會是母會，是總會。我們各地方的每個聚會，是直接受基督節制的，並不受其他聚會節制的。

我今天所提起的真理，和禮拜六晚上所提起的真理，是互相平均的。禮拜六晚上是說甚麼是身體的生活，每個聚會和其他聚會的關係。神不會對一個聚會說這件事不該作，對另一個聚會說該這樣

作。神如何領導一個聚會，也照樣領導其他的聚會。我們也已經看見，外邦的教會，該效法在猶太的眾教會。我們也看見，神的定規是，神的眾教會沒有一個該單獨行動的，都該注意身體上的行動，該追求彼此的和睦。別的一個聚會所革除的人，我們不該不革除。我今天是說本地教會的責任，是本地教會直接向神負責，不向任何地方聚會負責。禮拜六晚上所講的，給我們看見，一個聚會和其他聚會的捆綁和約束，是多麼嚴，不能單獨行動，不有自由主張。若有一個聚會是單獨行動，又是自由主張的，就不是出於神的。另外我們看見，每個教會所作的事，是向元首直接負責的。我們是會偏的。所以應當把真理持得平均。

有時，我們會弄到像羅馬教那樣的做法。羅馬定規一件事，各地羅馬教的人，都該順服。但這並不是真理的持平。我們應當一面受別的聚會的約束，使我們大家有一致的步伐，在真理上，應當彼此相同。另一方面，每個聚會所作的，應當直接向元首負責。每一個地方教會，是向神負責的。啟示錄二章三章所提起的教會，像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等，個個都有自己的金燈臺；個個都站在自己的座上，不是站在別人的座上；個個都是站在自己的地位上向神負責。所以，主對於以弗所有責備，也有稱讚。主沒有把以弗所的錯責在別迦摩的身體上。主也沒有把以弗所的好，推到士每拿去。沒有一個教會，替別的教會負責。他沒有一個教會，靠·別的教會來站住。所有的教會都是直接向主負責，受主的節制的。同時聖經又說，聖靈向眾教會說的話，凡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就是真理的持平。聖經一方面說話，是對在以弗所的教會使者的；但在話語的結束時，又說話，是對眾教會說的。上面說信是給在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等教會的使者說的；下面說此信是眾教會所都該聽從的。上面是說單個教會，直接向神負責；下面是說每個教會，都當聽神對別的教會所說的話。因為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所以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就證明，一個教會所該遵守的，乃是眾教會所該遵守的。地方的每個教會所負的責任，是在神面前自己單獨負的；所有教會的行動，卻是共同的。所以，信是寄給以弗所的，卻是對全體教會說的。這就是真理的平均。

神已在聖經裏定規，教會在地上，最低的單位，是地方的聚會；最高的機關，也是地方的聚會。地方教會是一種極最的組織，又是一種起碼的組織。每一個都是小規模的，表顯出中外古今的教會。沒有比他大的，也沒有比他低的。我們當抓牢這個。所以，我們應當注意，我們在上海的聚會所做的事，所有的舉動和步伐，該追求和全中國各地聚會的舉動和步伐相同。我們不止該追求和全中國各地的聚會有一致的舉動和步伐，也該追求和全世界各地的聚會有相同的舉動和步伐。另外在上海的聚會，所做的事對和不對，是直接向神負責的。並不受上海之外，任何上級機關的支配。在上海的聚會裏的權柄，沒有比長老再高的，這是神所給的界限。在每一個城裏，可以有幾個長老；但是，這些長老，只能管這一個城裏的聚會，不能管到別的城市裏的聚會。神的界限，是在每一個城裏設立長老，所以，長老的權柄，不能越過城的界限。聖經所主張的，本地的教會，是就地為政的。盼望弟兄姊妹們，平均的維持這兩方面。一面就是如何維持與別的聚會相同，一面就是如何維持本地的聚會，直接向神負責。

**【本地教會的界限】** 關乎本地教會的界限，請你們注意一件事，在新約中，神是以城為本地教會的界限。所以，本地教會最大的範圍是城，沒有比城更大的。聖經中，沒有一個教會管一省，或者管一縣

的。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乃是城是教會的界限。城在當初就是人聚家而住的地方。我們應當記得在我們今日生活複雜的情形中，才有許多市、鎮、鄉村的分別。在當初的時候，聚家而住，有了保護的地方，都是城了(創四 17)。他們因為種種的緣故，都住在城裏。所以，在創世記首半裏，我們看見沒有比城更小的地方。到了約書亞分地的時候，我們看見人所住的地方仍然都是城，不過有時提到附郭的村莊(鄉)吧了。到了主耶穌打發門徒出去傳福音的時候，乃是叫他們到各城各鄉去(太十)。這是因為在聖經一座城或一個鄉是人聚居的最低單位。

聖經中地方教會的界限就是依照這樣城的界限的。以弗所、哥林多、帖撒羅尼迦都是這樣的一個城。地方教會的界限沒有比城更大的。像亞細亞是一塊大地面，有七個教會；加拉太是一個區域，所以有眾教會；哥林多只是一座城，所以說全教會在一處聚會。在哥林多的教會，只有一個教會。至於其他聖經所提起的地方教會，都是以「城」為界的，這是神智慧的辦法，來保守信徒們，免去許多紛亂。因為神若以國為教會的範圍，教會的界線就常要改變，因為國是常會亡的，國若亡了，教會的界限也就要隨之而變了。神若以省為教會的界線，省界也是常會改的，省界一改，教會的界限，也隨之而改了。這豈非一件難事。所以，神不以省為教會的單位，也不以國或其他政治的區域作為單位教會的界線，因為朝代、國度、省分都是容易改變的。神以城或鄉為教會的界限，是因為這些地方的範圍和名稱是不容易改變的。我們看見國界常改，省名常變，但是，城和鄉的界和名是最不會隨·政治的改變而改變的。政治對於它們的影響最少的，幾乎可以說是沒有的。常有幾百年前是某某鄉的，到今天仍舊是稱為某某鄉的。許多的城可以割給外國，屬於別國，然而它還是那個城，沒有改變。因為城(鄉更不必說)是政治上最固定的單位。所以神就定規將城作地方教會的界線。

神以城作地方教會固定的單位，把教會的界限這樣分開，而不在城之上再立更高總管的機關，是有益處的。因為若有一處地方的教會，有了罪或失敗，就不會傳染到別的教會。如果神把七八個教會放在幾個人的權下，只要這幾個人中的一二人出事，這七八個教會，也就因他們的緣故都出事了。神若在亞細亞設立一個總會，來管這七個教會，只要總會一失敗，這七個教會就都失敗了。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是各自直接向主負責的，雖有五個教會是失敗墮落的，但是還可以有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沒有失敗，作神的遺民。神這樣作法，是為避免這些危險，是為保守軟弱的和好的教會，免得有罪和不正當的東西跑進去。

**【以城為界限的分法】**城的思想，本來是聖經中沒有的。神最初做的是花園——伊甸園，並不是城。神在最末了所得的，是新耶路撒冷，一座城。所以城的思想，是在人墮落以後才顯明的。人未墮落之先所有的，像生命樹和其上的果子，都是在伊甸園內；像活水，卻是從伊甸園流出來的。在人墮落以後，神的工作就從花園變成城。因為花園好像是沒有界限，沒有保護的。神特意造城，目的是為有保護，有城牆作界線，和別的地方有分別，能分開，叫罪不能進去。所以，不止在今天，城是神所注意的；在千禧年中，神所注意的，也是城。將來有管五座城的，有管十座城的。不止在千禧年中，神注意城，在新天新地中，神也是注意城。所以，那時有新耶路撒冷城。神把城舉起來，是因為城有界線，能和別的地方分開，有分別，最不易紛亂，也最易管理。

雖然我們曾說過，教會的界限，有以鄉為單位的，但是，鄉不過是小規模的城而已。神的思想，

仍然是一座城。當一座城裏有了幾個信徒在裏面聚會，這一個聚會，就成為那地方的地方教會；另的城裏的教會，不能來干涉他們。一個城的界限有多大，在那個城裏的教會的界限也有多大。一個地方教會的界限，完全是依照政治上的城的界限。神對地方教會的界限，並沒有留給弟兄們，或者長老們去定規。教會的責任，就是隨從政府如何分城分鄉，而以政治上的界限，作為教會的界限。政治上的城有多大，地方教會的範圍就有多大。城有大小的分別。像尼尼微城是要走三天路程，才能繞一週的城。像耶路撒冷的半徑就不過只約有六里路(約十一 18)。因為伯大尼又是一個地方，不屬於耶路撒冷的。耶路撒冷是與伯大尼交界的。耶路撒冷是一座城，有它的範圍；伯大尼是一個鄉，也有它的範圍。聖經就是這樣的分政治上的界限。雖然有的地方大，有的地方小，但是，教會不能隨自己意思把地界劃得一樣大小，卻當按政治的分法來分的。神並不叫教會另有自己的分法。神藉政府所分的界限，就是我們今天教會所該接納的分法，我們不必另外再分甚麼。

**【一座城中聚會界限的分法】**聖經中的聚會，是以一座城，或一個鄉作單位，這是我們所已經看見的。我們在上海，有在文德里的聚會，和在戈登里的聚會。這兩個聚會，又有甚麼關係呢？這是今天晚上我們聚在這裏，所要查考的問題。但是，我要把這問題，暫且放在一邊，讓我們先看見，若在一座城裏，有了聚會，人數太多時，聖經裏是怎樣分法的。在耶路撒冷，在五旬節時，有三千五千人得救。人數是頂多。耶路撒冷和哥林多是大不同。哥林多城裏得救的人並不多。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說，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就是表明他們人少，可以在一起聚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就不能全教會聚集在一起，如果全教會是聚集在一處的話，他們是三千加上五千，又加上其他得救的人，人數這麼多，他們沒有這麼大的會場。所以，我們看見在耶路撒冷，信的人也是同在一處，但他們是在家中擘餅的。在哥林多的聚會，和在耶路撒冷的聚會就有這點的不同。在哥林多城裏，聚會的人數少，能在一處聚會。在耶路撒冷城，聚會的人數多，不能在一處聚會，只好一家一家的聚會。所以，當一個地方聚會的人數多時，就一個聚會可分成許多「家」。這是使徒行傳二章所給我們看見的。

一個教會的人，可以分成多少「家」來聚會，但他們還是一個教會。比方說，在耶路撒冷城裏，分成了幾十個地方聚會。到底在耶路撒冷城裏，是有一個教會呢？或是有幾十個教會呢？聖經的答應是，只有一個。因為神是以城為教會的範圍的。城的教會總是單位的教會。在耶路撒冷城裏，教會只有一個。雖然在耶路撒冷，可以有幾十處的聚會，但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的行政，在這幾十處的聚會裏，是一致的。可以有相同的長老和執事。在耶路撒冷城裏的教會的長老，可以在這個「家」裏作長老，也可以在那個「家」裏作長老。他們在耶路撒冷城裏幾十處的聚會裏，都是長老。但是，他們可不能到撒瑪利亞去作長老。這就是因為教會是以城為界限的緣故。這也就是我們在上海聚會的光景。

按上海政治的情形來說，在法權未收回之先，就法租界、英租界，和中國地界，算是三個城，因為三個地方是在三個不同的律法底下。現在法權已經收回了，大上海成為一個市了。雖然在警權方面，有法租界、公共租界的不同，但在律法上，並沒有分別了，所以全上海只算作一座城。所以也只能有一個教會。所以在文德里的聚會，和在戈登里的聚會，只算作一個教會，只算作一張桌子，不是兩張桌子。

一個地方聚會的人多時，就可以分幾處聚會。這樣，就有弟兄姊妹問說，到底人要多到甚麼地

步，才可以分開聚會呢？到底有甚麼限制呢？我曾和弟兄們提起，主當日分餅的事。在主未變餅給四千五千人吃以先，主叫門徒把他們分作五十一排，或一百一排的坐下來，然後叫門徒分餅給他們吃。按我個人看來，我們都是主的羊群，若要餵養主的羊群，也是分成五十一排，或一百一排來得容易。並且這樣分法，有幾樣益處：

第一，當時的使徒們，並沒有錢蓋大會場，只能按「家」的聚會原則來履行，雖然不一定是按五十或一百的分法來分。這樣，對於聚會的地方，並不發生難處。所以，我們寧可沒有頂大中心的地方，寧可有五十人或一百人這種分開的後聚會。

第二，如果要把幾千人或幾百人聚集在一起，擘餅時，恐怕主日晚起，沒有許多的時候可以給我們擘餅，並且也沒有這麼大的餅和杯。所以，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當初這許多得救的人，並非在一處擘餅的。就像我們有時有二三百人一同擘餅，要叫人等一兩個鐘點，在於一班人是可以等的，但是，恐怕另有一班的人，就沒有力氣等這麼人了。這並非說，我們該不該等的問題，乃是說，人沒有這多的力量等。

第三，若有二三百人在一起聚會，弟兄們因時間有限，就不免來往很難。如果有這麼多的弟兄，要彼此來往認識，每一次就只能和一兩個弟兄來往；若要彼此多認識，多有來往，就不知道要過幾個月才能有一次。這樣，就不能叫聚會有長進。若只有五十個人，或一百個人的聚會，彼此就容易來往，也能叫聚會長進，在負責照顧的人這方面，也是容易做事，也能照顧得週到。若是人數太多，就叫作們不容易照，常有顧此失彼之虞。這個原則，我們應當保存。

所以，我們在去年，才在戈登里有聚會，為的是要站在這個立場上。請你們記得，在戈登里的聚會，和在文德里的聚會，並不是兩個教會，乃是一個教會，一個交通，不過分兩「家」聚會而已。所以，在這邊文德里負責的人，和在戈登里那邊負責的人是一樣的。在這邊事奉人的弟兄，和在那邊事奉人的弟兄是一樣的，在上海聚會的弟兄，若要到在南京的聚會去，必定要有介紹信。他若是從文德里到戈登里去聚會，或是從戈登里到文德里來聚會，就用不介紹信。我們盼望不久在寶山有聚會。寶山是另外一個縣，和上海不同，若有弟兄到寶山去聚會，就必須要有介紹信了。因為寶山是另外的一個城，在那個城裏教會的行政另是一個單位。不像戈登里和在文德里的聚會的行政只是一個單位的，人所奉獻的錢，是一樣支配的；任何事務都不分開；兩邊接納的人，都一樣經過弟兄們的定規，在兩邊同時報告。

**【在戈登里的聚會和在文德里的聚會的界限】**在戈登里的聚會，和在文德里的聚會的界限，應當如何分法呢？弟兄姊妹們，住在那一段的，應當歸於文德里的聚會？住在那一段的，應當歸於在戈登里聚會呢？在我們中間，負責像長老的弟兄們，就商量定規，以蘇河為界。一切住在蘇州河之北的弟兄姊妹們，該到戈登里去聚會；一切住在蘇州河之南的弟兄姊妹們，該到文德里來聚會。這樣分法，並不是說，住在蘇州河北的弟兄姊妹，不可以到文德里來聚會；也不是說，住在蘇州河南的弟兄姊妹，不可以到戈登里去聚會。乃是說，凡住在蘇州河以北的，當將在戈登里的聚會，算作你的聚會，你應當特別負責，特別照顧。凡住在蘇州河以南的，就在文德里的聚會，算作你的聚會，你應當特別負責，特別照顧。所以，盼望一切住在蘇州河以南的，和住在蘇州河以北的弟兄姊妹們，以後分開聚會。我

們也盼望將來在法租界、楊樹浦，和江灣，都有聚會。到那時候，盼望在我們中間作長老的人，去量界限，來斷定誰是該在那裏擘餅的。目前我們只有二處聚會的地方，是以蘇州河為界的。這是按·原則好好的做的。

**【關乎城和城之外的界限的分法】**關乎城和城之外的界限，該如何分法的原則，今天尚未提及。現在讓我們看約書亞記二十一章三節：「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這裏是說到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申命記二十八章三節：「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這裏是說到城裏和田間。按·舊約所記的，每一個城，都有郊野。每一個城，都有田間。這些郊野和田間，是圍·城的，是為供養城的。城裏所吃的菜和米，都是從田野和四郊來的。城不能自己生存，所以城有東南西北四關。聖經裏也給我們看見，每一個城，該負郊野田間的關係。所以，在城裏的教會，不止當負城裏的責任，也應當負郊野田間的責任。無論是傳福音作工，都應當顧到城四圍的郊野田間。因為郊野田間，是為供養城的，叫城裏的聚會，人數加增的。換一句話說，在城裏教會裏的人，應當顧到圍·城的四郊的人。若在郊野中有人得了救，他們不能有聚會，應當把他們帶到城裏來聚會，來供養在城裏的聚會，叫在城裏的聚會變為更長大，更有力量，更興旺，更發達。我們中間，有從江灣來的弟兄們。江灣好像就是一個郊野。他們來聚會，是為供養在上海的聚會的。這不過是我所舉的例而已。本來在城裏的聚會，是作中心的，等到從四郊來的弟兄們，人們夠多了，他們也學習好了，知道該如何聚會了，到了夠強健能成立一個新聚會的時候，或者是可以另有一個「家」的聚會的時候，就可在郊野另外起首有聚會。不然，他們應當到城裏來聚會，來供養這中心的聚會。

**【聚會和聚會如何分界限】**一個聚會，和另一個聚會，有時會發生界限的問題。因為有的人是住在兩個聚會交界的地方。到底那些人應該在寶山聚會，那些人應該在江灣聚會呢？那些人應該在文德里聚會，那些人應該在戈登里聚會呢？這些事，該歸誰負責去定規呢？我們要按申命記二十一章二節三節、六節，打死人的例的原則來定規：「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城裏的長老們要出來量地，看這地是最近那一個城，就歸於那一城。所以，聚會的分法，也很簡單。若有政治上分明的界限，我們就頂容易分；若沒有政治上分明的界限，長老們就該去量一量來定規在這些地方的人，該歸於那一個地方的聚會。這樣，甚麼就很清楚。凡近這一個聚會的弟兄們，就該到臨近他的聚會地方去。大家都該好好的順服權柄。

**【一個聚會分成兩個地方聚會的限制】**一個聚會，到了甚麼地步，才可以分開兩「家」聚會呢？必定要等到人數夠多，夠把聚會分成兩個聚會的時候，並且要分了之後，兩個聚會都是夠強壯的才可以。分後，一個聚會的人數，最好是有一百，或者五十或者七十五之譜。

我們要特別提起，關乎弟兄們在寶山要有聚會的問題。現在在寶山的弟兄們，是從戈登里的聚

會出去的。他們寫信給在戈登里的弟兄們，盼望在寶山有新的聚會，能在一起擘餅。他們該怎樣做，才是合聖經的呢？他們不止應當看見弟兄們在一起有聚會。是合乎聖經的。他們也應當有聖靈的引導。他們也應當看聚會的光景。他們應當注意到在戈登里的聚會。第一，他們要看在戈登里的聚會的人數，是否多得無法可坐，是否到了能分開的時候。若是在戈登里的聚會，是一個軟弱的聚會，給你們這麼一分，就更軟弱了，事情也更辦不好了。第二，我們不要以為在一個地方，為的要擘餅記念主，就可以輕易設立主的桌子。其實甚麼時候，在一個地方設立主的桌子，立刻就發生教會的問題，立刻就有教會的責任要負。他們能不能對付關乎接納和革除等問題呢？他們能不能負責，來挑其他的擔子呢？所以，關乎這件事，應當好好的禱告，才能得·好好的答應。

如果在寶山的弟兄們，到了可以負責有新的聚會時，他們的手續，又該怎樣呢？他們應該通知在上海(戈登里和文德里)的聚會，告訴他們說，我們打算在這裏有一個聚會。要出去到寶山聚會的弟兄們該好好的為這件事禱告；在上海的弟兄們，也該好好的為這件事禱告。如果禱告到大家能同心說這件事可以行，在寶山的弟兄們，就可以分出去聚會，他們也能得·弟兄們的按手和祝福。這樣作，就是表明在寶山的弟兄們，得·了眾弟兄的同意，然後去作的，並非隨·自己的意思去作的。這就好像蜜蜂的分房，分成一個個的小蜂巢一樣。並且他們也是頂快樂的出去，因為他們是好好的禱告過，和弟兄們有好好的有交通。他們這樣做，就是按手的做法，並不是單獨的行動。但是，我還要另外加上幾句話。我們這樣守開聚會後，並非說，在上海就用不·有比現在這個聚會的更大的地方，我們在上海，仍舊需要一個可坐五百人，或比五百人更大的聚會的地方。因為每年，在各地都有人要來參加我們的特別聚會。

**【問題解答】**有弟兄問，在泰州，有人問到按手的事。到底我們今天應當不應當按手？

**答：**聖經中有按手的事。但是，這並非今天人們所謂的按手。今天人們的按手，都是大的為小的按手。聖經中的按手，有「大」的按「小」的，也有「小」的按「大」的。使徒行傳八章，提到彼得到撒瑪利亞去，他們所作的，是大的按小的。使徒行傳十三章告訴我們，先知和教師，為使徒按手，這明明是小的按大的。在這裏，我們看見，在安提阿教會中，有先知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他們就按手在他們頭上，打發他們出去。我們都知道，保羅和巴拿巴是使徒，他們是被先知和教師按手的。在以弗所書四章，明明把使徒列在第一，其次才是先知和教師。這樣，在使徒行傳十三章所記的，乃是其次的按第一的。可見按手，並非像人所以為是大的對於小的一種作為。在聖經中，按手不過是表明有交通、同情、彼此聯合的意思。使徒行傳八章的按手，是表明那些撒瑪利亞人也是聯屬於基督的身體的，像受洗是表明與基督的死聯合一樣。使徒行傳十三章的按手，是代表教會表明與保羅們是聯合的、同情的、有交通的。他們出去，就是全教會出去。這種按手，是給我們看見，不止保羅和巴拿巴兩個人到國外佈道，乃是在安提阿的全體教會一同去作的。這就是表明他們二人外面所做的工，和一切的舉動，不止和他們兩人有關係，乃是和在安提阿的全教會有關係。所以，他們的按手，不止表明他們和被按手的人有交通，也是表明被按手的人，和在安提阿的全教會交通。若有一個人，從一個地方出去作工，頂好是我們按手叫他出去的。

我們應當注意，我們該把聖經教訓中，有人的遺傳的灰塵揩去，或洗乾淨，好像人擦去鏡子上的灰塵一樣。有的人並不把灰洗去，因為整個鏡子被灰沾滿了，就把鏡子打碎。許多人要以為今天在我們中間，也講長老執事和接手，也就和公會一樣。其實，所有的問題，並不是原來的東西錯了，乃是人所加進去的是錯的。我們的目的，並不是來拆毀公會所作的工作，乃是要恢復神當初所定規的東西。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錯就連聖經的榜樣都丟棄了。我們的目的，乃是問，神到底有沒有命令。當我出外作工時，我多次盼望，有弟兄們為我接手，這樣，就表明並不是我個人出去的，乃是全體的聚會打發我出去的。他們也與我表同情。我盼望我們中間有了像長老這樣的人，以後能實行接手這件事。

有弟兄問，保羅為提摩太接手，是分給他恩賜；那麼，恩賜豈非因接手得的呢？

**答：**恩賜是甚麼，是肢體的本事。換一句話說，你在身體上是作眼的，你的恩賜就是能看見；你在身體上是作耳的，你的恩賜就是能聽見。當人聯在基督的身體上，他立刻就得·恩賜。那麼使徒的接手，是為甚麼呢？就是他代表基督的身體，承認他也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神喜歡在這樣作之後，叫人的恩賜就顯出來。使徒行傳十三章所表明的，也是表明基督身體上的聯合。不過不是為·恩賜，乃是為表明大家是同工的。因為從來沒有先知和教師，分恩賜給使徒的。至於聖經中神奇的恩賜，是應當有，不應該過去的。我也不知道為甚麼今天沒有神奇的恩賜。接手這件事，實在是應當繼續的。保羅對提摩太說，你給人接手，不該急促，免得在別人的罪上有分。希伯來書六章告訴我們，不必再立根基。這些根基，就有洗禮和接手在內。所以，我們若忽略接手這件事，就必定是根基上有毛病。所以，今日的接手，要像使徒那樣分恩賜，我們不能。我們不過按·這個原則來做。我們承認我們是像非拉鐵非的教會，力量並不多，只有一點力量。

有弟兄問，我們現在已有兩個聚會。關乎兩個聚會的負責和工作，如何分法？

**答：**在戈登里和在文德里的聚會裏，應當有兩三個長老支配一切。在戈登里的聚會裏，也應當有幾位做執事的，或是有女執事也可以，正如在文德里的聚會一樣。至於工作問題，前一個禮拜六，在弟兄聚會裏，我們已經提起。我們如何在這邊有禱告會，我們也如何在那邊有禱告會。為·將來在那邊有工作的緣故，我們盼望在那邊弟兄們，以後租更大的地方。因為若要在那邊有工作，現在所租的房子就太小了。以後也許要把主日上午或下午的聚會分開。或者主日上午在戈登里聚會，主日下午在文德里聚會。就是弟兄的聚會，和姊妹的聚會，以後也要輪流，也許一個禮拜在那邊，一個禮拜在這邊。不然，許多人要以為在戈登里的聚會，是在文德里聚會的分會。有人曾問我說，在戈登里的聚會，是在文德里的聚會的支會嗎？我說，不。在文德里的聚會，是與在戈登里的聚會一樣的。

有弟兄問，我們豈不是應當在戈登里和文德里的聚會上，各加一個在字麼？

**答：**是的。

有弟兄問，如果將來在寶山要有聚會，該怎樣通知呢？

**答：**該通知兩方面。先通知在戈登里聚會，並通知在文德里的聚會，請在兩邊聚會的弟兄姊妹

們，同為這件事禱告。並且要等弟兄姊妹們在禱告後沒有疑惑了，才能定規給在寶山的弟兄們一個回答。這是最好而又正當的辦法。

有弟兄問，對於接納人擘餅這件事，在戈登里的弟兄們看不清楚，可否到在文德里聚會的弟兄們這裏來問？

答：兩邊的「長老」都是一樣的，所以，文德里並沒有比戈登里特別的地方。接納一個人是上海的「長老」和弟兄們一同接納的，並不分文德里與戈登里。關乎接納人的事，將來我們應當好好的作。羅馬書十四章十五章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接納不過是一部分的手續，問題是在乎有無信心。是問他有沒有信心，不是問他的信心軟弱不軟弱。另外，問題是在乎神接納他不接納他。所以，總該知道神接納他了沒有。如果神不接納他，我們也就不能接納他。

**【關乎接納人這件事，我要提起幾件事】**（一）外面來信所介紹的人：外面來信所介紹的人，我們應當接納。但是，我們應當看這封介紹信是從那裏來的。若有從公會來的介紹信，他們所介紹的人，我們並不知道他對於真理清楚不清楚，他到底得救了沒有，所以凡是我們不能相信的地方所寫的介绍信，我們不能憑這信接納這人。若是有從像在杭州聚會的地方來的介紹信，我們就可以相信，也可以接納他。我們應當相信他們所作的，就是我們所作的。

（二）有兩三個人的見證所介紹的人：若有兩三個弟兄作證，介紹一個人來擘餅，我們可以接納。今日在我們中間的難處，是在於如何接納一班過客，他們路過這裏，只打算和我們擘了一次餅就去。這件事，實在不容易辦。另外，像那些在公會裏的教友，他們來和我們一同擘餅，回去後，又到公會裏去擘餅，也是難辦的事。按我看來，最好在當時應當有兩三位弟兄和他談談，看他得救了沒有，然後再定規接納他擘餅，或不接納他擘餅。因為像這一類的人，我們不能叫他們等到下一個禮拜。不像有一些人，是來和我們有侵入的交通的，可以叫他等一等。

（三）三種介紹信：我們所寫出去的介绍信，該分三種：1.說明他是對於公會的關係尚未脫離的弟兄，2.說明他是站在教會地位上的弟兄，3.說明他是有恩賜的。

（四）介紹或舉薦人擘餅時當知的幾件事：1.當問這人得救了沒有；2.當知道他有沒有犯哥林多前書五章被革除的罪；3.當給他看見，擘餅不止是為記念主，還該分辨基督的身體，也該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1和2是條件。他必須是得救的，是潔淨的。3是教訓。他必須會分辨基督的身體，並且會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他若不分辨，按神看來，他就是吃喝自己的罪。這樣，他就是來擘餅，也沒有多大益處。

若有人是得救的，也是不犯哥林多前書五章的罪的，就是他不能看見分辨身體這一條真理，我們仍該接納他，因為信心軟弱的，我們應當接納。我想我們平日對於從各公會中來的人不夠忠心，我們並沒有告訴他們分辨身體在神面前的緊要。我們應當讓他們看見這一點。我們若把分辨身體這一條，當作接納人的條件，我們就成了一個宗派。所以我們應當小心。但是，提多書三章十節的教訓，也不可忘記。

有弟兄問，一個人得救後，是否要在他受浸後才應當擘餅？

**答：**才得救的人，最好是先受浸，後擘餅。在聖經裏，根本沒有信了許多時候，還沒有受浸這種情形。信和受浸，總是相連的。不會一個人得救了，要把他放下幾個月，再給他施浸的。這種情形，在新約裏並未發生過。另外，我們也不該把受浸當作擘餅的條件。有的人只受過滴水禮，並不曉得受浸是為作見證。這樣的人，應當接納他擘餅。像救世軍裏的那些人，他們並不相信受洗，所以他們都是不受洗的。像貴格會(在中國是特別的)，他們根本就沒有受洗和擘餅這兩件事。此外，還有好些小公會，都是和貴格會有同樣的主張。這些人，若到這裏來，我們也應當接納他。因為神接納了他們，所以我們也接納他們。信心軟弱的，我們也該接納。我們可以接納這些人，因為他們是屬乎神的。我們不可以把受浸當作接納人的條件，只可把受浸當作教訓。我們也不該革除不受浸的人。當他們真看見了十字架，他們就頂自然的去受浸，去順服這真理。

有弟兄問，在戈登里和在文德里的聚會，是一個聚會，是大家同心的，若是接納一個過客，要不要雙方彼此通知呢？

**答：**若接納過客在事實上作得到的時候，就當通知；不然就不必雙方通知。若有人要長久在我們中間，雙方的長老們，要站在教會的地位上，好好的商量，然後決定。所以，在戈登里和文德里的禱告聚會裏所報告的事，應當彼此通知，才好有同心的禱告。盼望在戈登里的聚會，能裝一電話，就更容易商量事情了。—— 倪柝聲《聚會的生活》

## 21 加入教會

今天，我們要講到一個相當簡單的題目，是許多青年人所需要的。每個人在信主之後，馬上要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加入教會的問題。我們已經說到與世界的分別，但並不是說與世界分別就了了，就停在那裏了，乃是應當積極的加入教會。(「加入教會」這四個字不頂好，不過我們姑且用這四個字。)關於加入教會，我們要講四點：

**【必須加入教會】**請你們注意，這件事在最近還好，我們在二十幾年前起頭的時候，十個得救的人，恐怕就有六個，或是八個不加入教會。這真是希奇的事！他們總以為說，自己作基督徒就好了，甚麼教會都不加入。你們也許覺得這是相當特別的事，可是在我們的經歷裏，這樣的人可不少。前些日子，一般信主的人以為說：基督，我要；教會，我不要。我和基督發生關係，和教會不發生關係。我就是自己作基督徒。我一個人能不能禱告？能，那就行。我一個人能不能讀聖經？能，那就行。我能夠禱告，我也能夠讀聖經，那就好了。要和別人來往，這是麻煩的事。我一個人信主，與主交通，就行了。請你們記得，這一種思想，在中國，在外國，雖然不能說太普遍，可是有這樣的事。許多人認為說，基督，我要；教會，我不要。許多人以為說，與人交通是麻煩的事，我只要與主交通就好了。

所以，我們必須指明給初信的人看，不管他有意思或者沒有意思，他非加入教會不可。他們必須看見兩方面的事。

你必須看見，人得救的時候，有個人的一方面，也有團體的一方面。你個人的一方面，你能接受主的生命到你裏面來，你個人也能與主有交通，你個人也能禱告。你一個人自己關在房間裏，憑·你個人來說，你也是信主的。但是，你如果只知道你個人，你總不成一個樣子，並且也不會耐久，也不會太長進。我們還沒有看見一個隱士式的基督徒是能夠長進的。從前沒有，現在也沒有。二千年來，基督教的歷史，有許多人以為說，他能夠單獨的作一個信徒，作一個隱士，關在山上，甚麼都不管，只要和主交通。請你們記得，這樣的人，屬靈的造就，都淺薄得很，都經不起任何的試探。當環境好的時候，他們也許能勉強維持；當環境不好的時候，他們就不能維持。

但你要看見，作基督徒還有第二方面，就是團體的方面。你如果按·聖經中團體的方面來看，你就不能單獨的作基督徒。在神的話語裏告訴我們，一個人一得救，就變作神家裏的人，就變作神的兒女、神的孩子。這是聖經裏第一個啟示。一個人一重生，就生在神的家裏，與許多人一同作兒女，作孩子。這是第一。

第二，聖經裏還給我們看見，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神的居所，也是神的家。不過這一個家和那一個家不一樣，那一個家是家庭的·家，這一個家是住家，是房子的家。

第三，所有的基督徒是合起來作基督的身體，大家彼此互相為肢體，而作基督的身體。

**【與許多人一同作神的兒女】**一個人信主之後，不只得·個人的生命而已，因為所得·的那一個生命，是和許多人有關係的。以神的家來看，以神的居所來看，以基督的身體來看，你們都不過是全部的一部分。你如果盼望單獨地，一部分地存在，這是不可能的事，你定規在神面前失去那一個豐滿，那一個豐富。你也許能夠作一部分，但是，因為你和別人不能連在一起的緣故，你不過是一個零頭，像一塊布的零頭，像一件東西的零件，你不能發出那一個最高的、豐富的生命之光來。豐富的，只在教會裏面有。

你們要看見說，不能一個人在家庭裏，他有五個弟兄姊妹，而不和他們有來往的。我的父親如果只生我一個，我是獨生子，那麼當然我不必和弟兄姊妹來往，因為我沒有弟兄姊妹。如果我家裏有五個弟兄姊妹，我的父親生我不是作獨生子，是生我作五個兒子中的一個，我是家庭裏的一部分，我不是家庭裏的唯一兒子，我怎能說，我和我的兄姊妹不必來往，我只作父親的兒子。我怎能把我關在我的房間裏，我把我的門鎖起來，而對其餘的弟兄姊妹說，你們不要來麻煩我，我和你們沒有關係，我是作我父親的兒子。那怎麼行呢？

一個人信主，不是作獨生子，你不過是十個兒子中的一個，不過是千萬個兒子中的一個，你不能關起來獨自作父親的兒子，那一個性質，不許你這樣作。如果你今天是個獨生子，你可以沒有弟兄姊妹的來往，但是你是信了主，你不能不和弟兄姊妹來往，因為這是不可避免的。雖然你在肉體上，可以說我沒有弟兄姊妹，我的父母只生我一個。但是，今天你是生在全世界最大的家庭裏。再沒有第二個家庭比這一個大，有千千萬萬的弟兄姊妹，你不能因為多而輕視他們。你要因為我是這麼多的弟兄姊妹中的一個的緣故，我要有一個要求，要和我的弟兄姊妹們相識；我要有一個要求，要和我的弟

兄姊妹交通；我要有一個要求，要和我的弟兄姊妹來往。如果你裏面沒有意思，沒有一點的意念要看見你的弟兄姊妹，我就疑惑說，你到底是不是弟兄姊妹。如果你是一個神生的人，而你看見別的被神生的人心裏不動，能夠把他們關在外面，而沒有一個意念，要把手從一個洞裏伸出去，從一個門裏伸出去，樂意拉·隔壁的神的兒女的手，我就疑惑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

那一個獨善其身作基督徒的意念，不是基督徒的意念。那一個意念不是基督徒所有的，也不是基督徒所應當有的。因為你在家庭裏，應該作自己弟兄的弟兄，應該作自己姊妹的姊妹。何況在神的家，豈不更應該如此呢！這一個關係，是從神的生命來的，裏面是充滿了愛的。誰不想看見自己的弟兄姊妹，誰不想和自己的弟兄姊妹來往，誰不想和自己的弟兄姊妹交通，這是希奇的事！請你們記得，雖然你是個人接受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兒女，但是，你所得的生命，是千萬個兒女中的一個，你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弟兄。你生命的性質不是單獨的，因為那一個性質，就是要和其他的弟兄姊妹來往的。

**【教會是神的居所】**現在我們來看第二點。聖經給我們看見一件頂奇妙的事，就是教會是神的居所，這在以弗所書第二章，這也是全部新約大啟示之一。以弗所書裏面，都是大的啟示，二章的啟示，是大的所示中的一個。你們要知道神在地上有居所，神有房子。神需要居所。居所的思想，在聖經裏，從會幕起超到今天，從所羅門的聖殿起，到後來修理復興，一直下來，到教會起頭的時候，神把人拿來作祂的殿，而不像從前的那一個搭在曠野裏的帳幕。神曾住在大的房子裏，就是所羅門的殿。但今天神是住在教會裏，教會也是神的居所。我們這些人，是合在一起作神的居所，而不是一個人作神的居所。乃是這麼多的神的兒女，藉·聖靈合起來，成功作神的居所。這就是彼得前書二章五節所說的，我們是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宮」字，實在就是房子，別的地方，都是繙作房子，而這裏卻繙作宮。

這一個屬靈的房子，是怎樣造的呢？是活石造的，不是死的石頭造的。在所羅門的聖殿裏，是死的石頭造的，今天這一個房子，不是死的石頭造的。今天神的居所，是活石造的。彼得也就是一塊活的石頭，他的名字就叫石頭。把這些活石合在一起，成功作一個殿。你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你一個人能夠成功作一所房子麼？一塊石頭，如果不是堆在一塊石頭上，就是荒涼的表示，不是好的現象。乃是有審判，荒涼了，所以一塊石頭不在一塊石頭上面。如果是一所房子，是一塊石頭堆在一塊石頭上面的。一塊石頭一塊石頭合在一起，才是一所房子。今天，感謝神！你得救了！相信了主耶穌，你也是一塊石頭。你拿了一塊石頭擺在家裏，這一塊石頭有甚麼用處？合在一起是一所房子，單獨的時候一點用處都沒有，恐怕要成功作絆腳的石頭，而不是一塊活石。

一個人一信主，這一個人就是神居所中的一塊石頭。你是石頭，不錯，你個人是石頭，也不錯，若是沒有別的石頭，就一點用處都沒有。今天你真像汽車上的一塊零件一樣，配搭起來的時候，成功一部汽車，就能跑。你如果單獨地在那裏，有甚麼用？你就失去了神的豐富。我們不敢說，作活石的人，單獨站住的時候，就會成為死石了。但是一塊活石，如果不和別的活石合在一起，成功一個神的居所，這一塊石頭雖然是活石，但定規要失去它的用處，沒有屬靈的豐富。因為需要與別的活石合在一起，才能盛得住神，神才能住在裏面。一塊石頭。不能成為神的居所，所以在你裏面，要有要求說，要有教會，才是是的。

弟兄們，一個人知道自己得救，是很奇妙的事。我記得英國在一百年前有一位司徒雷先生(Mr.

Stooneg), 他說：「在我得救之後，有一件最奇妙的事發生。就是有一天，我知道我是建造基督居所的一塊材料，這是最奇妙的一件事。」在那一天我讀的時候，覺得很平常，知道我是建造基督居所的一塊材料，這有甚麼希奇？今天回想起來，司徒雷實在不錯。你有這個感覺的時候，你要覺得實在是奇妙的事。他說他感覺這一個的時候，覺得比得救更奇妙。

感謝神！我們的確確是基督屬靈的房子裏的一塊材料。如果我們的那一塊材料，和這一個房子脫離了，我們就變作沒有用處。你碰·那一個的時候，你的的確確覺得奇妙。我們想想看，神所住的房子，沒有這一塊石頭就不行。神所住的房子，缺了這一塊石頭，就要有一個洞，賊可以挖進來。我是神的材料，沒有我，就不行。

所以，弟兄們，你們必須看見，你是聖靈帶來建造神殿的材料。你如果把你自已關起來，把一塊材料關在家裏，有甚麼用處呢？一塊材料所有的用處，是合在一起；一塊材料單獨·，就沒有用處。單獨，馬上失去你的豐富，神不能盛在你的裏面。要合在一起，神才能盛在你裏面。比方說，我們有許多木桶，是非常好。它是一塊一塊木頭合成功的。你能用它挑水，盛水。你如果把它的一塊拿出來，它就不能挑水。木頭的性質沒有改變，但是它的豐富改變了。它能蘸一點的水，但是不能挑水，它的豐富失去了。我們是神的家，房子就是家，你如果一單獨，你就失去豐富。

初信的弟兄，你們今天也許看不清楚，你們以後要越過越看出來，你一信了主，你裏面自然而然有一個意念，要碰·神的兒女。你裏面自然而然有一個意念，要找到另外的材料，另外的石頭。所以，你們要順·你們的性質去作，不要因·你們頭腦裏有另外的思想，而把你自已與人分開。

**【我們合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第三，我們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合一，成為一個身體的人。我們乃是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四章說：「身體只有一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也是說：「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這話叫我們看見說，我並不是一個能夠單獨的人。我是一個弟兄，合在家庭裏面，我如果不高興，不管別的弟兄，這還做得到；如果我是一個古怪的人，偏不和所有的弟兄姊妹來往，只要我和我的父親不出事情，關起來，作神的兒女。這個，你也作得到。你在上面第二點那裏看見，我們合起來作成神的居所，我是其中的一塊活石，但是我不歡喜堆在別人身上，也不願意別人堆在我的身上，我就是歡喜單獨，因為彼得沒有加入教會之前，也是活石，他是 Petros，他是單塊的石頭。在那個時候，我也行啦！你說：房子裏要有一個洞，就讓它有一個洞好了，我不管，我要一個人作基督徒。這個，也可以讓你去。

但是，神告訴我們說，我們是身體，不像石頭在房子裏，也不像弟兄姊妹在家庭裏。今天你是身體上的一隻眼睛、一個口、一隻手、一隻腳。一隻眼睛放在頭上才有用處，如果放在家裏，就沒有用處。一隻手放在肩膀上才有用處，如果放在玻璃瓶裏，就沒有用處。一條腿放在身體上才有用處，如果掛在樓上，就沒有用處。請你們記得，身體是這樣的，肢體是這樣的，甚麼都不能離開，這是頂厲害的關係。

今天，你如果看見，有一條腿丟在桌子上，有一隻手丟在椅子上，有一隻耳朵丟在地板上，下一次你不要來這個家了。你在路上走來的時候，如果拾起一隻手、一個口、一個鼻子、一隻眼睛、一隻耳朵，那可不得了啦！身體上是甚麼東西都不能分開的。神的家，要勉強的分開還可以說；神的殿

要勉強分開，也還可以說；但神的身體分開，乃是不可能的事。你的耳朵不能生氣要獨立，你的手也不能生氣要獨立，腳也不能站起來說，我要獨立。你是非合在一起不行的。

你所得·的生命，也不許可你單獨。主不是給你一個完全的生命。我們要·重這一件事，主沒有給一個弟兄，一個姊妹完全的生命。所有的生命，都是靠·別人的生命的。我們不是接受一個完全的生命，如果是一個完全的生命，就行了。我們所接受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所以我靠·他，他靠·我，是那樣靠·的生命。千萬要記得，肢體不能單獨。如果一單獨，就不能活。一單獨，不只是失去豐富，也是失去生命。如果我和弟兄姊妹是一個身體的話，我沒有法子單獨地作基督徒。講到這裏，就已經夠清楚了。你看見，你所得·的生命，是非同別人合起來不可的。

我盼望你們，一作基督徒，就和別人合起來。不是作基督徒十年八年了，還是一個人。以往的時候，我們並沒有那樣絕對的告訴人。人都是靠·自己行，這不對。有的人，作十年八年的基督徒，後來逐漸逐漸的看見，神給我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神沒有給我一個獨立的生命。神給我一個倚靠的生命，我獨立的一個擺在那裏不行。我是附屬在許多基督徒身上作基督徒的，我是附屬的作基督徒，不是獨立的。你們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不是附屬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

你們聽見有附屬的機關，你們也聽見有附屬的機構，你們聽見有附屬的人，請你們記得，所有的基督徒，也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都是加上去的。沒有一個基督徒，是單獨在神面前有力量存在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附屬在其他的基督徒身上生活的。請你們記得，我們是花了多少年的工夫學習看見這一個。盼望你們從起頭，就作一個附屬的人，附屬在許多基督徒身上作基督徒。這樣，你們就有供應，你們就有造就，就有愛，就有交通。

一個基督徒，是非加入教會不可的。加入教會，這是外教人的字眼。但因為現在要用初信弟兄所能領會的字眼，所以說，你要加入教會，你不能作私下的基督徒。你只能和所有神的兒女，合在一起作基督徒。當你這樣看見的時候，要為·這一個緣故，你非加入教會不可。你不能說，我一個人相信就行。你只能附屬的作基督徒，你要把別人拖在一起。不然就不行。我們真是藤蔓，是掛在別人身上的，是靠別在別的基督徒身上來作基督徒的。

**【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加入教會應該的，但是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不錯，他們聽福音是在你那裏聽的，他們得救是在你那裏聽福音而得救的。有許多頭腦清楚的人，不會因你是介紹人的緣故，所以就以為你是對的。雖然有的人，會因你是介紹人的緣故而跟從你走。但有的人，他們要考慮，這麼多的教會，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這實在是一個問題。今天有許多的教會，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

**【教會不同的原因】**教會的歷史，有二千年之久，有各個時代裏所興起來的教會，這是時候的不同。有各個地方所興起來的教會，這是地方的不同。有各個神的僕人所發起的教會，這是人的不同。在這裏就有三個不同：時候的不同，地方的不同，人的不同。不只因這三個不同而有三個不同的教會，我們更要看見，因聖經裏真理是這麼多的緣故，就有人因注重某一個真理的緣故，設立了一個教會。另外一個人，因注重另一個真理的緣故，又設立另一個教會。因·真理注重的不同，所以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因·某一個地方，有某一個需要，有人起來注重某一個真理，所以就產生一個不同的教會。

那一個注重的點，就成功作產生那一個教會的原因。

有了這幾個不同的情形，所以就產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來。這些不同的教會到底有多少呢？今天在全世界裏，教會的數字是在一千五百以上。這些都是正宗的，具有相當規模的。不是以一個地方、一個地方的教會來算的，是以一個系統、一個系統的來看。像聖公會算一個教會，長老會算一個教會，監理會算一個教會。這樣有規模的，約有一千五百個。弟兄們！我對你們說：要加入教會，我替你們想一想，要在這一千五百個中揀一個，倒是不容易的事。

我們要在神面前來看一件事，在這麼多的教會之中，在這麼多的混亂之中，到底在神面前有沒有一條路。講到這裏，你就得看見說，有路。因·神的話還留在我們中間的緣故，我們能夠將神的話拿來讀，看神的話裏面，到底怎麼說。這一段的聖經，必須讀給年輕的弟兄姊妹聽，要給他們看見，聖經裏面，對我們應當加入的教會是已經有指引的路擺在那裏的。並不需要他們自己花許多工夫去查，花許多工夫去問，到底應該加入那一個教會。要他們自己去分析，要他們自己去查，也許一輩子都查不出來，他們沒有那個力量，他們沒有那個設備。但是神沒有把我們留在黑暗裏面，因為在聖經裏已經給我們一條路，叫我們看見到底那一個教會是我們應該加入的。

**【教會分別和混亂的情形】**我們來看教會分歧的情形，有的是人的不同，有的是地方的不同，有的是時候的不同，有的是所·重的真理不同。那麼你在這裏，要看見一點榜樣，才能清楚到底這話是甚麼意思。

有的是地方的不同，比方聖公會，它老的名字是「安立甘會」(Anglican Church)。「安立甘」意思就是英國。換一句話說，聖公會的意思，是說從英國傳出來的，它是英國的國教。但是，有一件希奇的事發生，從英國傳到了美國，就有美國的聖公會，或者說美國的英國會。從英國傳到中國，就變作在中國的英國教會。還有，美國的聖公會傳到中國來，就變作美國的安立甘教會到了中國。英國教會，傳到美國又到中國，就變作中國的美國英國會。你們看，地方的亂，是何等的亂。你變作怎樣的基督徒呢？中國的美國英國會，夠不夠亂呢？

比方說，天主教、天主公教，事實上是羅馬教會。我們這裏是上海，你羅馬教會在這裏有甚麼用？我告訴你們說，羅馬教會這四個字，到別的地方去設立教會，有一點不對。你是亂了地方。英國會為甚麼到美國去，英國會到美國去作甚麼事？美國會到中國來作甚麼事？羅馬教會到上海來作甚麼事？上海教會到福州來作甚麼事？以地方起源的那一個教會，是一個混亂的東西。英國跑到美國，美國跑到中國，羅馬跑到上海，上海跑到福州。

還不只這樣，有許多的教會，是按·時候來分的。因·發起的時候不同的緣故，就設立了不同的教會。你就把中國拿來作代表吧！景教，是唐朝的時候來中國傳福音所設立的教會，唐朝的時候，就有基督徒從西方來到中國傳福音。等到明朝又有天主教從西方來到中國設立教會。那麼唐朝時候所設立的教會，就和明朝時候所設立的教會聯不起來。為甚麼呢？因為我是那一個時候來的，你是這一個時候來的。清朝的時候，更正教來到中國，你看見又多出一個教會來。有唐朝的教會，有明朝的教會，有清朝的教會。民國之後，有弟兄會來，你看見不只有景教，有天主教，有更正教，又有弟兄會一大宗。他們又有另一班人，變作另一個教會。這是時間上的不同。在這裏，你看見，不只是以他們

來的地方不同而分，就是來的地方同，可是因為時間的不同，又把教會來分了。

不只這樣，在教會的歷史中，你還看見有許多人事的不同。荷斯理所設立的教會變作·斯理會，路德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路會。因·人事的不同，人不一樣的緣故，教會就因·來分。有·斯理宗，也有路德宗，這都是憑·人分的。

還有，就是按·所注重的不同來分。注重因信稱義的，叫信義會；注重聖潔的，叫聖潔會；注重聖靈的，叫五旬節會；注重使徒神蹟的，叫使徒信心會；注重教會是一個堂會獨立的，叫公理會 (Congregational Church)；注重長老管理教會，承認說使徒的權柄是交給長老，由長老一直傳到今天的，就稱作長老會；承認監督是繼承使徒的人，就稱作監理會。因為他們是以一個監督管理一個教會；注重受洗，要全身浸在水裏的，就變作浸信會；從巴色的地方出來的，就叫作巴色會，在廣東有這樣的會。大家都是信義宗，從德國出來的叫路德會，從荷蘭出來的叫荷蘭更正教。你看見，整個世界上的教會，有各種各樣的分別，不幸有一千五百多個，都有她自己的歷史好講，都有她自己的道理好講。在這樣混亂的情形之中，你的路要怎樣走呢？你如果要在上海，要在福州去找出一個教會來加入，有那麼許多個，你要去找，也許是相當的難。

**【地方教會】**到底我們有沒有路呢？在聖經裏，關於教會，是最簡單的，一點也不亂，清楚得很。也許有人要問說，到底教會是怎樣的呢？我們可以多讀幾節聖經，讀書信的頭幾句話，讀使徒行傳，讀啟示錄第一章，我們看見都是：在羅馬的教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在腓立比的教會，在以弗所的教會，在歌羅西的教會等等。有這麼多個不同的教會。在使徒行傳裏有在安提阿的教會，在啟示錄一章裏有七個教會。在聖經裏教會有分別，不錯，但是這一個分別在那裏？這是甚麼分別？在聖經裏就是這一個分別，沒有第二個分別。這叫作甚麼呢？你們自己可以回答。因為這一條路清楚得很。

**【在聖經裏教會是以地方來分】**聖經中有的道理有兩個，你要斷定一個不容易。如果只是一個，若弄錯了就是愚昧的，這是瞎眼的。聖經有的地方說因信稱義，聖經也有的地方說因行為稱義。有羅馬書，也有雅各書，這一個如果錯了，還情有可原。但是教會的問題，路只有一條，若是再不清楚的話，真是不可原諒了。你們看見哥林多是一個地方，以弗所是一個地方，歌羅西是一個地方，羅馬是一個地方，腓立比是一個地方，你看，完全是地方。換一句話說，教會的分只能以地方來分，不能以任何的東西來分。清楚麼？你們必須看見，教會只能以地方來分，不能以別的東西來分。就是一個地方，一個城，是以一個城來作單位。哥林多、以弗所、歌羅西，都是一個城，教會的範圍，是以一個城，一個地方為單位的。

教會最大，是以地方為單位；教會最小，也是以地方為限度。比地方的教會小的，沒有教會；比地方的教會大的，也沒有教會。甚麼叫作比地方的教會小呢？哥林多前書一章清楚得很。哥林多前書一章是說：在哥林多的教會。那麼，在哥林多的教會裏，有一般人說，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基督的，把在哥林多的教會分成四分，這是太小了。所以保羅說，你們是分門別類。哥林多前書一章是給我們看見，教會如果比地方再小，不對。保羅好不好？好！亞波羅

好不好？好！彼得好不好？好！但是如果用這些人來分，請你們記得，不行。因為教會是以地方來分的，不能以使徒來分。如果以使徒來分，保羅說，這是分門別類。你們是順·肉體而行。教會只能以地方來分，不能以使徒來分。一個地方裏以三四個使徒來分，就太小。這樣分法，是一個派別。

教會比地方大，也不行。你讀聖經，是在加拉太的眾教會，在亞細亞的眾教會，在猶太地的眾教會。猶太地有許多教會，所以說，在猶太地的眾教會，這是在使徒行傳裏。在加拉太的眾教會，是在加拉太書裏。在亞細亞的眾教會，是在啟示錄裏。你把這三個地方讀了之後，就看見聖經是相當清楚，沒有一個教會，是比地方再大的。加拉太是羅馬帝國的一個省，不是一個地方，所以不是說加拉太的教會，乃是說加拉太的眾教會，你不能把加拉太一省聯起來說：加拉太的教會，乃是說加拉太的眾教會。是好幾個教會，不只一個。所以「教會」這一個字，就變作是多數的，不是少數的。所以比地方大的不行。

**【有一個省的眾教會但不能聯合】**沒有說，在亞細亞的教會，因為是單數的，是說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都是亞細亞的地方，但並不是這七個地方，變作一個聯合會，乃是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比地方再大些就不行。這七個教會，沒有拼成功作一個大教會。也照樣，使徒行傳裏說，在猶太地的眾教會，因為猶太在那個時候也是作羅馬的一個省(本來是一個國，現在是一個省)。我們知道，在猶太省裏有許多地方是有教會的，但是你不能把這些合成功作一個教會。

所以，你要看見說：神定規教會只能有在福州的教會，不能有福州的某某教會，因為那一個比地方小；也不能把全福建省的教會，聯成功作一個教會。只能有在福建的眾教會，不能是一個教會，因為那一個是比地方大了。

**【教會只有當地地方的名字】**弟兄們！你們自己清楚的時候，你們就能把這個話告訴那些不清楚的人。教會，在聖經裏，清楚得很。沒有人的名字，沒有道理的名字，沒有制度的名字，也沒有地方來源的名字。乃是當地的地方名字，而不是出來的那個地方的名字。只能有在福州的教會，不能有在福州的上海教會。你不能有在上海的羅馬教會。羅馬教會，要回到羅馬去。如果有在羅馬教會裏的信徒到上海來，你可以在上海的教會裏，你不能在上海設立羅馬的教會。那一個來源的地方，不能拿到上海來。聖公會，應該回英國去。安立甘的信徒在上海，變作上海教會的信徒，而不是把安立甘會拿到上海來。教會，只能是地方的。神在祂的話語裏，定規教會是以地方來分的，不是以國來分的，所以沒有中國的教會、英國的教會。只有在倫敦的教會，在上海的教會。一個一個都是地方的，是與地方發生關係的，而不是與一個國發生關係的。所以「中華基督教會」，根本是聖經裏沒有的東西。

人的分別是沒有的，國的分別是沒有的，道理的分別——真理的分別也是沒有的。神的話，只許可一個分別，就是地方的分別。你在甚麼地方，你就是那一個地方教會裏的人。你如果要換教會，你就得換地方。我如果在福州，覺得一個弟兄，我不能和他在一起，如果要調教會，不能從福州的這一個教會，調到那一個教會，只能調地方。我從福州到廈門去，那行，那是另一個教會。神只承認地方的分別，神不承認任何其他的分別。我前一次經過南平的時候，聽見有弟兄說，我們的教會和別人

也差不多。我心裏覺得非常的不舒服。所以，你們必須要被主帶到一個地步，看見聖經的教會，都是以地方來分的。我相信你們在神面前，要蒙神憐憫。你們要看見只有一個教會，那一個教會，該是地方的。

**【怎樣加入教會】**最末了，是怎樣加入教會？聖經裏，從來沒有說加入教會的話。這一句話，就把題目打倒了。但因為沒有法子，人的字眼還須要用它。如果不說加入教會，沒有字眼說，所以就說加入教會。

等到一個人真要加入教會的時候，就得對他說，聖經裏，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聖經裏是怎樣說的呢？聖經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從來沒有一次，在任何的時候，在任何的書信裏，在任何的行傳裏，告訴我們說：我們要「加入教會」。因為你如果要「加入教會」，這是加不進去的。這就等於在外頭，有一個耳朵定規好了，要加入我的身體作耳朵，我告訴你們說，就是頂好的外科大夫，也不能作這樣的事。沒有一個人能夠加入教會。你在裏面，就在裏面；你不在裏面，就不在裏面。所以加入教會，並不是說你能夠成功作教會的一分子。一個人要加入教會，定規他是已經在教會裏的。

一個人，蒙了神的憐憫，看見了罪，看見了血，得·了救贖，得·了赦免，得·了新的生命，蒙神藉·復活叫他重生。這一個人，神已經把他加在教會裏面，是神把他加入進去，他就已經在裏面了。這一個人，已經是裏面的人，而不是自己加入的人。許多人想說，他要加入教會，我告訴你們說，你們如果能夠加入教會，就是說那一個教會是假的。只有假的教會才加得進去，真的教會，你要加也加不進去。你如果是屬乎主的人，主所生的人，不必加入教會，你已經是教會裏的人。

所以，教會是下必加入的，也是不能加入的。要加入也加不進去，不加入也已經在裏面。已經進去的，就已經進去了，不必加入。凡要加入的人，是在外面，加也加不進去。這個叫作教會。教會就是這麼特別的一個機關。所有的問題都在乎說，你是不是神所生的。你如果是神所生的，是已經進去了；你如果不是神所生的，要進去也進不去。這一個團體，奇妙就在這裏。不是簽名，考試，寫志願書，立志，加得進去的；是神乃生的人，就已經在裏面。在神面前，我們都是教會裏面的人，已經是了，用不·加入。

為甚麼我們要勸你們加入教會呢？這不過是姑且用你們所懂得的字眼來說。你們已經是教會裏面的人，所以並不是把你接收進去，乃是因為你在人的中間，有不認識你的。因為我縱然被神拯救了，不一定教會認識我，我已經相信，弟兄沒有知道我相信。相信是在我裏面的事，他們莫明其妙。為·這一個，我要去尋求交通。像保羅說，願意和他們有右手的交通。要到教會裏去，對他們說：我也是一個基督徒了。你們把我收留像一個基督徒一樣。因為人是有限制的，人不知道，所以我就得去找到有一個教會，是站在地方的地位上的。我去對他們說：我也是一個弟兄，我也是一個基督徒，請你們接待我像一個基督徒一樣。不必加入。

我的父親如果是中國人，我不必入中國籍，因我不是外國人要入籍。我如果是信徒，教會不認識我，我可以到教會裏來說，你們不認識我，但是我已經是一個基督徒，請讓我和大家有交通。請你們接待我，像接待你們自己的人一樣。那麼，教會的弟兄看看你實在是他們中間的人，就和你有交通。這就叫作加入教會。

你們已經是在基督裏的人，要學習尋求神兒女的交通，肢體的交通，身體的交通，能夠在那裏好好的事奉神。如果初信的弟兄，能夠看見這一個光，感謝神，他們又多走了一步，而不是馬馬虎虎的，而不是沒有根基的。盼望他們能走一條直的路，可以有很快的長進。求神憐憫我們。——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2 區別的消滅

一個初信的弟兄，他已經受了按手，已經到了教會裏來，已經到了元首的下面，現在我們就要給他們看見，信徒在身體裏的合一，或者稱它區別的消滅。意思就是說：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所以區別消滅了，區別不存在。

**【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給我們看見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不拘」意思就是沒有分別，區別消滅了。在基督的身體裏，沒有屬世的區別，下面說，都是「飲於一位聖靈」。我們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然後飲於一位聖靈。

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載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在這裏你看見說：在基督裏，我們都是合為一個。我們全體都是披載基督的人，每一個都是穿上基督的人。這「披載」兩個字，在原文裏面是一個字，不過戴的意思少，披的意思多。你們是受浸歸入基督的，你們都是穿上基督的人了。在這裏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男的，女的，在基督裏面都成為一了。這就是說，因·在基督裏的合一，就消滅了一切原來所有的區別。

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在這裏告訴我們說，信徒的區別是不存在的。在這裏，也是說不分。加拉太書是說：「並不分」，這裏也是說「並不分」。為甚麼緣故呢？因為我們穿上了新人，我們得·了一個新人，我們合成功了一個新人。這一個新人，是神所造的形像。在這一個形像裏面，在這一個新人裏面，那許多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都不分。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所以是一個，是合一的。

我想你們讀完這三段聖經之後，就能看見，我們信徒在基督裏是合一的，並且是積極的把所有的區別都消滅了。這一個是教會建造的根基。如果把人在世界上的區別，帶到教會裏面來，帶到主裏面來，你就會看見說，在神面前這一個教會永遠弄不好，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永遠沒有辦法站在正當的地上。

所以，我們必須看見說，我們在主裏面是合而為一的，我們在主裏面，是不分信徒以往的身分的。一切在新人裏面是不分的，一切在基督的身體裏面也是不分的。在這一個不分之中，一共提起了

好幾個不同，最少有六個不同。在這裏所提起的，一共是五個對比，可是有六個不同的意思。一個是希利尼人和猶太人，一個是自主的和為奴的，一個是男和女，一個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一個是受割禮的和沒有受割禮的。在這裏有五個對比，但使徒告訴我們說，在基督裏都是合而為一的。

在世界裏，最·重的是地位，就是說個人的身分。我個人是個甚麼種的人，我要維持我那一個地位，我要維持我那一個身分。但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要作基督徒，就這些的東西，必須都關在門外。你如果你把你個人的身分、地位，拿到主裏面來，拿到教會裏面來，拿到新人裏面來，就連新人都給你弄舊了。因為這是舊人裏面的東西，不能帶到教會裏面來。你必須在神面前，把這些東西丟掉。

**【國界區別的消滅】**憑·世人來說，國界的分別是最大的，像「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猶太人是國家主義最強的一個民族。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又是神的選民，又是神在地上所設立的唯一的國，不列在萬民中的，是特別的子民。他們不因為這些在神面前謙卑，在神面前讚美，他們反而以為這些可以在人中間驕傲。他們覺得說，我們不列在列國之中，我們是神的子民，你們不是。所以，他們非常驕傲。因為驕傲的緣故，他們的國家主義，比任何的國家都厲害。他們輕看所有的外國人。從他們的眼光來看，外國人都是下等動物，他們看外邦人像狗一樣。他們根本不承認外國人的地位。

所以，就是要把一個外邦人擺到猶太人中間去，和他們一同作基督徒，都有一點為難。猶太人相信主耶穌，作了基督徒了，你請他今天向外邦人去傳福音，他不肯。你們讀使徒行傳，你們就覺得這是何等的難。你們看見五旬節，是福音傳在猶太人中，在那裏講到主死而復活，他們接受了。後來他們在撒瑪利亞傳福音，也是猶太人得救。為·要將福音傳到外邦人中去，主只得興起保羅，叫保羅去傳。但是，這也不能突然在安提阿興起來，還得先在該撒利亞，讓彼得先起個頭。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先到外邦人中間去。這件事在當時也是十分為難的。所以需要三次的看見異象，三次的對他說，起來，宰了吃。不然的話，彼得不敢到外邦人中間去。那是第一次傳福音給外邦人。你就看見，猶太人對外邦人，連傳福音都覺得是為難的。

到使徒行傳十五章，問題又發生，講到受割禮、守律法的問題。有的人主張說，外邦人信了主耶穌，還得受割禮，還得守律法。換一句話說，你們要作基督徒，也得作猶太人。就像我到英國去，他們問我許多問題，我不能答。我說，神是施恩給我，叫我作基督徒，神沒有給我恩典叫我作英國人。許多人覺得，你悔改作基督徒，你也得悔改作猶太人。他們的國界，頂不容易打破。到了十五章，才斷定外邦人不必守律法，不必受割禮。並且對保羅和巴拿巴說，你們儘管去，我們和你們是有交通的。

請你們記得，路是這樣走的。加拉太書二章說甚麼？彼得到安提阿，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從雅各那裏的人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保羅就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因他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因十字架已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沒有猶太人，也沒有外邦人了。

猶太人國界的分別，是非常厲害的。我們中國人國界的分別，沒有猶太人那麼厲害。求神賜福給初信的人，叫他們能看見，不錯，你本來是猶太人，或者你本來是外邦人，是另外一個國家的人，可是今天在基督裏面，是合而為一了。你那一個國界，已經被消滅了。你那一個國家的分別，已經不存在了。你要看見，是中國的信徒也好，是英國的信徒也好，是印度的信徒也好，是日本的信徒也好，在主裏面都是弟兄姊妹，你不能在這裏分開神的兒女。我們沒有法子有中華基督教，要是中華，就不

是基督。要就是中華教，要就是基督教，不能有中華基督教。這兩個是相反的。在主裏面，都是弟兄姊妹，不能有國界，這是自然得很的。在基督的身體裏，在新人裏，是完全合一的，沒有國界的分別。連猶太人那麼厲害的國家主義的人，主都把他打破。

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猶太人是一堵牆，外邦人又是一堵牆，兩相隔開的，現在在十字架上拆毀了。不能再有分別，不能再有分開。你們已經作基督徒了，你們今天碰·一個在基督裏面的人，你不再說他是一個中國人，你乃是碰·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你不再說他是一個英國人，你乃是碰·一個在基督裏面的人，我們是在主裏面合一的。千萬不要想，我們要辦一個中國的教會，我們要有一個中國的見證，這根本不在我們的思想裏，這是最大的錯誤。請你們記得，在基督裏，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分別，沒有這一個東西。如果我們中間有一個弟兄姊妹，把這樣的東西帶進來，你是把外面的東西帶到裏面來，裏面的東西就被你完全弄壞了。我們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的分別。在基督裏面，是大家配搭在一起，沒有外國人和中國人的分別。你那一個國界的思想，非從你心裏拔掉不可，你把這一個一帶進來，就叫這一個機關變作肉體的機關，這不是基督的身體。

有的人，國家的主義抱得太強，他沒有法子作基督徒。我們是中國人，我們是在國家的律法之下。但是在主裏面，這一個關係根本就不存在，我們每一次到主面前來的時候，根本不是憑·中國到主面前來，你如果要憑·中國到主面前來，那是絕對沒有的事。所以，所有的那許多東西都得擺在門外。盼望初信的人，一起頭就看見，我們是憑·在基督裏的生命聯合的。我所得·的是基督的生命，在英國的弟兄，所得·的也是基督的生命；在印度的弟兄，所得·的也是基督的生命；在日本的弟兄，所得·的也是基督的生命；我是憑·這一個生命聯合的，不是憑·那一個國家而聯合的。這一個，你們要嚴重的看見，國界是不存在的。在身體上，在基督裏，在新人裏，國界是不存在的。那一個區別完全消滅了。

有一個故事，我已經說過許多次了，因為那一個故事是太好了：在第一次歐戰結束的時候，有幾個在英國的弟兄到德國去，他們開一次大會。在大會之中，有一位弟兄起來介紹說：「現在歐戰已經結束了，有英國的弟兄來探望我們，我們非常的歡迎。」他這樣介紹完了之後，有一位弟兄就站起來說：「我們不是英國的弟兄，我們是弟兄從英國來。」這話實在好：我不是英國的弟兄，我是弟兄從英國來。那裏有一個英國的弟弟，美國的哥哥，法國的妹妹，意大利的姐姐？不要說這一個，就是我是一個福建人，我只能有一個弟兄從山東來，我只能有一個弟兄從上海來，我只能有一個弟兄從美國來，我只能有一個弟兄從英國來。在基督裏，不只沒有國界的區別，連省界的區別也消滅了。

你們從起頭的時候，就得看見，在主裏面，根本就沒有這個分別，國界的分別一帶到教會裏來，一有感覺，你根本就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教。這一個東西，要留在門口，脫得乾乾淨淨走進來。你們已經歸入教會了，你們已經接手了，你們就得把這些東西通通脫掉。第一件事，你們要看見，希利尼人和猶太的分別消滅了。並且這話是寫給猶太人的。這是希奇的事，因為這一件事，猶太人是非常注重的。但是主說，這一個在基督裏已經消滅了。這是一件榮耀的事，非常榮耀的事。在教會裏，只有基督，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除了基督之外，甚麼都沒有。

**【階級區別的消滅】** 在人之中，最難的一個關係，是階級的關係。因國界的關係碰·的不多，除非碰

• 外國人。但是每天要碰• 的，是階級的問題。使徒在那裏告訴我們說，「自主的，為奴的」，這一個階級，在基督裏也除掉了，在基督裏，自主的，為奴的，這些關係都不存在。

今時代的人聽了這話，或者還不覺得這一個區別的厲害。但是，你們要記得，保羅寫這三封書信的時候，是在羅馬掌權的時代，那一個時候，是奴隸制度最厲害的時候。在羅馬的時候，有牛的市場，有羊的市場，也有人口的市場。就像在上海有許多的交易所，有紗布交易所，有雜糧交易所，有證券交易所，有金子交易所。當時，在羅馬也有人口的交易所。打仗多，就擄來的人也多，就把這些人擺在市場上賣。假定說，這些買來的人，生了兒女，主人覺得他們吃飯太多，他也可以拿到市場上去賣。這是羅馬時候的普遍的人口市場。人也像其他的貨物一樣，能買進，也能賣出。並且也有生產，生產多，市場買賣就好。所以在那一個時候，一個自由的人，和為奴的人大兩樣。

雖然民主的主義，是從羅馬起頭的；公權、選舉、投票都是從羅馬起頭的，但是，光是自由的人能得•，為奴的人，就甚麼都沒有。你打死一個為奴的人，是講價錢的，是講這個人值多少錢，就還他多少錢。這一個人是沒有公權的，所以沒有人命的關係。打死一個奴隸，像打死一隻牛一樣，最多不過是還牛價，是不要賠命的。這一種的階級，比今天的主人僕人，老闆夥計，上司下屬中間的階級，不知道要厲害多少倍。今天任何的地方，沒有這樣的階級。你的父母是奴隸，兒子生出來也是奴隸，而且這一個生產是歸於主人的，一生沒有自由，除非主人把你放了。並且所有的逃奴，都得以十字架釘死。可是神的話說：這一個階級要消滅。哥林多、加拉太、歌羅西，三處的聖經都是說，並不分自主的，為奴的。這一個，在基督裏已經除掉了。

今天如果腓利門帶•阿尼西母來聚會，當他們在家裏的時候，阿尼西母是僕人，腓利門是主人。當他們到教會裏來的時候，你就馬上看見說，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弟兄，不是他的僕人。主僕的關係，在這裏就不存在。在家裏作事情的時候，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僕人，是他的奴隸，是他所買來的。但是，到教會裏來，這件事就根本不存在。不只在家庭裏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僕人。腓利門的確確是主人。可是，當他們在那裏跪下禱告的時候，他是他的弟兄。站起來作事情的時候，他是他的奴隸。跪下去禱告的時候，他是主裏面的一個，他是基督裏的一個，他是新人裏的一個，他是身體裏的一個。注意這三句話：在基督裏這一個關係不存在；在新人裏這一個關係不存在；在教會裏這一個關係也不存在。在基督裏，把階級的問題通通消滅了。人沒有階級的感覺，人沒有階級的爭執。

所以，你在神的面前，就要看見說，你們今天也許是一個奴僕階級的人，或者說，你是別人的下屬，你是別人的夥計。請你記得，你的上司，你的主人，比你大的人，在家庭裏的時候，在另外的地位上的時候，你應當站住你的地位，你應當學習順服聽話。可是每一次你和他到神面前來，就不能因為他是我的主人我讓他，你不能因為他是我的上司我讓他。在談屬靈的事情的時候，不是因為他是主人的緣故，他所講的就是對；不是因為他是上司的緣故，他的道理就是對。沒有這件事。一跪下來禱告，一碰•屬靈的事，這一個地位就改了，階級的關係不存在。你不能把那一個帶到教會裏來，在教會裏，這一個關係不存在。

特別到教會裏來的時候，你們記得雅各定罪這樣的事(雅二)。有許多有錢的人，到教會裏來，就請他坐在好位上，窮的人來，就叫他站在那裏，或坐在腳凳下邊。這是雅各所定罪的。我們要學習一到教會裏來，一與神的兒女來往交通，我們是站在基督裏的地位上，我們是站在新人的地位上，我們是站在

身體的地位上，不站在階級的地位上。

階級的破除，只有基督徒才能作到，也只有我們基督徒作得徹底。只有我們基督徒能拉·手說：我們是弟兄。因為只有基督徒能有愛。人只能用一個階級把另一個階級打倒，而後把自己的一個階級提高，又成為一個特殊的階級，只有我們基督徒，在主裏面的人，才能除滅階級。

所以，年輕的人要看見，你們沒有信主，沒有話說，你們若信了主，就得要知道，你們的上司是你們的弟兄，你們的下屬也是你們的弟兄。你們的主人是你們的弟兄，你們的僕人也是你們的弟兄。那一個東西——自主、為奴——那樣厲害的階級，那樣難的關係，都完全摔破，不能存在。你要看見說，你們只能憑·主所給你的那一點，和其他弟兄姊妹交通，我們乃是弟兄，我們乃是姊妹。你如果這樣作，你就能在神面前有極大的祝福，這一個教會才像有主的愛的教會，彼此在基督裏服事。

有幾個基督徒，在重慶的時候，一直想要蓋一個禮拜堂，專門給政府裏的人聚會。他們的意思是好的，要給政府裏面的人來聚會。他們來問我有甚麼意見。我說，你這個禮拜堂，預備起甚麼名字？外面寫甚麼字？我說：我給你們起一個名字，叫作「官紳禮拜堂」。如果是官紳禮拜堂的話，定規不是在基督裏的，在基督裏沒有這樣的東西。因為在主裏面，沒有自主的，也沒有為奴的。自主的如果要得救，是接受主的生命；為奴的如果要得救，也是接受主的生命，這一個沒有分別。你還可以告訴他們說，在基督的裏面，你加不進任何的東西；在基督的裏面，你也少不了任何的東西。人不能蓋一個官紳禮拜堂，因為在基督裏面沒有這個東西。每一個人，都得學習作弟兄；每一個人，都得學習作姊妹。

**【男女區別的消滅】**我們已經看見兩個區別，在基督裏消滅了，還有第三個區別，在基督裏消滅的，就是性別，男女的問題。我們在世界裏，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教會的行政上，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聚會裏的時候，男人有他的地位，女人也有她的地位；在家庭裏的時候，丈夫有他的地位。妻子也有她的地位。但是，在基督裏，在新人裏，男和女的地位，是一樣的，沒有分別。

你在基督裏所看見的，並不是說，男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或者女人站在特別的地位上。在基督裏，因為基督是在一切之內，基督也包括了一切。請你注意這兩個「一切」：住在一切之內和包括了一切，這兩個都是在主裏面，所以男也沒有分別，女也沒有分別。請你們記得，在屬靈的事情上，你沒有法子分男人，你也沒有法子分女人。

我們曾講過，姊妹的事奉，在有的地方，和弟兄不一樣。這是摸·另外的一個問題，這是這一個時代裏權柄的安排的問題。將來的時代，這一個權柄的安排就兩樣。可是，今天在基督裏面，是沒有分別的。今天，一個姊妹，靠·得救的是基督的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今天，一個弟兄，靠·得救的，也是基督的生命，也是神兒子的生命。今天，一個弟兄，是靠·神的兒子的生命得救；今天，一個姊妹，也是靠·神的兒子的生命得救。弟兄是作神的兒子，姊妹也是作神的兒子。

我想這件事，我們要相當注意的說，聖經裏面所有繙作兒女的地方，都應該繙作孩子。Children這個字，就是孩子，根本不分男女，並且這一個字的性質，還是男性的。我生下來作神的子，後來長大，是神的「替格挪」，是神的兒子，是男性的。弟兄是這樣，姊妹也是這樣。姊妹不是作神的女兒。不是說，兒子是指·弟兄，女兒是指·姊妹；乃是說，孩子。不是說男孩子，女孩子，乃是說孩子。

那麼，哥林多後書六章怎麼說呢，全部新約裏，只有哥林多後書六章有兒子和女兒，其餘的地方，都是繙譯不準確。「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兒子和女兒。」這裏不是說，因為我們離開了世界，祂生我們。乃是說，當我相信了神，脫離了世界，我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沾染不潔淨的東西，神說：我要收納你們像父親一樣，你們要作我的兒子，我的女兒。你們要注意那個味道。這是個人的問題，不是說到在基督裏的問題，不是說到與神的關係，乃是我要收納你們像我的兒子一樣，我要收納你們像我的女兒一樣。「這是全有的主說的」，這是另外一個地位。乃是說你個人為我受苦的時候，你個人為我有所損失的時候，你個人為我經過困難的時候，我就是你的父，你是我的兒子。如果你是男的話，不要緊，神在這裏收留我作兒子。如果你是女的話，也不要緊，神在這裏收留你作女兒。有神收留我，我不要緊了。祂是全有的主，祂樣樣都有。這是說，我們因為丟棄，分別，而與神碰。

「全能者」該譯作「全有者」。這一個字是說到神供應我們，我們得·恩典。在這裏，我們碰了神。那一個味道，那一個感覺是這樣：你如果是男的，就是像作父親的兒子；你如果是女的，就像是作父親的女兒。這是個人的問題，而不是指·在基督裏的問題。在基督裏，我們都是神的孩子，在基督裏沒有男女的分別。這一個分別，根本不存在。

在上海有一個作匠人的弟兄，有一次我問他：弟兄，在你那一個地方的弟兄到底甚麼情形？他就說：「你是問男弟兄呢？還是女弟兄？」我覺得這一個再好沒有。因為他不知道我是指·弟兄這一邊說的，或者是指·姊妹這一邊說的。因為男弟兄，也是弟兄；女弟兄，也是弟兄，在基督裏沒有分別。他的話實在說得對，他簡簡單單的說出了聖經的真理。我覺得這是世界上所說的好話之一，是不容易說的。弟兄都是弟兄，姊妹也是弟兄，在基督裏沒有男女的分別。

所以要請初信的弟兄們記得，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碰·主的時候，我們是超越男女的關係的，我們是超越性別的，這一個區別也給主除掉了。在主的面前，在基督的裏面，是不分男的和女的。

**【國民性區別的消滅】**現在還要再提起「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這一句話，在聖經裏還有一個不同的意義。就是猶太人所代表的，乃是滿了宗教性的民族；希利尼人，乃是代表哲學和聰明。在歷史上，你要說到宗教，你就提起猶太；在歷史上，你要說到哲學，你就提起希臘。今天所有基本的科學、哲學，都是從希臘出來的。所以，一直到今天，全世界所有文字的根據，都是以希臘文字作根據的。所以我說，你們作醫生的人，要讀希臘文比較容易得多。所有拉丁文的字根，還是從希臘文來的，很難得有的拉丁文，不是有希臘文的字根的。今天所有新發現的科學，也都是取希臘文的名字。這是希奇的事。所有新造出來的字眼，還是用希臘的字來造的，特別是科學的名字。因為智慧，是以希臘作代表的。要說到科學、哲學，就說希臘。要說到宗教，就說猶太。這是國民性的不同。

比方說，南邊的人都比較熱情，北邊的人，都比較冷。南邊的人都比較輕浮，北邊的人都比較沉實，這是國民性的不一樣。像熱帶一帶地方的人，他們是一天到晚都在那裏跳的；北邊的人，像北歐那些地方，不只不跳，好像呆得很，不大動。請你們記得，南邊的人能作基督徒；北邊的人，也能作基督徒。猶太人能作基督徒；希利尼人也能作基督徒。滿了智慧的人，能作基督徒；滿了宗教性的人，也能作基督徒。宗教和智慧這兩個國民性，是完全兩樣的。你講科學的知識是講理性，這是以希

臘人為代表，他們是最重理性的；宗教就都是直覺——良心裏的直覺，根本是兩條路，完全不一樣的。

可是在基督裏，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一個人不能說，我這一個人是講理性的，甚麼事情我都得要考究根源，那我就作基督徒。還有一等的人，是完全講良心的，是不是說這兩個人就有分別了呢？憑·肉體來說，這兩個人完全不一樣，一個人是憑·你的頭腦——大的頭腦來走路；一個人是糊裏糊塗的，憑·感覺來走路，但是在基督裏不分希利尼人和猶太人。不只在國界上不分，就是在國民性上也不分。一個人在那裏是冷冷的，能作基督徒；一個人在那裏是熱熱的，也能作基督徒。完全憑·理性的人，能作基督徒；完全講裏面的感覺的人，也能作基督徒。各種各樣的人，都能作基督徒。

你們如果是作了一個基督徒，請你把國民性留在門外，在教會裏沒有這個東西。今天許多教會，難處的發生，就是因為許多人把他們國民性的氣味帶進來。他把他那一個特有的性情帶到教會裏來。像不喜歡說話的人聚在一起，就變作不喜歡說話的集團。話多的人聚集在一起，就變作一個話多的人的集團。冷的人聚集在一起，就變作冷的人的集團。熱的人聚集在一起，就變作熱的人的集團。你看見，在神的兒女之中，有許許多多的分別。

請你們記得，國民性是教會裏所沒有的，國民性是基督裏所沒有的，國民性是新人裏所沒有的，你不要以為別人的性情和你不一樣，你就說他是不對的。請你記得，你自己的事，別人也看不上眼。你覺得你話說得很親熱，他們為·甚麼這樣冷？他們要覺得你為甚麼話說得這麼多？他們覺得你那一國民的天性，他們受不住。

所以，一個初信的人，就要看見說，你是脾氣急的也好，你是安靜的也好，你是冷的也好，你是熱的也好，你是講理性的也好，你是講感覺的也好，請你記得，你一進來作弟兄，你的脾氣就要留在門口，這不是教會裏面的東西。不然的話，你在教會裏面，設立了許多不需要的批評。你把這些東西——天然的東西，拿到教會裏來，就變作批評，混亂，分開的目標；你把弟兄們分開了。你就是格，凡及你的格的，就是好基督徒；凡及不到你的格的，就不是好基督徒。你就是標準的基督徒。你把你的性情，你把你的性格，你把你的脾氣，拿到教會裏來。我告訴你說，教會今天就是混亂在你的脾氣裏面。你的安靜不見得好，你的話也不見得好，你的冷不見得好，你的熱也不見得好，你的理性大不見得好，你的感覺厲害也不見得好，這些都是在基督之外的分別，這是希利尼人和猶太人所代表的。所以，你的天性不能帶到教會裏來。

有許多人到教會裏來的時候說：我本來是這樣的人。許多弟兄都是這樣說，說的時候很起勁的。你就要對他們說：我們並不要你那一個本來的人，你那一個本來的人，不要帶進來。因為這一個不是在基督裏，不能藉·這一個來分別；這一個區別要完全取消。在基督裏面，這一個區別，是完全消滅了。在身體裏面，這一個區別，是完全消滅了。在新人裏面，這一個區別，是完全消滅了。沒有一個弟兄，可以把這東西帶進來。

關於國民性——天然的性格，你不能把它帶到教會裏來。你一得救，就得把這些東西留在外面。你如果到教會裏來，和弟兄姊妹接觸，和你性格對的就對，和你性格不對的就不對；及你的格的就看為是好的，不及你的格的，就看為是不好的，這樣整個教會亂了，分開了。教會多年來所受的虧，就是受虧在性格的分別上。千萬要注意，性格的分別，你不能把它帶到教會裏來。有的人是痛快的，他就說我本來是痛快的，我根本不喜歡不痛快的人，神也不喜歡你們這些不痛快的人；有的人是遲慢的，

他就說我本來就是遲慢的，我不喜歡你們這些性急的人。但痛快也好，遲慢也好，你不要把它帶進來，把神的兒女分別。你一帶進來，你立刻把你自己當作標準。希利尼人要猶太人悔改，猶太人要希利尼人悔改。神是說兩個都放在一邊，只有基督。

這一件事，在初信的人一起頭的時候，就要把它拉住，這樣教會將來能少去許多難處。不要以我們的性格來分。舊人裏面的東西。我要拒絕它。我和神其他的兒女，要一同往前面去。

**【文化區別的消滅】**在你們所讀的歌羅西書裏面，還提起一對的人，解經家覺得相當的困難，就是「化外人和西古提人」。世界上有力量的解經家，在這裏都碰·難處，所有的都是一對一對的，但是這個對不出來。化外在英文裏是繙作 Barbarian——生番、野人，所以化外人這三個字，是繙得相當好。不過英文的 Barbarian 這一個字，是取希臘文的字根變成功的，意思就是生番、野人、化外人。但是西古提人，是甚麼意思呢？這一個字，在希臘文是從「西馬」(Zema)出來的，變作「西枯耍」(Zecotha)「西枯西亞」(Zecothia)「西枯西恩」(Zecothian)。所以中文繙作西古提人，是繙得很好。

解經家對於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男的，女的；都能有解釋。但是，對於化外人和西古提人，就解釋不來。威司脫克脫(Westcott)先生在這裏提出一個意思，我想是對的。他說：「西枯西亞」這一個字，是一個地方的名字。在他們的古典文學(Classic)裏，常常提起西枯西亞人，和加拉太人是並提的，所以西古提人是受人尊敬的人。像有的城的名字，一提起來，人就尊敬他。比方說，人家說起福州人，就會想到這是倒帳的人，常常生意作不好，就倒了帳跑了。福州人，這一個名字提起來，就給人倒帳的印象。比方說山西人，你就知道開銀號的，賺錢賺得厲害得很。有的人，或者說紹興人，你就知道是講條文，講法律，作師爺的人多得很。你看見一講到一個地方，就有聯繫的思想。所以威司脫克脫的提議是對的。

你去看許多希臘文的書，你就看見西古提人是被人尊敬的，化外人是被人輕看的，自然而然的是相對的。這一對，我們從解經家那裏找不到幫助，我們是從文學上來看，這是文化上的問題。有的人是被尊重的，有的人粗魯一點，化外的就被人輕看。這一個，在世界上的分別是太大了。就像我們把一個道地的英國紳士，和一個非洲的野人放在一起，以人間的區別來說，文化的標準差太多了。這不是階級的問題。也許這一個英國人，是一個雇工，是替人家掃地，燒飯的；也許這一個非洲野人是一個王，是一個酋長。一個英國人是用人，一個非洲人是王，以階級來說，是用人和王的分別；但是以文化來說，就又不同了。他們兩個人，也許他輕看他，他輕看他。可是保羅告訴我們，不管是化外人也好，不管是西古提人也好，這一個的分別都消滅了。

今天，這一個文化的區別叫許多人覺得困難。有一次，我碰·兩個猶太人，因為我和他們有一點熟，就不客氣的問他們，為甚麼世界上許多人都反對你們猶太人？他說，我們猶太人的文化趕不上人。我第一次聽見這樣的話，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我就問他，這是怎麼說。他是相當有地位的猶太人。他說：比方說，我是美國籍的猶太人，老實說，我站在美國人的地位上，我恨猶太人，因為我們猶太人的文化太低。這就是西古提人輕看化外人。他又說：比方說，一個美國人，一個月賺二百塊美金，他一個月吃飯吃去多少錢，租房子租去多少錢，鞋子一天擦一次，襯衫一天換一件，皮鞋兩個月買一雙，家裏面弄得好好的，剩下十幾塊錢就夠了，我要維持一個生活是很舒服的。猶太人就不一樣。

一個猶太人是一個月用十塊錢，省下一百九十塊錢儲蓄起來。一個美國人是用一百九十塊錢，只剩下十塊錢。一個猶太人是要錢，不要文化。比方說，不擦皮鞋，就可以省多少錢；不買皮鞋，又可以省多少錢。襯衫不換，讓它髒，肥皂的錢又省下了。我們是省錢，不要文化。我們住的地方小一點，不要緊，甚麼東西都能吃，不是像美國人那樣要舒服；我們只要銀行裏的存款多起來。我們看不起美國人，因為他們窮得很。美國人也看不起我們，說我們的衣服不整潔，住的地方髒得很。文化不同，文化不一樣，這裏面的難處太大了。

他又說，我們猶太人錢行，頭腦行，就是文化不行，和甚麼人都合不起來，甚麼人都不喜歡我們。這是我第一次聽見這話。

從一個文化高的人，來看文化低的人，的的確確是為難的。這不是階級的問題，這不是智慧愚拙的問題，這也不是貧富的問題，這乃是文化的問題。文化缺少，叫人覺得你不行。從一個西古提人來看，覺得你是一個化外人，甚麼都不行；穿也不穿，吃也不吃，住也不住，他覺得這一個不對。從一個化外人來看，你們這些人，都是重物質的人，又講究吃，又講究穿，你們就是講究這些。這兩個人的觀點，完全不一樣。如果這兩個人，擺到教會裏來，你有你的意見，他有他的意見，你覺得他不對，他覺得你不對，化外人覺得西古提人不對，西古提人覺得化外人不對。兩個人擺在一起，一定是衝突的，無論怎樣都合不起來。

你吃飯是用筷子，他是用手抓，只要在一起吃兩頓，你口裏雖然不說話，心裏卻不舒服。兩天就要吵起來，受不了。你是好好的坐在椅子上，他是要爬到椅子上去的。你覺得這不像基督徒；但是他也覺得那有基督徒坐起來，兩隻腳是擺在地上的？你覺得吃飯要用筷子，用手抓太不像樣；他要覺得我們是痛痛快快的用手抓來吃，不像你們那樣的虛假客套。這一個分別，也是非常基本的，如果按照人來斷定的話，沒有一個人是對的。你要說他不對，他要說你不對，這是文化的區別。這也不是基督教裏的東西。在主裏面，這一個區別，根本就不存在。

這一種文化的區別，是相當為難。但是，弟兄姊妹們，請你們記得，在基督裏面，也已經消滅了。今天你如果不知道，就試試看。假定從非洲來了三位弟兄，是非洲的土人，或者是印度人，你就覺得相當為難。在印度的時候，我曾和他們吃過飯。他們吃飯是用手抓的，非常便當，不用刀叉，不用筷子，就是用手抓。我在那裏，一點辦法也沒有。

我們在基督裏的人，是最大的人。只有在基督裏的人，是最大的人，甚麼都容得下，甚麼人間的不同都容得下。不是那一個是我看得上的，那一個是我看不上的。不是我有一個格，其餘的人都得及我的格。這不是基督裏面的光景，這不是在教會裏面的光景，這也不是在新人裏面的光景。如果我們的弟兄從印度來，如果我們的弟兄從非洲來，文化和我們不同，但是我們只問一個問題：他們是不是在主裏面的？他們也這樣問：我們是不是在主裏面？如果是在主裏面的，這一個問題就解決了。我們是在主裏面接觸，我們是在主裏面相愛，這些事都容讓得下，而不是以這些事來分別神的兒女，來分別教會，來分別主裏的弟兄姊妹。

我們不能把禮貌好的弟兄擺在一起，成功作一個教會。我們不能把禮貌不好的，粗俗的人弄成一堆，變成一個教會。這不是教會。我知道文化的衝突，是生命的衝突，是難受。可是我知道這一個並不是在教會裏面的東西。這一個東西，是教會之外的，這一個東西是在身體之外的，這一個東西是

在新人之外的。我們不能把這一個東西，拿到教會裏來。千萬不要讓文化的問題進來。文化高低的區別，已經除去了。

另外一方面，在羅馬人之中，就作羅馬人；在律法之下的人之中，就作律法之下的人；在甚麼種的文化之下的人中，就作甚麼種的文化之下的人。如果從亞非利加洲來的弟兄，他是認識神的，他就應當用筷子吃飯。我們如果到亞非利加洲去，我們就應當用手抓飯吃。我們不願意與神當地的弟兄出事情。我們去，我們就得學。他們來，他們就應當學。我們到英國去，就應當學作一個英國人。英國人到中國來，就應當學作中國人。而不是藉·這一個來分別。我們到甚麼地方的人中間去，就要作甚麼地方的人。不然的話，就得傷他們。不然的話，就得不·他們。我們如果有機會，和我們文化不同的人接觸的時候，我們總得要學。要將我們在基督裏面的地位合在一起。我在主裏面，要站在這一個地位上。神的兒女，如果起頭起得好，將來許多地方的難處，都可以沒有。不然的話，從這裏面要產生許多的難處。

**【肉體裏敬虔記號的消滅】**最末了一個，就是「受割禮與未受割禮」。這也是歌羅西書所提起的，這一個區別，乃是說肉體裏敬虔的記號。你們知道，猶太人在肉體裏受了割禮，在他們的肉身上有一個記號，說他是屬乎神的人，說他是敬畏神的人，說他是拒絕肉體的人。可是這一個記號，乃是在肉體裏，他們這樣作，乃是說，我們是服在神的約裏面，和神的約有分。

所以請你們記得，有許多人，像猶太人一樣，或者特別是猶太人。猶太人是認為說，一個人沒有受割禮，不能與他通婚。外邦人也不能受割禮。受割禮，乃是他們宗教的特點。有割禮的，是在神的約裏面的人；沒有受割禮的，就不是在神的約裏頭的人。所以猶太人就相當·重割禮的事。我們剛才所看的使徒行傳十五章，也提起割禮的事。他們要勉強外邦人也受割禮。整本的加拉太書，就是說割禮的事。保羅說：如果我們也傳割禮，十字架的救恩就不存在，因為我們是注重肉體裏敬虔的記號。許多人都注重肉體裏敬虔的記號。

比方說，我是受浸的，假定說，某弟兄受的是滴水禮。神的話是告訴我們應當受浸，所以我們的弟兄應當受浸。但是，如果某弟兄沒有受浸，我以為我在肉體上多作了一件事，這就是敬虔的記號；某弟兄少作了一件事，他缺少了一個敬虔的記號。就叫我覺得說，某弟兄在主裏面不行，因為他沒有受那一個外面的洗。這樣，受浸就變作是你的一個區別。但不要誤會，我們並不是說，不要受浸。

比方說，姊妹蒙頭這一件事，是有屬靈的意義，也有肉體上的標記。擘餅，有屬靈的意義，也有肉體上的標記。按手，有屬靈的意義，也有肉體上的標記。這些事，實實在在有屬靈的意義，都是屬靈的事。但是，另外一方面，如果把這些拿來分別神的兒女，我們馬上就把這些東西，從屬靈的意義裏，落到肉體的標記裏來。馬上就變作是割禮。按手，可以變作割禮；受浸，可以變作割禮；蒙頭，可以變作割禮；擘餅，也可以變作割禮。這些，都可以變作割禮。

我不知道你們能看見這一個麼？對於這話，你們不要誤會，乃是要領會。不要誤會說，我們不要受浸，不要擘餅，不要蒙頭，也不要按手了。這話，乃是要給你們看見說，你們如果藉·這些來分別神的兒女，就變作藉肉體來分別。在基督裏面，沒有受割禮和不受割禮的分別。肉體裏面的記號，不能拿來分別神的兒女。在基督裏面，是合而為一的。在基督裏面的那一個生命，是合一的，這些東

西都是在外面的。如果有一個屬靈的實際，而有肉體的表示，那是頂好。但是，如果有人有屬靈的實際，而沒有肉體的表示，我們就不能因・這一個和他有分別。神的兒女，不能有肉體裏的標記的分別，而影響到在主裏面的合一，而影響到新人裏面的合一。

我相信，這些東西，有的神的兒女，在外表上看不準，但他們有屬靈的實際，那麼我們就只顧屬靈實際的合一，而不是注重在標記上。比方說，一個姊妹，她在主面前是順服的，是站地位的；在弟兄面前也是順服的，站地位的；她如果少了一個頭上的記號，我們不能因此分別。你一分別，就變作割禮。從合一的地位，落到割禮的地位，變作受割禮與未受割禮的問題。

保羅說得相當清楚，割禮不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污穢，乃是在乎除去肉體的活動。所以在神面前，要緊的不是外面的事，乃是在裏面。如果裏面的看見是一樣的，外表有一點不同，你不能因・外面的不同而分別。如果他們外面沒有，裏面也沒有，那一個責任不在我們身上。如果有一個姊妹，不站在順服的地位上；如果有一位弟兄，他的受浸不是與世界分別，不是與主同埋葬同復活，那差太多了。這一個責任，不在我們身上。他們如果看見，受浸與主同埋葬同復活的，不過在外表的表示上，有一點分別，在主裏面是合一的，我們就不能為・這一個受影響而變作割禮。猶太人所・重的割禮，是肉體裏的記號。外邦人沒有受割禮，沒有肉體裏的記號。你不能因為在肉體裏某一件事情順服神，而覺得與他們兩樣。就像救世軍的人和其他的教會不一樣。像貴格會的人，像浸信會的人，和其他的人不一樣。你如果把這些事分別神的兒女，就不對。

我們都是弟兄姊妹，我們都是在基督裏面作新人，我們都是在身體上作肢體，大家都是身體上的一部分。我們如果是在教會裏面，就消滅了一切在基督以外的區別。所有的人，都是站在新的地位上，都在主所設立的新人裏面，都在主所造成的身體裏面。你們必須看見，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在合一的，而不能有另眼相看。你們必須從心裏把宗派的意念拿掉，把分門別類的意念拿掉。這樣，你們就又往前走了一步。—— 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3 聚會

讀經：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 23, 26)

**【神在聚會裏給人恩典】**神的話對我們說：不可停止聚會。為甚麼不可停止聚會呢？因為神給人恩典

是分作兩類。一類是個人的，一類是團體的。你如果個人作基督徒的話，你在你家裏，可以蒙神給你的個人恩典。但是，神不只給我們個人的恩典，神還給我們團體的恩典，那一個團體的恩典，只有在聚會裏才能得。

以前我曾提起過禱告的問題。有許多的禱告，你個人在家裏好好的學習禱告，相信的時候，神聽你的禱告，這是無可疑惑的。個人的禱告，神能聽。但是，還有一種禱告，如果要得神聽的話，就非在聚會裏禱告不行。非有兩個人一同奉主的名在那裏求不行。如果一個人在那裏求，就不能成功。要有禱告的聚會在那裏求，才能成功。神所給團體的恩典，必須有聚會才賜下來。你以為一個人好好的求就行，一個人求神憐憫就行。我是告訴你們，一個人不行，非有兩三個人，非有全體的弟兄姊妹，神不聽那一個禱告。有許多關係大的事，影響厲害的事，如果不是有人在聚會裏一同禱告，就得不答應。所以禱告蒙神答應有兩種：一種是個人的禱告蒙答應，一種是在聚會裏禱告蒙答應。所以，你如果不聚會，你有的禱告就得不答應。

我們也已經講了如何讀聖經。我們曾說，應當在神面前把聖經打開，讓神光照你。的確，在讀聖經的時候，神給你個人的恩典。但是，有許多聖經，你個人讀不能明白，乃是等你到聚會裏來的時候，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或者有弟兄站起來講那一段聖經，或者還不是講那一段聖經，可是因為大家聚集在一起的緣故，神能夠在那一個時候給你光。因為只有在聚會裏，人才能夠得恩典。

關於這件事，也有許多作工的弟兄可以作見證說，他們在聚會裏所明白的聖經，比他們個人所明白的聖經，不會少多少。許多時候，在聚會裏，神會給你從這一句話引到那一句話，講到這裏的時候，會光照到那裏，光會更多的顯出來，使你們能夠得團體的恩典。所以你們如果不聚會，你們至多只能得個人的恩典，你們丟了一大堆團體的恩典。神只能在聚會裏，才給你們團體的恩典，你不聚會，就沒有法子得。

**【基督教是聚會的宗教】**你們要記得，基督教是特別的宗教，因為基督教不是自修的宗教，基督教是聚會的宗教。所有的宗教，都是一個人自修；基督教是要人聚會，非聚會不行。因為神的恩典，在聚會的時候才降下來。你如果不聚會，你所該得的聚會的恩典，就必定得不。

為這個緣故，神的話才命令說，不可停止聚會。從舊約的時候起，神對於猶太人的定規，就是要他們聚集。所以，在舊約裏，猶太人的名稱，叫作會眾(Congregation)，要聚集才能稱作會眾。所以從舊約起，神就已經注重人應當聚集在一起。等到了新約，就更清楚了。人應該聚集，來得他的恩典。神不注重人單獨的在家裏自修。你們要看見，「不可停止聚會」，是聖經的命令。沒有一個人停止聚會，是會不失去恩典的。停止聚會，是愚昧的事。人必須聚會，必須與其他的兒女聚集在一起，才能蒙恩典。

關於聚會，在聖經裏，也有許多的榜樣。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一次、兩次、三次的與祂的門徒聚集在一起，主不是單獨的與他們講話，雖然有，但是，主特別和他們聚集，在船裏聚集，在家裏聚集，在山上聚集，最後一晚，還借了一間大樓與他們聚集。復活之後，他還是和他們關門聚集。五旬節還沒有起頭的時候，門徒們是同心合意的聚集在一起禱告。五旬節到了，他們也是聚集在一起。等一等，使徒行傳二章說，他們繼續在使徒的交通中，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過些時候，他們受了逼迫，回到自己的地方來，還是聚集。彼得被釋放，回到那一個家的時候，他們也在那裏聚集。到書信裏，那一個命令，還是聚集。特別是哥林多書，相當清楚的告訴我們，全教會聚集在一起。沒有一個教會裏的人，能夠躲開不聚集。是全教會聚集在一起，沒有一個屬乎教會的，能夠不和教會在一起，而躲開不聚集。

聖經裏是相當的清楚，當初信徒得·許多恩典是在聚集裏。所以，你們相信了主耶穌之後，你們有一個基本的需要，就是要和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你們千萬不要有一個古怪的思想說，我要作一個自修的基督徒。你們第一要把這個思想打破，基督教沒有自修的基督徒，只有全教會聚集在一起。你不能關在家裏單獨的禱告，讀聖經，就能作基督徒。基督教不只建立在個人身上，也是建立在聚會身上。

「教會」兩個字是甚麼意思呢？教會兩個字，在希臘文裏，是愛克克利細亞(Ecclesia)。愛克，是出來，克利細亞，是聚集。愛克克利細亞，就是出來的人，聚集在一起。(The called out ones assemble 被召的人聚集。)今天神不只要被召的人，神要有聚集。如果被召的人，各人站在各人地位上，你就看見說，沒有教會，教會不能產生。所以，你們可以看見聚會是相當緊要，你們如果不聚會，就不成。

**【身體和聚會的關係】**我盼望弟兄們能看見，因為這是相當不容易的事。大家都知道，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講身體，十四章講怎樣用聖靈的恩賜。十三章講聖靈的恩賜，十四章也講聖靈的恩賜。十二章講恩賜在身體上，但是十四章是講恩賜在聚會裏。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十四章來看，我不敢絕對的來說，也許身體肢體互相效力的作用，乃是在聚會裏表現的。

你把十二章和十四章聯在一起讀的時候，你就明顯的看見，十二章裏的身體，到十四章發生作用了。十四章是大家聚集在一起，十二章沒有說聚集。一邊說身體，一邊說聚會，一邊說身體在恩賜裏，一邊說恩賜在聚會裏。很明顯的身體的作用是特別在聚會裏彰顯。身體的互相生效力起作用，眼睛幫助腳，耳朵幫助手，手幫助口，互相影響，互相扶持，是特別在聚會裏發生的。所以如果有人少聚會，他就很少機會能夠知道甚麼叫作身體的作用。為·這個緣故，在聚會裏的時候，我們的禱告能多得·答應。為·這個緣故，有許多時候我們沒有光，到聚會裏就有光。我個人在神面前追求所看見的，趕不上我在聚會裏所看見的。神所設立的職事，都是在聚會裏顯現的，一切神所定規，神所設立的職事，都是為·聚會的。

前些日子，我在別的地方已經講過，在至聖所裏有光。神的光乃是在至聖所裏。至聖所裏，本來是黑暗的，沒有天然的光。外院子有太陽的光。聖所裏幔子前有橄欖油的燈，至聖所裏沒有天然的光，也沒有人工的光，只有神的光。神的光，不在聖所裏，神的光，乃是在至聖所裏。你要看見光，就得在至聖所裏。一個人在那裏的時候，雖然也有光，但是不能算作是聖所。乃是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教會成功作神的居所，那個時候有光。教會的聚會，乃是神顯出祂的光的時候。為甚麼這樣，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能說，在這裏面乃是一種所謂的身體互相效力，叫神的光，在身體裏能夠彰顯。

初信的弟兄們，你們才信主，也許還不知道甚麼叫作身體的光。你們看不見，或者說，你們對於聚會的事不頂注重，聖所的光你們就沒有分。身體上互相的作用，互相的效果，你們也得不·。有許多基本屬靈的功用，是在身體上。惟有多聚會，才能夠多學習。你們如果不聚會，就一點光都沒有。

所以，我們盼望你們好好來聚會。聚會是不可少的。

在舊約裏說，一個人能趕一千人，兩個人能趕一萬人，這是希奇的事。我們不懂，一個人能趕一千，兩個人怎麼能趕一萬。我們只知道這是事實。兩個人就能趕一萬。按·人看，一個人趕一千，兩個人趕兩千。但是神說，兩個人趕一萬，多出了八千。所以一個人，不認識神的人，就丟了八千。總是聚會的人，一個人趕一千，兩個人趕一萬。那多出來的是另外的。所以要學習得·團體的恩典。而不光是得·個人的恩典，就以為是夠了。基督教是特別的宗教，和世界上的宗教不一樣，基督教是要聚會的宗教，不是自修的宗教。這一個你們要·重的看見。

**【主的同在在聚會裏】**還有一件事，就是說，主應許我們有兩個同在。一個在馬太福音十八章裏，一個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裏。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裏，主對我們說，我要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是對作見證的說的。馬太福音十八章，主說，你們歸在我的名下聚會，我要與你們同在。所以你們必須看見，主和我們個人同在，是一件事；主在見證裏的同在，又是一件事。主在聚會裏的同在，又是一件事。

許多人只認識主和個人同在。但是，只認識這個是不夠的。厲害的同在，有力量的同在，要你在聚會裏才摸得·，你個人摸不·。雖然在你個人的時候，也有同在，但是那一個度數總是差，總是沒有那一個力量。所以，如果有人一生一世湊過熱鬧，沒有聚過會，這一個人總是摸不·主的同在。你們要看見，只有和弟兄在一起的時候，才能摸·主的同在，是你們從前所沒有摸過的。你們已經相信主了，你們要學習和弟兄姊妹在一起聚會，你們如果在聚會裏，能覺得主的同在，那是一個大恩典。憑·你們自己，是沒有法子得·的。所以我們很少碰·一個自修的基督徒，能夠有主的同在，這實在是很少。人需要在正式的聚會裏，才能摸·主的同在。

所以，神的兒女的聚集，是希奇的事。身體的互相作用，怎樣因·聚集而產生，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互相作用，就是等一個弟兄站起來，你看見光。等一個弟兄站起來，你覺得主的同在。等一個弟兄開口禱告的時候，你覺得摸·神。一個弟兄說幾句話的時候，你覺得有生命的供應。我告訴你，這樣的事，是沒法子解釋，是超乎解釋之外的。到底基督的身體是怎樣互相作用的。我想要等到主面前的時候，才能知道。今天我們只是按·主所定規的去作，裏面那一個仔細的情形，恐怕要到主面前的時候，才能知道。

**【我們應該怎樣聚會】**我們該怎樣來聚會呢？我們要稍微解釋一點，甚麼叫作歸於主名下的聚會。聖經裏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所有的聚集，都得歸於主的名下。甚麼叫作歸於主的名下？意思就是說，歸在主的權柄底下，不只是歸於主，乃是主是中心。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來到主面前。所以第一件事，要清楚我今天聚集，是歸在主名下，不是去看某某弟兄，不是去看某某姊妹，也不是某某弟兄某某姊妹吸引我去聚會；那一個中心，是主。今天，我去聚會，是預備去朝見主，乃是和許多弟兄姊妹，大家都到主的名下來。

為·甚麼說主的名字？因為主不在這裏。以肉體來說，主不在這裏，主所不在的地方，名才在。主所在的地方，不必要名。主在那裏，你用不·名字。名字所在的地方，是因為他人不在這裏，因為

我的主今天是在天上。以身體來說，祂在天上，今天祂留下一個名字。我們今天歸於主的名下，來聚會親近主。但是，我們並不是說，主在我們中間。主應許說，我們如果歸於祂的名下聚會，祂就在我們中間，是祂的靈在我們中間。

我們所以聚會，不是去聽一個人講道，乃是去朝見主。所以問題要解決好。你來到聚會裏，你如果是為·聽某人講道的，恐怕你是歸於他的名下聚集，不是歸於主的名下聚集。有許多人在報上登·名字，意思是要人來歸在他的名下。我們如果登報，要說，主耶穌，在某月某日某地方聚會。你敢登不敢登？許多人能夠大登人的名字，許多人以為人的名字能夠吸引人。但是人不敢登主的名字。

今天主在我們中間，雖然祂是坐在天上，但是祂的名字卻在我們中間，祂的靈卻在我們中間。我今天沒有工夫解釋。我只能這樣說，聖靈乃是保守主的名字的人。聖靈是基督的名字的監護人，聖靈是來保護和監督的。主的名字在那裏，聖靈就在那裏，叫主的名字得彰顯。人要聚集，就得到主的名下來聚集。

**【聚會的基本原則是造就人】**末了提起一個問題。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裏告訴我們，所有的聚會，只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為·造就人，不是為·造就自己。所有聚會所作的事，乃是以別人得·造就為目的，不是以造就自己為目的。保羅說，說方言是叫自己得·造就，繙方言是為·別人得·造就。保羅說，如果沒有繙的，就不應該說方言。換一話說，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這就是說方言。繙方言的原則是說，我能夠把我自己所得·的造就分給別人，叫別人也得·造就。所以沒有繙方言的，就不應該說方言。意思就是說，光造就自己，而叫大家不能得·造就的，在聚會裏就不應該說。

所以，今天在聚會裏，總是要為別人·想，不是話語多少，乃是人能不能得·造就。總是要顧到別人。連姊妹的問題，在那裏都是同樣的原則。我在聚會裏，不是問一個問題，光為·我自己的好處。我是不是要把這一個聚會拉下來？我是不是要幫助這一個聚會往前去？個人主義最明顯的地方，就是看在聚會裏如何。有的人是專門為·自己·想的，在他的心裏，有一個調子要唱，到聚會裏就塞也得把他塞進來。在他心裏，有一首詩是他所歡喜的，他總得找一個機會唱一唱。你是造就了自己，不錯，但是，不是造就聚會。許多人只顧自己，不顧別人。

請你們記得，說話許多時候能叫別人受虧。就是安靜，許多時候，也是叫別人受虧。你如果不顧別人，聚會就受你的虧。必須是我安靜，是要叫聚會得益處；我說話，也是要叫聚會得益處，總是要叫別人受造就。該開口的，不應當躲起來，該說的，就應當說。要記得，在聚會裏，不為·自己，乃是為·別人。

如果初信的弟兄們，能夠把聚會的事情，好好的看清楚，他們在這條路上，就又走了一步。許多地方教會出難處，是在聚會裏出難處，因為我們對於初信的弟兄，根本沒有訓練。許多時候，許多人在聚會裏，好像是放了馬跑，以為放，叫聚會會好，沒有這件事。負責的弟兄必須拉·韁繩，聚會才會好。

你們可以看見說，特別是聚會，乃是得·團體恩典的路。我的話不夠仔細。你們千萬不可以自修的作基督徒，人很容易有這一個思想。在我們中間如果失敗，很容易有自修的思想。但是，在神所

安排的基督教裏，絕對沒有這件事。人非聚會不能作基督徒，這是頂特別的一件事。

還有一點，是非加強不可的。就是有許多的恩典，憑·我們自己的經歷來看，都是在聚會裏才明白的。許多問題沒有法子明白的，一到聚會裏就明白了。在聚會裏，有的時候，剛好是講你們不明白的聖經；但有的時候不是講這一個，可是你在家裏禱告，細讀都不能解決的，一到聚會裏就解決了。我想許多作工的弟兄，都可以告訴我們說，許多的聖經，很久不能明白的，等到聚會裏的時候才明白。許多時候，你看見說，雖然在家裏讀聖經能明白，但是在聚會裏有一種特別的恩典。有多少弟兄姊妹，對我講同樣的話。許多事情多年不能解決的，一到聚會裏就解決了。比方在上海有兩個西國姊妹對我說，許多話本來不清楚的，到聚會裏，就清楚了。

所以，我們的聚會，能不能作聖所，叫神的光在我們裏面照亮，這是大事。你如果今天沒有力量，好像世界叫你疲乏了，一點光也沒有。如果每一個人到聚會裏來，像是聚會一樣，真是讓聖靈在我們中間作工，我們就能在所說的話裏面得·光，你能夠在聽見的話裏面得·明亮，因為神在聖所裏，光定規彰顯。

**【不可得罪聖靈】**末了，我盼望弟兄們要特別注重，就是說，所有的人去聚會的時候，都得抱·一個目的，我是為·別人，不是為·自己。凡能妨礙別人的，我不作。我如果不開口能妨礙別人，就不能不開口。我如果開口能妨礙別人，我就不能開口。要學習為·造就人，開口為·造就人，不是為·造就自己。你不要以為造就自己的時候，你就得·造就。你如果只想你的時候，你就得不·造就。這也是聚會裏的基本原則。

許多弟兄也許作基督徒多少年了，但是還不知道怎樣聚會。天也不管，地也不管，主也不管，聖靈也不管，只管他自己一個。好像他一個人，能夠叫作聚會，真是目中無人。所有的弟兄都不在那裏，只有他一個在那裏。所以要請年輕的弟兄記得，你們要到聚會裏去，不應該想我自己得·甚麼，你要想所有的舉動，是為別人的益處。你如果覺得開口與別人有益，你就得開口。你如果覺得靜默與人有益，你就靜默。總是聚會是為·造就別人。這是聚會的基本原則。

你如果到聚會裏去講話，是要講得你自己痛快，如果不講得痛快，今天晚上回來，就要悶了半天。你自己是不悶了，起碼一百個弟兄都覺得悶，覺得難受。你覺得不說話有重擔；但是，你的弟兄把你的重擔背回家去。一個人出事情，就整個聚會受難為。我說，聖靈在聚會裏，是不可得罪的，一得罪，屬靈的祝福就沒有。在聚會裏，我們如果顧到別人的需要，顧到別人的造就的時候，你就看見聖靈是被尊敬的，祂就作造就的工作，你自己也得·造就。

如果你在那裏得罪了主的靈，你不是在那裏想造就別人，你在那裏隨便說話。有的人歡喜把他所歡喜唱的調唱了，歡喜把他所歡喜的詩塞進去。有許多人歡喜長的禱告，一禱告就叫許多人都累了。有的人總歡喜講道，那一個道除了叫他自己覺得痛快之外，誰也得不得·造就。我告訴你們，聖靈一被得罪，這一個聚會就空了，沒有用。是需要一個聚會相當強的，才能受得住得罪。如果不是相當強的，多得罪幾次，多兩三個人打擾，就了了。

所以，你們可以看見，到聚會裏來，總要作一個造就人的人。如果應當開口，就勸他們要開口。你們可以告訴他們說，或者有詩歌，或者有啟示，每一個都可以有，但是目的都應當為·造就人，要

說造就人的話。

你們如果不知道你們的話會造就人不會造就人，最好去問負責的弟兄說，「弟兄，你看我在聚會中，應該多說話，還是少說話？」請你們起頭就作謙卑的人，不要你自己覺得是希奇的人。詩也唱得好，道也講得好，二千年來，你是最希奇的一個。請你自己不要定規，你要去問負責的弟兄。到底我的話會造就人不會造就人。你們讓我多開口，或者讓我少開口。盼望你們學習謙卑。你們自己要學習，就能夠叫聚會剛強。人一走到我們中間來，就知道神在我們中間。這是聖靈作工的結果。他們定規低頭下拜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這一件事盼望我們注意，好叫我們的聚會，在各地能夠剛強。—— 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4 各種聚會

昨天我們講聚會的原則，今天我們要講聚會的實行。按·我個人所能看見的，就是說，聖經裏大概有五種不同的聚會：有傳福音的聚會，有擘餅的聚會，有禱告的聚會，有運用恩賜的聚會，或者叫作交通的聚會，還有一種講道的聚會，或說聽道的聚會。這五種不同的聚會，我們在聖經裏都能找到榜樣。所以，我們從聖經的榜樣裏，能夠知道在新約的時候，當初使徒時代的時候，大概就是這五種不同的聚會。今天我們在神面前，教會要剛強，要作得好，也得有這五種不同的聚會。並且每一種的聚會，我們都要學習怎樣聚，聚得好，才能叫弟兄姊妹進步。

**【傳福音的聚會】**新約裏第一種聚會就是傳福音的聚會。在福音書裏，第一種的聚會，是傳福音的聚會。在使徒行傳裏，第一種聚會，也是傳福音的聚會。所以，從教會當初的歷史來看，傳福音的聚會，一向是教會基本的聚會，最要緊的聚會。

等到第三世紀、第四世紀，教會起首放鬆之後，我們看見說，傳福音的聚會漸漸失去它的地位，聽道的聚會就代替了傳福音的聚會。所以，聽道聚會的興盛，就是給我們看見說，教會情形的衰弱。在當初的教會裏，傳福音的聚會，是第一個聚會。聽道的聚會，不是第一個聚會。而今天聽道的聚會竟變作第一個聚會，這就是教會失敗的憑據，也就是教會軟弱的憑據。教會如果要剛強，還是要恢復到傳福音是基本的聚會，要回到第一個聚會的地步去。

所以，我盼望弟兄姊妹們，在我們中間，在各地，能夠從神面前得·光。在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千萬不要叫他們學四圍列國的行為。有許多弟兄姊妹，一直在那那裏學·四圍列國的行為。因為四圍列國都在那裏聽道，所以在我們中間不知不覺也變作走他們的路。主如果恩待我們，就要恢復到從前的情形。

或者說，使徒行傳、頭二三世的時候，傳福音的聚會都是最要緊的聚會。因為基督徒在地上不只是為·建立自己，也是為·叫人悔改。主的目的將教會擺在地上，乃是為·造就自己，也是為得·人來建立教會。所以，從教會裏面的造就來說，像傳福音是排在最末了的恩賜。但是，在使徒行傳裏，福音運用的時候，我們看見傳福音的恩賜，乃是第一個被使用的恩賜。在八章，腓利到撒瑪利亞，就

是一個憑據。神的教會往外發展的時候，傳福音的恩賜是第一個被使用的恩賜。神是第一差派傳福音的，出外去運用他們的恩賜來得·人歸主。所以，今天我們在神面前，必須把這一種列國的習慣（我們稱他作周圍列國的習慣）改過來。如果這樣，我們要把傳福音的聚會變作最中心的聚會，而叫初信的弟兄知道怎樣的聚會。

初信的弟兄，當他們一信主之後，如果你們就把傳福音的聚會當作中心的聚會，讓他們起首就幫助傳福音，我告訴你們，他們就沒有這一種聽道的習慣。如果他們一信主之後，那一個遺留的毒還在你們自己身上，你們自己又在那裏注重聽道的聚會，我們就把這些初信的弟兄領錯了路。他們一相信，就要把他們帶到傳福音聚會裏來傳福音，就把他們帶到這條路上，讓他們沒有聽道的習慣，而有作工的習慣，傳福音的習慣。將來就是把他們擺在別的地方，就是加入周圍列國的聚會裏，他們也覺得不習慣。在我們的聚會裏，是自動的作工的。現在要我們坐下來一聲不響的聽道，就要覺得不習慣。所以，我們要從新的弟兄作起。一切初信的人，要從傳福音作起。

最少每一個禮拜有一次傳福音的聚會。應該把最好的時候給傳福音的聚會。或者主日早晨，或者主日下午，總要安排最中心的時間給傳福音聚會用。然後在初信的弟兄中，稍微比較前進一點的，稍微有一點恩賜的，你就安排他們有兩位，或者三位，起來作見證，傳福音。有的時候，你們可以幫他們的忙。有的時候你們自己來，有的時候讓他們來。有的時候你坐在末後，讓他們來。有的時候你先來，讓他們後來。總要有機會給他們傳福音。有的時候可以兩個，有的時候可以三個。不能比三個再多些。比三個再多，就亂了。一個太少，兩個差不多，最好三個。比三個多，有的時候可以，普通的時候容易亂。這一點你們要有一點安排。

**【是來合作】**教初信的弟兄怎樣來聚傳福音的聚會呢？第一，每一個來赴傳福音聚會的人，自己要清楚臺上講道的弟兄不是傳福音給我聽，乃是傳福音給不信的人聽。這是簡單的事。但是，許多時候，來赴傳福音聚會的弟兄，都忘記了在講臺上作見證的弟兄不是見證給我聽，乃是見證給不信的人聽。所以，千萬不要帶·一種批評的態度來，千萬不要帶·一種冷淡的態度，千萬不要帶·一種不合作的態度來，在心裏覺得說，這一次福音傳得好，或者傳得不好。請你們記得，根本神不是要講福音給你聽。你別管講得好，講得不好。你自己的態度，乃是要救人。你是來合作的，不是來批評的。

**【要全體出席】**第二，要鼓勵所有的弟兄姊妹全體出席。千萬不要讓有的弟兄，有的姊妹，以為我已經得救了，我不需要去聚傳福音的聚會。不錯，你已經得救了，但是，在傳福音的聚會裏，你有事情要作。你來聚會，不是被動的來聚會，乃是有事情要作。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放鬆這一個傳福音的聚會。多少老的弟兄說，我都知道了。但不是說，你自己知道不知道。擘餅的聚會你也知道，你何以必須來呢。要知道，每一個聚會都有它的特點，我們要認識它的特點。傳福音的聚會我必須來，因為我要幫助那一個聚會，我在裏面也要有分。

**【必須帶人來】**第三，這一個傳福音的聚會，我必須帶領人來。在沒有聚會之先，我就去約我的朋友，約我的親戚。我預先有幾天，有一個禮拜，有的時候有兩個禮拜，就去約人，去對他說，某月某

日我們有傳福音的聚會，盼望你來。你自己要來，來的時候最少你要去帶一個人來。我們盼望你最多不帶過四個。我不是說絕對不能多帶。有的人多帶也行，不過多了，不容易照顧。你所帶的人如果是一個，就是一個，容易照顧。四個，也可以照顧。有的時候神給你恩典，一下子給你帶十個八個，二十個、三十個也行。如果是這樣，你怎麼作呢？你可以馬上請弟兄姊妹援助你，請弟兄姊妹幫你的忙。馬上告訴他們說，我帶了十個、八個來，我自己照顧三個、四個，其餘的就請你照顧。千萬不要把人帶來，卻沒有法子照顧。

所以，第一件事，當你來參加傳福音的聚會的時候，不是鐘點到了才來。所有參加傳福音的聚會的人，都得預先有預備，預先有約。時間到了的時候，你或者帶他們來，或者像路加福音所說的拖他們來。到籬笆旁邊去，到三叉路上去勉強他們來。你總是在傳福音的時候有責任。傳福音的聚會，每一個都得帶上另外一個靈魂來。只有你一個靈魂，這一個聚會聚不來。我們要每一個來的時候，都得帶一個靈魂。多的時候帶四個，或者帶二十個，五十個，不過，你要請別人幫忙你照顧。總得在聚會之先就預備好，安排好。你要對你所請的人說，我在甚麼地方等你，我在甚麼地方接你，或者我到你家裏去一同來。時間要早一點，總不能時間到了，你的人還不來。你要注意的帶人來。

**【要在聚會裏照顧他】** 第四，你把人帶來之後，你必須在聚會裏學習照顧他。

**1.坐在他旁邊：**一個沒有信的人來赴傳福音聚會的時候，他到了聚會所，他不知道那裏可以坐，他不知道那裏是男人坐的，那裏是女人坐的。你要託完全知道的人帶進去。到底怎麼坐，坐在那裏，所有的他都不知道，你要給他知道。他們完全不認識甚麼叫作一個會所。你所帶來的人要進會所，會所裏有安排招待的人，你不能自己作主，你要問他說，你看我所帶來的人坐在哪裏，你要聽他的支配。你帶了一個人來，你就坐在他旁邊。你帶了兩個人來，你就坐在他們中間。你帶了三個人來，就這一邊坐兩個，那一邊坐一個。你帶了四個人來，就這一邊坐兩個，那一邊坐兩個。千萬不要照顧超過四個人。因為照顧四個人，這一邊兩個，那一邊兩個，已經夠忙了。所以，我說不要超過四個。不是說不要帶過四個。多帶人的時候，你們要和另外的弟兄約好說，我那一天聚會的時候要帶八個人來，你等在門口，我自己照顧四個，你照顧四個。如果有四十個人來，你要請十個弟兄幫你的忙，或者請二十個弟兄幫你的忙。總是一邊兩個。坐法很要緊。千萬不要一個聚會裏充滿了不信的人。無論如何，在這一個聚會裏，我們自己的人要坐好，你要帶你自己照顧的人坐在那裏。

**2.找聖經節，解釋字眼：**在這一個人聚會裏，你安排坐好之後，你有許多事情應該作。你應該替他找聖經節。因為講道的人講約書亞，他根本不知道約書亞記在甚麼地方，你要替他找聖經。講道的人講出一個字眼來，是特別的字眼，有解釋的，就讓講道的人解釋。講道的人沒有解釋，你就得很輕聲的告訴他，這是甚麼意思。他們不認識的地名，他們不認識的人名，你要告訴他們，這是聖經裏的地名、人名。不然的話，一下子就弄糊塗了。需要你在旁邊補講道的人的不及。聲音不要大，要輕聲的說，又是清楚的，要他知道是甚麼意思。魏克思先生在他的書裏說起一件事。有一次，有一個英國的傳道人到日本去講福音，那一天有很多人來聽。他第一句話就說，你們知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魏克思先生就過去對他說，這些人並不知道以色列人，也不知道埃及。這是一個最聰明的作法。你起碼要花一個鐘點，他們才能知道甚麼叫作以色列人，甚麼叫作埃及，甚麼叫作出埃及。他一開口就講，

你們知道以色列人出埃及，那些人都不懂。我們沒有法子解釋所有的字，但是，我們在旁邊馬上要註上，馬上頂簡單告訴他，以色列人就是猶太人。埃及是一個國家。他們在埃及作奴僕，以後出來了。你要簡簡單單的替他們解釋。

**3.翻詩歌：**也要替他們翻詩歌。有許多的詩，唱到副歌的時候，你也要帶領他們。所以我才說，一個人照顧四個人已經足夠了。除非有特別的情形。所以，最好不帶過四個人。帶多了，就要請別人幫忙照顧。

**4.看他的反應，替他禱告：**還要注意他們在主面前的反應如何。臺上的弟兄在那裏講道，你覺你所帶來坐在你旁邊的人，那一個反應不好。你就可以禱告說：「主！叫他們的心軟下來。」或者說，你覺得這個人是驕傲的人，你就說：「主！你打破他的驕傲。」我告訴你們，傳福音的聚會，教會傳福音，能夠傳得好，或者傳不好，看這傳福音的聚會是怎麼辦？你們必須叫全體弟兄都出發，全體弟兄都在那裏作工，才有路走。所以，你必需在那裏注意，到底這一個人聽了這些話，他怎麼樣。這是你所帶來的人，你是相當清楚，你的眼睛要注意他們，為他們禱告：「主！你打動他的心。主！你叫他能會。主！你叫他有感動。主！你叫他的驕傲打下來，叫他聽得進去。」有的時候，你覺得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說這話才好，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講信道才好，你也可以這樣禱告：「主！求你叫臺上的弟兄能夠說這話，為他的需要。」你看見臺上的弟兄聽你的話。你在那裏藉禱告照顧你旁邊的人，這是重要的事。

**5.幫助他接受：**還不只，最重要的事是你覺得當他在那裏動的時候，你就得幫助他接受主。要把話送進到他心裏去，用禱告把主的話送到他心裏去，用禱告送主的話來抓住他的心。「主！叫他聽見這話。主！讓這話沉重的在他裏面。主！叫這話發出光來，叫他看見。」許多事在傳福音聚會裏所該作的，你要一直地在那裏作。你能夠一直照顧坐在你旁邊的一個，或者四個。

等到講道的人在那裏要收網了，你就要鼓勵他：「你也是一個有罪的人，我盼望你接受主。」你看見他在那裏猶豫的時候，你就要在那裏推一推。他已經動了，■了，你就要推他。有的時候我們不在那裏給人推動，而讓撒但有阻擋，就不行。我們要一個拉一個。撒但在那裏拖，我們要在那裏推。所以當講臺上在那裏鼓勵的時候，你要看這個人的光景如何。他如果有點動的時候，你要在那裏作工，對他說：「你現在應該相信，接受主。不接受要有永遠的痛苦。」說話的時候，態度要嚴肅，要鄭重，不可嬉笑隨便，要非常正經，才能有功效。當講臺上要人接受主的時候，你要幫助講臺上的弟兄。講臺上的弟兄在那裏拉網，撒但要攔阻，你要去推動。不能讓撒但去照顧牠的人，而我們沒有照顧我們所作工的人，這是羞恥的事。人今天如何是撒但所看守的人，我們也如何要看守我們所要的人。我們需要在聚會裏看守，在聚會的時候，我們要幫助他得救。

請你們記得一個基本的原則，我們要救一個人，任何的手段都可用，任何的話都可說，像慕翟所說的，如果一個人給我們救錯了，神也是原諒我們的。所有的事，神都不原諒人，救錯了，神原諒。所以，所有的事，我們都不能用手段，但叫人得救，甚麼手段都是，甚麼事都作。你兩個眼睛總是開起來的，你兩個眼睛總是亮的，這一個人我能推他，把他推進去也好，把他趕進去也好，總要把他帶到主的面前來。不得救，我總不肯了。

**6.幫助他簽名：**這一個聚會完了之後，你就幫助他簽名。要知道有的人連寫名都怕。他也許要問

你為甚麼把名字寫下來。你就要告訴他，你如果接受了，你就可以把名字記下，我們可以來看看你。

**7.帶他禱告：**到了這裏，你的事情還沒有完。到末了，有禱告的時候，你要帶他和地方的弟兄，或者再請另外的弟兄來禱告。你自己如果作不來，就請別的弟兄來幫忙禱告。你或者帶一個禱告，或者請其他的弟兄幫你禱告。總要把事情作得穩當了。千萬不可潦草了事。總要整齊了，總要作到可以放心了，才送他回去。

**8.要帶弟兄去探望直到得救：**這件事還沒有完結。等到他們回家之後，第一次帶領弟兄去探望是你的事。有一個人簽名，接受主了，教會派人去探望的時候，你要陪去，你要帶他們去和他談話。有的時候一次不夠，還要第二次去請他，第三次去請他，總是一直要作到這一個人得救為止。

傳福音的聚會，我們要叫全體弟兄姊妹個個都得懂，個個都得作，這樣，教會才有前途。我盼望神在我們中間走恢復的路。傳福音的聚會，要變作我們中間的第一個聚會，像新約裏的一樣。在這個聚會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有事情作，個個都活，個個都不放鬆，個個都主動。我告訴你們，你們所得的初信的弟兄，如果頭一年就能作工，將來要他們作禮拜，聽道，他要告訴你，坐不牢。要叫他們坐下來專門聽，不能。他們不能坐在那裏好像是一個被動的人。這一個光景一起來，到有一天，教會的情形要買的好轉。請你們記得，第一件事要弟兄姊妹們看見，從起頭起，傳福音的聚會要變作他們作工的聚會，要變作是中心的聚會。要他們去救人。他們能講道也好，他們不能講道也好，根本不是問題。如果各地的聚會能夠看見甚麼叫作傳福音的聚會，我們絕對不會覺得相當困難來維持一個講臺。請你們記得，神沒有叫我們來維持一個講臺。我老實告訴你們，我在新約裏，沒有讀出一個地方神叫我們要維持一個講臺。這是周圍列國的作為，不是聖經裏的作為。

**【擘餅的聚會】** 聖經裏第二個主要的聚會，就是擘餅的聚會。

**【筵席與晚餐】** 擘餅的聚會，在聖經裏面有兩方面：一方面就是主的筵席。另一方面，就是主的晚餐。哥林多前書十章是主的筵席，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是主的晚餐。我們先從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讀起。在主的晚餐裏，這一個餅是主的身體，就是指主肉體的身體說的。就是說，這一個身體為我們捨了，叫我們的罪能得赦免，吃了這一個能得生命，所以，在這裏，主的晚餐的基本思想，是為記念主。主如何為我們的緣故流血，叫我們的罪能得赦免，這是主的晚餐的意義。

但是，在哥林多前書十章裏，有另外一個看法，就是說擘餅是主的筵席。他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餅在十一章裏是主肉體的身體，到了十章乃是我們。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換一句話說，主的筵席乃是注重神的兒女的交通。在十一章是注重記念主，在十章是注重神兒女的交通。

在這裏有兩個意思：一個是直接的，臉向天上去——我們記念主。還有一個，這一個餅擺在桌子上還有一個模樣，這一個餅乃是代表我們這些人——神的兒女有交通，我們個個都在這一個餅裏有分，你和我也是一塊餅裏的人。給他們一個新的名詞，你和我是一塊餅的人。你是裏面的人，我也是裏面的人。你接受這一位主，我也接受這一位主。所以我們在主面前應該有交通。所以，在擘餅的時候，乃是來到主面前，神的兒女彼此有交通，同時和主也有交通。

**【必須分作主和父的兩段】**擘餅還有一件事要記得的，就是每一次擘餅的聚會有兩段。這是這一個聚會中要緊的事，所以要多解釋一點。

每一次的擘餅聚會，必須有兩段，因為救恩也有兩段。救恩的第一段，乃是我看見我自己是一個罪人，我是一個該受審判的人，我是一個該死的人。但是，主憐憫我，來到世上替我死，主救我，流出祂的血來赦免我的罪，所以我因·接受主耶穌的血的緣故，我的罪得·了赦免。這是救恩的第一段。但是，救恩不停在這裏。我得救了，我得·了主耶穌，我是屬乎祂的，主耶穌就把我這一個人帶到神面前去，稱呼祂的父作我的父，聖靈就在我裏面，叫我稱呼祂作阿爸父。這是救恩的第二段，換一句話說，在救恩裏有兩段，第一段是主的一段，第二段是父的一段。第一段是赦免，第二段是悅納。這兩段，在救恩裏是不能混的。第一段是我得赦免，第二段是我在神面前蒙悅納。當我作罪人的時候，我前半是和主發生關係，後半是和神發生關係。我從罪人到主面前，從主面前到父面前。我乃是先遇見主，然後遇見父。

所以聖經裏對我們說，凡有子的人就有父，凡沒有子的人就沒有父。救恩有子的一面，就是主的一面；也有父的一面，就是神的一面。沒有人能夠越過子來到父面前。人總得先到主那裏，先遇見十字架，先得·赦免，義的先代替不義的，祂才能帶我們到父面前。所以，不是來到父面前得救恩，乃是來到子面前得救恩，然後到父面前來。是先赦免，然後悅納。這一件事要看得相當清楚。

因為救恩是兩段的緣故，所以擘餅的聚會就是為·記念救恩的，也變作有兩段。在沒有擘餅之前，乃是子的一段。在擘餅之後，變作是父的一段。在沒有擘餅之前，乃是主的一段。在擘餅之後，乃是神的一段。

**1.先到主的面前來：**我們乃是先到主的面前來，看見我們自己如何是一個罪人，如何是叛逆之子，又是可怒之子，如何是在神的審判底下，乃是自己沒有辦法拯救自己的人。可是，今天感謝神，因有了主耶穌替我們流血，替我們贖罪，我今天能夠來到主面前，接受主的生命。所以，在第一枝裏，我所有的禱告，我所有的詩歌，我所有的讚美，都應當向·主來。因為我作罪人的時候，我是先到主的面前來。我看見我的罪如何得·赦免的時候，也是先到主的面前來。所以，擘餅的第一段，所有的感謝，所有的禱告，所有的詩歌，所有的讚美，都是到主的面前來。

這就像我從外面進來，我第一遇見的是祭壇，不是約櫃。我等一等是要遇見約櫃，但是我第一個遇見的是祭壇。所以，為·十字架是祭壇的緣故，我們在主面前先感謝祂，先讚美祂。

我到了主面前，我在這裏感謝，我在這裏讚美，我實在說起來，除了感謝讚美之外，不能作別的。因為在血的面前，沒有甚麼好求的。所以在這個聚會裏求，不合適。因為我沒有法子求主為我流血。這是祂作的事，我不必求，我只好感謝，我只好讚美。所以，不管我的感謝，讚美，用禱告的方式也好，用唱詩的方式也好，總是感謝，總是讚美。感謝是注意主的工作，讚美是注意主的自己，感謝是因為祂所作的，讚美是因為祂所是的。

在起頭的時候感謝更多，逐漸，逐漸就到了讚美。一面感謝，一面讚美。我們看見祂替我們所作的是何等奇妙的工作，我們也看見祂自己的身分、身位，是何等奇妙的救主。當我們在主的面前感謝，到了一個地步，我們要讚美，讚美到了最高·的時候，就是我們該擘餅的時候，整個聚會被帶到主面前去。常常是起頭的時候先感謝，後來讚美，一直到了一個地步，讚美達到最高·的時候，才是

我們該擘餅的時候。

**2.是父接受我：**當我們擘餅之後，第二段就起首。因為主不要人來到祂面前，就停在那裏。人接受主，不停止在主那裏。所以，在這裏有一件希奇的事，是我們接受主，但是父接受我們。清楚嗎？這件事我們必須把它弄清楚。在福音上是我接受主，我不是接受父。全部聖經，沒有給我們看見要接受神，都是叫我們接受子，不是父。但是我們自己是被父接受的。因為我接受子，父就看我是可接受的。我接受子是一半，父接受我，救恩才完全。子是我接受的，這是一半；神看我是可以屬乎祂的，那就完全。所以，擘餅完了，可以到父面前來。擘餅的意義，是我已經接受主，已經遇見主了，主把我帶到父面前去。這是擘餅的第二段。我們應該起頭在神面前讚美神，應該就來到神面前。

主耶穌，當祂復活的那天早晨的時候，祂對馬利亞說：「我要升上天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在約翰福音裏，主耶穌都是說「我的父」。現在改變了，「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當我們得到主的死和復活的時候，主耶穌的父就也變作我們的父。到了這一個地步，在擘餅第一段的時候，我們遇見子，到第二段是主帶我們去遇見父。所以，弟兄姊妹們！在這一個聚會裏是一向如此的領導。帶領我們的是聖靈，聖靈的帶領，總不違背救恩的原則。聖靈總是這樣的帶領。所以，我們要學習跟從聖靈的帶領，在擘餅完了之後，就到父的面前去。

你們記得，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三個比方，是先遇見好牧人，末了才遇見父。先遇見好牧人，然後遇見好父親。好牧人出來尋找我們，好父親是不出來的，是要叫我們到家裏去尋找他。好牧人是離開家的，好父親不離開家，好父親是在家裏收納我們。我們已經遇見了好牧人，現在我們要去朝見父。為·這個緣故，你們要看見，在第二段聚會裏所有的詩歌，所有的禱告，都是往父那一邊去。又看見說，這是一個領導，不是我們可以隨便作的。我相信，聖靈如果能夠自由，祂定規是這樣的領導，祂是一直這樣的領導的。

**3.子帶領眾子來讚美：**還有一件事頂希奇，希伯來書二章就給我們看見，主耶穌乃是帶領眾子到榮耀裏去。主耶穌是長子，帶領眾子進入榮耀。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乃是神的獨生子，或者說「罕子」，只有祂這一個。但是，今天祂已經死了，已經復活了，我們已經得·祂了，我們也變作兒子了。我們是遇見了主耶穌之後才作兒子。現在的聚會變作是長子帶領眾子的聚會。所以請你們記得，許多時候，擘餅的第二段應該摸·最高點才可以。你們記得，希伯來書二章有一個聚會：「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希伯來書二章的聚會，就是長子帶領眾子歌頌父的一個聚會。擘餅聚會的下一段，是最好的時候來聚這一個會。不只是我們這些眾子來到父面前，乃是子帶·眾子來到父面前，讚美父。所以要學習在這一個聚會裏能爬得高。

神的寶座，乃是建立在讚美上。所以，神的教會起首越摸·讚美，就越摸·寶座。人越摸·讚美，就越認識寶座。所以要學習認識這一個聚會的兩方面。

所以，按·我個人看，《詩歌》第一百八十三首，乃是非常難得的一首詩。按·我所知道的，是世界上少有的一首。能夠摸·子帶領眾子的詩，很少。我個人讀過的詩總有上萬首，我在各國各種的詩裏，只挑出這一首——子帶領眾子來讚美父。

希伯來書二章的聚會是最好的聚會。我們今天在這裏暫時學一點，等有一天到天上去的時候，我們好好的聚這一個會。不過，在我們沒有進入榮耀的時候，我們起首學習一點甚麼叫作長子帶領

眾子來唱歌，甚麼叫作在會中來讚美父。我告訴你們，這是教會的聚會所能摸·的最高的一點，這是榮耀的事。

**【禱告的聚會】**第一個聚會，是傳福音的聚會，是最要緊的。第二個聚會，是擘餅的聚會，也是要緊的。第三個聚會，是禱告聚會，也是要緊的。每一個聚會，都有它的那一個性質。神擺我們在地上的見證就是這樣：傳福音，擘餅，在那裏聚會禱告。禱告的聚會，你們說它容易，也是頂容易；說它難也頂難。還是要叫初信的弟兄有一點學習。

**【要同心合意】**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禱告，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同心合意。馬太福音十八章，主對我們說，要同心合意。使徒行傳一章禱告的時候，也是要同心合意。二章五旬節的禱告和一章的禱告，都是同心合意。所以，禱告的聚會，第一個條件要同心合意。你總不能一個人一個心意來聚禱告的聚會，這不成。你要聚禱告的聚會，你就得同心合意的來。

這一句話在馬太福音裏面是非常重的。你們若同心合意，無論求甚麼，我要給你們成就。「同心合意」，在希臘文裏面是音樂上的字，是指·音樂裏面的和諧說的。如果一個人自己在那裏彈琴無所謂，現在有三個人，一個在那裏彈琴，一個在那裏拉琴，一個在那裏吹簫，這幾個人在一起的時候，如果有一個人吹一個另外的聲音，你覺得刮耳，不和諧。一個人在那裏的時候，無所謂，大家在一起的時候，就覺得不和諧。所以，主要我們禱告到和諧，不能一個高，一個低。如果能夠作到和諧，無論求甚麼神就聽。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那一個基本的情形是和諧。所以，要在神面前學習和諧，不是說你有你的意思，我有我的意思，隨便的來求。

**【題目要專一】**我們怎麼才能夠和諧呢？在各地禱告的聚會裏，我看最大的難處，就是題目太多。一個禱告聚會題目一多，就不能和諧。是我們弄出一個不和諧來。題目有五六十件，變作一個包羅萬有的聚會，我在聖經裏找不出來。我們在聖經裏所看見的，乃是為·專一的事來禱告。彼得在監獄裏，我們看見有禱告。或者有一個人提起說一個弟兄病了，或者有一個弟兄提起說，一個弟兄家庭有難處，或者一個弟兄失業，或者有一個人要相信主，或者就像彼得囚在監牢裏，不是禱告許多事，是為·一件事禱告。題目一單純，禱告就容易和諧，題目一多，就變作都是奉行故事。

所以我相信在各地的禱告聚會，都得有一個專一的改變。就是每一個禱告聚會，只能為一件事禱告。或者我們專一替一個弟兄的事禱告，或者是一個題目，專門為·弟兄的病來禱告。我們寧可只為·這一位弟兄的病來禱告，那一位弟兄病的禱告，所有的病都提出來，在病以外的事不提。或者說，我們今天晚上專門替失業的弟兄禱告。或者說，我們今天晚上專門替貧窮的弟兄禱告。只有一個題目就能夠同心合意。我要這樣說，一個禱告聚會只有一個題目。這一個責任在負責的弟兄身上。現在這一種項目多的禱告題目，負責的弟兄要負責。以後，盼望禱告的聚會的時候要只有一個題目。

如果沒有禱告了，下面還有時間，就不能放鬆。因為禱告的工作在神面前要作，可以再提出另外一件事來禱告。可以把聚會分作兩段。同時為·兩件事禱告，不能同合心意。千萬不要糊裏糊塗地這樣作，一開始禱告的時候。就宣佈了兩個題目。項目一多就亂。負責的弟兄在一個時候只能宣佈一

件事，然後等有時間再提別的事。總是一個時間為·一件事禱告。我想，題目的簡單，是禱告聚會中最大的需要。你千萬不要把題目弄得太多。禱告乃是為·成功事情，禱告不是為·禱告得週到，好像是來應酬。禱告必須成功事情。

使徒行傳一章、二章，就是因為有這一個禱告的能力，所以能夠產生五旬節。請你們記得，十字架是神的兒子所成功的工作，五旬節是神的兒女的禱告所成功的工作。這樣一件大的事是怎樣的呢？是同心合意的禱告來的。所以，讓我們學習集中題目來禱告，而不是隨便的在那裏提起那麼多的事。

如果是這樣，負責的弟兄，和來聚會的弟兄姊妹，就不能像今天來聚禱告的聚會那樣的隨便。每一個來聚禱告聚會的人，都必須有相當的預備。弟兄姊妹們，對於禱告的題目，都得有預備。得早一點通知其他的弟兄姊妹，盡可能的早一點通知，讓他們先有負擔。先有了負擔，然後大家聚集在一起來禱告。先有感覺，先有負擔，然後來求。

**【禱告要真實】**還有一個基本的需要，就是禱告聚會裏的禱告，要注重真實，實在。按·我個人看，我不敢話說得太重，我怕在普通禱告聚會裏的禱告，有一半以上的話都是假的。許多人在禱告聚會裏的禱告，基本的目的不是在神聽不聽，好像神不聽也不要緊。基本的目的是說，在禱告聚會裏的禱告好聽不好聽。我們是注重好聽不好聽，而不是注意神聽不聽，所以，結果禱告聚會裏的禱告，變作是裝出來的，虛空的。

真的禱告，乃是心裏出來的羨慕，不是腦子裏的思想。乃是心的感覺是這樣，乃是在心裏極深處出來的羨慕。所以舊約裏把禱告當作香獻在神面前。舊約裏的香，都是把樹的膠樹的汁拿來作的。是把樹的那一個皮挖掉，樹就流出膠，流出汁來，獻上給神。所以，禱告不是把一個普通的東西拿來就是，乃是我們從全人挖到最中心的地方送出來的東西。好像是經過了傷，挖出來的東西，那才是禱告。不是像今天弟兄姊妹這麼容易的禱告，好像普通很好聽的禱告。請你們記得，我們的禱告，是神聽不聽，不是在弟兄姊妹面前好聽不好聽。

如果一個禱告的聚會，在禱告上不夠真實的話，弟兄姊妹，讓我頂直的說，我們不能盼望教會剛強，我們不能盼望各地的聚會能剛強。要教會剛強，必須禱告的聚會剛強。但是要禱告的聚會剛強，所有的禱告都得真實，不能虛假，你就不能在神面前得·甚麼。

禱告不是講道，禱告不是演講，禱告是你在神面前求。所以你不是在神面前說了許多話，好像神不知道，要你在那裏仔細的通知似的，好像你在那裏要給祂情報似的，好像你在那裏要給祂講道理似的。

禱告乃是我們自己有需要，禱告乃是我們自己有軟弱，我要去得·屬靈的供應，屬靈的能力。所以，是你裏面的需要多少，你才能夠真實的禱告有多少。你如果不覺得有需要，你所有的禱告就完全變作是虛假。

虛假的禱告，有一個基本的緣故，乃是因為禱告的人，在禱告的聚會裏，他不能忘記人。人在禱告的聚會裏，一注意到別人，就很容易把他的禱告弄假了。人應當在禱告聚會裏，一面你的禱告是代表聚會的禱告。另一面，是像單獨在神面前一樣，我要真實的憑·我的需要在神面前祈求。

需要越確實，禱告就越確實。你們記得，主耶穌所引的比方，朋友來了，沒有餅，你到另外一

個朋友面前去求餅，需要是確實的。所以，主耶穌說：「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尋找的就尋見，祈求的就得到。」需要是確實的，你不能隨便。主說，你要好好的求，就得。

**【要短】** 禱告不只要真，禱告也要短。聖經裏所有的禱告差不多都是短的。馬太福音六章的主禱文相當短。約翰福音十七章，主在祂離世以前的禱告相當長，但是比起今天神兒女的禱告就短多了。使徒行傳四章的禱告，全教會在那裏禱告相當短。以弗所書一章的禱告，是最要緊的禱告，不到五分鐘就禱告完了。

許多禱告所以變作虛空，虛假，就是因為他要長。有兩句是真的話，其餘都是添上的。有兩句是給神聽的，其餘都是給弟兄姊妹聽的，話拖長了。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年老的弟兄禱告長，讓他們長，你要禱告得短。不要所有的弟兄都禱告得長。禱告得長，這是教會最大的虧損。

慕翟說一件事，是他一生中最有智慧的事。一位姊妹在聚會裏禱告得很長，把整個聚會的忍耐都用光了。他就站起來說，當我們的姊妹還繼續在那裏禱告的時候，我們唱詩。你們不要以為禱告的聚會可以隨便，一個人得救了，許多事情都要改變。不信的人也要給我們作見證說，我這個人如何。如果我們大家真實的在一起禱告，偶然有不信的人進來看見，他們要說，到底基督徒是有東西。所以，要記得，長的禱告，要把整個禱告聚會的力量弄光了。你多禱告五分鐘，他多禱告五分鐘，許多人禱告愈拖愈長，把整個聚會拖長了，把聚會拉下來。所以，要弟兄姊妹學習禱告要短，特別要短。

寫《摩西五經略解》的馬金多說一句話頂好。他說，請你不要用你的禱告來苦待神的兒女。有許多人沒有用鞭子來打你，是用禱告來打你。你坐在那裏愈坐愈難過。所以，我們要學，當我們聚會的時候，神的兒女要短短的禱告，要真實的禱告。

**【不要過於私人的禱告】** 在團體裏的禱告，還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說，千萬不要過於你私人的禱告。這是一個很好的原則。你私人怎樣禱告，在團體裏也怎樣禱告。當然你在團體裏有一點改變，不能完全像私人時的，這是事實。但是，不要超過你私人的禱告。你私人的禱告有多長，在團體裏的禱告也要差不多。你私人的禱告說的話是如何，在團體裏的禱告說的話也要差不多。千萬不要你私人的禱告是一個樣子，而你在團體裏的禱告又是另外一個樣子。實在說起來，私人的禱告很少有假的。但是，團體的禱告很少有真的。個人在神面前的禱告很少有假的。但是，到團體裏的禱告，很少有真的。你來到團體的裏面禱告的時候，一直在那裏說你在私人的禱告裏所不說的話。如果神的兒女是這樣作的話，我們就要加上話語。

雖然團體的禱告是難，假的也多，長的也多，禱告給人聽的也多，可是以能夠成就事情來說，禱告聚會的禱告強於私人的禱告。神所能聽的私人的禱告，永遠趕不上在教會裏頭的禱告。但是今天的難處在這裏，今天私人禱告的答應，比團體的答應多。而事實上，團體的禱告的答應，能夠比私人禱告的答應多。不只多，並且大，不知道大了多少倍。所有的難處，就是因為有許多假的在裏面，有許多混亂在裏面，有許多虛空的話在裏面。所以，主如果能夠把祂的兒女聚集在一起，在聚會裏面彼此簡單的，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求，你要看見將來的日子，禱告要能夠得。答應。

**【運用恩賜的聚會】** 每一個地方教會，恩賜不一樣。有的時候，許多地方教會，神給他們有先知講道的恩賜，神也給他們有啟示的話，神也給他們教訓——教師的教訓。有的時候，或者也把方言加上去，把繙方言加上去。有的地方，神光給他們教師的教訓，而沒有神奇的恩賜。有的地方，有神奇的恩賜，也有話語的教訓。我們不能規定神在教會裏怎麼作。不過，聚會的原則總是這樣：神樂意祂的兒女在聚會裏運用他所有的恩賜。我們不能運用我們所沒有的恩賜，我們只能運用我們所有的恩賜。所以，每一個地方運用恩賜的聚會，不能勉強，不能效法。只能在神面前，按·本地弟兄姊妹所有的恩賜而運用。

這就是所謂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原則的聚會。所以，在這運用恩賜的聚會裏，姊妹不能開口。

在這運用恩賜的聚會裏，弟兄們，有的人還可以發問題，因為乃是要彼此尋求造就，彼此在神面前得·光。所以或者有詩歌，或者有啟示，或者有教訓，都可以。或者有先知的講道，但如果有先知的講道，最多只能兩三個人。

在這一種的聚會裏，如果沒有人能繙方言，就絕對不可以說方言，我們必須注意方言乃是為個人在神面前的造就。方言加上繙方言，就等於先知講道。如果只有方言而沒有繙方言，就沒有心思上的果效，就不能造就教會。所以保羅就禁止在聚會裏光說方言。他不禁止方言，他乃是禁止在聚會裏光說方言。

**【有恩賜的要主動】** 這一點也是基本的事，我們在神面前要特別的注意，在這一種的聚會裏，一切有恩賜會作話語執事的弟兄，應該學習主動。許多時候，有恩賜能夠作話語執事的弟兄，在運用恩賜的聚會裏，就是我們所謂交通的聚會裏，常常在那裏站在旁觀的地位上，被動的地位上，一直讓別的弟兄起來說話是不該的。

這一件事，你們要給初信的弟兄從頭就看見，運用恩賜的聚會不是說誰都可以說話的聚會。乃是誰有恩賜就可以說。我們反對一個人的執事，我們也反對許多人的執事。神不只說，一個人的執事是錯的；神也是說，眾話的供應也是錯的。要有有恩賜的眾人才可以供應，不是每一個人可以供應。是有話的人才可以說，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說。今天難處在那裏？常常是有恩賜的弟兄，有執事的弟兄在聚會裏抱一個態度，以為說，這一個聚會是公開給每一個弟兄的。但是，這一個聚會乃是公開給每一個有恩賜的弟兄，有執事的弟兄的。他們誤會了，以為是公開給全體弟兄姊妹。他們作口的不開口，盼望手開口，盼望腳開口，盼望耳朵開口，你怎麼能盼望這一個聚會弄得清楚。你就看見這一個聚會亂了。所以，在這一個聚會裏，所有有恩賜的弟兄都可以開口。但是，你們要每一個在神面前覺得有甚麼話才可以說，不是有話就可以說。

**【要尋出新的恩賜】** 對於初信的弟兄來到這一個聚會裏，我承認的確有相當困難，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自己有沒有恩賜。要說到話語的執事，他們也根本談不到。年紀那麼輕，剛剛信主，根本談不到。這樣，他有甚麼方法接上去呢？所以，我盼望各地年長的弟兄帶領年輕的弟兄的時候，不要禁閉他們的口，要給他們有機會說話。要對他們說，我們不知道你有沒有恩賜，我們不知道神有沒有給你話語的職事，所以請你在起頭學說話的時候，簡單一點的說。給他們機會，但是不要給他們太多機會。你

要給他們機會，不要把恩賜封住了。你給他們太多的機會，就把聚會拖壞了。可以讓他們開口，叫他們短短的，簡單的說。如果是有恩賜的，要告訴他，你下一次可以長一點的說。因為你說話對於弟兄有幫助。所以，有一個弟兄來，你的眼睛就要開起來。或者有的人，你要對他說，你的話太長一點，下一次要短一點。有恩賜的要鼓勵他往前進。少恩賜的要稍微給他一點攔阻，讓他短。這樣能夠叫聚會有力量，也不封閉弟兄的口。

你們要注意。你的工作，在各地的聚會裏，不只是造就相當有學習的人，你的工作在各地的聚會裏，也要尋出新的恩賜。怎樣把它找出來呢？就是在運用恩賜聚會裏。所以，在運用恩賜的聚會裏，你們要在那裏睜·眼睛看，到底主在那一個人身上有工作。你得鼓勵他們，你要在那裏找出來，這一個人到底是甚麼種的情形。有的人歡喜說話，沒有恩賜。拖拖拉拉的歡喜說話，而沒有執事，你可以不封閉他，但是說，弟兄，你要學習少說一點。有的有恩賜有盼望的，你要在那裏鼓勵他，說，下一次你可以起來說，或者說，你可以多加一點時間來說。你這樣作，你就能夠叫初信的弟兄在運用恩賜的聚會裏，自己能夠得·幫助，也幫助別人，你能夠把聚會往正直的路上帶。

**【聽道的聚會】**第五種的聚會，雖然比別的聚會比不上，但也是神所設立的制度，這也是相當要緊，叫我們得·話語的供應。或者有使徒從我們中間經過，或者有使徒住在我們中間，有教師住在我們中間，有先知住在我們中間，有話語職事的時候，我們就有聽道的聚會。所以，我不說這個聚會不要緊，我說這一個聚會最簡單。在許多種的聚會裏，聽道的聚會，乃是最簡單的聚會。但是也有許多地方要他來學，像旁的聚會一樣。勸他們來的時候衣服要穿得整齊，不要來得太遲，叫別人老等你。要順服招待人，安排你坐在那裏就坐在那裏，不是一直挑選座位。或者你有生理的原因，耳朵不好，眼睛不好，你可以先對招待的人說，讓他給你揀一個座位。詩歌也要帶來，聖經也要帶來。

在屬靈方面可以說，到這一個聚會裏來的時候，有兩件事情要作：第一件，心必須打開。抱·成見的人不必聽道，因為沒有用。一個人心是關閉的，在神面前不能蒙恩典。這是每一個來聽道的人要注意的。如果是負責的弟兄替我們挑選講道的弟兄，我們就不必坐在那裏作批評的人。不作聽的人，而在那裏作批評的人，這一個人就不能蒙神的恩典。有一件事是我常常說的，講道的人講得好不好，有一半要他自己負責，還有一半要聽的人負責。如果一個講道的人碰·一個關起來的心，碰·一個關起來的心思，碰·一個批評的態度，碰·一個沒有意思接受的態度，就馬上看見這一個聚會沒有法子拖過去。

今天不只是心的問題，也是靈的問題。不只心應當開起來，靈也應當開起來。有許多人沒有學習，當然不知道。有學習的人，他知道。在這一個聚會裏，靈開起來是何等的緊要。真的話語的執事，他講道的時候，靈是開起來的。他能夠摸·聚會裏面有靈，他的靈出來就更有力量。如果沒有靈開起來，或者是無所謂的靈，或者是封閉的靈，就要像鴿子一樣，飛了出去又回來。所以需要靈能夠出來，需要能看見靈的出來。靈的開起來加果多，先知的靈也能夠出來。聽道的人的靈如果不出來，先知的靈也不出來。一個人講道，話能出來不能出來，最少一半的責任是在聽道的人身上。學習作柔軟的人，靈開起來！要讓聖靈出來！不是冷的，死的，充滿了意見的。你要作幫助聚會的靈的人，不要作攔阻聚會的靈的人。你的靈要幫助講道的人的靈出來。你的靈不要攔阻講道的人的靈的出來。如

果初信的弟兄，在這裏稍微學習一點這個功課，我們中間的聚會就能夠愈過愈強。

這乃是聖經裏所給我們看見的榜樣，五種不同的聚會。你們去帶領弟兄的時候，你們要好好的——一種一種的帶領他們，叫他們看見這五種不同的聚會，曉得怎樣聚。我相信基督教是一個聚會的宗教。我們聚會聚得好，下一代的教會要比這一個強。這一件事也是相當要緊。盼望我們不放鬆。你們一放鬆，永遠不能作到神所要我們達到的。求神憐憫我們。——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5 挽回弟兄

有一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就是人如果得罪了我們，我們該怎麼辦？今天不是我們得罪了人，乃是人得罪了我們，該怎麼辦？我們作神兒女的人，我們被人得罪了，該怎麼辦？請看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三十五節：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在這一段聖經裏，特別是告訴我們，如果有人得罪了我們，該怎麼作？第一是赦免，第二是勸勉。我們願意稍微在這裏注意一下。因為是相當的長，我們沒有法子仔細的說，不過要把這一段聖經，先來分析一下。

第一段——赦免(21~25 節)。第二段——勸勉(15~20 節)。主告訴我們說，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第一個責任，在神面前是要赦免他。第二個責任，在神面前是要勸勉他。赦免這一件事，在我們

中間相當注重，也常常被提起，不過我們所注重的，是要他們多注重勸勉的事。因為惟有這樣才有幫助。現在我們要先來看。

**【第一段——赦免的事】**二十一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這話，不只在馬太福音裏有，在路加福音裏也有。在路加福音說到這個的時候，比馬太福音這裏，稍微有一點不同。

**【對於弟兄赦罪是無限量的】**路加福音十七章三至四節：「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人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這話，和馬太福音那裏有一點相同，但是又不大相同。主在這一邊所說的，好像話更重，不只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就是說，神的兒女，對於弟兄的這一個赦罪，是無限量的，是不講次數的。是不只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

路加福所特別提起的點，乃是這樣說，有一弟兄得罪你，回轉過來說，我得罪了你。主說，你赦免他。他一天七次這樣作，你都得赦免他。根本不是這一個懊悔是真的，或者是假的的問題，不管這一個人怎麼樣，只要他這樣說，你就要赦免。他那一邊，不是我們的事，我們總當原諒他。他一天得罪你七次，一天七次對你說，我得罪了你。主說，你應當原諒他。

假定說，七次不算多，但是如果一天七次，也就不算少。同樣的事，一直作七次，同樣的人，一天七次回來說，我得罪你。若是他真作到這裏的時候，你還會相信他是誠心認錯嗎？你要說，恐怕他是口裏說說就是了。所以下一節，「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5節)。赦免他這麼多次，信心沒有了。他們就覺得這是一個難處。一個人七次來對你說，我得罪你，赦免他到七次，好像說這是不可信。所以他下面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好像信不來了，沒有信心了。神的兒女，在這一種情形之下，還是應該赦免。人得罪我們，我們不應該把罪留在那裏一直記。

**【要有寬大的赦免，不作寡恩的人】**主在這裏引一個比方，我們要把它簡單的解釋一下。「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太十八 23~27)。

在這裏，有幾個特別的點，需要注意。「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的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我們所欠的，永遠是越過我們所能還的。我們在神面前所欠的，乃是一千萬的銀子，並且是沒有法子還的，因為沒有甚麼可償還之物。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得對於自己的虧欠，有正當的估價，他才會對弟兄的虧欠，有寬大的赦免。人如果忘記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的大，那一個人，能夠立刻變作非常寡恩的人。人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的大，才能夠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的少。

在這裏有一個僕人，在神面前，他所虧欠的是一千萬銀子，是非常大的數目。他自己是沒有法子可歸還的，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請你們記得，人對於神所有的虧欠，總是無可償還的。人

虧欠我們的數目，和我們虧欠神的數目，是差得太大的。所以主人在這裏，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就吩咐說：「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其實，就是把他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也還是沒有法子償還的。所以，「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償還。」

人在神面前，從來不能清楚知道甚麼叫作恩典。人在神面前，從來就不清楚知道甚麼叫作福音。人在神面前是以為說，今天我們不能的，將來我總會能。今天我所作不到的，將來我總作得到。所以在這裏，你看見說，這一個僕人，如果把他的一切都變賣掉，把他自己和他的妻子兒女都賣掉，還是不夠的。所以他說：主阿！你寬容我，給我時間。你原諒我，你給我時間。我的存心是好的，我不是要賴債，我乃是說，求你給我更多的時間，我將來都要還清。請你們記得，救恩乃是按·神的度量作在人的身上。救恩不是按·人的思想作在人的身上；救恩乃是按·神的思想，神的打算，作成功在人的身上；救恩不是按·罪人的要求，而成功在人的身上。

**【福音是神按祂的思想來救人】**我們歡喜看見人禱告，我們也歡喜看見神聽禱告，而不一定聽這一個禱告。神聽禱告，而不是聽這一個禱告。十字架上的強盜求告說：「當你降臨在你國度裏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主聽禱告，主卻沒有聽這一個禱告。主說：「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裏。」救恩，乃是按·祂的思想救人，救恩不是神按·罪人的思想救人。不是罪人的那一個有限的思想，在那裏想說，神要怎樣替他作。救恩，乃是神按·祂自己的思想來想說，要怎樣作在罪人的身上。所以，不是等到得國降臨的時候才記念他，乃是今天就在樂園裏。

那一個稅吏，在殿裏禱告，他用手捶·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路十八 9~14)。他至多在神面前求神可憐他。神聽他的禱告，但是神沒有聽他這一個禱告。主耶穌說，這一個罪人回去，就得·了稱義。你們要看見說，這是要遠超過任何罪人所想的。罪人沒有想到稱義，只是求可憐。神說，這一個人是稱為義了。意思說，他沒有犯過罪，看他好像沒有罪一樣，看他好像有義。不只他罪得·了赦免，並且他這一個人回去稱義了。所以，你們看見主所作的事，不是按·人的思想來成就祂的救恩，乃是按·祂自己的思想，來成就祂的救恩在人身上。

浪子回家，也是同樣的故事。浪子回家的時候，乃是說，你把我當作你僕人中的一個。當他在遠方的時候，沒有遇見父親的時候，他是預備好，回家作僕人的。但是，當他來到家裏的時候，沒有作過僕人，沒有變作僕人中的一個。父親是給他上好的袍子穿，又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並且把那一個肥牛犢宰了。我歡喜這一個「那」字。在那麼多肥牛犢之中。有一個特別肥的，所以父親說，把那一個肥牛犢，也是我們大家所都領會的那一個肥牛犢，拿來宰了吃。並且叫所有鄰舍朋友來吃喝快樂。因為我這一個兒子，是失而復得，死而復活的(路十五 11~32)。我告訴你們說，神所作的，不是按·我們罪人所想的在那裏作，乃是按·祂自己所想的在那裏作。

那幾個人，把那一個癱子抬到主耶穌面前的時候，盼望主耶穌醫治他。主耶穌聽他們的禱告，但是主耶穌沒有聽他們這一個禱告。他們盼望癱子行走，但是主耶穌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 1~12)。所以，甚麼叫作福音？福音，就是神要作到祂自己痛快為止。所以，你們儘管把人帶到神面前去禱告，禱告得行也行，禱告得不行也行。哦！神總是要作到祂自己痛快為止，不是作到罪人痛快為止。浪子只要有口糧，有得吃就夠。浪子覺得夠，但父親不覺得夠。救恩必須是作到父親覺得痛快才

夠，不是浪子覺得痛快就夠。所以，人對於救恩的思想，要從神那一邊來看。

**【主賜恩典是作到祂痛快為止】**在這裏，有一個僕人對他的主人說：你寬容我，讓我將來償還。我盡力量去作，我將來要償還。也許將來我能夠還清，這是僕人的要求。任何的人，在神面前歡喜求恩典的人，主都給他恩典。雖然他對於恩典的認識非常的小。這一個原則，是我們應該看見的。主歡喜給恩典。只要你稍微有一點意思求恩典，主都給你恩典。主就是怕人不求。人稍微有一個盼望說，主阿！求你施恩給我。主總是施恩給他。並且，主所歡喜賜的恩典，是要作到祂自己痛快。你以為討一塊錢就夠。你如果有一點意思要，祂不是給你一塊，祂乃是給你一千。神總是要作到祂滿意為止。因為祂動的時候，必須和祂自己相稱。你一塊錢收得進去，神卻拿不出來。祂要就不拿，要拿出來的時候，那一個恩典，是按·祂的性情來作成功的。

那一個僕人是說，我將來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你看見嗎？這是福音。福音，就是這樣。福音，不是神按·你的意思替你作事。你說：主阿！寬容我，讓我慢慢的還，將來我都要還清。主不是說，你有多少先拿來，後來再還清。我告訴你們，從來沒有人求恩典的禱告夠大。我一直讀聖經，我就有一個大的感覺，就是所有人的禱告祈求，遠趕不上主所賜給我們的。我們的主，是按·祂所有的聽我們的禱告，自然而然祂也把我們禱告裏面的事也作了。這一個主人，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神從來都是作超過我們所想的，所盼望的，這就是神的恩典。

**【蒙恩的人要學習施恩典給人】**不過，神在我們中間，有一個目的，凡需要得·恩典的人，都得學習恩典的工作。凡蒙恩的人，都得學習施恩典。人如果蒙恩典，神就要盼望人施恩典。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神不盼望他行義。人如果接受的是恩典，神就盼望他施恩典。「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他，摺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太十八 20~30)。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兩的銀子，別人欠我們的是十兩銀子，這是沒有法子比較的。當我們對主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必還清。主忘記了將來的還清，主就寬容了。下一半的禱告，祂不聽，祂就寬容了，完全寬容了。

今天你遇見你的同伴，就是你的弟兄，他們無論如何得罪你，至多是十兩銀子。無論他們怎樣不行，他們還是十兩銀子，也只有十兩銀子。他們雖然虧欠你十兩銀子，但是他們也對你說：寬容我吧！他們也說，將來我必定還清，他們和你是同樣的禱告。求你寬容我，盼望也是同樣的。同樣的盼望，同樣的要求，但是呢？這一個僕人不肯。「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太十八 30)。

主引這一個比方來給我們看，一個不赦免別人的人，在神面前看，是何等的無理。你們如果不赦免你們的弟兄，你們就是這一個人。像拿單對大·說的一樣，你就是這一個人，你就是他。我們讀這一個比方的時候，我們覺得說，我們是何等的沒有道理。我們覺得說，在這裏有一個人，主人免去他千萬兩的債。別人欠他十兩的銀子，求他寬容，他卻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把所欠的還清。他是何等的公義。但信徒的生活，不是根據公義待人。信徒的生活，乃是根據恩典的待人。不是說他

不虧欠你。我告訴你，主也知道他虧欠你。但是，主要給我們清楚的看見，一個信主的人，對於另外一個信主的人，如果有不赦免的事，這一個人就不是以恩典來對待人。這一個人神面前缺少恩典。

不是說他沒有虧欠你。但是你若把他關在監裏，主馬上也要來把你關在監裏。他的虧欠是事實，你的虧欠也是事實。信徒和信徒彼此來往的基本原則，是恩典，不是公義。你所應該給人的，應當公義，這是聖經的教訓。但是，在別人虧負我們的事情上，我們只有恩典，並不要求公義。在我們虧欠人的事情上，我們要公義。在別人虧欠我們的事情上，我們要有恩典。在信徒之中，有人虧欠你，有人得罪你的時候，你只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說，你必須用恩典。

在這裏，主引一個比方說，一個僕人摀住別人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央求他，並且是俯伏的央求他，他不肯，竟然去把他下在監裏。你們如果不赦免你們弟兄的虧欠，你們就是這一個人。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怎樣對待你，主也盼望你怎樣對待別人。主沒有按·公義向你要求，主也不盼望你按·公義向別人要求。主是按·憐恤免了你的債。主用甚麼量器量給你，主也盼望你用甚麼量器量給別人。主乃是上尖下流，連搖帶按的來對待你。主盼望你也上尖下流，連搖帶按的來對待人。主怎乃樣待你，主盼望你也怎樣對待你的弟兄。

所以，在神面前有一樣最難看的事，就是說，一個得了赦免的人，竟不肯赦免別人。沒有一件事，比一個蒙赦免的人，而不赦免人的更難看。沒有一件事，比一個蒙憐恤的人，而不憐恤別人的更難看。沒有人接受了恩典，而不給恩典。人必須學習在神面前看見說，主！你如何對待我，我也願意學習如何對待人。我們是微小到一個地步，我們要學習用同樣的原則來對待別人。我想神對於祂的兒女，難得有一件事不喜悅，像不喜悅我們的不赦免人。

**【欠債的人討債，是神所定罪的】**聖經裏，有許多的事，我們看見我們作的時候，神不歡喜。恐怕其中有一件神最不歡喜的事，就是神的兒女不肯赦免人。接受恩典的人，拒絕給人恩典，這是最醜的事。蒙了赦免而不赦免人，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看的事。欠債的人討債，這是神所定罪的。虧欠的人，記念別人虧欠他，這是神所恨惡的。在神面前，沒有一件事，比這一個更醜，更難看。

你們要學習憐恤人，要學習赦免人。免了債的人，蒙了恩典的人，神所拯救的人，今天你們要學習免別人的債，赦免別人，憐恤別人，也恩待別人。要仰起頭來對神說：主！如果一千萬兩，你把我免了，我願意赦免所有今天得罪我的人，也赦免將來一切得罪我的人。如果你能夠赦免我，我也要學習一點，要有一點的像你，我願意赦免別人。一個蒙恩典的人，而不給恩典，一個蒙免債的人，要討債，這固然是公義，但不只，這也是罪惡。

所以，我在這裏願意給初信的弟兄們看見，說，主人問他：「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太十八 23)？這一件事，神願意我們像祂。「主工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4 節)。在這裏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政治的管教裏，神把他交給掌刑的，落在神政治的手裏，要等他還清所欠的。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 節)。盼望說，沒有一個人落在神政治的手裏。人要從心裏赦免弟兄，像神從心裏赦免他一樣。所以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們看見，如果有人得罪你們，總得在神面前學習赦免。總不應該在那裏記念人的罪，總不應該在那裏要問人討還。這雖然是公義，但這是罪。神的兒女，在這一件事情上，要絕對的像他的神。神是如何寬大的對待你，神也盼望你是如何寬大的對待你的弟兄。

**【第二段——勸勉的學習】**我相信有許多神的兒女已經學了赦免的功課。但是，許多人忘記了：一個人如果犯了罪，得罪了我，我第一件事要作的，就是從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起，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一段的要求。這裏給我們看見，我們還應當勸勉我們的弟兄。我們不只是赦免，並且還要有勸勉。

**【第一件事是告訴他本人】**「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太十八 15)。在神的兒女中，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你的弟兄得罪你，這不是太多的事，但也不是太少的事，這是常有的事。主就給我們看見說，如果有人得罪我們，我們該怎樣作呢？「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人如果得罪你，第一件事，不是去告訴別人，也不是去告訴主。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人如果得罪你，弟兄如果得罪你，第一件事是去告訴他本人。這話，要弄清楚。你的弟兄如果得罪你，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

所以，你的弟兄如果得罪你，不是要你去告訴別的弟兄姊妹，也不是要你立刻去告訴教會的負責的弟兄，也不是叫你隨便拿來作說話的資料，也不是說你在禱告中告訴神。主在這裏沒有這一個命令。初信的弟兄要弄清楚。有弟兄得罪你，第一件事你要作的，就是去告訴得罪你的弟兄。我相信，神的兒女如果遵守主的命令，在教會裏，恐怕有一半的難處能夠免去。

今天的難處在這裏，有一個弟兄如果得罪另一個弟兄或者姊妹，全世界都知道了，但他本人也許還不知道。這一個被得罪的弟兄，就替他宣傳，東告訴，西告訴，一直的告訴出去，全教會也許都知道了，他本人還不知道是怎麼的一回事。這乃是弱者，只有弱者告訴別人。沒有剛強告訴本人，這是道德上的弱者。只有本領背後來說，沒有本領當面來說。有污穢的習慣，有罪惡的習慣，在那裏傳說事情，播弄事情，而是不潔淨的。我們要對付弟兄的錯，但是主不要我們告訴別人。第一個要告訴的，總是他本人，而不是告訴別人。神的兒女，初信的弟兄，你們若把這一個基本的功課學習好，你們就能夠在教會裏省去許多的難處。

在這裏，我們要記得，我們的主說，「將他的錯處指出來。」是要告訴他。怎樣告訴他呢？主卻沒有說。要寫信給他，主也沒有這樣說。不是寫信，是你自己要去。在他的背後不能說，有許多人在一起的時候也不能說。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說。神的兒女，要棄絕在背後說他們的弟兄。多少神的兒女，在這裏失敗了，就是當，人的面說人。這是主的命令——要說，但是要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說。換一句話說，只有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才能夠說。對付個人的罪，只需要你們兩個人，第三個人都不需要。絕對的不需要。

所以，我盼望你們在神面前要學這個功課。絕不能在你的弟兄背後來說話，總要學習約束自己。也不能在大眾廣庭許多人面前說人。總是在你和他兩個人在一起時，指明他的錯。這是需要神的恩典

的。你不是在那裏說別的事，你不是在那裏說別的問題，乃是要把你弟兄的錯處指出來。你要指出他的錯來，這是一件非常硬的事。可是，是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你才對他說。當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你把他的錯指出來說，你作這一件事是錯的，你作這一件事是得罪我的。我告訴你們，這恐怕是神的兒女所該學的功課之一。人如果得罪你，第一個人該知道的，總是他本人。你總應當到他面前去說：「弟兄，你這樣作是害了我。你這樣作有錯，有罪。」是你本人應當到他面前去告訴他。

如果你們覺得這一件事是小到一個地步，不需要去對他本人說：「弟兄，你得罪我。」就也不需要去告訴別人。我聽見許多弟兄說，如果這樣作，不是很麻煩麼？我到那裏去說，不是有許多事情，天天在那裏發生麼？你們如果覺得這一件事不要緊，很簡單。你們如果覺得這一件事不成問題，是小事情，不需要告訴他。我就要說，這一件事，也不需要告訴任何的別人。你不能對於他不需要告訴，而對於別人需要告訴。要就告訴他本人，要就不說，因為是無關緊要的。總不能全世界的人知道了，只有他自己不知道。哦！這是一個罪。

**【告訴的目的，為要得·你的弟兄】**在神的兒女中，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讓這件事情過去。如果要對付，就要對付他本人。要對付的話，我們要記得有一個基本的原則：「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這乃是告訴的目的。告訴的目的，不是為·減少你自己的難處。你去告訴他本人，不是要叫你得·賠償。你們要看見說，你去告訴他，只有一個目的，他如果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所以，問題不是他得罪我多厲害，問題不是我的損失多大，問題不是我要得·多少賠償，我要得·多少挽回。是說這一個弟兄，這樣得罪我，如果這件事不弄清楚，他在神面前不得過去，禱告不得過去，交通出了問題，所以我要去勸他。

如果光是你個人的感覺受了傷，請你記得，那是太小的事，那不夠。你總得在神面前看準了，甚麼事情要你和你的弟兄辦交涉，甚麼事不要你和你的弟兄辦交涉。如果今天不過是你的感覺受了傷，你覺得不大成問題的事，你可以過去，就不必告訴你的弟兄，也不必告訴任何人。因為沒有一個人知道得比你更清楚。教會的長老，也沒有你清楚。你是最清楚的人。你知道這一個弟兄作得不對，你要弄清楚，這一個責任，是在你身上。誰是最清楚的人，責任就在誰身上。有的事情，你知道關係大。有許多事情，是你可以赦免的，但也有不是你能赦免的。主告訴我們說，如果真的有得罪的事，能叫我們的弟兄失落的時候，你總得到他面前去說。只有你和他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指明他的錯。凡不能馬虎赦免的，你就不能說這一件事可以馬虎過去。因為你可以過去，他怎樣能夠過去？他在神面前有事情，神沒有赦免他。

神的兒女，要學習除去教會的難處，不要學習增加教會的難處。總要叫教會合而為一，要除去那一個難處，不要加增那一個難處。我們要學習看見，有弟兄錯了，錯到一個地步，在主面前出問題的時候，你知道這不是小事情。你如果覺得要對這一個人說，就要對他說。如果你覺得沒有價值對他說，你也就不要去對任何的人說。有價值要說的，這一件事在神面前應當攔阻他的，你就找機會，你和他兩個在一起的時候，就告訴他說：「弟兄，你這樣得罪我，不對。你這樣得罪我，結果你在神面前有很大的損失。」你這樣的說，他如果聽，主說：「你就得·了你的弟兄。」你就挽回了這一個人。

**【勸勉的目的是為·要挽回】**勸勉的目的，乃是為·要挽回。勸勉的目的，不是在賠償，不是要使你自已便當，挽回你自己的感覺。乃是要挽回你的弟兄，我告訴你們，這就是今天在神的兒女中，最不順服的一段聖經。我想，這是一段最不被順服的聖經。有的人呢？像我剛才所說，就是對別人說話，話頂多，老在那有傳。有的人呢？許多事情不能赦免，老放在心裏面。有的人呢？索性都赦免了，甚麼都不管。請你們記得，主在這裏不是這樣。老在那裏說，不對。老在那裏赦免，也不對。不肯完全赦免的人，也是不對。

這不是說，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可不管了。主說，他如果得罪了你，他就有了攔阻。被得罪的人，反而有責任。他如果得罪你，不是小事可以了的。他如果得罪你，你想到他的前途，憑我們基督徒的責任，你要去對他說。因為只有你清楚，因為只有你這一個人知道他有錯。所以你必須去挽回他，你必須想法子得·你的弟兄。態度要好，存心要對，目的是要挽回，盼望能夠得·你的弟兄。你如果存心是要得·他，你就知道如何指出他的錯來。你存心不是要挽回他，我告訴你，也許結果兩個人相·了，才了。本來是他·你，現在是兩個人相·。所以，要看見目的是要得·他。不只要指明他的錯，乃是要得·他。主不是說，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去辱·他。主是說，你弟兄如果得罪你，你去對他說，目的是要得·他。

**【態度說話都要對】**我告訴你們，目的如果是對的，你就知道手續要怎樣作。你知道你要得·他，你所說的話，你的態度，你說話的方法，你的臉色，你的聲音，你的語氣，你的靈，我告訴你，你都要對。因為你的目的，是要得·他；你的目的，不光是要他曉得他的錯。請你們記得，任何的仇敵，都能知道我的錯，但是，只有我的弟兄，才能得·我。仇敵說的話，許多時候是真實的。我們不能說仇敵說的話不是真實的。仇敵說的話，雖然是真實的，但他卻沒有法子得·我。

也許有一個人可以來·你，責備你。但是，光是責備你，·你，告訴你說，你錯了，沒有用處。雖然他所說的是對的，他的責備是對的，他的·是對的，他所說的最重的話也是對的。但是，那一個態度，那一個聲調，那一個臉色，我告訴你，和要得·你的弟兄差太遠了。你自己知道他的錯，是容易的事。你要得·他，又要指出他的錯來，這完全是另外一件事。任何的人，都能發脾氣，人並不需要恩典才會發脾氣。絕不需要恩典，人都會發脾氣。每一個人都會發公義的脾氣。我告訴你，我們很容易發脾氣。

要叫人知道罪，不是一件難的事。因為仇敵，也能夠叫我們知道我們的罪。但是，只有一個弟兄，才能夠叫人知道罪，而同時又能夠挽回他，得·他。只有一個弟兄的手，才會這樣作。你們看見，只有一個人是很嫩的作法，又給他看見他的錯，又給他看見他在主面前如何。這是你們的責任，也是初信的弟兄的責任。盼望從起頭起，就得學習這一件事。

在我裏面有很重的負擔，就是神的兒女彼此得罪的時候，許多時候多不符合主的話。所以，今天要學習。這該是非常嫩的。我們今天要說一個弟兄好很容易。我想無論誰要讚美誰很容易。或者，我們發脾氣去告訴人一件事，那也很容易。只要放鬆情感，我們就作得來。但是又要他知道他的錯，又要挽回他，又要得·他，這只有滿了恩典的人才能作。自己對了而不據以為說自己對，自己對了而不驕傲，自己對了而能夠謙卑，自己對了而能夠溫柔，自己對了而能夠給人知道人有錯。我告訴你，

你需要把你自己擺到外面去，你才能夠告訴他。如果你把你自己擺在裏面，這一件事就作不來。

所以，弟兄姊妹們要學習。我們的責任是在這裏，不是說放棄，不是說不管，不是說我讓他去算了，這不是我的事。我告訴你，這是最難的事。主讓他得罪你，就是說，你的主看上了你，挑選了你，把一個大的重擔交在你手裏。這也是神選上了你。你是被選的器皿，來作挽回的工作，你不要失敗。所以我盼望弟兄姊妹看見，在教會裏，不許可有推諉。你不能有難處，一直推諉。推諉也是弟兄姊妹中的難處。這是完全能把教會的生命破壞，把基督的生命破壞。

今天有一個弟兄得罪你，小得很的事，你赦免他，過去了。裏面沒有難處，裏面沒有事。但是，今天有一個弟兄得罪你到一個地步，不得過去。請你記得，你不能閉起眼睛來，算他沒有這件事。因為還是有那一件事，事情是在那裏。今天的問題，不是抹煞事情，不是有事情算作沒有事情。有事情不能算作沒有事情，你不能閉·眼睛，算他沒有事情。教會的能力，許多都是藉·重擔消滅的；身體的生命，許多都是藉·重擔消滅的；執事的工作，許多都是藉·重擔消滅的；長老的能力，許多都是藉·重擔消滅的。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有事情就得對付。

你們看見這兩個裏面的關係麼？不然的話，身體裏面的難處在那裏。我告訴你們，過些日子，在教會裏面，要拖不動，因為都是難處。今天在基督的身體上，在教會裏面，有許多難處，就是在這裏，東西不是消滅了，東西是遮蔽了。東西沒有除去，都在那裏遮蔽了。不說就是，一說這些事情都在。所以，弟兄姊妹要學習減少教會的重擔。有人得罪你的時候，不是閉起眼睛來不管，乃是要對付。不過，態度要好，靈要對，話語要對，臉色要對，存心要對，聲調要對。這樣，你才能夠得·你的弟兄。不然的話，這件事還在那裏。我很盼望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這一句話，能夠被初信的弟兄記得，等到一有難處的時候，就曉得怎樣去作。

**【如果挽回失敗，就告訴另一個人】**十六節告訴我們，如果失敗了怎麼作？「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當你一個人來到他這裏，很好的態度，很溫柔的話語，很正當的存心，對他說了之後，他如果不聽，你才可以去告訴另外一個人。我要很嚴格的在這裏說，這一件事情的告訴，必須要等到他不肯接受的時候，絕不是隨便去告訴人。在神的兒女中，如果在兩個人之中，實在有難處，如果兩個人在這裏，是一同跪在神面前，藉·赦免忘記，藉·赦免謙卑，我告訴你們，無論甚麼為難的事，都很容易解決。

這話，若是不小心，傳到第三者的耳朵裏，這一個病就變作加重了，就很不容易醫治。一個傷口，就是破了，你沒有把外面的東西加進去，還容易醫。若是一個傷口，已經破了，你告訴第三者，這是等於甚麼呢？這是等於傷口跌一跤，你把泥拿一把進去擦一擦，這是同樣痛苦的事。骨頭斷了，本來也許可以接起來。你把傷口開起來，又把髒東西塞進去，這就不容易接起來，就不容易把他挽回過來。所以在弟兄姊妹中間的難處，總得想法子對付。等到這一個問題不接受的時候，那就可以告訴人。那一個告訴，不是為·多話，乃是要叫兩三個人來，一同對這一個人說，一同尋求交通。

所以，當你看見這一個弟兄不接受你的話的時候，主說，你可以去帶一兩個人同去，可能是教會的長老，可能是另外的弟兄。就是到那一個時候，你不是在那裏隨便告訴人，乃是告訴一兩個在主裏面有經歷的人，有資望的人，有屬靈分量的人。你把你們兩個人中間的事，擺在他們面前說，你們

看這一件事情是如何？是不是這一個弟兄錯？你們看這一件事情怎麼樣？這兩個弟兄，要把你們的事，禱告過，看過，用屬靈的力量審判過，他們在那裏覺得說，這一件事，某弟兄大錯。我告訴你們，今天不是你這一個人如同受傷。你還能帶兩三個人去找這一個弟兄說：「這一件事是你錯了。這一件事，你這樣作，你在神面前沒有路，你必須悔改，你必須認錯。」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所以這兩三個人，定規不是隨便說話的人，不要帶多話的人去。因為多話的人，他們根本連佩服都不佩服。要帶可靠的人，有分量的人，誠實的人，在主面前有經歷的人去。有兩三個人的口，句句可以定準，每一句話說了，就是這一個情形。你能告訴他說：「弟兄，你有錯。」

**【最後告訴教會】**我們教會的原則，就是這樣。你個人能夠把難處取消最好，不能取消，就只能尋求清潔。那一個難處，是小到一個地步，無足輕重，你就不必提起，赦免他就是了。不必給外面的人知道。那一個難處，是關係交通的，你就要學習對付。你一個人對付不了，就帶兩三個人去對付。他如果還不聽，你就只能告訴教會，告訴負責的弟兄。我想，這裏的教會，是負責的弟兄，不是你當。全教會聚集在一起的時候，把這一件事提起來。你告訴負責的弟兄說，在我和某弟兄之中，有這一個難處，但是這一個弟兄不聽，你們怎麼看。

我告訴你們，教會如果在一起，教會的良心在那裏覺得說，這一個弟兄有錯，他就是錯。如果那一個弟兄是一個弟兄，並且也是活在神面前的，就應該放棄自己的看法，應該接受兩三個人的見證。如果不接受兩三個人的見證，最少該接受教會的斷案。弟兄姊妹都看我不對，就這一件事，不管我對也好，我不對也好，我總是不對。教會同樣的看法，教會同樣的意見，就是主的心意。主在這裏就是這樣作。主知道教會的心意。在這裏他應該知道，如果不聽教會，如果不聽兩三個人的話，如果不聽一個人的話，最少應當學習柔軟，不相信自己的感覺，不以為自己定規的是靠得住的。人應當接受教會的感覺。

如果再不聽，怎麼辦？十七節：「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是相當嚴重的話。換一句話說，所有教會裏的弟兄姊妹，都不和他來往。在事實上，這一個人是在外面的人。那一個難處，沒有對付，所以教會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和他沒有交通。所以我們在神面前，每一個都應當學習接受教會的斷案。

初信的弟兄，你們要看見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到二十節的話，是根據於這一個而有的。十八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就是指·教會所對付的這一個人說的。特別是指·這一件事說的。當然，那一個範圍是包括得更大。但是那一個在眼前的事，就是這一個教會，如果看你有錯，你以為是對的，教會就把你看作外邦人和稅吏。請你們記得，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教會在天上所作的，主在天上承認。所以神的兒女，要學習接受教會的斷案。

十九節所說的話，也是根據於這一段聖經而來的。「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就是指·前一段所說的兩三個人和教會的那一段。教會看他作外邦人，

教會看他作稅吏，主說，你們教會在地上所作的，我在天上也作。

有人也許要問說：剛才我叫兩三個人去，有甚麼用處？請你們記得：「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的時候，就有我在中間。你們在地上求甚麼事，我在天上必為你們成全。」請你們記得，兩三個原則，就是教會的原則。兩三個人能夠同心合意的作一件事，兩三個人能夠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看一件事，主說，我在天上也承認。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到二十節的話，就是根據於對付弟兄的事而來的。從兩三個人到全教會。十八節說全教會，十九至二十節又看見兩三個人。所以我盼望弟兄姊妹要學習順服教會的斷案。

**【初信弟兄要學習的功課】**今天，我們要給初信的弟兄看見，一個人得罪你，你有兩件事要作。第一，你要勸他；第二，你要赦免他。

「這一個人得罪了你而不承認，就問題一直要繼續下去。這不是你個人赦免不赦免的問題，你個人還是赦免他的，但是在手續上，在外面的關係上，神告訴你說，你要看他作外邦人。難處擺在教會之外，好像難處不在教會的裏面更好。難處在教會裏，就把教會壓住。現在把它擺在外面，就在教會裏沒有壓力，那是更好。今天有難處來的時候，我們應當立刻赦免他，許多事情過去了，小的事情過去了。人有錯，使你到一個地步，你覺得他在神面前需要挽回，你就該去勸他，去挽回他。如果他認錯，就赦免他，過去了。如果他不認錯，我們在神面前，必須把這一件事好好地禱告過，好好地解決它。

可是對於所有得罪我們的人，你的態度要好。我們自己必須清楚，我自己是蒙恩典的人，所以我也要恩待人。我蒙·主赦免那債，今天我不能向得罪我的人討債。如果在教會裏，能夠學習彼此赦免，彼此勸勉，我相信有許多難處，可以省去，可以減去。盼望說，神恩待我們，叫我們留意這些事。我們要在神面前留意，在神面前學習不隨便說話，存心要赦免，不是存心在那裏看人的錯。如果一直站在這一個地位上，按·神的話好好地在那裏作，我相信教會可以省去許多的錯。求神施恩給我們。

**【附錄：挽回弟兄的問題——看他像外邦人，並不是革除】**有弟兄問：看他像稅吏一樣，對於擘餅有沒有關係？

我想，在這裏沒有革除他。弟兄們就是讓他去。你說話，我們不聽。你來擘餅，我們也不理你。弟兄們是記下來，看他像外邦人一樣。沒有到革除的地步。因為是一個人和一個人中間的事，還沒有到要革除的地步，可是弟兄們看他像外邦人。你禱告你的，我們不說阿們。你要講話，你講你的，我們不理。你要來，讓你來。你要走，讓你走。就是大家看你是另外的人。我告訴你們，實在說起來，神的兒女如果有一致的態度，很容易把他帶回來。這樣地對付他，目的還是為·挽回。

**【小事不要弄大，大事也不要馬虎】**教會裏，有許多時候，有許多事情，一直擺在那裏，很難的不能過去，就是因為沒有這些的對付。教會要潔淨，要除去這些的難處。我盼望說，我們不要把小事情當作大事。負責的弟兄要注意，有許多小事情，不要弄大了。有的事情相當大，就不要馬虎不去對付。把小事情當·大事，教會的事情就太多了。把大事情當·小事，就難處還在那裏。所以我們要學習看

見甚麼事情，甚麼罪，是摸到神面前去，是必須挽回的。有的人的確需要挽回。他如果沒有受勸勉轉過來，他在神面前的確有事情，沒有過去。如果教會一馬虎，他就沒有用。因為主沒有讓他過去。

這一件事，在各地如果注意，教會前面有路。總不盼望弟兄們作到末了的一步。到了末了一步，那時弄大了。總是應當個人去的時候，就得解決，如果教會的情形好，定規個人去就解決，不必等到兩三個人去。除非有一個人，的確是外邦人，是假冒的弟兄，那你們怎麼說？我們知道，就是他有難處，全教會說他也沒有用。這一個人，我們對於他沒有辦法。如果他真的是弟兄的話，還是盼望挽回。

全教會都看他錯的時候，他應該在教會的權柄之下，在全體的權柄之下。你們看見教會的權柄是一件很重的事。聖經裏，最少給我們看見有一個聚會，是教會的聚會，能夠斷定事情。請你們記得，使徒行傳十五章，全章的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的聚會，可以辦事情。我們必須從那一章聖經裏得  
• 斷案。

**【聖經不相信獨裁，也不相信民主】**你看見，神在那裏給教會有意見，可以發表。在聖經裏，不相信獨裁，在聖經裏也不相信民主。在聖經裏面的路，就是使徒行傳十五章。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怎麼樣呢？總是大家在一起的時候，所有的弟兄都可以說話，這好像是民主。所有的理由，都可以講。連要守律法的人，也可以站起來講我主張外邦人要受割禮。雖然他們是完全錯的，但是使徒們還給他們講。換一句話，全體弟兄都有說話的機會，但是，不是全體的弟兄都斷定。雖然弟兄們有說話的機會，說出各人的意見。但是，所有的弟兄，在神面前把所有的感覺說出來之後，長老們聽過了他們的話之後，就要把他們的感覺說出來。

你們看見在使徒行傳十五章裏，就是這一種情形。所有的弟兄都說話，守律法的人也說話，很重的在那裏說。後來彼得站起來說話，保羅站起來說話，雅各也站起來說話。負責的弟兄把他們的情形說了之後，教會的良心就服了。聖經裏，都是同心合意的作，沒有少數服從多數。我們不是民主，我們也不是專制，我們是同心合意。所有的弟兄姊妹都可以說話。說完之後，負責的弟兄說，我看這一件事是怎樣。你們看見，在負責的弟兄之中，完全同意彼得所看見的，和保羅所看見的。老實說，這兩人是不能相合的，差太多了。一個是外邦人的使徒，一個是猶太人的使徒。雅各和彼得還是猶太人，他們是耶路撒冷負責的人。他們這幾位負責的弟兄，都有同一的感覺，這一個感覺是教會的感覺，是教會的良心。不只是耶路撒冷的教會是這樣覺得，是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都這樣覺得。

我告訴你們，這就是教會的辦法。決不是說可以隨便說話，也不是說在教會裏面壓住了人，不給人機會開口。但是，在斷定的時候，是負責弟兄好好的說話，弟兄姊妹要聽負責弟兄所說的。聖靈在這裏，如果有權柄，這些事情可以很順利。聖靈一沒有權柄，肉體的意見一多，在這裏就沒有辦法，在這裏就沒有教會，教會沒有法子說話。因為教會自己分了家。因此，我們應該學習服在教會的權柄底下。—— 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6 愛弟兄

讀經：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約翰福音，乃是四福音中最遲寫的；約翰書信，乃是所有書信中最遲寫的；啟示錄，乃是所有聖經各卷中最遲寫的。換一句話說，約翰所寫的福音和書信，以及啟示錄，都是最遲寫的。

在約翰福音之前，有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講到主耶穌的好些方面。約翰寫福音書的時候，把神的兒子來到地上那一個最高屬靈的點，給我們看見，因為他把猶太人和世界的人，都撇在一邊，他給我們認識主耶穌自己到底是如何的，給我們認識甚麼人能夠得永生。他一直給我們看見說，信的人有永生。在約翰福音裏充滿了信，叫我們看見信的人有永生。這是約翰福音的題目，這是約翰福音注意的點。約翰福音的目的，是給我們看見說，人不只靠·悔改，人不只靠·受浸，人不只靠·背十字架，人不只靠·跟從主耶穌，人乃是一信主就得·永生。

別的福音所沒有特別注意的，約翰福音是特別的注意，給我們看見，信的人就能得看·生。所以約翰福音就對我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人信那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換一句話說，誰是出死入生的人？就是聽而信的人。誰聽了，也信了，那一個人就是出死入生的人。

在四福音中，約翰所開的福音的門是最廣的。他給我們看見，永生是人一信就得·的。他給我們看見，這等人不是憑·人的意思生的，不是憑·人的血氣生的；乃是憑·神的意思生的(約一 13)。這些人是誰呢？就是那些接受祂的人。相信主的名而接受的這些人，就為神所生。約翰給我們開了一個大的門，並且是特別清楚的門，給我們看見說，信的人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頂希奇！到了書信，保羅、彼得和其他的使徒，也來把神的福音解釋得非常清楚，給我們看見說，每一個接受的人，都能得·恩典。書信裏所說的，比福音裏所說的更清楚，更正直，更明顯。到最後約翰也寫書信的時候，他所走的路相當清楚。當在他以前的福音書，都注重在神面前實際的行為的時候，他注重在神面前的信心。當所有的書信，注重在神面前的信心的時候，他注重在神面前實際的行為。約翰的福音給我們看見，信就能得·永生。比前三本的福音，傳得更直，更清楚。所有的書信都在那裏講信的時候，約翰的書信對我們說愛。所有的書信，告訴我們說，信的人得·稱義，信的人得·赦免，信的人得·潔淨的時候，約翰給我們看見說，信的人必須有憑據。

所以，初信的人要知道，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告訴你們說，信的人有永生。聽而信的人，就有了生命。就已經是出死入生了。我們今天也要告訴你們說，一個出死入生的人，到底在他裏面有沒有甚麼憑據？

今天有許多人，你問他說，你怎麼知道你有永生？他定規告訴你說，因為神的話是這樣說。但這是不夠清楚的。約翰在他的書信裏給我們看見，人如果說他自己是有生命的，他定規有憑據。人如果說自己是屬乎神的，在他自己是屬乎神的，在他身上定規有一個彰顯，定規有一個見證。

人可以憑·知識在那裏說，我信，就有永生。人可以把「信就有永生」演成一個公式。人可以因聽了主的話，知道了救贖的工作，就以為自己有永生。你問他說，你怎麼知道有永生？他可以說，因為約翰福音三章這樣說。但這靠不住，因為他們的話是按·公式說的。有的人聽見神恩典的福音，

常是在那裏用一種公式，說自己得救了，而實際並沒有得救。他可以排一個公式：第一，我聽福音；第二，我明白了；第三，我相信了；第四，我知道有永生。怎麼知道呢？因為有聖經的憑據。但這種的得救是靠不住的。

我們怎能知道一個人的信，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我們怎能知道一個人在神面前的信心，是活的或者是一個公式的？請你們記得：約翰活在世上的時候，他也有同樣的困難。恩典的福音不能不傳。人得救的路，非常容易。一個人一相信就得救，和神一碰頭就得。這一個不能不傳。但是，總有假冒的人，總有混進來的人，總有閒雜的人。

在保羅的時候，就有假弟兄起來；在約翰的時候，也有假弟兄起來。有人自稱是弟兄，事實上不是弟兄；自稱是屬乎神的人，實在是沒有生命的人。他們混進到教會裏來，是憑·道理進來，是憑·知識進來，是憑·公式進來。你有甚麼方法來證明誰是屬乎主的人，誰不是屬乎主的呢？約翰書信，就替我們解決了這個難處。約翰就給我們一個憑據說，甚麼種的人是真的弟兄；甚麼種的人是假的弟兄。換一句話說，甚麼種的人是有生命的人，甚麼種的人是沒有生命的人，這個難處，約翰替我們解決了。

**【愛的感覺】**全部聖經，只有兩個地方用「出死入生」這一句話。一個地方，就是剛才說過的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另一個地方，就是今天我們所讀的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現在我們把這兩個地方比較一下。

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那聽我話，又信那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裏是說信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走已經出死入生了。」這裏說出死入生是有憑據的。愛弟兄，就是已經出死入生的憑據。

許多人，你和他作朋友；許多人，你很歡喜他；許多世界上的好人，你很尊敬他。但是，有一個人是你母親生的，是你的兄弟、姊妹，我告訴你，自然在你身上有一個不同的感覺，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你覺得這一個人，是我的弟弟，是生在我家裏的。我告訴你，這一個感覺，你稱它作愛。這一個感覺證明說，你是這一個家裏的人。

在這裏，有一個人，他作的事，不一定是你所歡喜的。他的樣子，也不一定是你所歡喜的。他的背景，他的家庭，他的學問、教育、地位，和你也許都完全兩樣。但儘管有千萬不同的地方，可是因為相信主耶穌的緣故，就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就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覺得這一位是你的弟兄，好像比親弟兄還要親。這一個感覺就證明說，你是已經出死入生的人。

所以，一個人是真信主，是假信主；是頭腦信主，是心裏信主；是公式的信主，是遇見了主自己；你如果在信裏去考究，就考究不出來，你如果到愛裏去考究，就很容易考究出來。你如果要分別說，甚麼信是真的，甚麼信是假的，我告訴你，連約翰寫「信」最多的人，也不能分別。雖然他是最會寫「信」的人，但他不從信下手，他是用愛來分別。有愛的感覺的人，是神的兒女；沒有愛的感覺的人，不是神的兒女。每一個作神兒女的人，自然而然對於另外一個信主的人，會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覺，好像比自己的親弟兄還要親密。有這一種愛的感覺的人，他的信才是真的。

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那一個東西證明你從前那一個信心是對的。因為你從前的那一個信心對

的緣故，所以你就有了這一種說不出來的愛。這一個愛弟兄的心是很特別的，不是因為別的緣故，就是因為他是弟兄。不是因為他與你投機，所以愛他。投機的人多得很，意氣相投的人自然愛，看法相同的人自然愛，但是這裏不是這樣。在這裏有一個人，教育不一樣，脾氣不一樣，背景不一樣，意見不一樣，看法不一樣，但是我愛他。就是因為他是一個信主的人，我也是一個信主的人，我們是弟兄，我就自然而然和他有交通，對他有說不出來的感覺，對他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味道。這一個感覺，這一種味道，就是我出死人生的憑據。我如果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人生了！

**【愛的生命】**所以，請你們記得，信心叫你遇見神，信心叫你出死人生，叫你作一個神家裏的人。你是重生了，你是神家裏的一分子。信心不只叫你遇見父，信心也叫你遇見弟兄。信心叫你認識神，叫你相信神，叫你得·生命。你一得·生命，就找出來說，與我同樣得·生命的人，還有許許多多。就自然而然覺得說，全世界有這一個生命的人多得很，這一個生命就自然的要我親近那些與我得一樣生命的人。這生命也使我歡喜接近他們，歡喜和他們來往，自然而然，我有一個愛他們的心。

我願意你們特別注意：我們所得·的生命，不是神獨生子的生命。他如果給我們獨生子的生命，也許我們沒有愛弟兄的心。我們所得·的生命，乃是神長子的生命，是神賜給眾子的生命，所以自然而然對於弟兄有相愛的心。這一個愛弟兄的心就證明我們有生命。信心叫我遇見神，遇見神叫我得·生命，得·生命叫我愛弟兄，愛弟兄叫我知道我是出死人生的人。

在福音書裏是說，信就能出死人生；在書信裏是說，出死人生的人，他就會愛弟兄。在這裏你看見神所安排的是信叫你出死人生；出死人生的人，就能夠愛。我們憑·愛弟兄，我們自己就能知道是出死人生的人。那一個就變作是一個非常大的試驗，來試驗看，神的兒女在地上到底有多少？所以弟兄要相愛。要相愛才是弟兄。如果不相愛，就不是弟兄。人如果不愛弟兄，這一個人就不是神所生的。你口裏可以說你是信的，但是在神面前，你的信心就不是真的，乃是假的。

弟兄們在神面前，要實在的看見這件事，就是說，愛弟兄，是信心的憑據。我再說，我們沒有法子分別甚麼種人的信心是真的，甚麼種人的信心是假的？福音傳得越完全，這一種的危險越大。福音傳得越透徹，假冒的人就越容易。福音越是傳得滿了恩典，馬虎的人就越多。所以今天總得有一個分別的路，總得找出一個方法來，能知道誰是真的信，誰是假的信。請你們記得，聖經給我們看見，分別真的信心和假的信心的路，不是在信心裏。你不要去考究信心，不要去問到底這一個信心對不對，真不真？約翰明顯的給我們看見，要看那一個愛是如何？不是問信心如何，是要問愛心如何。信心如果是對的，就有愛心。沒有愛，就沒有信心。有愛，就有信心。你不要到信那一邊去看信，你到愛這一邊去看信，就清楚了。

不只我們作工的人要問說，人的信是真的，是假的？有許多初信的人也在那裏問說，我怎麼知道我信主耶穌是真的信？我怎麼知道我的那一個信，就信對了？我怎麼知道我的那一個信，就不會信錯了？我怎麼知道我這樣信就有永生了？我怎麼知道我的那一個信心，就是神所要的那一個信心？也許我錯了，也許我的信心是一個錯誤的信心，那我怎麼有把握說，我是有永生的人？許多人要知道他在神面前實際的情形，到底是如何？這只要問有沒有愛就清楚了。

你如果是一個真信神，而有了生命的人，自然而然在你裏面，有一個弟兄的吸引力，自然而然

叫你愛基督徒，自然而然叫你覺得基督徒比親的弟兄還要親，比最好的朋友還要親。自然而然有弟兄的吸引力。有一個人是弟兄，你對於他自然而然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你會愛他，歡喜和他在一起，這樣，你自然而然知道你是一個出死入生的人。這不只神的話語裏有憑據，並且在你裏面也知道這是憑據。

你們有弟兄，有姊妹的人，你怎麼知道他是你的弟兄？她是你的姊妹？你有沒有請醫生驗過血？今天的科學，還沒有這一種的發明，假定有的話，你是不是請醫生驗了血說，是同樣的血，所以他是你的弟兄，她是你的姊妹？你怎麼知道他是你的弟兄，她是你的姊妹？我告訴你們，這一件事，是不用證據的，只要裏面有吸引力就夠了。裏面有一個天性，自然而然的，莫名其妙的，叫你知道說，這一個人是你的弟兄，這一個人是你的姊妹。就是在你裏面有這一個東西。

一個人是不是基督徒(真的基督徒是神所生的)，只要問這一件事就夠：你對於神其他的兒女，有沒有一種特別的味道，特別的吸引力？神所給你的生命，不是獨立生存的生命。這一個生命，自然而然要推你和別的同樣的生命接近，自然而然要推你和別的同樣的生命來相愛，和別的同樣的生命有感覺，有親密的感覺。你如果有這一個，你就知道我是一個已經出死入生的人。我對於神的兒女，有一個特別的感覺，有一個莫名其妙的感覺，這一件事是相當緊要。

**【愛的思想】**現在我們要把約翰一書這一類的聖經節，特別讀一讀。

二章九至十一節：「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清楚麼？一個人是不是弟兄，一個人是不是在光中，一個人是不是在黑暗裏，只要看他恨不恨弟兄就可以定規。

在這裏有一個弟兄，你也知道他是弟兄，而你在心裏能恨他，我告訴你們說，這就夠證明說，你不是一個基督徒。在這裏有五個弟兄，你說，有四個我都愛他，有一個我恨他。我告訴你說，你不是弟兄。愛弟兄，不是愛可愛的弟兄；愛弟兄，不是愛你所愛的弟兄。愛弟兄，乃是因為他是弟兄。他如果是弟兄，你就愛他。這是唯一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可愛才愛，乃是因為他是弟兄就愛。

所以，如果在這裏有一個人，是弟兄，你知道他是弟兄，你知道他是屬乎主的，你還能恨他，就證明在你裏面沒有生命。因為這裏的話是說，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住是住在黑暗裏，行也行在黑暗裏。換一句話說，在聖經裏不相信有恨弟兄的事，根本不相信有這一個可能。如果有一個人，明知道他是神的兒女，你如果還能恨他，你自己只得說：「主，我不是你的人！神，我不是你的兒女，我是住在黑暗裏的人！」

三章十節：「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在地上有兩班人，一班人是神的兒女，一班人是魔鬼的兒女。在地上只有兩個父親：一個，神是父親；一個，魔鬼是父親。神和魔鬼非常容易分。今天的困難是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怎樣分？憑·這裏的話，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也很容易分。因為「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這一個人在外面不行義，這一個人就不是屬乎神的人。還不只，「不愛弟兄的人也是如此」。所以，不愛弟兄的人，就證明說，這一個人不是弟兄。不愛弟兄的人，就不是弟兄；不愛弟兄的人，就不是神的兒女。不愛弟兄的人，就是魔鬼的兒女。因為在他裏面

沒有那一個東西，在他裏面沒有那一個感覺。

所以，你是不是一個弟兄，只要看你裏面有沒有愛的感覺，這就是世界上所說的天性。有那一個天性，在骨頭裏，在骨髓裏，自然而然有那一個吸引。凡是從神生的，那一個天性的吸引更深，更清楚，更分明。如果在這裏，有一個人說，我是神的兒女，但是他還能恨弟兄，還能不愛弟兄，這就明顯的說，他這一個人不是屬乎神的，不是神的兒女。所以，分別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只要看他愛弟兄不愛弟兄。

**【愛的命令】** 三章十一節：「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十四節：「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

我們所說的這一個愛，不是指·普通的愛，乃是指·愛弟兄的愛。如果有人在他裏面沒有這一個愛弟兄的心，聖經就指給我們看，他是「仍住在死中」。今天我對一個人冷冰冰的，一點感覺沒有，我知道他是路人，我知道他和我沒有關係。我裏面有感覺，我裏面有吸引，我知道他是我的弟兄。當我沒有相信主的時候，對於這些信徒，我對他們一點感覺都沒有，一點吸引都沒有，一點反響都沒有。今天我說，我對於這些信主的人，還是沒有感應，還是沒有吸引，還是沒有感覺，我告訴你們，恐怕我的信心靠不住。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我從前是死的，今天還是死的。你們看見麼？信心是用愛心來作憑據的。人的信心靠得住靠不住，乃是看有沒有愛生出來。相信神的人，就生出愛弟兄的心來；如果生不出愛弟兄的心來，這就證明他還是住在死中，和不信的人沒有分別。

三章十五節：「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你絕不能說，一個人相信主了，還會殺人。恨弟兄就是殺人，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有永生的人，他就不會恨弟兄。不會恨弟兄，就證明說，在他裏面有愛。

現在我們要在這裏看，甚麼叫作恨弟兄？在神的兒女中，可以有許多的情形，可是在神的兒女中不能有恨。今天，如果一個弟兄，有了一種很不好的情形，我心裏可以不歡喜他。今天，如果我看見有一個弟兄，犯了應該被革除的罪，我也許發怒的對付這件事，這也可以。或者有一個弟兄，作了一件很不好的事，我把他請來，在主面前很重的責備他，這也可以。如果，你聽見神的兒女說，我是一個得救的人，我恨另外一個人。你就不能信他是神的兒女。因為並不需要他恨許多人，只要他恨一個人，就證明說他不是神的兒女。

凡是神的兒女，在他裏面的生命，是豐富到一個地步，能叫他愛所有的弟兄姊妹。只要有一個是屬乎主的，他裏面的愛就會出來。愛一個弟兄，和愛所有的弟兄是一樣的。因為那一個愛弟兄的心，擺在這一個人身上是這樣，擺在那一個人身上也是這樣。這一個愛弟兄的心，對於所有的弟兄都沒有分別。只要他是弟兄，我都能愛。不管有多少人，都沒有問題。如果在這裏有一個人是弟兄，你能恨他，你就是沒有永生存在裏面的人。請你們記得，不是恨所有的弟兄，只要你恨一個弟兄，就夠證明你缺了那一個愛弟兄的東西。愛弟兄的愛，是能愛所有的弟兄的。恨弟兄，只要你恨一個，就證明說，那一個愛弟兄的愛，不在你裏面。

所以，今天這一個問題就變作非常嚴肅。如果有一個弟兄，能夠沒有愛的來得罪另外一個弟兄，要欺負另外一個弟兄，對另外一個弟兄，除了恨之外沒有別的。我們只能說：「神哪！求你憐憫！在這

裏有一個人，根本沒有得救。」這是相當嚴肅的事！

請你們記得，你每一次要去摸初信的人到底他有沒有得救？你只要問說，這一個人到底愛不愛弟兄？這一個人到底有沒有恨弟兄？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人用不・殺死全世界的人才是殺人的，人只要恨弟兄就是殺人的。殺人的就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

比方說，有一位弟兄坐在對面。我明知道他是一個弟兄，可是我和他一點感覺都沒有。我對於他，除了想攻擊他，盼望他倒之外，我沒有別的盼望。憑・這一件事，就證明我這個人，從來沒有得・生命過。不是說，我是對許多弟兄都這樣，才說我是沒有生命的人。只要我對一個弟兄有純粹的恨，就夠證明說，我這一個人不是屬乎主的。

比方說，有一位弟兄，我和他有爭執，但是我不恨他。他所作的許多事情，我反對，但是我不恨他。有許多的事情，我去作，我會傷他的心，但是我能對他說：「弟兄，我不是歡喜傷你，我為・要順服神的緣故，非這樣作不可。這會傷你，但是我又不能不這樣作。」我不能恨。或者他作一件事，也許我很生氣，但我不能恨。我能發怒到一個地步，用很重的話責備他，雖然這樣，但是我沒有恨，我裏面只有愛。

就是說我要告訴教會，像馬太福音十八章所說的，我的目的，還是為要得・他，還是為要挽回他。如果我作到一個地步，除了拆毀之外，沒有一點挽回的意思。這就證明我不是一個弟兄。馬太福音十八章的那一個弟兄，所以告訴教會，目的是要得・他。所以，所有的問題，是在光為・拆毀呢？或者是為要得・？我如果告訴教會說，某弟兄怎樣可惡，非把他毀了不可，這就證明我從來沒有得救，不是今天沒有得救，乃是從來沒有得救。我如果一次有了生命，我對於任何的弟兄都不能拆毀。沒有一個弟兄，我能下手害他，殺他。這是相當嚴重的，我們不要以為是簡單的事！

我們看見過羅馬教，我們看見過更正教，我們今天也要看甚麼叫作弟兄相愛？保羅說甚麼叫作弟兄相愛？像哥林多前書五章的那一個人，保羅說，你們要把那一個惡人趕出去。保羅因為他們不趕的緣故，就奉主耶穌的名把那一個人的肉體交給撒但。重麼？重到不能再重，是非常重的事。保羅在神面前，把這一個弟兄交給撒但，使他的肉體敗壞。保羅為甚麼這樣？乃是要叫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所以叫他目前肉體敗壞，乃是不受他受永遠損失。結果你看見，哥林多前書五章的革除，到後書就生出不能後悔的懊悔來。請你們記得，馬太福音十八章的告訴教會，存心是為・挽回；哥林多前書五章的革除，存心也是為・挽回。

當約書亞審判亞干的時候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他對亞干說這話的時候是這一種的靈，是滿了愛弟兄的心。如果在這裏有一個人，只有一個存心，就是說，這一個弟兄這樣壞，這樣不行，把也革除了，給他去了吧！這就顯明他不知道甚麼叫作愛弟兄。

押沙龍死的時候，乃是大・哭的時候。雖然押沙龍是悖逆，但是押沙龍是兒子。當掃羅死的時候，大・心裏難受；當押沙龍死的時候，大・在那裏哭。一個是他以往的君王，一個是他悖逆的兒子。這樣的兒子死了，還在那裏哭。不能不打仗，不能不刑罰，但是也不能不哭。不能不審判，但是也不能不流淚。

弟兄姊妹們！如果只有審判，沒有眼淚的話，就證明說，在這裏有一個人，不知道甚麼叫作愛弟兄。只有定罪，而不感覺難受的，就證明說，在這裏有一個人不知道怎麼作弟兄。只有責備，只有

毀謗，只有拆毀，就證明說，裏面沒有愛。只有恨的，你就看見說，在這裏有一個人殺弟兄，在這裏有一個人沒有愛。在這裏有一個人恨弟兄，所以永生不存在他裏頭。我相當嚴重的說這一件事。

我記得達祕寫的話非常好。有弟兄寫信問他關於革除的事。他第一句話說：「我想，一個罪蒙赦免的罪人，來革除另外一個罪人，這是全世界最可怕的事。」他用 horrible 這一個字。全世界上沒有第二件事比這一件事再可惡，再可怕。就是罪得·赦免的罪人，來革除另外一個罪人。你看見在這裏有一個態度，你摸·這是出乎生命的。許多事情要作，但是裏面沒有恨。人能夠恨弟兄，就是殺弟兄。不管那一個恨，有沒有理由。

所以，今天我告訴你們說，你要試驗一個人是不是弟兄？你要試驗一個人有沒有生命？你就試驗看，那一個人對另外一個弟兄，有沒有純粹的恨。如果人對弟兄有純粹的恨，這一個人就不是出乎神的人，是從來沒有得·生命過。

所以，我們要小心，我們不應該作得罪愛的事。不要得罪弟兄。要相愛，要尊重你裏面愛弟兄的心，不要把你自己裏面愛弟兄的心傷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神把愛弟兄的心放在我們裏面，叫我們能夠用他服事弟兄，幫助弟兄。所以，在這一件事情上，我們不要傷愛弟兄的心。應該叫愛弟兄的心越長越剛強，越長越有力量。

三章十六節：「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甚麼叫作愛弟兄的心，約翰替我們解釋了。我們不容易知道愛是甚麼東西？不過，你看見主替我們捨命，最少可以知道甚麼是愛？愛叫主為我們捨命。你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愛？你看主為我們捨命，你就知道甚麼叫作愛。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所以，愛弟兄的心，就是說對所有的弟兄，對所有的姊妹，有一種丟掉自己來事奉他們的心，捨棄自己來成全他們的心。我們也應該在合式的時候，為·弟兄來捨命。

十七節：「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有世上財物的人，看見弟兄窮乏而把憐恤的心塞住了！約翰說：「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翰不是說不能愛弟兄，乃是說不能愛神。因為甚麼？因為愛神的心就是愛弟兄的心；愛弟兄的心就是愛神的心。人如果塞住了憐憫弟兄的心，這一個人愛神的心也沒有了。他不能自己欺騙自己說，我雖然不愛弟兄，但是我愛神；我雖然不愛弟兄姊妹，但是我愛父母。我們和弟兄姊妹的關係，是從父母來的；如果和弟兄沒有關係，就和父母沒有關係；如果棄絕弟兄，自然愛父母的心不在裏面了。

三章十八節：「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二十三節：「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這乃是神的命令。相信這一件事已經作了，下面那一個愛也應當作。神給你那一個愛，神也給你一個愛的命令。神先賜給你那一個愛，神然後給你那一個愛的命令，要你們彼此相愛。今天我們要將神所給我們的那一個愛，照·神的命令來彼此相愛。神所擺在我們裏面的東西，我們要按·那一個性質來用它，不應當毀它，傷它，這是我們今天特別要注意的。

**【愛的實際】** 四章七至八節：「親愛的弟兄們！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我們為甚麼要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有愛的人都是神生的。沒有愛的人就不認識神。

神就是愛，愛是從神生的。神自己就是愛。神生我們的時候，就把愛也生在我們裏面。我們說，我們裏面沒有愛，今天有，從前沒有。今天有這一個愛，就是從神來的。神告訴我們說：我也給你有愛，我也給他有愛，所以你們兩個就可以彼此相愛。每一個從神生的人，神都把愛生在他裏面。

從神生的就得·生命。約翰告訴我們，這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神就是愛。所以從神生的，就有這樣的愛生在他裏面。你們不要一直注意說，神是靈，永生的生命是聖潔的。約翰福音是給我們看見要聖潔，要分別誰是神的兒女，誰不是神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是神的兒女。但這裏是說要愛。在福音書裏說，要信，信的生命是不犯罪的。我們要注意，不犯罪三個字乃是消極的。聖經沒有說神是不犯罪的，因為不犯罪是消極的。這裏說我們從神得·的那一個生命就是愛的生命。愛是積極的。神就是愛。

一切從神生的都有愛在他裏面。因為愛是第一彰顯在弟兄姊妹裏面的。你是從神生的，就有愛在你裏面，就自然而然每一個有愛的人能彼此相愛。所以我們如果不能彼此相愛，是希奇的事。每一個人，主在他裏面都賜給他一個生命，都有愛生在他裏面。然後神給一個命令說，你們要彼此相愛。今天我們只能低下頭來說，神的兒女能相愛。這一個生命是新的，是有能力的，因為神先給愛然後說要愛。因為你們乃是從神生的緣故，所以你們作了基督徒，就要學習愛弟兄，要學習替弟兄捨命。如果需要的話，要把你一切都擺上為·你的弟兄。

四章十一至十二節：「親愛的弟兄啊！神既然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這給我們看見，彼此相愛和愛神是如何的。我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換一句話說，你們如果愛神，你沒有實習的機會，也沒有實習的地方。今天神把許多弟兄擺在地上，擺在我們面前，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對象，他們就是我們實習愛神的地方。你們如果彼此相愛，愛神的心，在你們裏面就完全了。我們如果愛弟兄，愛神的心在我們裏面就完全了。不要空口在那裏說愛神，要學習愛弟兄。你們如果能夠愛弟兄，愛神的心在你們身上就完全了。空口說愛，是虛空的。愛神，是在愛弟兄身上來彰顯的。

四章十六節：「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是第二次在這一章裏面說，神就是愛。換一句話說，神就是愛，神盼望我們能有愛弟兄的心，並且住在愛裏面。你不要說，我住在神裏面，你只要住在愛裏面，你若住在愛裏面，你就住在神裏面。

四章七節：「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又十八節：「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我不知道你們看見這一句話的寶貝麼？全部聖經，只有約翰一書四章告訴我們說，我們怎樣才能站在審判臺前不怕？他把祕訣告訴我們說，你們要住在愛裏。住在愛裏就是住在神裏。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就可以坦然無懼。

所以你們對於弟兄姊妹，除了愛之外，沒有別的。只有一個意思，就是要愛他們，要得·他們，要使他們得·最高的好處。沒有忌恨，只有愛。這一種的行為，在你身上就是一種訓練。到了有一天，你整個人住在愛裏面，愛住在你裏面。你活在地上的時候，也就把所有的懼怕趕出去。你愛，你就不怕，到了審判臺前，你站在那裏也不怕。這一個生命，能在弟兄中間作到一個地步，整個除去懼怕。聖靈的這一個果子——愛，在你身上能保留，繼續，一直到審判的日子，我們可以站在審判臺前，坦

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上也如何。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沒有懼怕，沒有怕死的心，也沒有怕神的心。這是一個頂奇妙的地方。

我們已經看見，愛弟兄就是愛神。愛弟兄叫我愛神的心能夠完全。我能夠愛弟兄愛到完全的地步，我能夠對弟兄沒有懼怕的心，我這一個人裏面完全改變了，懼怕的心沒有了。你看見兩個並行的地方麼？愛神，就是愛弟兄。所以呢？不怕弟兄，也就不怕神，清楚麼？愛神，就要在地上愛弟兄。我今天因為愛弟兄的緣故，不怕弟兄，有一天當審判的日子，我就能夠不怕神。只有會愛弟兄的人，才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因為根本沒有懼怕的心。這是一件希奇的事。

四章二十至二十一節：「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能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翰就是給我們看見，愛弟兄就是愛神。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你如果要愛神，你就應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那裏所得的命令。

神所給我們的生命，就是愛的生命。我們不要光注重神的生命不犯罪的這一邊，而忘記了神的生命是愛，而不重神的生命是愛的方面。神的生命是不犯罪的這一邊，我們以往已經注重了；今天，就請你們也同樣的去注重神的生命就是愛。我們得了重生，就是神先愛我們，叫我們裏面有了愛，叫我們裏面有了愛弟兄的心。所以從今以後，我們要學習不得罪愛。許多時候，你能夠對弟兄說：「弟兄，這一件事，我雖然會傷你，但是，這不是我所樂意的。我這樣作，我有我的理由，我為神，我也為你。」我們總要學習不作得罪愛的事。

或者舉一個例子。你受浸的時候，你公會的牧師反對你。假定說，這一個牧師是神的兒女，你今天要受浸，怎麼辦？你非遵守神的命令不可，但你也非愛他不可，你不能得罪愛。沒有一個人可以遵守神的命令而得罪了愛。但我不是說，我為要保守愛的緣故，而不順服神。這怎麼辦？你能去對你的牧師說：「我讀了神的話，我看見我該這樣作。我知道這一件事會傷你，所以我來向你道歉，求你原諒。但是我在主面前，非這樣作不可。」我告訴你，你在那裏維持了神的真理，也維持了愛心。不是說你要受浸，就向你的牧師拍桌子說：「我順服，你不順服！」如果這樣，你得罪了愛。你雖然沒有恨，但你得罪了愛，恨是積極的，恨更厲害，但是消極的得罪，也不可以。我們又要不得罪愛，又要順服神。

今天，比方你信了主，有一天你要出來傳福音，你的父母不允許，你就與父母大鬧起來。你出來傳福音是好的事，但是你得罪了愛。你要一面看見我應該順服主，另一面要在父母面前好好的說：「我實在願意順服你，我巴不得去傳福音，我巴不得聽你的話，照你的意思作，但是因為神這樣命令，我不能不這樣作。」這樣，就可以不得罪愛的去作。有許多弟兄姊妹，事情可以不錯，但是冒了一個大險——得罪了愛，你的態度是剛硬的，你從這裏起頭變作越過越公義，越過越不愛。所以，我們一面要順服神，一面要在任何的情形中不得罪愛。

我們從起頭就要學習公義，但是要不失去愛。你們看見這兩邊平均的緊要麼？一個初信的人，一起頭，就要看見這一邊。一件事情，必須要作就作，但不能作得罪愛的事。態度要溫柔，就是和人不同的時候也得溫柔，充滿了愛。要對他說：「弟兄！我巴不得也能夠看見你所看見的，但是神給我看見這一個，我非順服不可。」不和人爭，不委屈神的話，也不得罪愛。一面順服神，一面愛。我相信

在我們中間，許多人就有直的路走。許多人順服，乃是鬧。在那裏順服。有許多不應該有的感覺在裏面。這都是神的兒女失敗沒有見證的地方。

**【愛的絕對】** 五章一節：「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這裏的話非常寶貝。你如果愛生你的神，你就必愛神所生的，這是極其自然的。你不能說我愛神，而我和弟兄沒有感覺。這是不可能的事。

五章二節：「我們若愛神，人遵守祂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在這裏，你看見一件特別的事，就是說，我們愛神，我們定規守祂的誡命。這不希奇。我們愛神也要愛人，許多時候，好像我們不能守祂的誡命。愛神，就定規遵守祂的誡命。但是我們不能說，我們愛祂的兒女，就遵守誡命。

比方說，我們覺得應該受浸。許多神的兒女就對我們說：「你如果愛我們，就不應當去受浸。你如果去受浸，就要傷我們。」許多人說：「你不應該脫離公會，你如果脫離公會，你就傷了我們。」我如果愛神，我就要脫離公會；我如果愛弟兄，就不能脫離公會。但是約翰的話頂希奇，他說，「我們若愛神，就要遵守神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神如果有命令，你如果不遵守，你不能說你愛神的兒女。今天如果有一個弟兄，神指示他應該受浸，他如果愛神的兒女，他就應該受浸。不是不應該受浸，反而應該受浸，因為你如果不受浸，許多神的兒女就再也不揀選受浸了。他們如果能夠攔阻你，他們就更能夠攔阻自己，他們就沒有機會順服神。

所有神的誡命，你如果遵守，從此就知道你愛神的兒女。因為你走這條路，神的兒女就也有路走。因為你走順服的路，其他的兒女就也有順服的路走。你如果以為要傷他們而不作，他們就沒有路走。所以你要學習愛神，而遵守祂所有的誡命，從此就知道你愛神的兒女。我寧可遵守神所有的命令，因為只有這樣，我才能夠把神的兒女都帶到這條路來。今天有沒有一個人，因為父母不許你信主，所以為。愛他們的緣故而不信主。你如果這樣作，並不是愛。你信了主，雖然他們生氣，但是你開一條路，叫他們也能信主。

所有的問題，都不是在事實上，是在言語上、態度上。你和他們接觸的時候，千萬不要得罪他們。順服神的命令，聽從神的命令是應該的。可是在態度上，在言語上，要不得罪他們。總是要他們看見，你是不得已而這樣作的。你不是故意這樣作，樂意這樣作的，是神這樣說，所以你這樣作。你們的態度要對，應該從起頭起學習不辣不硬，是充滿了溫柔。我們相信有許多人能被吸引往這條路來。請你們記得，愛所得。的人，比恨所得。的人多得多。恨把人趕走，愛吸引人。所以要學習愛，不要恨。——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7洗腳

讀經：約翰福音十三章一至十四節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連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

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啊，你洗我的腳麼？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在約翰福音裏，特別給我們看見水如何是生命。第四章說我們得·了生命之後，那一個生命怎樣在我們裏頭成為泉源，一直湧到永生。第七章另外給我們看見，水怎樣要像活水的江河一樣，從人腹中流出來。到了第十三章，水又有一個功用。水不只在我們裏面一直湧起來，叫我們滿足；水不只加我們能力，作活水的江河流到別人身上去；水並且能給我們新鮮，給我們新的感覺，給我們新的幫助。憑·人的頭腦來看，第十三章似乎用不·。第四章、第七章已經夠了，裏面有泉源，外面有江河了，還要甚麼？似乎用不·別的了。但是，我們想想看，你重生了，是不是有的時候好像覺得還沒有重生一樣？在道理上，也許你知道主所賜的水要在你裏頭成為泉源，一直湧到永生；但是，有幾天你是不是覺得這一個活水的泉源不湧了？你是不是口裏說滿足了，沒有要求了，但是，在有些日子裏，你的裏頭並不覺得滿足？你是不是裏面覺得有缺欠，裏面覺得有要求，裏面覺得不滿足，裏面覺得沒有東西一直湧上來，也沒有東西流到別人身上去呢？弟兄姊妹們，因為我們屬靈的情形有的時候不免枯燥，不免沉悶，所以，必須有第十三章的水。

### 洗腳的需要

十三章一節說：「祂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第五節就說主用水洗門徒的腳，可見主耶穌洗腳的動機，不是因為門徒有罪，乃是因為祂愛屬乎祂的人，並且這愛不是起頭的愛，乃是結局的愛。「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最後加上這一個洗，愛就顯得完全了。所以洗腳是必需的事。因為洗腳是主愛到底的表示，是主愛到底的工作，是關乎我們作基督徒結局的事，所以，我們如果要在主的面前好好走前面的路，就要知道如何受別人的洗腳，也要知道如何洗別人的腳，換句話說，我們要有受別人洗腳的經歷，也要有為別人洗腳的經歷。

主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那一天主耶穌如果不給彼得洗腳，就與彼得無關麼？有關；彼得是洗過澡的人，早已有關，一直到永遠是有關的。但是，主如果不替彼得洗腳，在交通方面，彼得就好像無分一樣，就好像摸不·主一樣。我們要記得，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所說的洗腳的問題，不是把罪當作對象，而是把生命和能力拿來作對象，是生命新鮮的問題。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人，不大穿襪子，並且他們的鞋子是有孔洞的，所以他們一走路，腳就免不了沾染塵土，等到他們事情作完，回家休息的時候，就去洗腳。我們要注意，這裏的腳被塵土弄髒了，不是因為犯罪，乃是因為腳

碰·地，是沒有方法不沾染塵土的。主耶穌在這裏沒有責備門徒不該把腳弄髒了，反而因為祂愛他們到底的緣故，就為他們洗腳，因為腳上有塵土，並不是罪的問題。如果是罪的問題，主耶穌就不能這樣對待他們了。祂不能馬馬虎虎的對付罪。認識神的人，都知道基督徒是不可犯罪的，但是，也都承認基督徒走在世界上，是沒有方法叫他的腳不髒的。當我們還沒有走到新耶路撒冷精金的街道上的時候，我們不管多麼小心，不管多麼花功夫，我們的腳總是會沾染塵土的。因為我們的腳有時沾染塵土的緣故，我們屬靈的情形就變作黯淡了，就不那麼新鮮了。因此，我們的腳就需要洗，好讓屬靈的情形得以恢復過來。主替門徒洗腳，就是對付這一種黯淡不新鮮的問題，不是對付罪的問題。罪的對付，那是用血來洗淨。我們必須有了血，才能坦然無懼的到神的面前去。但是還不夠。我們雖然都在血的潔淨之下，但不一定都有靈的新鮮，所以我們還得有水的洗淨。人用水洗過一次，總是覺得新鮮舒暢，自然而然就精神恢復了。血的洗，叫你在神面前能站住；水的洗，叫你覺得新鮮，叫你覺得舒暢，叫你覺得有精神。

我們要知道，撒但的能力是寄託在罪上，撒但的能力也是寄託在死上。希伯來書第二章給我們看見，撒但的權勢是寄託在死上。撒但攻擊神的兒女，若不是叫他犯罪，就是叫他發死。所以我們不只要保守清潔，並且要保守滿有生命。這不是說你重生的那一個生命要死掉，要再去得·；這乃是說你的那一個生命在你裏面會發死，雖有若無。我們往往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以為只要在消極方面，沒有罪就夠了。殊不知在積極方面，如果不顯出生命來，還是不夠的。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若不是叫我們犯罪，就是叫我們黯淡，叫我們好像甚麼都沒有多大意思，好像冷得很，好像離神遠得很，好像我們和神中間有了一層隔膜。有的時候你會覺得，你又沒有犯這個罪，又沒有犯那個罪，但是，你裏頭好像冷得很，就是不新鮮，就是提不起精神來。這種情形就叫作死。許多基督徒就是缺少「屬靈的精神」，他們沒有特別的不好，也沒有甚麼特別的罪，但是，總覺得沒有精神，覺得冷得很，覺得起不來。我們要記得，沒有一個黯淡的基督徒是能夠與撒但爭戰的。不只罪是叫你失去爭戰的條件，並且黯淡也是叫你失去爭戰的條件。所以我們不只要保守自己脫離罪，也要保守自己脫離黯淡。這一種黯淡的情形，可以用具體的事來證明。當你來聚會的時候，有多少次是帶·生命來的，或者你一點屬靈的精神都沒有呢？或者說，你有多少次是積極的，有多少次是消極的呢？凡不是積極的，都是死亡。在聚會中，不只講話的人要有生命，連聽話的人也要有生命。許多人到聚會裏來，就是那樣黯淡得很，疲倦得很，沒有屬靈的精神。這樣的人如果一多，那個聚會的擔子就太重了，大家都要覺得背不起了。所以，每逢聚會的時候，不只講話的人需要用生命來供應教會，實在每一個來聚會的人都應當用生命供應教會。我們沒有一天是可以被動的。甚麼時候你在聚會裏是被動的，你就是把一個擔子給教會挑。我們要知道，撒但在教會裏作工所特別用的工具是死亡，撒但就是要消耗我們的生命，叫我們摸·死亡。但是，主要保守我們，叫我們脫離死亡。

當我們屬靈的情形黯淡的時候，就需要用水來洗。所以主耶穌不只要我們一次洗澡，並且要我們多次洗腳。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生命，多次的洗腳叫我們恢復生命的新鮮。人洗過澡就有生命了。阿利路亞！我們都洗過澡。如果沒有洗過澡，就不是基督徒。有一天，祂不只用血來洗我，並且用水來洗我，叫我得·神的生命，在那裏摸得·神，摸得·主。那個時候，真是叫我覺得有一個屬靈的世界，真是叫我摸·了屬靈的實際，叫我覺得主耶穌的死不是二千年前的事，好像就是今天的事，叫我覺得

主耶穌的死不是在各各他，好像就是在這裏。哦，時間打破了，空間也打破了，只有屬靈的實際，那個叫洗澡。但是，有多少基督徒繼續有那一種洗澡之後新鮮的感覺呢？有許多人說，我如果能不失當初的愛心就好了；有許多人說，我如果能像我才得救的那幾天就好了。這意思就是我不如剛洗過澡之後那樣新鮮了。因此就需要洗腳。洗腳就是要把你帶到洗澡的情形裏去。洗腳能叫你有生命的新鮮，洗腳能叫你有新的感覺，洗腳能叫你有新的能力，洗腳能給你屬靈的復興，這是洗腳所給你的。洗腳不只叫人乾淨，洗腳並且叫人暢快。洗腳之後，人就舒服了，人就精神振作了。洗腳就是要恢復我們屬靈的新鮮，就是要叫我們滿有生命。弟兄姊妹們，洗腳是要緊的事，生命的恢復，屬靈精神的恢復，是要緊的事。

### 彼此洗腳

主耶穌替門徒洗完了腳之後，又命令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這給我們看見，洗腳的工作，是教會繼續要作的。洗腳，是我們彼此要作的。

你有沒有這種經歷：有一天，你覺得你屬靈的精神好像衰敗了，你覺得你屬靈的精神好像低落了。你自問並沒有甚麼特別的不好，也沒有甚麼特別的罪，就是覺得累得很，一點精神都沒有。你到一個弟兄家裏去，他很會講道，他講道給你聽，但是，你給他越講越冷，你走了。你又到一位弟兄那裏去，他和你一同禱告了好久，你也覺得沒有用處，又走了。等一等，你遇見一位弟兄，他也沒有講道，他也沒有和你一同禱告，他不過和你一同談一談。就是那樣和你談一談，在他是無心的談，在你是無心的聽，結果你有精神了，你有力量了。你聽他說了幾句，就能唱詩了。你進去的時候，是憂憂愁愁的；你出來的時候，能說阿利路亞了。剛才要說也可以說，但是勉強得很，和現在的說完全兩樣，現在是摸·生命了。這一位弟兄用生命供應了你，他洗了你的腳。洗腳就是在教會中彼此用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

我們在工廠裏，或者在學校裏，作了一天的事，上了一天的課，覺得累了，屬靈的精神提不起來。讀聖經，覺得沒有多大意思；禱告，也覺得沒有多大意思。就是這樣的時候，也許你到聚會裏來，也許你回到家裏去，你碰·了認識主的弟兄，你和他一碰，你覺得有精神了，你覺得碰·神了。他用生命供應了你，他洗了你的腳。就是當你與生命接觸的時候，你屬靈的精神恢復了，你好像又亮了。這就叫作彼此洗腳。

在基督徒互相的幫助中，沒有一件事比彼此洗腳更寶貴，沒有一件事比以生命供應別的肢體更要緊。如果有一個基督徒，有屬靈的疲倦，有屬靈的軟弱，他到聚會裏來，來的時候是那樣的累，回去的時候仍是那樣的累，這個聚會就失敗了。所以，我們每次來聚會的時候，必須將生命帶來；不然，就是增加聚會的重擔。每一個人來的時候，都要將生命帶來，好叫弟兄姊妹們能摸·生命，叫他們一碰到生命，那一個屬靈的黯淡就過去了，他就發亮了，他就新鮮了。

有一次講道的聚會，有一位弟兄剛來的時候覺得黯淡得很。他問自己有甚麼特別的罪沒有？沒有。有甚麼特別的事情沒有？沒有。但是，他屬靈的精神，怎麼都提不起來。他就禱告說：「主，我需要生命的供應。」後來有一位弟兄禱告，那一個禱告就供應了他，他就亮了。這一個就是彼此洗腳。

所以，凡是被動的來到聚會，甚麼都不管，只是坐在那裏，不盼望有甚麼事發生，不盼望幫助一個人，這就不是彼此洗腳。彼此洗腳的意思就是，我到聚會裏來，我是想要幫助人，我是人得·益處。存

心幫助弟兄，不一定要怎樣作，最要緊的就是我不要帶甚麼重擔到聚會裏來。有的時候，我們實在覺得沒有多大力氣，靈性實在振作不起來，那我可以盼望弟兄姊妹給我洗腳，叫我摸·神，叫我得·屬靈的幫助。不過要小心，不要每一次都帶·擔子來。如果五百個弟兄有四百個帶·擔子來，那就太重了。聚會在神的面前有價值或者沒有價值，摸得·生命或者摸不·生命，都是看生命多呢，或者是擔子多？這一個責任是在每一個弟兄姊妹的身上。如果許多人的靈是開起來的，自然聚會沒有難處，許多人的靈性就自然得·振作。如果許多人都是冷冷的坐在那裏，這一個聚會就拖不動。被動是教會中最重的東西。沒有一個人來聚會可以不禱告，可以不花功夫預備的。所有的人都得有禱告，都得有等候，每一個人要用他的生命叫聚會得幫助。教會的聚會必須互相幫助，才能都得·幫助。互相幫助，就是彼此洗腳。

主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們必須記得，今天洗腳的工作是交給教會。這不是說到主面前來不能得·新鮮，這乃是說，主的命令是要我們彼此洗腳。我們要洗別人的腳，自己先得是新鮮的。如果神在我們身上常常有新的作為，我們對於別人就能常常有新的供應。如果別人碰·我們，覺得我們和五年前一樣的情形，一點沒有新的東西，那我們就是可憐的。在我們身上若是要隔了幾年才有新的東西，隔了幾個月才有新的東西，那是可憐的事。我們要在神面前積極，主動，不是停在那裏。

有一位姊妹受了主特別的造就，在她身上有一個特點，就是你每一次碰到她，你就看見神在她身上有新的作為，你就碰到新鮮的生命。許多時候，你好像摸不·主的同在了，你在屬靈方面覺得疲倦得很。好，你去找她，在她面前坐幾分鐘，那個疲倦就沒有了。你覺得有東西從她裏面出來，你就覺得生命來了。

弟兄姊妹，我們要羨慕作一個生命的供應者。你千萬不要失望，以為你這個人口才不如人，聖經的知識不如人；你要知道，你如果活在生命裏，你就能用生命供應別的肢體。有些人，在剛得救的時候，他在禱告聚會中禱告，也許話語很生澀，但是別人碰·他就亮了，別人得·他的供應。可是，他作基督徒作得長久了，反而缺少生命的供應。他作了幾年基督徒，知識是增加了，道理是增加了，卻缺少生命的供應。因為生命的供應不是在乎知識，乃是在乎新鮮，我們寧可知識少一點，道理少一點，卻不可失去了生命的供應。我們要求主拯救我們脫離不能供應生命的情形，求主叫我們真的活在主面前。如果我們是活在主面前，摸·了生命，每一次當我們碰·人的時候，就能用生命供應別人，就能替別人洗腳，叫人得·生命的新鮮，叫人得·屬靈的恢復。

我們也要記得，洗腳是彼此的。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供應，所以要謙卑，好受別人的幫助。你要洗別人黯淡的部分，也願別人能洗去你黯淡的部分。就是這一個彼此洗腳，彼此服事，彼此供應，叫我們得·造就，得·幫助，叫我們能走前面的路。

使徒行傳十八章五節的話很寶貴：「**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這給我們看見，西拉和提摩太對保羅有了生命的供應。不是西拉和提摩太會講道給保羅聽，乃是他們來一來就夠了，保羅就為道迫切了。保羅原是一直在會堂裏講道辯論，努力作工，但是，西拉和提摩太一來，保羅就為道迫切起來，保羅就更有精神，因為保羅從他們身上得·了新的供應。真的，有許多人，只要你和地碰一碰，就得·生命的供應了。

弟兄姊妹，我們在神面前要追求這一個——神能用我們作一個將生命供應人的人。要長久作一個供應別人的人，基本的條件；就是我們要作一個常受十字架對付的人，我們天然的生命必須被主破碎。如果在我們裏面沒有十字架的工作，我們就只能以知識供應人，只能以口才供應人，卻不能用靈供應人，不能用基督的生命供應人。我們的知識、口才，如果比我們的靈還大，我們給人的印象就是我們的知識、口才，不是我們的靈。我們必須常常活在主的面前，與主接觸，與主有交通，然後才能用生命供應人。我們要記得，生命的供應是自然的，不是人製作的。不錯，要用水來洗；但是，這水不是用人工打來的，這水是從生命的源頭那裏流出來的。你如果活在生命裏，就自然有生命的供應，自然用生命洗別人的腳，叫別人碰一碰就摸·主，就覺得主，就與主更親密。我們要達到這一個，要求主賜恩給我們。

（註：本篇所講的是洗腳所包含的屬靈意義，另一方面，洗腳並且是按·字面去作的一個舉動，就是創世記十八章四節，十九章二節，和提摩太前書五章十節所提到的，那是愛心和謙卑的表示。）——倪柝聲《在神的家中》

## 28洗腳(二)

在民數記十九章裏神給我們看見，人如果摸了死屍受了玷污，就要用純紅母牛的灰潔淨自己。用灰的方法，是把灰泡在活水裏（民十九17）。如果有人有了污穢，只要把這灰的水灑在他身上，他就潔淨了。基督的工作已經作好了，今天祂用不·再一次來釘十字架。我們需要的就是怎樣應用這灰，應用這工作的效力；而應用的方法，就是泡在聖靈裏。只有聖靈的工作才能把基督工作的效力通到我們身上來。

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主耶穌的工作，今天的問題乃是聖靈的工作。今天的問題不是主耶穌有沒有為我們死。今天的問題是主耶穌的工作有沒有在我們身上發生好處，也就是說，聖靈有沒有將主耶穌的工作擺在我們身上。當你承認你罪的時候，聖靈就將主耶穌贖罪的工作成功在你身上，叫你想起祂，叫你覺得祂所作的工作是何等的完全。當聖靈在我們心中將主耶穌贖罪的事提起來，叫我們記得，叫我們進入那真理的時候，我們心裏就不只有平安，並且有喜樂。因為聖靈來了，祂將灰的工作，就是主耶穌永遠的工作，成功在我們身上。主耶穌的工作已經完全作好了，不需要你求祂再作甚麼。現在當你認罪的時候，聖靈就來的你想起主耶穌如何成就了贖罪的工作，叫你得·主耶穌贖罪的好處。

### 新約中的洗腳

不只舊約裏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死如何潔淨我們；並且在新約裏，主耶穌也作過一件事，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如果再犯罪，應當怎麼辦。約翰福音十三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一節說：「**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然後主耶穌就作一件事，不光顯明祂的愛，更顯明祂到底的愛。約翰福音十三章和約翰福音三章不同。約翰福音三章是說到神當初的愛，約翰福音十三章是說到神到底的愛。神愛了祂的兒女，神就愛他們到底。約翰福音十三章三至十節：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人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毛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

洗腳在聖經裏有兩方面不同的意思。主耶穌給門徒洗腳，是一個意思；門徒彼此洗腳，又是一個意思。門徒彼此洗腳，就是彼此挽回，叫弟兄甦醒過來；主耶穌洗門徒的腳，卻是另有意思。

我們大家都有鞋子，都穿襪子，所以洗腳對於我們是不大需要的事。有的人是從南洋來的，在那裏就需要洗腳了，因為在那裏有許多人只穿拖鞋，不穿襪子。猶太人就像南洋人一樣，穿通風的鞋，不穿襪子。並且他們常常在沙土的地方走，所以腳常常髒，不只走路腳會髒，就是剛洗好澡走過來，腳就髒了。所以就是全身都乾淨了，還得常常洗腳，才能保持完全乾淨。

主耶穌把這圖畫給我們看，是甚麼意思呢？十節：「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誰是洗過澡的人？亞拿尼亞對保羅說，你要起來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16）。洗澡在聖經裏是指人因·信主耶穌，他的罪完全得·了潔淨。我們前一章信息看過，有母牛的被殺和母牛的被燒。母牛的被殺是為·贖我們的罪，母牛的被燒就是為·潔淨我們。本一章信息我們也要看兩部分的潔淨，一部分是洗澡，一部分是洗腳。主耶穌的工作有被殺和被燒的兩段；我們得·祂工作效力的時候，也有洗澡和洗腳的兩方面。祂用祂自己的血潔淨我們，一次而永遠的成功了贖罪的工作，我們相信接受祂，就等於在祂的血裏洗澡，使我們完全潔淨了。感謝神，我們已經洗過澡了，我們一切的罪都在主耶穌基督裏洗乾淨了。但在我們信主耶穌之後，在我們洗過澡之後，因為走曠野的路，不能不與世界接觸，也就難免沾染各樣污穢的東西。當我們行走在曠野的時候，自然要與世界接觸，地上的塵土自然會沾染到我們的腳上。

### 洗澡與洗腳

所以我們基督徒的洗澡只有一次，但是從聖經裏看見，我們的洗腳是有多次。我們只有一次的洗澡，但是有多次的洗腳。就像我們只有一次血的潔淨，但是有多次灰水的潔淨。只有一次主耶穌成功救贖的工作，但是有多次聖靈把主耶穌已經成功的工作應用在我們身上。只有一次我們洗澡，洗去我們身上一切的罪；但是有多次我們洗腳，洗去我們在曠野路上所沾染的污穢。洗澡只要一次就夠了，洗腳卻是每天要作的。洗腳就是我們因·神的話，藉·聖靈的工作，根據主耶穌的工作而有的潔淨。我們如何一次靠·祂的血得以潔淨，也就得天天靠·祂的血得以洗淨。不是主耶穌再來作一次的工，乃是根據那一次的工作，我們重新得·潔淨。不是灰來潔淨我們，乃是灰水來潔淨我們。純紅母牛所成功的灰，是你和我受了審判的記號。

神不是以審判主耶穌來代替對我們的審判，神乃是在主耶穌基督裏審判了我們。今天人以為是主耶穌代替我們死，其實是我們在基督裏和基督一同死了。換句話說，我們已經在基督裏受了審判。只有這一個才能潔淨我們。我們每天的潔淨都是根據於主耶穌的死。

我們知道我們都是洗過澡的，我們的罪已經得·潔淨了。我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了，我們所有的

問題都解決了。但是我活在地上，每天與世界接觸，常常沾染污穢，怎麼辦？我們不能都像釘十字架的強盜一樣，一被血潔淨，腳不踏地就到樂園裏去了。有許多人不是在病榻上，臨死以前相信主的。我們還要走曠野的道路。在走過曠野的時候，我們每一個都知道不應當犯罪；但是我們每一個都有犯罪的事實，我們的腳髒了。許多時候我們·急，說了不應當說的話；許多時候我們有不正當的思想。我們承認我們是沾染了污穢。就在這裏，神給我們預備了主耶穌洗腳的工作。這不是表明祂的愛，這乃是表明祂愛我們到底的愛。祂愛我們，所以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祂愛我們到底，所以給我們洗腳。用譬喻來說，洗腳不是結婚之前的愛，洗腳乃是結婚之後的愛。祂叫我們在祂面前一直蒙潔淨。所以主耶穌說，洗過澡的人，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感謝神，祂的兒子已經給我們洗過澡了。

在這裏是主特為讓彼得顯得愚昧，作我們的教訓。當祂洗到彼得的時候，彼得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他想，這是客氣的問題，禮貌的問題。主耶穌說，我所作的，你現在不明白，後來必定明白。這裏是有屬靈的真理的，等到聖靈來的時候，就要叫你看見。現在你莫名其妙，你只看見我用一盆水把你洗一洗，你沒有看見這是甚麼意思，但是將來你要明白。但是彼得總有他的意見。他說，你永遠不可洗我的腳。主耶穌就回答說，洗腳是很要緊的，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就與我沒有分了。

所以千萬不要以為說，我已經洗過澡，我已經得·主耶穌血的潔淨，當我經過世界的時候，沾染了污穢，我可以馬虎的過去。主耶穌說，如果祂不洗我們的腳，我們就與祂無分了。這就是說，你我今天的交通失去了，將來在國度裏的交通也失去了。所以每天的潔淨是何等的緊要，我們要讓主耶穌每天來給我們潔淨。我們每天要回頭再得·恢復，再得·基督救贖功用上的能力。這不是要主耶穌的血再一次在神面前洗我們，那值工作在神面前已經一次而永遠的成功了。但是在我們身上，我們能經歷多次的洗，讓祂兒子的血再一次洗我們的罪，繼續不斷的洗我們。所以我們每天都得洗腳，每天都要注意腳的潔淨。

彼得好像我們一樣，總是走極端，一下走這一頭，一下走那一頭。他才說，你永遠不可洗我的腳，現在他聽見主說，如果不洗腳就與主沒有分，立刻就說，連他的頭和手都要洗。主耶穌就給他看見，這一個極端也是錯誤的。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洗一洗，全身就乾淨了。沒有一個人能第二次悔改，第二次相信，第二次接受主作救主，第二次得·重生。你來到主耶穌面前，一次接受祂作救主就夠了。也許你想前一次接受主，接受得不夠好，這兩天有點疑惑，所以想再接受一下；但是主耶穌說，不必。頭不必再洗了，手也不必再洗了；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都乾淨了。我們只需要一次把全身洗乾淨。雖然我們與世界接觸，常常把腳弄髒了，但這不能影響我們，叫我們全身都髒。全身的洗澡，只要一次就夠了，那一個沒有法子重複。

阿利路亞，你今天就是到淤泥中去弄黑了，還不會影響你全身的潔淨。你的身體是不必再潔淨的，你一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就把身體洗乾淨了，從此不必再洗身體。一個人一次得·潔淨，就永遠得·潔淨，沒有人能推翻這個。腳可以髒，你可以與主的交通沒有分，你可以在國度裏沒有分；但是全身還是潔淨的。凡洗過澡的人，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我們一天過一天所作的，就是回頭去看這一位救主。主耶穌已經作成了永遠的工作，我們一天過一天活在地上，只需要保守自己的腳乾淨，不沾染污穢。假若不幸沾染了污穢，我們還可以得·每天的潔淨，叫主耶穌與我們有不斷的交通，也叫我們將來與主一同掌權。這是我們的道路。求主天天保守我們的腳乾淨，叫我們在地上能榮耀祂的名。

## 29洗腳(三)

讀經：約翰福音十三章一至十七節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這幾天我心裏一直在想約翰福音十三章所說的洗腳這一段聖經。前些時候，陸弟兄在上海時，我們就讀過這段聖經。讀的時候覺得最難明白的是：為甚麼主說到要洗腳？由於這段聖經太熟，就越難知道其中的意思。另一面，知道意思太多，就難在神面前得·新的亮光。因此，我就想，應該再好好讀一讀，結果還是莫名其妙。原因是我早已知道如何解釋這段聖經。後來，我就把自己所知道的解釋放在一邊，好像一個從未讀過的人那樣來讀。感謝神，祂給一點亮光，這一章聖經就成為祝福。上個主日在上海我稍微提了一點，今晚在這裏我要再多提一些。

### 主洗腳的背景

這章聖經說到主親自洗門徒的腳，以及主吩咐門徒彼此洗腳的事。在這裏我們要先問：主洗腳是在甚麼時候？主命令門徒洗腳是在甚麼時候？聖經很小心的將歷史和背景講出來，這是頂要緊的。我們現在一節一節來看。

### 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

一節說，「**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主洗門徒的腳，這件事發生的時間是在逾越節以前。主耶穌說，祂「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假如今晚我要離世歸父那裏去，那麼我將如何？我或者要向同工、師母還錢，或者作些別的重要的事。無論如何，我總要把未了的事了一了。如果我知道我離世還有五年，這些事就可以慢慢作；但如果我即將離世，我就必須快快辦理，把重要的事快快結束。我所要作的事，必定不是一些小事，就好像叫小孩去買糖，或者去看戲等；乃是作些重要且必要的事。主也是這樣，祂在離世歸父前，給祂的學生，就是祂的門徒洗腳，並且吩咐他們要彼

此洗腳。世上許多別的事祂不作，卻洗門徒的腳，可見洗腳這件事必定是很重要的。

### **祂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一節下半說，「**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如果你在世上不愛任何一個人，這樣，許多事你都可以隨便過去。你如果上無親戚，旁無朋友，下無子女，你就可安然死了。但這裏主有許多所愛的人。如果我將要離世，而我還有所愛的人，最後我所要作的，定規是將遺囑給他。人是這樣，但主不是這樣，主乃是給門徒洗腳。主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給門徒洗腳。祂有千萬件事可作，但祂不作，祂只洗門徒的腳。祂這樣作，只是因為愛。因此，洗腳這件事必定很希奇。如果主不愛世間屬自己的人，洗腳的事就不希奇；但主為所愛的人作這件事，這件事就希奇。主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因此主給門徒洗腳。這說出洗腳是主愛到底的表示。

### **撒但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

二節說，「**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這件事不是普通的事。有一人要賣主耶穌，並且祂已經知道了。祂在這時候遇見最大、最難的事。就如有一個人明知道他的房子要塌了，但他又不能走。不像上海有些人很有錢，房子塌了就算了，他還能搬走；有些人沒錢，就不能搬。這時他要怎麼辦？如果這裏有戰爭，很危急，你知道五分鐘內必有危險的事要發生，或者砲彈要來，或者敵人要來。這時你還能用面巾洗臉？你還能擦鞋麼？當然不會。這時我們不會作這些瑣碎的事，我們會作頂重要的事。主在這種危急的時候，卻洗門徒的腳，這是甚麼意思？你想祂錯了麼？不。洗腳的事必定是頂重要的，因為祂是在猶大將要賣祂時作的。

### **父已將萬有交在主手裏**

三節說，「**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這乃是指祂要得·高升、榮耀、權能、尊貴、冠冕和寶座。主知道這件事。如果你知道你要得·高升、榮耀、權能和尊貴，你會作甚麼？你必定會作一些與你高升有關的事。比方，你要把家裏裝飾整修，預備接見客人來賓等，你會作一些與你的新身分相合的大事。但主將要離世，也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的時候，卻洗門徒的腳。可見在主眼中，洗腳必是最緊要的事。祂自己洗門徒的腳，也要門徒彼此洗腳。所以，我們不能隨便讓約翰福音十三章過去，不可輕視這章聖經。

我們在進入主題之前，要注意洗腳這件事，是在甚麼背景之下作的。我們已經看見，這件事是主將要離世歸父前作的；主愛世間屬自己的人，並且愛他們到底；主也知道前面有危險，就是猶大要出賣祂；主還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中。四節開始說「就」，主乃是在這樣的情形下，給門徒洗腳，也吩咐門徒彼此洗腳。

### **洗腳的意義**

#### **腳是為接觸地（世界）**

現在我們要來看甚麼是洗腳。我們知道，腳是與這地常常接觸的。手可以離地，頭可以不接觸地，背也不必在地上，但腳非與這地接觸不可。可以說，你要作人便要接觸地，你要活在地上，就得接觸地。頭是為·思想，手是為·作事，心是為·愛，腿是為·出力，背是為·安息，而腳乃是為·接觸地。主在這裏不是洗手。猶太人是洗手後才吃飯，主是吃飯後給門徒洗腳；主不是洗頭、洗背或者洗手，祂乃是洗腳。為甚麼呢？在此有一件頂深的事，我盼望我能說得好。

弟兄們，人活在地上，因·罪而與神隔絕了。但今天這件事已經得·解決，靠·主在十字架上流的寶血，我們以往作罪人時所犯的罪，都洗乾淨了。並且我們得救成為聖徒以後，因·主得勝的生命，也能勝過罪。從前的罪的審判，在十字架上已經解決了，今天祂在我們裏面作得勝的生命，罪的權勢也勝過了。但今天晚上我要問，除了罪以外，是否還有別的事，使你與神隔離？誠實的人都要說，還有許多事常常使我與神隔絕；這些事不一定是罪，但這些事乃是與世界有關，是與這世界接觸產生的。

### 洗腳為恢復屬靈的新鮮

腳玷污指與世界接觸，而產生與神的隔膜；洗腳指恢復屬靈的新鮮，維持與主的交通。

比方今天早晨，你在神面前有安靜的時間禱告並讀經。禱告時你覺得甘甜；主的話也像是對你說的，你覺得寶貝。你覺得天離你何等近，你的手似乎能夠摸·天。這是早晨五點到七點的事。等到八點以後，有許多日常的事就開始使你忙碌了。有的人去經商，有的人作先生教書，有的人辦公，有的人上學，有的人看病，有的人買菜、收拾房間、洗衣。各人都有許多事要作。現在問題在這裏：你早晨讀經禱告的時候，覺得離天很近；但是你經商的，一旦去工作，你在公司一出一入，作的事都合法，也不撒謊，罪沒犯一點，但三個小時、六個小時以後，等到晚上，你覺得天還像早上那麼近麼？沒有。作學生的在學校裏讀書，作主婦的在家裏作事；你把這許多事一作，你就常常覺得天離你何等高，總不如早上那麼近。這時你或者還有時間禱告，但你沒有話說。聖經上的話，你只能摸·外面的字句，摸不到裏面的實際。等到禱告聚會時，你想要禱告，裏面卻沒有話。即使你想說一點話，良心也感覺虧欠。你喊阿利路亞，話和聲音都一樣，但意思、味道不一樣。你覺得好像有個東西在那裏，使你與神有隔膜，但你找不出你有甚麼罪。你認罪似乎也沒有甚麼用。你若是因犯罪而與神隔絕，就必須應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來對付；但在這裏你不是犯罪，你只是覺得裏面黯淡了，失去了原有的清明，這就需要另一種東西來對付，因為這與普通的犯罪不同，這種對付法就是洗腳。所以甚麼是洗腳？洗腳就是對付犯罪以外、使你與神隔開的東西。

在我們的經歷裏常有這種光景，就是我們不犯罪，但也摸不·神。有人犯了罪，所以離神遠，這有理；但我們沒犯罪，卻摸不·神，這就叫我們不知所措。感謝神，主不僅洗我們的罪，主也洗我們的腳。不是洗手，手是指你作的事；你有權作，也有權不作。也不是洗頭，頭是指你的思想；你有權想，也有權不想。也不是洗背，因為你有權躺下，也有權不躺。所以若是你的頭、手、背出事情，你就有罪，因為那些由得你管理。但是你的腳卻不能不站在地上，這由不得你。甚麼是腳，腳乃是與家庭、商業、學校等接觸的，這是日常生活不能免的接觸。我們作人，只要我們還在世上，我們就得站在地上，與地接觸，直到有一天，主來了，提接我們去。雅各將要離世時，聖經上說，他把兩隻腳收起來，放在床上（創四九33）。他的意思是說，今天我不需要用腳了，我要往列祖那裏去。在我們往列祖那裏去之前，我們的腳是在地上，不是收在床上的。

腳乃是基督徒與世界不可免而沒有罪的接觸。這種接觸沒有罪，但能使我們與神之間有隔膜，天不那麼近，禱告不甘甜。我們人活在地上，腳最容易髒污，我們無論站·、坐·都用腳，全身也只有腳最能使人疲倦。我不是說別的部分不會使人疲倦，乃是說腳最能使人疲倦。照樣，屬靈的人常常玷污他們的腳。今晚在這裏有多少人屬靈的腳是乾淨的？我知道我們許多人的腳都是玷污了。

你已經知道腳所代表的意義了，現在你必須明白甚麼是玷污的腳。玷污的腳就是必須洗的腳。腳玷污

是合法的、不可免的，這種玷污不是罪。犯罪是另外一件事。這次我們所說的不是罪，乃是說，那使你覺得與神隔離的，或者說使你屬靈上疲倦的，這就是玷污的腳。就如你來聚會，你說一些老套的話；雖然你能說出口，但你裏面沒有感覺。人讀經，你裏面說，知道了，但你對聖經所說的那件事沒有知覺。這就是玷污的腳。玷污的腳可以用幾個字來說明，就是與主的交通不新鮮了。乾淨的腳乃是說，與主的交通是新鮮的。

有人對我說，倪先生，從前我在泉州時很好，我覺得主真寶貝，但今天裏面沒有那天所感覺的了。我仍然向主禱告，要愛主，要奉獻給主，要相信主，這些我都要了。但我要承認，裏面有一件事，或者有一樣東西比以前差了。這就是腳玷污了。這乃是因・與這世界接觸、來往，因・作工、辦事，將腳玷污了。如果你問他有沒有犯甚麼罪？他會回答說，沒有。他在外面與以前差不多，但裏面與從前不同了。他能說主寶貝，他非常愛主，但這樣的話是去年、前年、五年、十年前說的事。今天有多少人能說，我今天寶貝主、愛主，和前五年、前十年一樣？許多人都要說，去年有這樣的感覺，今年沒有了，今天沒有了。這就是腳玷污了，是疲倦了！這就是屬靈的疲倦，失去了屬靈的新鮮活潑，因此主說要洗腳。所以洗腳是甚麼意思呢？洗腳乃是說，恢復你從前所感覺的，把你帶到生命的新鮮裏，使你有新的能力，能寶貝從前所寶貝的，這就是洗腳。感謝主，祂常洗我們的腳。

我們說話時，常常是外面說的話一樣，但裏面感覺卻不一樣。今天許多在基督裏的信徒，靈性上停滯不前，甚至連唱詩、讚美、禱告都是勉強的。這樣的情形，或者是因人犯了罪，但許多人並沒有犯罪，那就是因為腳玷污了，就是屬靈的不振作。我們應當知道，主要我們一直新鮮。所以祂才說，要帶我們到青草地上（詩廿三2）。上海有一位弟兄，前幾個月沒有事情作，他是一個作勞工的人，這兩個月有事作了。他的工作是割草，每割一千斤一元，草曬乾後每六百斤捆成一捆，送到牛乳公司，一天五角。他一直割，一直曬，一直送。上個月我遇到他，見他曬了許多草，就問他為甚麼曬草？他說，我要乾草，送給牛乳公司，他們存起來，預備冬天時給牛吃。我就對他說，牛乳公司用黃草餵牛，主用青草餵養我們。主要我們新鮮，主要我們天天都新鮮；昨天黃，今天青；上午黃，下午青。主乃是新鮮的活水，不是流五分鐘就沒了，乃是每天、每月、每年一直流，一分鐘都不會缺乏。祂是新鮮的，祂也要使我們一直新鮮。這乃是主帶領我們過的生活，這就是能力、喜樂、平安、聖潔。只有這樣才能活出主的生命。勝過了耶利哥，還得勝過艾城。有了大的得勝，還得有天天小的得勝，這是我們在主面前天天應有的經歷。

聖經說，掃羅高人一個頭（撒上十23），但他作王是神所不喜悅的。神沒有選他作王，神乃是揀選大衛作王。聖經沒有說，大衛的頭如何，乃是說，他的面色光紅（十六12）。這意思是新鮮，好像新生嬰兒一樣，不是充滿皺紋的，乃是新鮮的，充滿了能力。神要我們生命新鮮。詩篇一篇說，有福的人，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3節）。我們有我們的葉子，就是我們外面的行為。我們外面的行為也許是忍耐、溫柔、謙卑，樣樣行為和美德都有，但這些到底是青的，還是枯黃的？是新鮮的，還是老舊的？葉子就是我們的行為，但若不是因・聖靈新鮮的運行，就從前如何作，今天也如何作，則其結果必定不是青嫩、新鮮的，而是枯黃、老舊的。昨日五時起床，今天也一樣，但昨天覺得神離我近，今天卻摸不著。外面作的事一樣，但裏面的感覺沒有了，裏面的新鮮沒有了。為甚麼？因為葉子枯黃了。好像是挪亞方舟裏舊世界的東西，而不是洪水退了以後的新橄欖葉。此種

人沒有多大用處。

### 在人裏面產生對神的渴慕

今晚我在這裏要特別對同工們說，我們必須認識神今天把我們放在世上是為甚麼。我頂直的說，神把我們放在世上，乃是要我們在罪人、聖徒、世人裏面，作出飢渴慕義的心。我們出去作工，必須能夠在人裏面造出飢渴的心。在你裏面必須有一種說不出的新鮮、能力、滋潤和供應。人遇見你，就不能不去尋求神。人遇見你，與你來往時，就因你產生這種渴慕尋求神的感覺。如果人與你經常見面，和你來往，卻不能產生羨慕神的心，那就是你的失敗。或者你讀經禱告、事奉、傳福音，而不能產生那種叫人飢渴的能力，那也是你的失敗。

許多人認識和受恩教士，都能見證，她很特別。你到她那裏，在她面前坐一會，然後從那裏出來，你就知道你有錯。你覺得她有的，你沒有，你會羨慕要得·她所有的。我在十五年前（一九二一年）剛信主時，非常驕傲，（外面驕傲的人少，裏面驕傲的人多，）讀一二章聖經，以為不錯，就到她那裏，要講給她聽。等我和她禱告幾句，她還沒有責·我，我就知道自己的驕傲了。我知道，她有的，我沒有。這就是洗腳。我到她面前被她洗腳，我遇見神了。本來我活在神外面，是老舊、黑暗的，一到她面前就得·新鮮，得·亮光。許多次我在她面前，覺得被洗乾淨了。有時候你在不知不覺中與一位弟兄談話，之後，你覺得被洗淨了，恢復了屬靈的精神，你能遇見神，覺得神了。這就是洗腳。

前幾天我覺得腳被玷污了，起先以為是自己有罪，就對付罪。但神還是遠得很。總覺得神與我有隔膜。我沒有辦法。禱告時，我自己還偷笑是在作文章，不是從裏面出來的。後來我去看一位姊妹，她也許只得救二、三個月。她告訴我得救的經過，並述說家人給她的逼迫，她是盼望從我得幫助。我聽了以後，對她說，感謝神，我的腳進來時是玷污的，出去時是乾淨的。你的見證將我老舊的經歷洗去了。提多書說，聖靈的更新（三5），這是頂寶貝的一句話。我們需要聖靈的更新，使我們常常有屬靈的新鮮，有屬靈的精神。

一個紅銅花瓶，需要常常用油擦亮，如果不擦，雖然沒有銅綠，但有膜，不光亮。我們也是這樣，我們可能沒有罪，但有膜，不明亮。主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十三8）為甚麼這樣？與主沒有分，不是指沉淪，乃是指在主新鮮生命的交通上沒有分。我們若沒有洗腳，就與主有隔膜，就不能享受主新鮮的生命、新鮮的供應，這就是與主無分。所以主要我們洗腳，我們就要願意多洗，好多得·更新。

### 要羨慕能洗別人的腳

另一面，我們也要羨慕能洗別人的腳。但如果我們沒有得勝的生命，沒有聖靈的幫助，使我們活出得勝的生命，我們就不能洗別人的腳，有的人能洗別人的腳，有的人就不能，也許你和他住一年，但他不能洗你的腳。這需要人在神面前過得勝的生活，自己時時是新鮮的，才能洗別人的腳。

那麼，誰需要被洗腳？誰需要去洗別人的腳？主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十三14）這指明每個人都需要。凡是從前有屬靈的新鮮，現在沒有的，都需要被洗腳。我們每個人都需要被洗腳，也必須預備好能洗別人的腳。主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在基督徒彼此的服事中，沒有一件比洗腳更重要、更寶貝的。「**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17節）我寶貝俞弟兄常說的一句話：「今天的聖經比昨天更寶貝。」但願我們天天有新鮮屬靈的經歷。

羅馬書十五章三十二節，達祕譯本說保羅「得·暢快 (refreshed)」，這是洗腳的結果。—— 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30洗腳（四）

讀經：約翰福音十三章一至十七節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未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 洗腳是必須的

洗腳在聖經裏不只是指謙卑，也不是指洗去平日的罪。洗腳主要乃是指我們與神之間要保持新鮮。我們與神之間，本來應當一點間隔都沒有。但是馬太福音六章所說進入內屋，關上門的禱告，我們不可能整天作。我們總是要出門，總是要與世上的人事接觸。因此我們的腳玷污乃是免不了的。腳玷污乃是因·與世上的人事接觸，而產生與神之間間隔。因此洗腳就成為必須的。洗腳與良心沒有關係。良心力是與罪有關；有罪就要用血來洗。洗腳乃是與屬靈的精神有關，是為了恢復屬靈的精神。每一個信徒不一定都會犯罪，但每一個信徒都會有屬靈精神不振的時候，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洗腳，來恢復我們屬靈的精神。

### 脫鞋表明與神的聖潔接觸

人用水洗腳時，鞋必須先脫掉。在聖經裏脫鞋的意思，乃是指我們與神的聖潔有接觸。摩西在何烈山，想要觀看火燒荊棘的異象時，神對他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5）為甚麼神叫他必須脫鞋？因為他不脫鞋，就不能直接與神的聖潔發生關係。所以脫鞋是表明要與神的聖潔有接觸。

使我們與神隔離的有二件事：第一是罪，這與主的血洗罪有關；第二是世上的事，這與洗腳有關。今天許多人不知道常與主同在的寶貝。這樣的人必須先用血洗他們的良心，然後才有資格談洗腳。今天晚上我們所要說的話，乃是對那些良心已經洗過的人說的。許多時候，我們的良心已經對付清楚了，

但仍然覺得與神有隔閡，這時就必須洗腳。洗腳乃是要維持與主親密的交通。主既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主捨了自己，流出寶血為我們贖罪。不僅如此，祂這大愛還要來洗我們的腳，好使我們與祂之間沒有間隔，能夠一再來親近祂這位聖潔的神，享受祂的交通。

我看過幾個弟兄都有這樣的經歷。在早晨的時候親近主，享受與主的交通，那時好像能摸·天。等到日間去工作以後，到了下午，雖仍能重複早晨與主親密交通的話語，但內心的味道沒有了。走過這條道路的人才知道這種痛苦；沒有走過這條道路的人，就不知道我們在說甚麼。犯罪有辦法對付，但這種情形很難對付。腳玷污不是罪；主沒有說，腳不可玷污。所以祂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10）。基督徒犯罪是反常的生活，但腳玷污乃是基督徒普通的生活，沒有一個人能夠避免。因·腳玷污而造成與神的隔閡，就需要洗腳。

**「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

主定意要洗門徒的腳，因為祂要門徒常覺得祂的同在。輪到彼得時，（彼得雖有短處，但也有長處，他有甚麼不知道的，就不作，有甚麼不明白的，就要開口問，）彼得不肯，他問主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主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這句話對我們很有益處。今天許多事情我們雖不明白，但仍要作；等過些時候，我們就能明白。所以我們不一定要明白的事才作，不明白的事就不作。我們必須作個謙卑、柔軟、肯接受主工作的人。人能在不明白中讓主作，這乃是有福的事。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彼得心中的意思是，無論明白不明白，只要是主來洗，這事總不可以。約翰特意將主給彼得洗腳的事寫出來，為便我們知道屬靈洗腳的事。我們在這裏可以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我們也常像彼得一樣，不明白的事，就不肯讓主作。如果我們願意順服，即使頭腦不明白，也讓主作，後來我們必明白。我們該謙卑、柔軟，不該像彼得一樣的固執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

**「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彼得說完之後，主接·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主說，我若不洗「你」，不是說，我若不洗「你的腳」。每一個與主有分的人，一定在主的血中被主洗過。但這句話裏的洗也指洗腳，因為主是回答彼得的問話。所以主這句話的意思，一面是說，不被祂的血洗過的人，與祂無分；另一面也是說，沒有接受祂洗腳的人，不能持續有分於祂的交通。比方說，電燈不亮了，可能是燈泡壞了，也可能開關出了問題。人首先會檢查燈泡，看看是否燈泡壞了。如果燈泡沒有問題，接·就拆開關，看見原來是有些油沾在銅片中，就不傳電，所以燈泡不亮了。我們與主的關係也是如此，我們常以為必須犯了大罪，才會與主分離。其實只要一些小小的間隔，就足以使我們與神分離。今天你有分於主麼？我不是指得救，乃是說，你是否維持與主交通。過去你曾有一天對主說，基督是我的。今天你仍然能夠說從前所說的話麼？比方，去年你在潮洲擘餅聚會時的禱告、感謝和讚美，與前主日擘餅聚會的禱告、感謝和讚美，那種榮耀的光景是不是相同呢？我想許多人都要說，味道失去了許多。我們若不能保守與主交通的新鮮，就證明我們都必須洗腳。洗腳不是要保守外面的言行、道德、敬虔等，乃是要保守與神交通的甜蜜與新鮮。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

彼得聽到主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馬上改口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彼得的贊成或反對，都是外行的表示。如今他贊成說，不但腳，連頭和手也要洗。但頭和手，主已經洗了。頭和手不需要重複洗，一次就足夠了；只有腳不同，腳是天天踏在地上，天天聯於這個世界，天天受到玷污的。彼得的請求，主不能答應他。阿利路亞！釘十字架只需要一次，血只流一次。許多人常常想要再得救一次，這就像希伯來書六章所說的再從新懊悔，這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我常常思想：甚麼是救恩？前幾個月有一個傳道人來與我談話，他問：得救是一次或多少？我回答說，神的恩典是不是賜給你了？他答，是。我又問說，神的恩典是白白的或者要代價？他回答說，白白的。我就請他記得兩件事：第一，白白的，就是不收代價。不收就是一直都不收，如果還要收就是放債。今天恩典不要錢，以後如果要錢，就是放債的，不是白白的。第二，是賜給的。猶太人是先有好行為，然後得救，這好像是現款交易。但我們乃是先得恩典，然後有好行為。我們得救，罪得赦免，乃是白白的恩典，與我們的行為無關。你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主一次洗去你的罪，就永遠洗去了。所以今天你如果也像彼得一樣，要主第二次給你洗罪，主也不洗。

在預表方面，受浸只有一次，表明洗罪只有一次。但洗腳是持續的，因為我們的腳天天需要行在這世界的曠野裏，腳玷污是免不了的。洗腳使我們能繼續得救的快樂。我們是否想要天天都像得救之日那樣喜樂？許多人以為這太不可能，但主的確要我們天天都得。這種喜樂，所以祂洗門徒的腳。洗腳乃是得。洗身的喜樂。洗身的喜樂，會因。腳的玷污而失去；因此只有洗腳，才能繼續洗身的喜樂。

###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在十四節裏主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主當日洗門徒的腳，主今天仍然要我們繼續作祂所作的事。用血洗罪是神的事，用水洗腳乃是人的事。神沒有叫我們去洗人的身體，只將水交給我們，叫我們去洗人的腳。我們不能洗人的身體，因為我們不能贖人的罪，不能使人得救或沉淪。使人得救的事，乃是神直接的工作；我們只負責傳福音。另一面，今天主仍要洗人的腳，但乃是間接的洗，就是藉。弟兄姊妹來洗。用甚麼洗呢？前天晚上我們已經說過，主乃是用水倒在盆裏洗。水指甚麼？我們要知道，主死的時候，流出血與水。血代表贖罪的死，水代表非贖罪的死。血洗去我們的罪，水乃是我們新生命的源頭。在聖經中，水有時指死，有時指聖靈中的生命。這生命就是我們得救時所得的新生命，這生命是從死中得來的。水在盆裏，表明在聖靈中的生命。我們有罪，就需要到主面前去得洗淨，但腳受了玷污，乃是需要到弟兄們面前去得洗淨。主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這給我們看見，洗腳的工作必須由弟兄姊妹來作，就是由教會來作。沒有一個人能說，他不必洗腳。「彼此」包括所有信主的人。不但你我，就是保羅、約翰也需要洗腳。所有信主的人，只要他還活在這世上，他的腳都會玷污。罪就不同，有許多聖徒對罪能夠完全得勝；但是玷污腳，世上卻沒有一人能避免。

### 如何彼此洗腳

我們要如何彼此洗腳呢？比方，當你一天的世事作完以後，你覺得疲累，覺得口裏實在不能好好的讚美。到了晚上，你來聚會，有一個人請你在會中禱告。你禱告到一半時，就覺得不自然，禱告不下去了，好像你的禱告是在作文章。這時或許會中另有一位弟兄，他的靈很新鮮，他在禱告當中，就使你的靈新鮮，好像屬靈的精神得。恢復了。這就是彼此洗腳。許多次我們來到聚會中，眾人的靈都軟弱得爬不起來。東禱告，西讀經，就是不振作。因為大家的腳都玷污了，沒有一盆水來洗腳，你就覺

得靈中不通。這時，如果有一個能洗腳，他站起來，或者有一點禱告，或者講幾句話，立刻聚會就變得新鮮了。沒有那一盆水，沒有那個洗腳，大家的靈就不會通暢。在家庭生活裏也是這樣，也許忽然有一個弟兄姊妹到你家裏，簡單談一談，作一個見證，眾人就被帶到神面前。本來覺得與神有隔閡，但與這樣的弟兄或姊妹略略談一談，所有的間隔都消除了。這就是能洗別人腳的人。這樣的人乃是主所寶貝的。

我們在神面前應當有一個雄心，要能夠洗別人的腳。但要能夠洗別人的腳，你就必須有水，必須充滿聖靈，必須時時與主有交通。為此，你在生活中必須活在聖靈裏，才能有活水可以洗人的腳。每次來到聚會中，你必須有活水，能夠洗人的腳。千萬不可無水而去洗人的腳，這樣反而會玷污人的污腳。不能洗腳的人，雖然仍舊能夠與神來往交通，但他的靈定規常是冰冷的。主今天不直接洗人的腳，乃是由我們來彼此洗腳。所以我們都要好好學習，成為能夠洗別人腳的人。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在十五節裏主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照·」就是一式一樣的意思。主如何作，我們也要如何作。這樣作就是有福的。洗腳不只是屬靈的事，也是外表實在的事。主洗門徒的腳時，有水盆，我們也必須有水盆。主如果有實際的洗，我們也要有實際的洗。當日主不是在那裏表演，乃是實在的用水洗。主既是實際的，我們也要如此；否則就不能表顯屬靈的意思。我們受浸的時候，不只裏面有屬靈的意思，外面也用真實的水受浸。外面的實行，有助於裏面屬靈的意思。因此我們一面要有裏面屬靈的意思，一面外表要有實行。洗腳是在家庭裏的事，不是在教會裏作。就如提摩太前書五章十節說到寡婦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這事必定是在家裏作的。我們必須照·主的榜樣，不僅有水和水盆，來洗聖徒物質的腳，並且一面在屬靈方面洗聖徒的腳，好使他們得·更新。還有一點，我們要知道主是在何時洗腳。主乃是在逾越節之前，洗門徒的腳。我們知道逾越節也預表今天的擘餅。今天我們擘餅為甚麼不新鮮？因為我們在逾越節之前沒有洗腳。如果在擘餅聚會裏，有人能把別人新鮮的帶到神面前，這就是真正的記念主。這樣洗腳的結果如何？「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洗腳乃是主所祝福的事，這件事是蒙神悅納的，是討神喜悅的。我們若是去行，就有福了。願我們都照·主所作的去作。——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31 若有人犯罪

讀經：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約五 14)

「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呢？」(羅六 1~2)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

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裏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人要在他跟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作為永遠的定例。……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羊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人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民十九 1~10, 12~13、17~19)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一 7 至二 2)

我們得救以後是不應該再犯罪的。約翰福音五章記載主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後來主在殿裏遇見他，就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14 節)。約翰福音八章記載主耶穌赦免了一個淫婦，當場就對她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 節)。所以，我們一得救，主就給我們一個命令：不要再犯罪！我們已經得救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

**【得救以後的犯罪問題】**既然基督徒是不應該犯罪的，是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的，那麼，基督徒能不能不犯罪呢？能！基督徒能不犯罪，因為在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犯罪的，這個生命是不能容讓一點罪的；神如何聖潔，這個生命也如何聖潔。這個生命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對於罪有特別敏銳的感覺；如果我們照·這個生命的感覺而活，如果我們活在這個生命的裏面，我們就能不犯罪。

可是，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之中，如果不是隨從聖靈而行，如果不是活在生命裏，就隨時隨地有犯罪的可能。加拉太書六章一節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約翰一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若有人犯罪；……」可見基督徒仍有「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可能，仍有犯罪的可能。約翰一書一章八節有話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十節又說，「我

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所以，在經歷上，基督徒是有不幸犯罪的事。

那麼，人得救以後，如果不幸又犯了罪，是不是仍舊要滅亡呢？不能滅亡！因為主曾說過：「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換句話說，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他們永不滅亡，」這是再牢靠也沒有的事！哥林多前書五章說到有一個弟兄犯了淫亂的罪，保羅說，「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5 節）。這也就是說，一個人得救以後，若再犯罪，雖然他的肉體要敗壞，但是他的靈仍舊是得救的。

這樣說來，難道得救以後再犯罪就不要緊了麼？不！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會有兩個可怕的後果：

第一，在今生要受痛苦。得救以後若再犯罪，必定要吃罪的後果。像哥林多前書五章所說的，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這是一個很大的痛苦。有的罪犯了以後，你若悔改、認罪，神雖肯赦免你，血雖能洗淨，但是罪的後果卻無法避免。大·娶了烏利亞的妻子，雖然耶和華除掉了他的罪，可是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 9~13）。哦，弟兄姊妹，罪像毒蛇一樣，絕對不是好玩的，如果被牠咬一口，一定要受痛苦。

第二，在來世要受刑罰。如果基督徒犯了罪，在今生沒有對付好，那麼到了來世，還得去受對付。主再來的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4）。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除了這兩個可怕的後果以外，還有一個立即發生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神的交通。基督徒能與神交通，是最榮耀的權利，也是最大的福氣。可是，他如果犯了罪，就立刻失去了與神的交通。聖靈在他裏面為他擔憂，生命在他裏面感覺不適，他的喜樂失去了。他與神的交通也失去了。本來他見了神的兒女是很親熱的，現在不親熱了，好像有了一層隔膜。本來禱告、讀聖經是非常有味道的，現在沒有味道了，摸不·神了。本來對於聚會是覺得非常寶貴的，一次不去，好像受了極大的損失，可是現在聚會也覺得平淡了，好像不去也無所謂。甚至於見了神的兒女，是想躲避而不是想親近，從前的那一種光景完全改變了。

所以，得救以後若再犯罪，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我們千萬不要放鬆我們的行為，千萬不要容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

但是，「若有人犯罪，」那怎麼辦呢？如果一個基督徒不小心，不幸犯了罪，「偶然被過犯所勝，」那怎麼辦呢？要怎樣才能回到神的面前來呢？要怎樣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好好的來看這一個問題。

**【主擔當了一切的罪】**要解決這一問題。第一件事必須看見：當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的，是包括了所有的罪。我們一生所犯的罪，不論是已過的、現在的和將來的，主在十字架上完全替我們擔當了。

但是，當我們信主的那一天，神來光照我們的時候，我們所感覺的一切罪，是指我們信主那一天以前所有的罪。我們只能感覺神所光照我們的罪，不能感覺我們所沒有犯的罪。所以主耶穌的擔當罪，和我們的感覺罪不一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所有的罪，而我們只看見我們從前所已經犯的罪。

不管你是十六歲得救的也好，或者你是三十二歲得救的也好，在你得救之前那麼多的罪，你總是的確確覺得主已經都赦免了。但是，當你在那裏得·赦免的時候，你所感覺得·赦免的罪，還沒有你實際被主擔當的罪那麼多。你只根據你個人犯罪的經歷來認識主的恩典，但主是根據祂所認識我們所犯的罪來替我們擔當。我們要知道，我們所沒有感覺到的罪，也包括在主耶穌的救贖裏。

也許你是十六歲得救的，假定你在十六年之中犯了一千件的罪，在你十六歲信主的時候，你說，「主，我感謝你，我一切的罪都蒙赦免了，因為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你說主擔當了你一切的罪，意思就是說主擔當了你一千件的罪。如果你是三十二歲得救，怎麼樣呢？按·比例來說，到三十二歲假定有二千件的罪，你也是說，「主阿，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如果你是六十四歲得救，你也是說，「主阿，你擔當了我一切的罪。」所以，相當明顯，主擔當你從一歲到十六歲的罪，主也擔當你從十六歲到六十四歲的罪。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你一切的罪。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到臨死以前才信主，主也擔當他一切的罪(路廿三 39~43)。換句話說，主在十字架上，乃是擔當我們一生一世的罪。雖然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在經歷上，我們只覺得以往所犯過的罪得到赦免而已，可是在事實上，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連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也包括在裏面。我們必須先明白了這個事實，才能明白恢復交通的路。

**【紅母牛灰的預表】**我們還可以從紅母牛灰的預表中，來看主的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

民數記十九章，是舊約裏很特別的一章。這裏用的是母牛，這是特別的。這裏不是為·應付目前的需要，而是為·應付將來的需要，這也是特別的。

神曉諭摩西、亞倫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裏來。」這裏所用的，不是公牛，而是母牛。在聖經裏，性別是大有意義的。一切為·真理見證的，都是用男性；一切為·生命經歷的，都是用女性。這是讀聖經應該知道的原則。亞伯拉罕代表因信稱義，撒拉代表順服；因信稱義是客觀方面、真理方面、見證方面的；順服是主觀方面、生命方面、經歷方面的。在全部聖經裏，教會都是用女性來代表的，因為這是主觀的，是主在人身上所作的工。照樣，在這裏不用公牛而用母牛，因為這是代表主工作的另一方面，代表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的一方面。所以紅母牛所代表的工作，是主觀方面的，不是客觀方面的。

要把這一隻牛怎麼作呢？要把牠宰了，用指頭蘸牠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換句話說，血還是獻給神的，因為血的工作總是給神的。把一隻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是獻上給神，是為·贖罪。

把這一隻紅母牛宰了以後，要拿去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紅母牛的全部都要燒。在燒的時候，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香柏木和牛膝草有甚麼意思呢？列王紀上四章三十三節說，所羅門講論草木，是從香柏樹一直講到牛膝草。意思就是包括了所有的草木，包括了整個世界。朱紅色線有甚麼意思呢？照原文，並沒有這個「線」字，它和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所說的「硃紅」是同一個字；因此，朱紅色是代表我們的罪。所以，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和牛一起燒，意思就是把全世界所有的罪和這一隻獻上給神的牛擺在一起，一同燒光。

在這裏，我們就看見一幅十字架的圖畫。主耶穌將祂自己獻上給神，祂把我們所有的罪，都包

括在裏面。大的罪在裏面，小的罪也在裏面；過去的罪在裏面，現在的罪在裏面，將來的罪也在裏面；人覺得得·赦免的罪在裏面，人不覺得得·赦免的罪也在裏面。所有的罪，完全在裏面，都擺在這一隻牛身上，一起燒掉了。

燒完了之後，怎麼作呢？九節：「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這是甚麼意思呢？紅母牛的特點就在這裏。這一隻紅母牛燒了，香柏木和牛膝草也燒了，朱紅色線也燒了，要把灰收起來，藏起來。以後如果有以色列人摸了污穢的東西，在神面前成了不潔淨的人，就應該由一個潔淨的人用活水把紅母牛的灰調起來，灑在這個不潔淨的人身上，除去他的污穢。換句話說，這灰的用處，是為·除去污穢，是為·「備用」，預備用在將來不潔淨的時候。

在舊約裏，罪人需要到神面前去獻祭。但是，如果有一個人，已經獻上祭，而又摸·污穢的時候，他在神面前是不潔淨的，與神不能交通，那麼應該怎麼作呢？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紅母牛的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調成除污穢的水，灑在他身上，他的污穢就被除去，他的罪就得赦免。一個以色列人把牛羊帶到神面前去獻上贖罪祭，那是因為他知道他有罪，但紅母牛是另外一件事。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他所知道的以往的罪，乃是為·他將來所有的一切污穢。紅母牛的被燒，不是為·已過的罪，紅母牛的被燒，乃是為·將來的罪。

這就給我們看見了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另外一方面。主耶穌的工作，有一部分就像紅母牛的灰一樣，所有贖罪的功效都在這裏面，全世界的人所有的罪都在這裏面，血也在這裏面。到將來，任何的時候，如果你有了污穢，你摸·了不潔淨的東西，你不需要再宰一隻紅母牛去獻給神，只要把這一隻已經獻上的紅母牛的灰所調和的水灑在身上，就夠了。換句話說，不需要主替我們再作第二次的工作了。在祂救贖的工作裏，已經有預備，是為·我們將來一切的污穢、一切的罪。在祂的救贖裏，都已經完全預備好了。

灰是甚麼意思呢？在聖經裏，灰是表明最末後的東西。牛也好，羊也好，焚燒以後的末了一個形狀，就是灰。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壞的。我們不能叫灰朽壞，不能叫灰消滅。灰，是最末後的階段。

紅母牛燒成灰，就是預表主的贖罪裏所包括的永遠不更改的功效。主替我們作的贖罪工作，是最靠得住的。我們不要以為山上的石頭很靠得住，要知道石頭也能夠燒掉變作灰，灰比石頭更靠得住。紅母牛的灰就是預表主替我們預備了一個救贖，乃是永不更改、永不朽壞的。在任何時候，我們都能夠用它。基督徒如果不幸摸·了不潔淨的東西，有了污穢，他不需要再去求主替他死，他只需要靠·那永遠不壞的功效(灰)，靠·取生命的活水，灑他的身體，他就潔淨了。換句話說，紅母牛的灰，就是表明十字架以往的工作是為·今天的用處；或者說，十字架的功用是包括將來一切的需要。這灰是專門為·對付將來的，只要一次有一隻紅母牛燒成灰，就夠用一生一世。感謝神，主耶穌的救贖，是夠我們用一輩子的。祂的死，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

**【需要認罪】**上面是說到主的救贖和擔當一方面。在我們這一方面應該怎樣呢？

約翰一書一章九節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裏的「我們」，是指·信徒說的，不是指·罪人說的。信徒犯了罪，必須認罪，才能得·赦罪。信徒犯了罪，不是不理就算了，不是把罪掩起來。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信徒犯了罪，必須把罪承認出來，不要給罪起一個好聽的名字來原諒自己。比方說，撒謊是罪，你撒了謊，你就應該承認你是犯了罪。你不要說，「我說話稍微多(或者少)說了一點；」你要說，「我犯了罪。」你不能用別的話來解釋，來遮掩。你要在神面前承認你是犯了撒謊的罪，你要定撒謊為罪。

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在這裏有三方面：神、我、罪。神和罪在兩頭，我在中間。甚麼叫作犯罪？犯罪就是我和罪在一起，我離開了神。我一犯罪，我就與神離開。我和罪在一起，我就沒有方法和神在一起。亞當一犯罪，就立刻躲避神，不敢見神的面(創三 8)。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一節也說，「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惡行，心裏與祂為敵。」犯罪使你與神隔絕。甚麼叫作認罪呢？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承認剛才所行的是罪。我現在回到神這一邊來了，我不和罪在一起了，我站在罪的對面，定罪為罪；這個就叫作認罪。所以，必須在光中行走。對於罪有深的感覺、深的痛恨的人，才能有真的認罪；至於那種對於罪沒有感覺的，以犯罪認罪為家常便飯的人，他們只是有口無心的承認一下，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認罪。

一個信徒犯了罪，在他裏面就有感覺，立刻感覺不安，好像有一根刺在他裏面一樣。這不安就是聖靈的工作。這時候，他就應該跟·聖靈的工作，承認罪是罪。

信徒是光明的子女(弗五 8)，是神的兒女(約壹三 1)，他現在不再是外人，而是父神家裏的人。在家裏面應該要有家裏面的樣子。你是父神的兒女，你對於罪應該有認識，你對於罪應該有父神那樣的態度。父怎樣看罪，你也要怎樣看罪。認罪就是神的兒女在他父的家裏，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態度。父怎樣定罪為罪，他也怎樣定罪為罪；父對於罪是甚麼態度，他對於罪也是甚麼態度。一個神的兒女若犯了罪，必須定罪為罪，像我們的父一樣。

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那麼，「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如果犯了罪，我們知道自己的罪，我們也承認我們有這個罪，那麼，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神是信實的」，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對於祂自己的應許，不能不守信，不能不兌現；並且祂「是公義的」，祂對於祂自己的工作，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不能不滿足，不能不算數。祂有了應許，不能不赦免；祂有了救贖，不能不赦免。祂是信實的，祂是公義的，祂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不能不洗淨我們的不義。

我們要注意約翰一書一章裏面的兩個「一切」(7、9 節)。「一切的罪，」「一切的不義，」完全赦免了，也完全洗淨了。這是主所作的事。主說一切，就是一切，千萬不要把它改變了。祂說一切的罪，就是一切的罪，不只是信主之前所犯的罪，也不只是以往所犯的一切罪，祂都赦免了，乃是一切的罪祂都赦免了。

**【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約翰一書二章一節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這些話」是指·我們的罪怎樣憑·神的應許和神的工作，都赦免了、洗淨了說的。約翰將這些話寫給我們，是要叫我們不犯罪，是要叫我們因·看見主赦免我們這麼多的罪，所以我們不犯罪。不

是因·得赦免的緣故，而放膽去犯罪，乃是反而不犯罪。

下面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在父那裏，這是在家庭裏的事，這是得救以後的事；我們已經相信了，我們乃是神許多兒女中的一個。我們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二 2)。因·主耶穌死的緣故，因·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的緣故，祂在父那裏，作我們的中保，這些話，乃是對基督徒說的。

這裏所說的挽回祭，就是民數記十九章所說的紅母牛的灰。民數記十九章乃是預表說，祂能根據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工作，來赦免我們將來的罪。並不需要新的十字架，只需要祂十字架上一次的工作就行了。有十字架那個永遠救贖的工作，我們的罪就能得·赦免。那個祭，不是普通的祭，那個祭是能一直用的。因為是灰，所以能繼續的用。主耶穌基督根據祂的血，作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我們今天靠·祂所已經成功的，好像把那一個調灰的水拿來灑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能得·潔淨。所以，如果你不幸犯了罪，千萬不要灰心，千萬不要躺在罪裏，千萬不要繼續在罪裏。你犯了罪，第一件事應該在神面前承認你自己的罪。神說這是罪；你也說這是罪；神說這是不應該的，你也說這是不應該的。你求神赦免你的罪，你就看見，神能夠赦免你的罪，這樣，你與神的交通就立刻恢復。

每一個弟兄姊妹應該在主面前不犯罪。一個人如果不幸犯了罪，第一件事是應當立刻起來到神面前去對付罪，立刻把這一次的罪的問題解決。千萬不要拖，起快越好，要立刻認罪，立刻對神說，「我有罪了！」認罪就是我們自己對自己的審判。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一個神的兒女犯了罪，如果不承認，如果繼續在那個罪裏，他在神面前就失去了交通。他與神沒有交通，他在良心裏有一個漏洞，他在神面前就爬不起來。也許他也能與神交通，但是他要覺得這個交通不暢快，他要覺得痛苦。比方說，一個孩子在外面作了一件不好的事，回到家裏去，只要父親不與他說話，他在家裏就覺得味道不對，他不能與父親有親密的交通，他知道在裏面有了間隔，這就是失去交通的痛苦。

恢復的路只有一條，就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承受我們的罪，並且也相信主耶穌基督已經作了我們的中保，已經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要在神面前謙卑的承認我們的失敗、我們的不行；仰望主叫我們下一次走在路上的時候，能夠不驕傲、不隨便，能夠學習在那裏看見，我們不比任何人好，在任何的地方，都有跌倒的可能，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一步一步的往前去。這樣一認罪，我們在神面前就立刻恢復了交通，以往所失去的喜樂和平安也都回來了。

最後，我們還是要說，基督徒不應該犯罪。犯罪是一件叫我們受痛苦、受虧損的事。但願神憐憫我們，保守我們，使我們在神不斷的交通中，一直往前去！——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32 饒恕弟兄

讀經：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的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今天我們要來看基督徒被人得罪以及饒恕人的問題。我們作了信徒之後，有一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就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們，我們應當如何？在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主耶穌告訴我們，若有弟兄得罪我們，我們不只要饒恕他們，還要饒恕他們到七十個七次。

**【神的赦免是無限的】**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彼得問這件事，對我們實在有好處。雖然彼得的靈不對，但這問題使我們看見赦免的問題。主好像說，「你問到對於得罪你的弟兄，當赦免他幾次，倒不如問神說，我得罪神，應當得幾次饒恕？」神若說，「饒恕你七次夠不夠？」那就是最低的標準了。

我得罪神，是神的感覺受傷，但我的感覺不夠。可是人得罪我，我的感覺受傷，我就不容易過去。然而神就是愛，愛是不尋求自己的益處，所以神的感覺雖然受傷，神赦免的恩典卻是無限的。彼得問這話，乃是尋求自己的益處。他因受傷而感覺痛苦，他饒恕的代價是他自己，是他那受傷的痛苦。所以他問主：「有人得罪我，應當饒恕他幾次？七次可以麼？」彼得的意思是以為，自己是已經相當寬容了，也許應該是二或三的數目，他一加就加到了七。但他在基本的問題上錯了。他以為神的恩典是有限量的，其實神的恩典是無限量的。神的恩典是無限的，所以，神的兒女饒恕人也應該是無限的。

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三至四節，主對門徒說，「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主說了這話之後，門徒就接有一個禱告，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他們的意思好像是說，主的話，他們信不來。他們覺得這是一個難以置信的事，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人，又七次回轉，說他懊悔了，好像赦免他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然而，神的兒女在這一種情形之下，還是應該赦免的。無論求赦免的人是真是假的，都不是我們的事。只要人求赦免了，我們總是饒恕他。馬太福音是說，赦免弟兄不只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路加福音是說，一個弟兄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不管他說這話的用心如何，你總要赦免他。不管他的懊悔誠心不誠心，只要他這樣說，你就要赦免他。彼得在馬太福音的問話中，去掉了「一天」二字，所以赦免的意思就不相同了。路加福音裏是說到同

一個人，同樣的事；那裏說，人若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你都要赦免。同樣的事，彼得就把話再改變了，來問主說，那麼赦免到七次，就夠了麼？所以在這裏，愛、恩典，和赦免都成了有限的。主在路加福音十七章所說的，愛、恩典和赦免都是無限的；但彼得在馬太福音十八章所問的，愛、恩典和赦免都是有限的。

主耶穌見彼得改了字來問，就再回答他說，若單問饒恕弟兄，就不是七次夠不夠的問題，乃是要到七十個七次。神的愛、恩典、赦免乃是無限量的。對人來說，饒恕到三十五次，相信就有緊張難為的了。但七十個七次，實在是越過了人的能力，簡直可以說是試煉過重了。所以，你就看見，赦免的能力乃是完全在人之外的。得·赦免的人，也是在人之外得的，是不能從人得的。得·赦免是由另外的一個力量來的。二十二節裏的原文，實在並不像中文這裏的繙譯。原文乃是說，「耶穌對他說，我不是對你說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主的意思乃是說，赦免是不講次數的；若要提到次數，那就是七十個七次。

**【神的度量】**在回答彼得後，主接·就從二十三至二十七節，開始引了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少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王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天國是指神在地上的掌權，像地上的一個王掌管一個國一樣。一千萬銀子約合黃金三十萬兩，指明這個僕人在神面前所欠的數目，乃是大得無法計算。他自己是沒有力量償還的，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他家裏空虛，他是完全無力償還的。在這裏，主乃是要給我們看見，一個罪人在主面前的罪債，是遠超過自己所能還的。所以不赦免人的人，乃是不知道自己所得的赦免是何等的大。我們對神所有的虧欠，總是無法償還的。我們對神的虧欠，若與人虧欠我們的相比，是差得太多了。神的兒女對自己向神的虧欠，若有正當的估計，對弟兄的赦免也就能寬大。

不知道自己所蒙的恩是何等大的人，就是一個寡恩的人。我們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大，才能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有限。這個比喻裏的主人，因為僕人沒有甚麼償還之物，就吩咐僕人把他一切所有的拿去變賣了償還。其實，就是把地所有的都變賣了來償還，也是無法還清的。一個人犯了罪，在這世界裏受審判，將來在永世裏也還得受審判，這就是把「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仍不能還清)」的意思。於是在二十六節裏，僕人就向主人求恩，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人很難清楚知道甚麼叫作恩典，甚麼叫作福音。人在神面前常以為，今天他所不能的，將來他總能；今天他所作不到的，將來他總作得到。他以為他的存心是好的，他並不是耍賴債；但地一點也不認識甚麼是恩典。他在那裏求主，卻不是求主憐憫他，乃是求主給他更多一點時間。他乃是在那裏求主的忍耐，他沒有想到要求主的赦免。

從這裏我們看見二件事：第一件是僕人的長處；第二件是僕人的短處。僕人的長處就是他求主寬容；他乃是在公義中，盼望得·恩典。但人不對神講公義的時候，就是神賜恩的時候。人到神面前求恩典都是對的。人還沒有在福音的光中，看見自己真實的情形，就向神求恩典，神就喜歡，並且樂意賜恩。凡是感覺自己是虧欠神，而求神給他恩典的，乃是神所寶貝的。這就是僕人的長處。就短處

說，僕人對自己的罪與虧欠，認識得還不夠清楚。他說，他將來都要還清；這個想還債的思想就是錯的。他忘了他所欠的，乃是一千萬兩銀子。他沒有看見自己罪的重大，所以後來他對虧欠他的人，就不能有赦免。他不認識自己可憐的光景，所以他說將來要還清。其實不要說他一生還不清，就是十生也還不清。人得救時，對罪的感覺總還是不夠，不清楚自己那裏有罪，也不知道自己是罪大惡極的人。

**【神赦免人是照祂豐富的度量，不是照罪人的需要】**無論如何，這僕人肯求主賜恩。當他求主賜恩，主立刻動了慈心，憐憫地，並且赦免他的債。主人赦免僕人，釋放僕人，不是要僕人去賺錢還債，乃是要叫他從此得以自由。神作在人身上的，是遠超過人所禱告的。僕人只求寬容忍耐，但主動了慈心，將所有的債都免了。主是按·祂所有的替我們作，主是按·祂所有的答應我們的禱告。甚麼是福音？福音就是神按·祂自己的喜悅，施救恩與人，將祂豐盛的憐憫和赦免，加在罪人的身上。神這樣作，不是照罪人的需要，乃是照祂豐富的度量。就如當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向主禱告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主馬上回答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42~43)。救恩乃是神按·自己的思想救人，是根據神自己的豐富。若要根據體統，那個與主同釘的強盜的禱告是不合體統的，但他仍然得·神的恩典。所以主不是按·罪人的思想救人。神赦免的度量乃是按·祂自己的豐富，不是按·我們人的需求。

聖經給我們看見，當那一個稅吏在殿裏禱告的，他是低頭用手捶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13)。這個稅吏知道自己是個罪人，就求神憐憫他；他也只求神憐憫他。然而，憐憫只是神工作的起點，並不是神工作的成功。主喜歡人使祂破費。那人至多只是在神面前求神可憐他，但神聽了他的禱告，並不是照·他的禱告來答應他，乃是說，「這人回家去……倒算為義了」(14 節)。換句話說，這個罪人回去，就得·了稱義。神看他好像沒有犯過罪的，神看他是義的。這是遠超過那個罪人所求的。

聖經裏還有一個例子，就是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回家的故事，也是這樣。浪子在遠方還沒有遇見父親的時候，乃是預備好回家對父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18~19 節)。他僅僅是想要說服父親，讓他回家得·恩典；即使是作雇工，他也覺得滿足。他不敢盼望父親再為他破費。及至他回到了家門口，話只說了一半，父親就抱·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不讓他說下去，並且吩咐僕人把上好的東西拿出來給他(20~24 節)。我們雖然常常禱告得不好，但神的答應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福音就是神作到一個地步，神自己滿意了。無論人求得夠也吧，求不夠也吧，神施行豐富的恩典和豐滿的憐憫，不是為了作到罪人滿意而已，乃為要作到祂自己滿意。

第四個例子在馬可福音二章，那裏告訴我們，有四個人把一個癱子抬到主耶穌那裏，盼望得·醫治，但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主耶穌所在房子的屋頂拆了，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盼望主醫治他。主耶穌卻對他說，「小子，你的罪故了」(1~5 節)。那人是要求得醫治，但主不只醫治他，更是叫他罪得赦免。癱子的病得了醫治，連他致病的罪也得·了赦免。神是按·祂自己所知道的，賜給我們多樣的恩典。這一個癱子對恩典的認識雖然不夠，但他這一點想要佔神便宜的意思，神就喜歡。沒有一件事能榮耀神，比讓神施恩更好；也沒有一件比讓神施恩，更討神喜悅的。在你來看，一千萬

兩銀子是債，是十輩子也還不清的債，但在神來看，祂的赦免是遠超過這些的。

**【神豐厚赦罪之恩的目的——使我們有神的性情】**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八至三十節，接·給我們看見，神那樣作工在這人身上，目的是為·甚麼。這其中有大恩典。一個蒙神赦免的人，至少能有一點神的性情，有一點喜歡寬大的心，並且有主的印像才是。然而這個僕人，經過了這麼大的恩典，卻一點也沒有學習，沒有摸·恩典的寬大。他在二十七節剛剛得·了赦免，應當歡喜才是，不料他卻向所遇見同伴，追索十兩(約合三錢金子)的欠銀。他所欠主人的，乃是三十萬兩金子(也是約數)：人所欠他的，折合他所欠人的，不過百萬分之一，但他竟掐住那人的喉嚨，讓他不能喘氣，並且對他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主在二十二節對彼得所說的，就是要彼得看見，赦免的問題乃是靈的問題。在你得救的時候，如果你充滿了蒙赦免的感覺，充滿了恩典的喜樂，你就會喜樂的赦免人。彼得說的話裏面，表明了一個缺欠，就是不知道自己得·赦免；他沒有得赦免的感覺，所以他不能赦免。我們若是充滿了被赦免的感覺，就不會說「七次」。彼得注重七次這個數字，所以主在二十四、二十八節就故意引出二個數字來：一千萬銀子與十兩銀子。這二者之差是百萬倍之多。主好像說，神赦免你的，不能以數字計；如果你喜歡數字，那就是比別人所欠你的大百萬倍以上。一個會算帳的人，就是個不會計算恩典的人。一個人因為沒有被赦免的感覺，沒有蒙恩的感覺，所以他就不能赦免人。

那位被索欠銀的人，就俯伏在地，央求那僕人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所求的、所盼望的，不過和那僕人一樣；然而恩典在那僕人身上，那僕人卻無法感覺那人的需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清所欠的債。這裏有三個人，有二個債主，也有二個債戶。主給我們看見：第二個人既是債主，也是債戶。頭一個債主講恩典，不講公義。第二個債主講公義，不講恩典，這乃是被定罪的。你自己作債戶時，就盼望蒙恩，一旦作了債主，卻講起公義；你作債戶時，就祈求得寬容，等到作債主時，卻一點也不寬容人。這實在是太沒有道理的事。主在這裏乃是要讓彼得看見自己的罪，看見自己所得的赦免是何等的大。彼得竟然去掉了「一天」二字，真是無理至極。那個人所欠的，不過是十兩銀子(三錢金子)，為數甚少，竟然就被下在監裏。這僕人是何等的「公義」！他要求別人向他施恩，卻一點不施恩與人。他到底有錯沒有？他的同伴是當還不當還？不錯，他沒有錯，他的同伴不還錢，應當下在監裏；把他下監是公義的。但因·自己是剛剛才得·別人所賜的恩典，才剛有了得恩典的經歷，他這樣作就是錯的。他這樣作是被定罪的。你我的罪都得·了赦免；若是我們一點也不肯赦免別人，就你我被定罪到怎樣的地步！

**【主怎樣饒恕我們，我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三十一節末了，主接·敘述說，「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主叫他的眾同伴都來說話。一個得了赦免的人，竟不肯赦免別人，這樣的情形，連教會的心都傷了。全教會都知道他這樣作是錯了，於是就憂愁的去告訴了主人。主人就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我們在弟兄中間，應當只講赦免，不講公義；只要憐恤，不求償還。我們要學習不得罪人，不使人受虧，並且盡力給人恩典。主是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恩待了我們。我們蒙了這麼大的恩典，也當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去恩待別人。教會裏應當要充滿了赦免。主赦免我

們有二個目的，一是為了免我們的債，二是要我們有免別人債的能力。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麼？每一個蒙憐恤的人，也應當是一個憐恤人的人。主怎樣待我們，祂盼望我們也是怎樣待人。歌羅西書三章十三節說，「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神的兒女中間，萬萬不可講公義。神不與你算帳，就你也不可作算帳的人。

**【要充滿赦免的靈】**三十四節說，「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這節的意思乃是說，主把我們交在神政治的手中，一直等到還清了所欠祂的債。就屬靈的實際說，還清是指赦免；交給掌刑的，是指交在神政治的手裏。神要我們充滿赦免的靈，所以主接·給我們一句話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節）。這意思乃是說，神要我們一直充滿了赦免的靈。我們必須要從心裏赦免我們的弟兄。甚麼叫作從心裏赦免弟兄？如果弟兄欠你三錢金子，你感覺赦免他所欠的債是困難的，你就是不認識神的人。你欠了三十萬兩金子，都得了赦免，三錢金子就應當不能限制你。我蒙神憐憫，給了我一個寬大無比赦免的恩典，在我身上就造出了一個寬大無比赦免的心，這就叫我從心裏赦免弟兄。倘若教會裏批評、計較的靈增加，教會就會出事情。我們當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在神的國裏充滿赦免的靈；若不然，教會的難處不知有多少。但願教會裏充滿了赦免的靈，充滿了弟兄的愛，這樣，教會將是何等的榮耀。——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33 不要被絆倒

詩歌：

神的基督、榮耀的主、你的心慈、你恩溥！  
我們現在全魂、全心，到你面前來朝覲；  
我敬拜你、讚美你，你的道路無可比！

這裏說「神的基督」。我們常說神的兒子，但是很少說到神的基督。神的基督乃是指為神所膏的，被神差遣完成神工作的那一位。基督原文乃是 Christos，基督徒乃是 Christianos，也就是屬基督的人。天主教把基督繙作「基利斯督」。基督教只取首末兩個字。

詩歌：

你愛所給雖然甚多， 恩賜眾善者哪！  
但在天上，還未見過 甚麼比血更大。  
到了那時，我要證明 你愛有何價值，  
但在今日我的生命 就先靠它扶持。

「這裏告訴我們，神的豐富有多大。到那個時候，我們才能證明神愛的價值。有人想假如天堂

能夠給我，那就太好了。其實得到天堂還不是最好的。如果人以為得到天堂就好了，他就是限制了神的愛；把神的愛限制在天上。有的人甚至說，只要給我天堂裏一個舖位就夠了。這樣的人就是把神的愛限制到一個小舖位裏。但是我們的神是不吝惜的。在已過、在現在、在將來，祂的恩典都是廣闊的。神賜下大水、大風都是白白的，神不在乎多給我們一點。神若要管治，那就不得了。和受恩教士作過一首詩，裏面有一句說，「福杯滿溢，神不吝惜。」

詩歌：

There is always something over,  
When we taste our gracious Lord;  
Every cup He fills o'erfloweth,  
Rich supply He doth afford.  
Nothing narrow, nothing stinted,  
Ever issued from His store;  
To His own He gives full measure,  
Running over, evermore,

基督所賜的乃是活水，而人所有的只是井水。井水與活水是不能相比的。約翰福音四章說，井又深，又沒有打水的器具(約四 11)。人仍然是乾渴的。

讀經：馬太福音十一章一至十九節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甚麼？是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

**【不要因主絆跌】** 剛剛所讀的經節說到主使人絆倒的事。在這裏施浸約翰一定對基督很不了解，基督為何不作一些緊要的事，如醫治瞎子、癩子等。原來施浸約翰為耶穌作的見證，十分響亮，他說基督乃是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第二次又說，看哪，神的羔羊(36 節)。基督受浸時，他也看見聖靈降在祂身上(32 節)，但在這裏，約翰卻因基督的工作絆跌了。以前他曾說，他不配為基督解鞋帶(27 節)，但是如今他差人去找基督，請祂老實告訴他，祂是否基督。

另一面，基督也可以因施浸約翰而跌倒。約翰乃是以利亞，他應該很成功才對，為何他今天竟然在獄中？為何他今天竟然失敗？但是主沒有因約翰跌倒。

今天許多世人也因·主而跌倒，他們是因·基督的生活而跌倒。約翰的食物是蝗蟲野蜜，穿的是駱駝毛衣服(太三 4)；這種衣服在皮衣店也沒有見過。但是基督來了，祂是又吃又喝，與施浸約翰剛好相反(十一 19)。因這緣故，人就被絆倒了。人常常預先定好一個屬靈的人應該是如何如何；如果沒有合乎他們的觀念，他們就會被絆跌。

**【不要因人事物絆倒】** 大約在一九二一年間，在福州三一學院有一班中學生，大概五十多人，他們因·我向他們傳福音，都信主了。那時我想借用和受恩教士的浸池。和教士說，是誰施浸？我說，聖經裏說，誰傳福音，誰都可以給人施浸。和教士說，還是請王載更好，因為他年齡比你大。後來我想介紹吳澹吾弟兄；他年齡比我大十二歲，也比王載大。但是和教士仍然堅持讓王載施浸。我向和教士提起年齡的事，她還是堅持要王載施浸。我就問，你既然早就定意要王載施浸，當初何必提起年齡一事？雖然如此，我在這件事上並沒有因此而被絆倒。

有一次和教士寫信告訴我，確定的說不要我參加她的聚會。但是聚會的時候，我去了，是從門縫塞進去的。和教士一看見我，就說，你來得正好，我有許多事要與你談談，我需要你的幫助。在這一件事上，我也沒有因和教士而被絆倒。

**【不被絆倒的路——撥開事物的表象，看見屬靈的實際】** 對一切神所安排的事，我們要看見後面屬靈的實際，不要單單注意浮淺的外表。在這一條路中，雖然有千萬件事，是可以叫你跌倒的；但是你要撥開這一切事，向前直望屬靈的實際，不要因表面錯誤的事而受影響。

一九二六年我在白牙潭，有一天我看見一分叫 Witness and Testimony 的報刊，上面有一篇文章是傑弗瑞(Jeffrey)寫的。和教士看了那篇文章以後，就對我說，傑弗瑞要分出去了。我不以為然，就對和教士說，你總是喜歡說大話，說特別的話，你的脾氣就是這樣。豈知過了一、二個月，傑弗瑞真的分出去了。後來我到印度的時候，遇見了傑弗瑞，我問他為何分出去，並且將和教士的話告訴他。他聽了那話以後，那一天就解決了他的問題。後來這個弟兄立刻買船票返回英國，向史百克道歉，因為他在與史百克分開的時候，說了得罪史百克的話。今天人很容易因·一點的事就被絆倒。我們需要主的恩典，叫我們不因任何的人、事、物而被絆跌。—— 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 34 教會生活的原則

讀經：羅十四 1 至十五 7：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咋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守口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經上寫：主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入之物。我憑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十四 1~18)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十五 7)

除了以地方為範圍這一種分法以外，神不認可祂的教會有任何分裂，所以在一個地方，必須只有一個教會。但所有在這一個地方的人，他們的經歷、見解和道理如此不同，如何能真正合一？一個相信受浸，另一個相信灑水；一個相信災前被提，另一個相信災後被提。地方上的基督徒中間有許多不同的信念，這些不同的信念導致不同的實行。現在的人堅持行動一致，想要藉此解決問題。我們要別人都模成我們的思想模式，和我們的行動方式。我們信我們有主的引導，但我們拒絕讓別人也有祂的引導。我們信靠那靈在我們自己心裏作工，但我們不信靠那靈在別人心裏作工。這不是保羅在羅馬書十四、十五章論到關於教會生活頂重要的原則時所啟示的態度。

**【彼彼此接納(十四 1~3)】**在羅馬的教會中有兩個難處——主張吃蔬菜，和主張守安息日。主張吃蔬菜的人，堅持人在墮落以後才開始吃肉，所以吃肉是錯的。從人的食物中除去肉是無害的，但這樣作不會帶來救恩。吃蔬菜是該隱派；這一派沒有血。主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六 55)。我們若不吃肉，就不能得救。主張吃蔬菜，就是認為人沒有罪。亞當在園子裏的食物是植物，但那裏沒有罪。罪進來了，神就更改了人的食物。人需要贖罪，所以必須流血；人需要來自神的力量，所以必須吃肉。

按·吃蔬菜的含意而言，保羅也許可以爭辯說，這些吃蔬菜者根本不是基督徒。他也可以清楚的爭辯說，守安息日者根本不是基督徒。如今面臨這樣的光景，我們會作甚麼？今天有那一個基督徒團體會允許一些人守安息日，一些人守主日，另一些人兩個日子都守，還有一班人完全不守特別的日子？保羅怎麼作？他有沒有試圖把他們都帶到行動一致？一點也沒有。他沒有說不許吃肉的人是剛強的基督徒；他承認他們是軟弱的，但他說他們要被接納。他們是軟弱的，他們的軟弱該被較剛強的人所考慮，較剛強的人必須只與他們討論基本的事。只要一個人「有信心」，我們當然該「接納」他，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羅十四 1)。

我們不可輕看他(3 節上)。我們天然會以為：哦，他是何等軟弱的基督徒！他是吃蔬菜者！他好像佛教徒！但這態度完全錯了。你以為那人軟弱，稱他為屬肉體的，但你若以為你是剛強的，你不也是屬肉體的麼？我們若輕看別人，就必定高估自己。另一面，吃蔬菜者很容易說，「哦，這些人沉迷於屬世的情慾，他們是『貪食好酒的人』(太十一 19)。我們比他們屬靈，因我們的身體受到管制。」彼此定罪是同等容易！所以保羅勸勉一方不要論斷另一方，原因是「神已經收納他了」(3 節下)。我只在這基礎上與別人交通，就是他們已經與神交通。神若接納任何人，那麼我也接納這人。所以若有任何基督徒進到我們的聚集裏，問題不是他是否也相信我所相信的，或者與我有同樣的經歷，問題乃是：神接納了他麼？神若接納了他，那麼他就屬於我所屬於同樣的教會。

這裏保羅不是說，主張吃蔬菜是對的。他不是對付對錯的問題，乃是對付基督徒交通的問題，他清楚指明這樣交通的基礎是甚麼。所要強調的點不是人的見解對或錯，而只是——神接納他了麼？我若遇見羅馬天主教徒，我不是問，他對或錯？乃是問，神接納他了麼？神若接納了他，那麼我就承認他是我的弟兄。我若遇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會友，我也只問，神接納他了麼？若是神接納了他，我也就接納他。我接納他不是說他對，乃是說他與神有生命的關係。在對或錯的事上，我們該尋求在愛裏對待與我們同作信徒的，但我們必須先接納他們，而不提起任何爭論的點，因為在神的話裏顯然禁止這事。

可惜基督徒聚在一起的時候，一般是討論他們不合的點。我們有好些共同的事，但我們沒有在積極的立場上聚會，反而常常在消極的立場上，討論我們的不同。屬肉體的方法絕不能產生屬靈的結果，而爭論就是屬肉體的。我們該愛我們的弟兄，並為他們禱告：神若給機會，我們就能對他們說話。

**【不干涉主的事(4 節)】**這裏保羅非常剛強。他問：「你是誰？」(在希臘文裏，代名詞「你」是強調。)保羅實際上是說，「你有甚麼權柄論斷別人的僕人？你不是他的主人。」保羅說我們論斷別的信徒，不僅僅是在論斷我們的弟兄，乃是在論斷主的僕人，而他只對主負責，並不對我們負責。我們把這樣的事抓在自己手中，乃是越了分，扮演教皇的角色，要規律教會一切門事務。

請記得，保羅一點不是為吃蔬菜爭辯，他的爭論乃是：你不要干涉主的事，乃要將這事留給祂。神若能開啟你的眼睛，難道祂不能開啟別人的眼睛麼？你只要將他們交給祂。你必須對別人忍耐，正如主對你忍耐一樣。

「主能使他站住」(4 節)。所以，要信靠神，並且將這種情況交在祂手中，表明你信靠祂。我相信我裏面的聖靈，我也相信我弟兄裏面的聖靈。我不需要試·作叫有聖徒的主，並設法使他們行得正

確，好像神沒有我就不能照顧祂的教會一樣。

【「為主」乃中心(5-9 節)】現在我們要做甚麼？我們要堅持守主日麼？我們要寫書攻擊我們中間的守安息日者麼？當然我們必須對此作些事！我們若不處理這些事，豈不危及教會的合一麼？但這不是保羅的作法。他說，我們不干涉別人的心思；我們只要自己心裏意見堅定。我們總是想要藉·法則和規條來維持秩序，但保羅並沒有企圖規律事情。他不是強調事情，乃是強調主。

「為主」(6~7 節)。倘若一個吃蔬菜者尋求與我交通，我應當問：「你禁止吃肉，只因為這是你的觀念，或者你這樣作是要討主喜悅？」他若說，「要討主喜悅，」我就該回答：「若是你這樣更能好好的服事主，讚美祂的名，你就繼續作。」我們總是要強調基督徒信仰的中心點，就是活·的人是為主而活，死了的人是為主而死。無論在那裏，只要我們看見中心點是對的，我們就該讚美主，不該強調外面的形式。絕不要強調基督教技術的一面，總要強調「為主」作一切，這是基本的事。我們絕不可尋求帶領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和我們一樣的思想、行動，只要尋求帶領他們與主更親近。主要的點不是我們吃不吃肉，乃是我們有沒有為主而活。我們只須幫助聖徒看見仿們對主的責任；他們與主的關係若是對的，其他一切都會自行調整。唉，許多人不是在尋求帶領別人與主有更親近的關係，乃是帶領別人在某些事上更一致。他們乃是為·外面的正確而作工，那是法利賽派。法利賽人有許多外面的形式，他們有許多外面的正確，但他們與神沒有關係。即使我們改變並調整，直到我們在外面的事上達到完全正確的地步，在神看來仍一無所得，除非我們與祂的關係是對的。奧古斯丁說，「在基本的事上合一，在非基本的事上自由，在凡事上仁愛。」我們天然喜歡每個人都像我們，但別人若與我們不同，那是我們背十字架的機會。我們若使主成為生命的中心，即使在外面的事上有些相異，一切仍會很好。大·進了帳幕，吃了陳設餅，這樣作的刑罰該是死，但神並不在意這事。為甚麼？因為大·為·主；他的心向·神是對的。我們必須一直銘記，基督徒信仰的中心點乃是耶穌基督為主。若耶穌是你的主，耶穌也是我的主，那麼我們之間的事情就都對了。整個問題乃是：「主在你我的生命中是一切的中心麼？」

「為主……，為主……總是主的人」(8 節)。我們不要帶領我們的弟兄到外面完全正確的地步，乃要到一個地步：我若活·，是「為主」而活；我若死了，是「為主」而死。這點該一再強調。例如，若有人到我這裏來，堅決反駁水浸，我不要與他爭辯，乃要服從保羅在第一節的命令，並「接納」他，「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這不是說，我要保持靜默，我只要這樣說，「你『為主』而活麼？你想不受浸是榮耀祂，或是你在這事上與祂有爭執？你不受浸是抵擋祂，還是要討祂喜悅？我只關心一件事，就是你與主的關係必須是對的。」你若不受浸，我就問你：「你不受浸是因懼怕人，還是要討主喜悅？」你若受浸，我就問你：「你受浸是要討人喜悅，還是要討主喜悅？」我們所要強調的，不是技術的正確，乃是屬靈。當然，我們也要在技術上正確，因為我們要事奉主，作「在神面前得蒙喜悅」的人(提後二15)。

九節說因為祂死了，所以祂是死人的主；又因為祂活了，所以祂是活人的主。我既不是死人的主，也不是活人的主，所以我不敢自己照·我所相信對的或錯的，規律人外面的行動。我唯一的責任，就是尋求帶他們與主有更親密的交通。

**【不論斷、不輕看(10~13 節)】**「這裏有兩件事在神的子民中間是被禁止的——「論斷」和「輕看」。前者是外面的行動，後者是裏面的態度。有時候我們沒有論斷，但我們心裏想，他是基督徒，但他沒有受浸；他必定有甚麼錯，我必定比他好。我們常常私下可憐那些沒有和我們一樣看見的人！但有一天我們都要受審判，所以今天我們不要審判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神的審判臺還在將來，所以我們不要現在就將它設立。我的弟兄要受審判，但我也要受審判。我們若真相信神的審判臺，就不敢審判別人，因為我們若喜歡審判別人，主就要嚴厲的審判我們。我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主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我們(路六 38)。我若能清楚分辨對錯，能審判別人，那麼我就要比他們受到更嚴厲的審判，才是公平的。

十二節說我來到神的臺前時，是要將自己的事說明，不是將我弟兄的事說明。

「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13 節)。要避免「絆腳之物」(公開的攻擊)和「跌人之物」(隱密的陷阱)。

**【不將自己觀念強加別人(14~18 節)】**我們若只讀到十三節，可能會推斷保羅認為信徒只吃蔬菜是對的。他自己心裏意見堅定，正如他勸別人一樣(5 節)，但他沒有將自己所堅信的強加在他們身上。他說，「我……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14 節)。他清楚表明自己的地位，但他加上：「你若以為一樣東西不潔淨，那麼在你就是不潔淨的，你若吃了，就是得罪你的良心。」保羅自己在對與錯之間有敏銳的分辨，但他不願專制，也不願強調形式，所以他一直強調信徒與主的關係這基本的事。我們在任何不同的點上面對我們的弟兄時，總能說，「在我是……，但我不願將我所堅信的強加在你身上。我必須『為主』而活，我對你唯一的願望就是你『為主』而活。」今日教會中許多的分裂，乃是由於基督徒忽視羅馬書十四章十四節的訓諭。

許多基督徒不僅藉·爭辯，更藉·行動，大膽的教導別人。例如，有一位弟兄，良心非常軟弱，他的良心不允許他吃肉，於是我就在他面前盡可能的吃肉。我想，我要教導他甚麼是基督徒的自由！我不與他爭辯，但我把肉放在這裏，把肉放在那裏，為要向他證明基督徒自由的性質。這裏主的話不是說，「不可因你的爭辯叫他敗壞，」乃是說，「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15 節)——就是說，不可因實際的事物叫他敗壞。所以我的弟兄和我若在看法上有所不同，我就該把那不同之處留在背後，不讓他感覺得到。我必須不作甚麼傷害他。為甚麼？因為基督已經替他死了。

在十六節，保羅承認我們吃肉是善的，但我們不可叫我們這善被人毀謗。畢竟，吃喝算甚麼？

我們頂多摸·外面的事。這裏的吃喝代表一切外面的事，而神的國是裏面的(17 節)。我們必須強調事物屬靈的一面，並非事物技術的一面。

我們服事主並討祂喜悅，是在公義、和平，並喜樂等事上，不是在吃喝的事上(18 節)。我們自己在對錯之間必須分辨清楚，但我們絕不可使別人成為我們分辨的犧牲品。

**【交通的基礎(十五 7)】**關於教會生活的這段話，開始於「神已經收納他了」(十四 3)，結束於「基督接納」了我們(十五 7)。這裏我們看見我們與別人一切交通的基礎——他們屬於主，我也屬於主。那就夠了。我與別人交通，不是因為他們屬於英國國教，我也屬於英國國教；也下是因為他們有過特別的經

歷，我也有過同樣的經歷；也不是因為他們持守某些見解，我也持守同樣的見解；也不是因為他們屬於某一差會，我也屬於同樣的差會；乃是因為他們屬於主，我也屬於主。——倪柝聲《十二籃》

## 41 身體的恢復與職事的權柄

問一：是否先認識個人裏頭的生命，然後才認識身體的生命？身體生命的根基是否為個人的生命？

問二：個人主義是否身體的攔阻？

### 關於真理一面

#### 不照個人經歷排定真理次序

答：路德改教之時所注重的，乃是因信稱義。這裏固然有真理的恢復，只是當時人僅僅看見，人在神面前需要信，而不需要行為。路德恢復因信稱義，但事實上他只注重「信」，不懂甚麼是「義」；直到前一世紀達祕等人被興起，才提及此事。只是他們用了「義」字，對義的實際卻還摸不到；究竟甚麼是「義」，他們仍未深入認識。雖然如此，他們仍講了許多稱義的真理。

前一個世紀，人也講到重生的道理。至於重生與稱義之間的關係如何，那一個在先，那一個在後，則很難說。過去有位弟兄，曾不斷傳講稱義的道，卻從未聽過重生的道，後來過了三年，他聽見了重生的道，覺得自己重生了。從那時起，他出去傳福音，就都告訴人說，人是先稱義，而後才重生。不但他如此傳，連各地的人也跟。他如此傳。像他這樣把稱義放在先，重生放在後，是分得太清楚、太武斷了。

一個沒有經歷的人，不能傳神的道；一個光憑經歷的人，也不能傳神的道。傳神的道的人，必須不受自己經歷的限制。個人對某些真理的經歷，可以有時間的先後，但切不能以為那些真理的先後次序，就如他所經歷的一樣。

### 認識真理的兩面

真理是兩面的。許多時候，很多道理不過只說到真理的一面。例如我們知道，十字架的功效有兩面的講究，一面它除去我們的罪（西二14），一面它稱義我們（羅八3-4），但你不能因此就說十字架清楚的分成這兩面。它其實是一件事的兩面。我們是從罪中得稱義（justified from sin），藉·十字架，我們這已死的人，是從罪中得·自由，從罪中得·稱義。但並不是說，脫離罪是一件事，得自由又是另一件事；也不是脫離罪是一件事，得稱義又是另一件事。

### 不因個人經歷委屈神的話

我們常因個人的經歷，委屈了神的話。因·個人的經歷是局部、片面的，以致對神的話不能有全盤的認識。人以為太陽是白天出來，月亮是晚上出來，所以月亮只在黑夜有，白天就沒有了。其實無論白天或晚上它都在。人來到神面前，也常常憑·自己的經歷去判斷事情。大多數的人都喜歡把真理排出個次序來，以為一定是先稱義，後聖潔，然而聖經是把聖潔擺在稱義之前（林前六11）。其實稱義與聖潔是一個真理的兩面。

所以，我們需要脫離人的軟弱，不能因人的軟弱而影響神的話，委屈神的話。我們不僅要脫離懷疑神

話語的自己，也當脫離委屈神話語的自己。在神的安排裏，對個人生命的認識，與對身體生命的認識應是同時的，不應有那個在先那個在後之分。

### **不以目前所見為真理的全部**

我們不能憑這一個時代的看見，來斷定神的話。今天我們的認識還是很受限制。也許五十年後，弟兄們要起來批評我們在黑暗中。巴不得我們能爬得高一點去看神的話。我們如何不是先得救後重生，同樣也不是先得個人生命，後認識身體生命。得救與重生如何是同時的，個人生命與身體生命的認識也是同時的。有時代的真理，也有時代的錯誤，不能因一個時代對真理的缺乏，就叫真理在那時代成了錯誤。又如受浸與按手應該是同時的（徒九17-18）。人一受浸後，馬上就應該給他按手，叫他看見配搭，看見身體，把他聯於眾弟兄姊妹。因·真理的恢復有時間的先後，人就把這些真理也分出先後。這是不正確的。為此，我們不能以今天的看見作為全部，更不能以我們的經歷來決定神的話。不要忘記我們乃是神話語的執事。

### **必須清楚看見基督的身體**

身體的合一，是根據對身體生命的認識。我們乃是先認識我們同得的一個生命，以後才在這生命裏合而為一。沒有這個看見，對我們來說，乃是個大缺欠。讓我說一句直話，一個沒有看見身體的人，會覺得他與一個看見身體的人沒有多大差別；但一個看見身體的人，會看見那沒有看見身體的人身上有一大缺失。正加一個未得救的人，看一個得救的人，會覺得他與自己差不多，但一個得救的人看未得救的人，就會發現他身上有一個缺口。

### **關於實行一面**

#### **首先要找出順服的對象**

有了以上第一步，才有第二步。第一步與神的話有關，第二步與我們有關。先有神的話，然後這話才能作在你我身上。在身體中，我們首先要學的，就是要找到順服的對象。我們必須認識，誰是在我之先，聖經中所有的權柄，都是代表的權柄，不是直接的權柄。我們所需要學習的不是誰順服我，乃是我順服誰。例如我去上班，我不必問我的下屬是誰，我必定先問我的上司是誰。你若去作人家的老媽子，你無需問小孩是誰，只需問東家是誰。我們若讓裏面的生命運行，我們自然會找出誰是我所順服的。我們以為順服是叫人不舒服的，其實不然，順服才是叫人舒服的，不順服才會叫人不舒服。只有彼此順服，才能有彼此的配搭。這一種配搭是頂美麗的。真正的順服不是因外面的原因而順服，乃是由於裏面生命的運行而順服。若有人因某人地位高，錢多而順服，這是不對的，這與今天的政黨毫無不同。我們的順服，不是由於外面的條件，乃是出於裏面生命的要求。

這種順服，叫我們雖然流淚，但仍會歡笑；雖然難受，但仍有喜樂。有時雖然你要順服的對象使你為難，但你仍然能說阿們。這就是真正的順服。真正的順服叫人也不難受，也不舒服，卻又叫人靈裏阿們，靈裏平安。

#### **彼此有交通、互相能配搭**

你若看見基督的身體，就會看見交通。主給我們的生命，乃是要我們柔軟下來，好叫我們能配搭在一起。在這配搭裏，我們沒有摩擦，沒有埋怨。若在身體裏有這些東西，那與世界的政黨有何不同？

在聖經裏，主有許多話不是直接對人說的。一面說，在新約中，人可以從裏面認識神；但另一面，我

們看見，主遇見掃羅後，沒有直接向他說話，反而要亞拿尼亞對他說話（徒九6）。一面說，新約的生命是非常個人的；另一面說，約翰書信中也提到「你們與我們有交通」（約壹一3直譯），這個交通是彼此的。一面，我們是個人藉·寶血，經過幔子進到神面前（來十19-20）；另一面，我們乃是一同工作、一同走路、一同配搭、一同事奉的。在這裏，有服事的，也有被服事的從保羅、路加、提摩太等的記載中，我們看見他們中間有配搭。保羅一提起甚麼，眾人就都說好，都立刻去作。提摩太乃是一個好弟兄，他原可以寫一封信給保羅說，「保羅弟兄，我已信主多年，我會禱告，會尋求主。請你給我一點自由吧！」但提摩太沒有這樣作。一面，人到神面前是獨立的，是個別向神負責的；另一面，人不能獨立，不能自由。你有沒有配搭，你不用告訴人，你自己裏頭知道。

### **脫離自己**

人的口頂會說話，但人的口不一定代表人自己。有時人口裏贊成，裏頭卻是反對。有些弟兄姊妹，聚會只帶口來，並沒有把自己帶來。有一位姊妹來找我，談到在家庭中順服的問題。她口裏說要我來辦這事，但我裏頭清楚，她的口、她的耳朵來了，但她的自己沒有來。當你失去你自己個人的看法時，口中不一定承認，裏頭卻會說這是對的。

我們要學習蒙拯救，作一個脫離自己的人。假如五十臺收音機同時收一個電臺，而我的聲音不同，那定規是我的收音機不對了。雖然我們是在新約中，有主在我們裏面，但我們也是在身體裏，需要聯於別的肢體。在身體的配搭中，要學習顧到其他肢體的感覺；然後，才能有好的配搭。

### **不單獨**

身體是全世界最好看的東西，但身體也可能變成最難看的東西。一個人站在那裏是很好看的，但我若走過去，只看見那個人單獨的肢體，那就是頂醜陋的了。假如我走進這屋子，在門口看見二條腿，在裏面看見一對耳朵，在梯間看見一對手臂，這是何等可怕，我必定會立刻跑掉。照樣，一個人若是單獨行動的，不和身體在一起的，他就成了醜陋的肢體。一個人承認自己是肢體是一件事，這個人是否在配搭中作肢體，又是一件事。單獨的行動是最難看的了。

### **順服職事的權柄**

#### **1.職事就是權柄**

權柄與頭發生關係，權柄也與職事發生關係。請你記得，所有的肢體都有它特別的恩賜，就如耳朵、眼睛、嘴巴、手、腳等，各有其恩賜，這些恩賜就是職事（林前十二2-12）。只要是職事，就有權柄。為甚麼職事有權柄？因為各人所得的職事不同，職事的不同，就產生權柄。另一面，因·有職事的權柄，所以你就受限制。神恩待我，叫我作耳朵，叫我能聽見，祂一面是要我以我的聽來服事身體，一面是要我接受自己的限制。我要能看見，就要眼睛的幫忙。今天的難處是，不能聽的，卻要去聽；不能說的，倒要去說；不能跑的，偏要去跑。你應該知道，別人作，就是你作，他的恩賜就是你的恩賜。你也要學習受限制，因為教會是個身體。

#### **2.必須看見自己的限制**

有些人根本不是讀聖經、教聖經的人，但是他偏要去作，結果就發生難處。主恩待你，叫你作手，你可以把手舉得很高。但你如果說，我也要能看見。那你是看一輩子，也看不成功。我們要禱告說，「主阿，求你給我看見我的限制。」若你是全才，那你就是全身體了。接受限制，乃是配搭裏的一個原則，

也是最大的一個試驗。認識限制的人，就會凡事交通，凡事找幫助，凡事請求別人。

我們必須看見，權柄就在職事裏頭。耳朵有聽的職事，所以，耳朵就有聽的權柄。若是你沒有看見自己的限制，你就是要服權柄，也是服不來的。只有那些看見自己限制的人，才能與別的肢體合得來。有些弟兄以為自己會解經，他想他是個解經的人。但事實上，他並不會解經，卻偏要去解，結果就出來一個奇怪的道理。在基督徒身上，己和個人生命，是沒有多大分別的。

有些人從來不明白保羅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林前三21）是甚麼意思。我們要知道，我們是生在一個富有的家中。你能喜樂，因為你是富足的。你裏頭的感覺，總是叫你接受權柄；你裏頭的人，總是服下來，接受職事的權柄。一面我們要看見，我們是有限制的；另一面我們也要看見，主所設立的都是權柄。主叫一個人能，這一個「能」，就是他的權柄。

### **3.順服職事，就是順服神**

當你學習順服職事的時候，你就是在順服神。你不能說，我要直接順服神。神在世界上所設立的權柄，有百分之九十九，過半又過半的，乃是代表的權柄。聖經提到要順服丈夫、長官，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等等。除了一、二處之外，其餘都是說到代表的權柄。不能順服代表權柄的人，就不能順服神。眼睛雖然能看，但事實上乃是頭叫它看，它才能看；眼與頭一分開，就了了。你碰·的是眼睛，但眼睛背後的乃是頭。你若看見背後的元首，要服下來，就不困難了。

### **4.順服是可樂的**

馬太福音裏山上的教訓，不是叫我們難受，乃是叫我們舒服。走第一里路時，的確叫人難受，但走第二里路，則叫人舒服（五41）。在那裏的「福」（3-12節），應該譯作「可樂」。順服乃是一件可樂的事，因為主給我們的生命，乃是一個可樂的生命。元首賜下職事，那裏有職事，那裏就有權柄。當我們順服權柄時，裏面就感覺舒服，感覺喜樂。

### **5.追求順服**

在工作上，我們應該看見誰是在我前面，我們要找機會順服。我不相信，有一位弟兄是不在另一個弟兄之下的。你裏頭會要求你，去尋找你所要順服的人。姊妹蒙頭，不能靠生出來的頭髮，需要用帕子。帕子的意思就是要求順服。我們為甚麼不追求順服，如同追求愛、追求知識一般呢？為甚麼人不注重順服，如同注重工作呢？為何人不喜歡順服，像喜歡傳福音一樣呢？人總得在教會中，學習在一個或幾個權柄之下。我再說，沒有職事就沒有權柄；職事在那裏，權柄就在那裏。

### **6.尊重神所設立的權柄**

在地方教會中，不光有屬靈的權柄，也有地位上的權柄。保羅派提多、提摩太出去設立長老，這些長老就有地位上的權柄。假如你沒有屬靈的眼光，設立了三個長老，過三年後，發覺有四個比他們更長進的，那怎麼辦？是把舊的換新的好呢，或是叫舊的退去好？我們應當在主的旨意裏，尊重神所設立有權柄的人。

### **7.順服使自己得造就，也能造就人**

我要見證，神在教會中有祂的安排，你若順服這些安排，這些安排就能造就你。職事就是權柄；當你順服那職事的權柄時，你就會得·造就。有位姊妹本來很會作頭，但因裏要順服丈夫，她就來見我。她說她不能順服，因為丈夫凡事無法決定，無法作主張。我回答說，「你只管順服，只管凡事去問他，

他不能每一次都說不知道，你會逼他到神那裏去。你要學習敬虔、敬畏。你的順服不是你降格；你這樣順服，能夠幫助你的丈夫。神派定你作順服的人，你只要順服，就能幫助別人。」我們被揀選是有緣故的，我們被揀選乃是叫我們能順服。

保羅能大膽的說，「**我的福音。**」（羅二16，十六25）又告訴提摩太說，「**你知道是跟誰學的，**」（提後三14）這乃是因為他是正式的使徒，他的職事最多，恩賜也最多，他有權柄提醒人關乎他的福音、他的職事，和他的教訓。

### **順服使教會得建造**

#### 8. 順服使教會得建造

一個人總得把自己擺在兩三個人之下，順服他們，這樣，不但個人得益處，教會也得益處。一個肢體在身體中，就如同石頭在聖殿中；聖殿的建造乃是因·有合式的石頭，彼此配搭而建造起來的。建造就是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而荒涼就是沒有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

### **今天工作的路**

#### **跟隨主往前**

主是往前的。我們昨天以為是生命的，可能今天就是死亡。我們必須往前，不能停留在已過的經歷中。我相信主今天所作的，比以前更多，也更豐富。凡看見的人，都會覺得我們今天是在最豐富的時代中；然而這豐富卻又是在荒涼時代中累積的。一面說，教育是進步的，是往前的；另一面說，教會又是在一個荒涼的時期中。有些人只看見教會的荒涼，而沒有看見教會的進步；有些人卻只看見教會的進步，而沒有看見教會的荒涼。從主今天所作的事來看，我們可以說，主是進步的；但另一面，看看我們周圍的一切，我們也可以說，教會是荒涼的。

#### **在教會荒涼時期，作地方教會的見證**

神今天所作的，乃是要在荒涼中，興起地方教會的見證。以地方教會來回應神在教會荒涼時期中的呼召，並藉·地方教會的見證，將教會從荒涼中恢復回來。基督教今天是走了樣，落在荒涼中的。因此，今天的基督徒並不典型，並沒有達到神的水準。典型的基督徒不光是個人作基督徒，更是有一個教會的見證；只有這個教會的見證，才能將教會從荒涼的光景，帶到豐富的境地。

#### **以教會的職事，維持主的見證**

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父是一直作工，從未停止，因此今天我們也在作工。我們今天的工作，乃是要為主得·一個地方教會的見證；我們今天的職事，乃是教會的職事，也就是要為主得·一個教會的見證的職事。

今天教會的情形是在荒涼中。從預表來看，教會是被擄到巴比倫去了。保羅在頭一世紀所看見教會興盛的光景，不久就失去了。從那時起教會就落在被擄的光景中，一直延續到推雅推喇。推雅推喇之後，就是撒狄，神才起首作工（啟二18，三1）。推雅推喇預表天主教，撒狄則預表更正教。乃是到了撒狄，神才起首有恢復。雖然真理被丟棄那麼一段長時間，但等到它們一被恢復，這些真理就變為更實在。保羅在頭一世紀說到這些真理時，它們是一些屬靈的實際；但不夠實在。例如他說的教會，乃是一個實際，但實實在在的教會，在當時還未出現。改教後，不光真理被恢復，更是那實在的東西被恢復了。就如因信稱義，不光是一個真理，更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假若主遲延不來，教會是絕不會勸人要

因行為稱義了，因為因信稱義這個實在的東西，已經在教會中被恢復了。

今天教會所需要的，乃是興起維持主見證的職事。今天各地的難處，就是我們只維持地方上的教會，而沒有一個維持主見證的職事。今天的職事，必須構得上神今天所要作的工。我們不能光有一個所謂的職事，我們更需要有一個是見證的職事。我們的職事，必須是教會的職事，是教會見證的職事。神今天的職事，乃是在地方教會裏，也是為·地方教會的。職事所作的，就是恢復教會應有的見證，這才是真正的恢復。那職事是為·那見證，而那見證的內容乃是充實在地方教會中的。

### **在地方教會中彰顯基督身體的實際**

今天的日子，不是普通的日子，我們今天所作的工，也不是普通的工。今天的路乃是教會的路，在這路中我們不能亂，不能任意而作。因為一亂，主就無法往前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說的身體，乃是一個地方教會應有的見證，也就是身體的見證。在這身體中，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你（21節），一切都必須是在配搭中。以弗所書四章向我們啟示了身體與頭之間的實際。今天的地方教會，必須是顯出這身體實際的一個見證，地方教會必須成為一個在地方上，彰顯出來之實實在在的身體。——倪柝聲《認識身體》

## 42 教會在地上的路

### **舊約的預表**

#### **會幕與聖殿預表教會的兩面**

關於教會荒涼的問題，我們要先看教會在地上所走的路。教會在地上的路如同舊約的會幕。舊約的會幕乃是神所設立的，而造會幕的目的，乃是叫神能住在以色列民中（出廿五8）。會幕與聖殿基本上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起初神住在會幕中，等到聖殿建成後，神就住在聖殿裏（王上九3）。會幕與聖殿，二者都預表神居住在人中間。這二者好像是重複的預表，其實不然。過去關於會幕的預表，人寫了很多書，但卻很少有書論到聖殿的預表。其實這二者都是教會的預表，只是二者之間有一些根本的不同。

#### **會幕在曠野，是暫時的、可移動的；聖殿在聖地，是永遠的，固定的**

會幕是在曠野，在摩西和亞倫指導下造成的。聖殿是在耶路撒冷，是大·預備，所羅門建造成的。會幕沒有地板，有上蓋、幃帳等。人進到會幕，腳下踏的是沙漠，這就叫人知道會幕不是長久的，是可移動的。故此它被稱為「會幕」。

聖殿有許多地方與會幕相同，會幕中有金銀銅鐵，聖殿有木板、石頭，石頭乃是要緊的材料。在新約中，主稱彼得為磯法（約一42），「磯法」的意思就是石頭。在會幕中沒有石頭，石頭是搬不動的，它代表堅定不移。會幕是為曠野設的，是暫時的；聖殿是為國度設的，是永遠的。大·代表主，所羅門代表聖靈，所羅門的意思乃和平者。神差下平安的聖靈來，建造聖殿。大·乃是成為肉身之基督的預表，所羅門乃是聖靈的預表。

#### **會幕預表神在地上的教會；聖殿預表教會作基督獨一的身體**

聖經中神的居所總有這兩方面的講究，一是地上的，是暫時的、流蕩的，由會幕所預表。會幕隨·地

點不同而轉移，有時在以琳，有時在加低斯巴尼亞；有時在供應之地，有時處苦水之地，然而會幕本身不因地點的不同而改變。無論到那裏，以色列人停在何處，都有會幕。故此，會幕預表神在地上，或在地方上的教會。上海有教會，因為上海有神的子民。神子民聚在一起，即有教會；分散各處，即無教會，這是教會作會幕的一面。

聖殿與會幕不同，聖殿是立在阿珥楠禾場上的（代下三1），是用石頭建成的，且是為·國度的。它是以色列子民一切生活的中心。聖殿是合一的、永久的、有力量的，不能分南北的。政治可以分，但是聖殿不能分，聖殿只能有一個。

由此可見，一面教會是在各地出現，但另一面教會屬靈的實際，乃是一個身體，是合一的、永久的。這就是教會兩面的圖畫。

### **會幕被毀、約櫃飄流、預表教會荒涼**

今天看得見的教會，就是會幕，是已經毀壞了，而聖殿今天還未顯明。在神看來，以弗所書二章所說的教會，就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乃是一件事實，但在實行上，教會還未完全顯出，她乃是一直在進步的過程中。一九二五年，我們曾說過約櫃的歷史，約櫃是一直進步的，首先它經過約但河，以後到了示羅（書十八1）。當以色列民與非利士人爭戰時，以利的兩個兒子犯了罪，以利自己也變得糊塗敗壞。他知道以色列民被打敗的原因，他還想利用約櫃去打仗，盼望藉此可以得勝。只是以色列民還是失敗了，約櫃被擄至非利土地，停在大衮廟裏。以後因·神的降禍，非利士人才又將約櫃用牛車送回來（撒上四至六）。

此時撒母耳出來盡職，年紀尚小，穿·小的以弗得（撒上二18）。這裏有一個執事，是為·國度而預備的。約櫃乃是代表基督，約櫃在那裏，基督的同在就在那裏。約櫃可譯作見證的櫃（Ark of the testimony），它是神見證的中心。沒有約櫃，會幕乃是空的東西；有了約櫃，會幕才有意義。那一次，約櫃從示羅被擄離開會幕後（四17），就沒有回到會幕裏。它一直飄流，直到聖殿蓋完，才被迎入殿中（王上八1-11）。大·之前是掃羅，當時示羅已被棄絕，在那時期，約櫃沒有回到會幕，乃是停在俄別以東家中。到了大·時代，大·將約櫃迎到耶路撒冷（撒上六12-15）。耶利米書七章十二、十四節提到神如何對付示羅，詩篇七十八篇六十一節並撒母耳記上四章三節，提到約櫃如何離開會幕，而歷代志下五章則提到約櫃如何回到聖殿裏。神對付示羅不是藉·火燒示羅地，也不是藉·消滅其上的子民。神對付示羅乃是藉·除去約櫃。有會幕而沒有約櫃，就是審判、荒涼和刑罰。示羅光有會幕的外表，然而約櫃已經不在，如同今天的基督教，光有教會之名，然而教會中心的見證失已，神的見證已不復存在。

當所羅門登基時，曾往基遍去，在會幕內禱告求智慧，後來得到智慧後，即回到約櫃去（王上三15）。然而根據列王紀上三章四節，並歷代志下一章三節，基遍人仍照舊到會幕去獻祭尋求神。但是所羅門那一天離開會幕之後，就不再往會幕那裏去了。雖然在基遍仍有外表上人的敬拜，但是所有得·智慧的人，都不再進到會幕裏了。所有得·智慧的人都跟·約櫃去了。

### **新約的實情**

#### **教會起初正常的情形——在各地作合一的見證**

今天教會在天上乃是合一的，教會中的人乃是那些從世界中被分別出來的。在教會正常的情形下，每

一仆弟兄姊妹都是以事奉神為正業的人，每一個人都是奉獻的人，他們凡物公用。在這樣正常的生活中，有恩賜的職事就產生出來了，加以弗所書四章所提的使徒、先知、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這些人雖然分在各處，卻仍在同一個教會中，這就如同電流只有一個，卻分散在各處。雖然電光在一所房子裏，與另一所房子裏所顯出的光線強弱不同，電本身卻是合一的；在不同的地方所發出的光不同，但其本身卻一樣。教會也是一樣，雖然各地教會有地方範圍的不同，教會本身仍是一個。教會在天上乃是作合一的見證。我們說「地方教會」，所·重的乃是教會，而不是地方。各地教會所擁有的生命是合一的生命，所以各地教會彼此間也應該是一的。雖然在哥林多、在以弗所、在其他各地，有顯出的教會，但她們都是一個教會。這是正常的情形。

### **教會的荒涼**

然而，教會荒涼後，光景就改變了。在保羅的時代，教會就已開始荒涼；保羅在腓立比書說，眾人都尋求自己的事，沒有人尋求基督耶穌的事（二21）。提摩太後書更說，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了保羅並他的職事（一15）。彼得的書信也不例外，提到教會末後荒涼的情形。一面彼得在前書提到教會乃是靈宮，也就是屬靈的聖殿（二5）；另一面在後書，他提到各種荒涼的光景。約翰的書信也提到敵基督者的來到，並在道理上的背叛（約壹二18，四3；約貳7）。這是末世的光景。啟示錄二、三章，我們更看見教會荒涼到一個地步，甚至不能寫信給教會，只能寫信給教會的使者了。啟示錄二章致以弗所的信，乃是以弗所後書，在那裏教會已經離棄了起初原有的光景，甚至越離越遠了。

### **在教會荒涼中，神的眼目轉向教會屬靈的實際**

今日我們所看見的，只有一堆人的辦法、道理、人意、批評、論斷。在教會荒涼中，我們需要學習審判。不錯，今天在基督教各公會中，仍有神的子民在敬拜，你不得不承認在那裏還有獻祭，但約櫃已經不在了，那裏已經失去見證，只剩下會幕的外表了。當神的會幕荒涼的時候，神的眼目就轉到聖殿去了。今天我們學習跟隨主的人，要在會幕和聖殿之間選擇我們的道路。有人喜歡跟隨現成的、看得見的，因為那是到處可得的。然而要跟隨神的人，就得選擇跟隨約櫃往前。

我們所應站的地位，乃是屬靈實際的地位，也就是聖殿所代表的地位。今天教會乃是聖靈的居所，在這教會中，有神的權柄和神的心意，在這裏也有天國的權柄。主將天國的權柄交給了教會，今天在教會中，我們就可享受來世的權能。在舊約，聖殿與國度是連在一起的，聖殿是國度中最大的一件事。照樣，教會作為殿，是與來世國度的權能有關的。今天我們的路就在這裏。一面我們要離開外面的會幕，一面我們必須尋求神見證的所在。神對外表的失敗，已有夠清楚的審判，神的審判就是挪去約櫃。在神面前，沒有約櫃乃是一個羞恥。一面，今天我們要離開會幕；另一面，我們總得尋求神的見證。甚麼是神的見證？在舊約，神命令摩西造兩塊石版，稱為律法的版，其上刻·十誡。這律法的版又稱為見證的版。神命令人所造的約櫃，代表基督。約櫃之上有施恩座。約櫃之內乃是律法，但神不稱約櫃為律法的櫃，而稱它為見證的櫃（出廿五22直譯），所以律法就是神的見證。

律法是神對人行為的要求，它如何能是神的見證？我們要知道，一方面來說，神的見證乃是神對人要求的滿足；另一面，神的要求就是神的見證本身。那裏有神聖的要求，那裏就有神聖的見證。無論神今天向人開出多少要求，這些要求，都是證明神、見證神；它們見證神的榮耀和聖潔，見證神的所是。律法是宣告神的要求，施恩座則說明神向人施恩。見證是往神那裏去的，恩典是往人身上來的。當神

的榮耀得·滿足時，才有施恩座。我們要認識，十誡不是指死的律法說的，乃是指明神對人的要求。這個要求就是一個見證，是神來見證祂自己。律法維持神的見證，並為神作見證。神必須將自己的要求向人說明，這一個說明，就是神的見證。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常以神的律法為見證，人守神的律法，就是守神的見證，每一次提到見證，都是指律法而言。

今天外表的教會軟弱、失敗了，她失去了神的見證，沒有辦法維持神的要求，故此就產生不合一、分裂、宗派和結黨等情形。神要求人順服，人沒有辦法答應這要求，結果就失去見證，產生分裂。雖然一個個復興家建立了一個個的會幕，但是裏面沒有見證的約櫃，即使有施恩座，卻仍沒有約櫃。人可以一地一地的帶領特會，就是把帳幕從一地帶到一地，但他們所維持的，不過是一個沒有約櫃的施恩座。雖然沒有見證，卻仍然擺出施恩座。這就是人今天所作的，把人的需要代替神的見證。甚麼時候把人的需要代替神的見證，甚麼時候就是墮落的開始，就要出問題。那麼，我們今天工作的路究竟在那裏？

### 今天工作的路

#### 看見個人的限制，脫離個人主義

神有祂專一的要求，神要求人學習配搭。神不只要求脫離罪、世界和肉體，神更要求人從個人裏出來。在認識基督身體這事上，人的難處乃是，從頭一天起他受的教導就錯了。自改教起，人以為一個人可以單獨作基督徒，可以單獨聖潔、單獨稱義、單獨作工事奉神。這個感覺從起頭就錯了，所以往後的路也就錯了。人以為一信主，只要能熱心、奉獻、丟棄一切，就夠了。然而，人必須看見，他不僅是嘴唇不潔的人，也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5）。個人嘴唇不潔固然不對，住在不潔的人中也是不對。我們今天若打好根基，二、三十年後，光景就會大大改變。我們必須看見，一個人不能單獨作好基督徒，他需要跟隨羊群的腳蹤往前，絕對不可有個人主義。一個人受浸後，要立刻讓他看見，他需要歸入身體。按手的意思就是聯於身體。初信的人被按手加入身體，就不能再單獨作基督徒了。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個人的限制。這話對少年人講容易，對恩賜大的人講則難。然而我們要看見，即使如手腳功用那麼大的肢體，也不過僅僅是手腳而已，他必須接受別的肢體，才能完全。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自己的有限。教會出難處，乃是因為有人以為自己是全才，凡事都要自己來；但是手只能是手，手不能看、不能聽，他必須接受別人的聽和看，才能豐富。不管我個人恩賜多大，在許多地方我仍需接受別人的供應。有人只能作細胞，他就定規需要別人；他不是要請別人來幫助他，乃是要在基本上承認他自己的有限，承認自己不會看、不會說、也不會聽。

我們要認準我們個人的有限，我們可以不知道，但教會裏有人會知道。我不知道並不表示所有人都不知道，我需要靠別人活，我不能行，但別人能行。不要以為我們可以只傳元首，而不傳身體。你越倚靠主，就越覺得需要倚靠肢體。我們若不接受自己的限制，就永遠找不到別人所得·的路。限制的問題不解決，我們永不能進步。我們個人所有的只是那麼一點，不要以為自己本事大、多聰明，不要以為自己不錯，而別人都錯。我們都需要謙卑，脫離自己的驕傲，脫離個人主義，接受別人的供應。聰明慣了的人，自以為不錯的人，都得回轉，改變過來。這是第一點。

#### 順服職事的權柄

其次，我們不單要看見自己，更要認識順服。在身體裏，職事即是權柄，誰能聽、能說，誰就是權柄。

一個肢體能看見，他就是權柄；他的能，就是他的權柄。一個肢體能聽，他的能就是權柄。你若要聽，你就得要順服他。你不看則已，你要看，你就得順服眼睛。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不順服別人，就是順服神所安排的人。今天的難處是許多人以為弟兄姊妹所得的供應，應用在他們身上不會起作用，他們以為必須他們自己直接從神而得。人總以為人傳的就不要，但神的命令是藉祂的執事而來的，所以我們必須順服。

### **不愛干涉別人，且樂於請教**

作執事的人，不可隨便說話，也不可一直叫人順服他，而自己不受神的對付。神不能將權柄交付這樣的人。若一個人在神面前是喜歡管事的，神就不能將權柄交給他。人需要像神一樣不喜歡管事。神若喜歡管事，祂可以拔掉分別善惡樹，也可以將巴別塔圍起來，甚至可以將路·的火劍拿走。但是神不作這些事，神從來不干涉別人的自由，人總得自己去揀選。有些弟兄姊妹喜歡干涉別人的事，但神不喜歡這樣作。祂不勉強人相信：主說，「**信祂的……得永生**，」（約三16）凡接受的就得·永生，祂並沒有勉強人信。人若受神對付，到不喜歡管事的地步，神就會將祂的權柄交給他。

人在身體中，不該喜歡去碰別的肢體，一個人若受神管教，第一，他不會喜歡干涉別人的事；第二，對自己的事他會樂於請教。如此，當千百個肢體來在一起，個個不喜歡干涉別人的事，反倒樂於請教別人時，一個美麗的身體生活就會出現。這樣，兩面都是平衡的。神不喜歡我們作好管閒事的人。

我們要作有學習的人，要拒絕並限制個人主義。一面我們要接受限制，另一面，我們要學習順服。追求順服乃是一件可喜樂的事。今天在全世界，各個國家、社會之內，都充滿了意見、聲音、發表、爭執等。為此，每個團體都有它的法規，開會時有人問，有人答，講話的不得超過三分鐘。這就證明連在世界中，個人也要接受團體的限制。當然這個限制是人工的，而不是在順服裏的。

### **順服元首安排，接受肢體豐富**

人第一個罪乃是悖逆、不法、違抗權柄。撒但的墮落與背叛，就是因為他高抬自己，要超過神。今天人若服在權柄之下，就有見證。我們要看見不是每個人都有權柄，也不是每個人都有神的話。今天身體的見證，不在乎人多人少，乃在乎在身體中，人能否順服元首的安排，抑或人凡事都自己定規。作為身體上的肢體，我們凡事不能靠自己定規。今天基督在教會的積蓄，不如有多深厚，若我們能站在接受的地位上，我們定規是非常豐富。假若我只想從神而得，不肯從身體而得，結果就會變得非常貧窮。這不是道理，乃是一個事實。不單我所有的是我的，就是弟兄姊妹所有的，也是我的。有些事情別的弟兄姊妹看得準，我自己看不準，我就應當接受弟兄姊妹的看法。有人認識神的話，有人能清楚斷定真理，我就歡喜的接受他們所認識、所斷定的。我所不知道的總有人知道。若我們不肯從別人接受，恐怕五十年後，我們所領受的還不過是那麼多而已。

今天我們勸弟兄姊妹要從別人有所接受，乃是一件奇特的事。因為人一面說自己貧窮、軟弱，一面又不肯接受別人的豐富，這豈不是一件怪事！今天神在教會中所興起的職事，是何等豐富，然而我們卻仍處飢餓，原因就是我們太重個人主義。人應該學習低下頭來，接受別人的供應。

### **接受按手的意義——將自己交出，接受神安排的權柄**

接受按手的意義就是表示願意接受教會的斷案，神安排在他身上的權柄，他願意順服（參徒十三3）。我們要負責將自己交出來。舊約中人按手在羊頭上，表示願意把羊交出來。要留住的羊，不能接受按

手，因為不能交出來。聖經是說，人應當樂意到祭壇那裏，交出祭牲來；神是要人自己交出來。使徒行傳記載受浸，也記載按手，按手表明接受教會的權柄。今天人看見受浸乃是信徒從屬世的系統中出來，卻未看見按手乃是接受神在教會中設立的權柄。人不肯接受權柄，結果就產生混亂。人若肯把自己交出來，就叫服事的人容易作事。

### **工作的原則——同工應把自己交出來**

工作上的原則也是一樣，各地的同工應該先把自己交出來，把自己放在元首之下，受元首支配。這樣，主才能作事，工作才有下文。在這裏，我們希望在這些日子裏，最少能求主給我們一個下文來。

從今以後，我們要接受身體的斷案，所有主要的決定和道路，都需要擺在身體中。倘若如此，這裏就會有生命，有能力和道路，否則就會引起背叛和不服。我們若自己交出來，裏頭的感覺定規是阿們的、舒暢的。

過去福州的情形一片混亂，聚會自成一小王國，態度關閉，不與別人交通，心也不夠寬大，也沒有包括一切信徒，並且看不見主那獨一的身體。將來身體的顯出如何，是看今天各地方教會的見證如何。今天的地方教會，乃是將來宇宙教會的小模型。這就如建築師要建築一座房子，必須先作一個模型。雖然模型不是那麼大，但它在性質上所代表的，與將來所要造的是一樣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一面說到宇宙的身體，一面也描繪出地方教會中身體的生活。

### **工作的出路——交在身體裏，作立體的器皿**

在工作上，我們需要有一定的出路，今天我們所缺少的不只是能力，更是出路。我們的問題，乃是同工們沒有好好的交出來，雖然有一點能力，但這個能力不大。一個立體的水杯，能裝滿多量的水；一個平面的玻璃片或破裂的水杯，則不能貯水。今天因為工作上是平面的，所以漏掉了許多祝福。舊約的會幕和聖殿，預表新約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這身體必須是立體的，才能成為神的器皿，儲存神的豐富，為神作一強而有力的見證。

不光同工如此，弟兄姊妹也當照樣完全奉獻自己。每一位弟兄姊妹無論在任何環境中，都作一個事奉神的人。在此，大家都需要有一個專一的表示，算好代價，然後把自己交出來。

### **工作的路線——從中心到圓周**

福音乃是從耶路撒冷、撒瑪利亞，一直傳到地極。這是神的路。人若先從地極作起就是錯的，一定得先從中心作到圓周。另一面信徒若都留在耶路撒冷也是錯的，因為主的心意是要直到地極。為這緣故，主藉環境上的逼迫，使信徒分散。然而，使徒們留在耶路撒冷並沒有錯，耶路撒冷中仍該有使徒和長老們，因為那是見證的中心。同時，安提阿也是一個見證的中心。今天的問題是，我們沒有耶路撒冷，也沒有安提阿，大家都是地方教會。

聖經中的確有耶路撒冷，也有安提阿，這是這些日子裏我們中間所應當恢復的。我們今天的工作，就像沒有耶路撒冷一般。一九三七年我們看見教會的立場，但是沒有看見耶路撒冷的光。雖然如此，我們仍覺得，工作不像是屬於地方的。感謝神，祂帶領我們往前，今天我們所看見的，比當時看見的更多了。我們不能更改任何神的話，也不能漏去神話語中的任何一點，我們不能忘記聖經中還有耶路撒冷的教會。

過去因·亮光不夠，受了虧損，今後我們必須有一個新起頭，不然工作又附屬於地方教會，主就沒有

路了。—— 倪柝聲《認識身體》

## 43神恢復的工作（一）

### 恢復的起始——路德馬丁

神恢復的工作起始於路德馬丁，從他開始，神在地上有了明顯的恢復。但這並不是說，只有在他一人身上才有恢復；在他同時，也有別的人與他有同樣的看見，只是他可以代表那時代的恢復。在他那個時期，真理已經變成遺傳，使徒職分變成教皇職位，教會合一變成教會大同，屬靈權柄變成政治權柄，教會被擄到巴比倫去。那時人的思想是：教會應該管理世界，教會宣告全世界乃屬神的，因此天主教把未得救的人也拉到教會裏來。凡是羅馬公民皆自動成為教會一分子。自然，嬰孩接受洗禮的事也就發生了。原來基督徒是自願貧窮的一班人，窮人與基督徒乃是相通的。教會把世界帶進來後，自願貧窮失去了，教會反而變得富有。教會中應有二種貧窮人，一種是天然貧窮的人，另一種是自願貧窮的人。今天在教會中，第一種人有，第二種人卻沒有了。相反的，教會中有了財主，充滿了富足的人，他們雖然錢財富足，然而卻是在信上貧窮，裏面屬靈的東西越過越少。

### 自願貧窮的恢復

從革利免（Clement）開始，真理慢慢變得不清楚。他們能分析、解釋，但是生命缺少，沒有恩典，也沒有多少義。即使到了奧古斯丁，真理還不是很清楚。歷史上，教會是一直墮落的，她墮落到一個地步，在天主教裏就產生了反應。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是其中的一位，他對教會外表的富足感到不滿意。他本身是個富人，或者是個富人之子。在數天之內，他把一切都變賣了，去賙濟窮人，而自己開始實行自願貧窮的生活。但是他寫的東西我們不能讀，讀頭一兩行還能忍耐，讀到第三行就讀不下去了。雖然他所寫的我們讀不下去，但他那自願貧窮的實行卻是對的。

在教會中，應當是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林後八15）。多收並不是罪，但多收而有餘則是罪。一個人若認識主，他就會往主身上投資。人如果說他愛主，卻不投資於主身上，這個愛乃是虛假的。主說，我們中間常有窮人（約十二8），祂不是說在教會中間窮弟兄常有，乃是說窮人在我們中間常有。在弟兄姊妹中間，要弟兄姊妹不缺乏並不困難。只要有餘的弟兄給出去，那窮弟兄就不會出現了。保留不是主的原則，主的原則是給出去。如果我們都是給出去的，教會中就沒有不該有的富有了。教會中若有人太富有，這現象是反常的，所有多餘的錢都得給出去。世上的人是要錢不要命，但在聖經中，神主要是要人的命。一個基督徒不可以含糊的作基督徒；神並不含糊，祂不光要我們的錢，更是要我們把命獻上。

以後在摩爾維亞（Moravia），神興起新生鐸夫（Count Zinzendorf）。他原來是個貴族，很有學問。他將他的產業為主打開，接待聖徒。因他的工作，就產生了摩爾維亞的團體。從這團體差派出去外國的人，比任何其他團體差派出外的人數都要多，比例也更高。以後有伊凡姊妹（Sister Eva），她是德國人，也是走自願貧窮的路。

前一世紀弟兄們被興起，他們真理強。在他們中間雖然不太願意多說自己的事，但其中有幾十位領頭

弟兄，都是一次把自己所有的變賣了，來跟隨主。錢的問題在基督徒身上必須要解決；若不解決，主在我們中間就沒有路。甚麼是教會的墮落？墮落就是經濟的原則跑到教會裏去了。經濟的原則一進來，甚麼事都要看看上算不上算，結果主就沒有路了。

### 改教時期的缺乏

#### 只恢復「信」，「稱義」仍不清楚

從路德身上，我們看見信的恢復。路德所恢復的，不是因信稱義，他只恢復了信；對義他還不太清楚。歷史告訴我們，他曾刑罰自己，為求得稱義。在羅馬，他曾在教堂前從一級一級的階梯往上爬，為要求得稱義。以後他看見，人稱義不是因·行為，乃是因·信。

#### 帶進國教

路德是從巴比倫出來了，但他還沒有進入耶路撒冷。他把政治的力量帶進教會來，以為可以幫助教會，那知任何政治的力量不但不能幫助教會，反會叫教會受虧損。結果產生了國教，國教乃是政治與信徒合股辦教會；你出德國，我出道理，這個就叫作國教。在德國，信義會就成為國教。接受這些政治勢力的原因，乃是當時羅馬勢力太強。但這是國的更改，不是教會的更改。教會自羅馬教會變成德國教會，在英國則變成英國教會（Anglican Church）。所有英國人都變成英國教會的人，人一生下來，就受洗入教。不問此人是否重生，只問此人是否英國籍。只要是英國籍，生於英國，就是英國教會的人。因此緣故，嬰孩點水受洗的傳統就大為盛行。

#### 獨立教會的產生

這些國教的興起，引起許多清心愛主之人的不滿，他們不願意留在這些國教裏，因此就產生出一些獨立的自由教會。改教之後不久，就有二千多個獨立教會，單是瑞士就有二百多個。這個時期，羅馬天主教逼迫更正教，而更正教則逼迫那些獨立的小教會。為·制止這些小教會成立，英國國會甚至通過法令，限定全國教會一律統一。但是有不妥協派（Nonconformists）產生，他們是神所興起忠心愛主的人，他們不與國教合作。政府就對他們加以壓迫，下令他們不能回到原來工作地方五英里範圍內。他們不能作政府的工作，所有正式公務員，一概取消其職位，若有違例者則定為有罪。

#### 信徒平等、受浸等真理的恢復

此後有門諾派（Mennonites）信徒產生，他們是頭一班看見階級的不對者。在他們中間，彼此恢復弟兄的稱呼。他們中間有往俄國傳道的。除此以外，有浸信派（Baptist）信徒興起，他們看見嬰孩受洗之錯誤，人受浸必須首先自己清楚真理，才能受浸。他們被稱為重浸派（Anabaptist），當初也受到極大的逼迫。以上為外面之恢復。

#### 內裏生命的恢復

除此以外，尚有內裏生命的恢復。對屬靈光景之恢復的有蓋恩夫人（Madam Guyon）、芬乃倫（Father Fenelon）等，這些人普遍被稱為奧祕派（Mystics）。他們學習丟棄自己，與神聯合起來反對自己，不原諒自己，不在神手中求饒。以後在每個時代都有跟隨他們的人。此外，又有稱為敬虔派（Pietists）者；又有稱為「靜人」（Quietists）者。

#### 清教徒的興起

此後有清教徒（Puritans）興起，其中有荷蘭與英國之弟兄們，分別移往美洲大陸，著名的五月花號

(Mayflower)，就是這批移民之清教徒所乘的船。

### 弟兄們的恢復

#### 教會屬天的呼召

到了前世紀，神有了特別的恢復。首先是恢復教會屬天的呼召（The heavenly calling of the church）。教會如同舊約的以色列子民，他們不應當一直盼望地上的祝福，他們乃是蒙天召的一班人。他們的目標也不是改造社會。神的子民在世上，乃是行走天路的一班人。他們對世界、對社會，已經沒有盼望，世界要過去，其上一切都要受審判。教會與世人的眼光不同，教會所盼望的結局乃是天，而不是世界的改良。這些話我們今天聽慣了，所以覺得沒有能力。但在當初，這是一個厲害的恢復。

#### 教會的合一

其次恢復的，乃是教會的合一。因·看見基督身體的一，所以認識教會今天乃是處在荒涼的地步。解經家如達祕（J. N. Darby）、格蘭（F. W. Grant）等，皆以現今教會為荒涼的。

#### · 斯理約翰的興起——因信成聖的恢復

以上皆為弟兄會中之弟兄們的恢復。除了弟兄們外，又有·斯理約翰的興起，他恢復聖潔的真理。人不光是因信得稱義，更是因信得聖潔。他實在是一個神的僕人，是我們的弟兄，是神所用的一個人，他的見證是對的見證。只是他錯用聖經來證明他的道。所以他引經雖錯，道理卻對。例如他引約翰一書一章七節作為聖潔的證明，因此有人將·斯理的道拋棄，這是太過了。人可以把聖經引錯，但只要人對，道理對，引錯經不是太重要。反過來說，若經引對了，人卻不對，則問題嚴重了。寧可人對，經引得不對，也不要僅僅聖經引對，人卻不對。雖然聖經引對，神還能叫人聖潔。

#### 奉獻成聖的恢復

其後有Robert Pearsall Smith，他是《信徒快樂的祕訣》一書作者Mrs. Hannah Smith的丈夫。他是個磁器商。當時人對成聖的道理還不大清楚，故此他特別傳揚人不但因信得聖潔，並且人要奉獻，要藉·奉獻而聖潔；聖潔不光由於信，更由於奉獻。

#### 開西運動及其他

此外，在英國有霍普金斯（Evan Hopkins），在法國有Theodore Monod，加上美國的Smith，這些人合成所謂的開西（Keswick）運動。另外，又有荷蘭人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被興起。以上諸弟兄的興起，就擺明了恢復的大局。但是光有他們的恢復還不夠，還需要有小的一分擺進去，例如此時期有Frances Ridley Havergal 的詩，並其他人的一分。

#### 舊人被釘死的恢復

前世紀，神藉以上的弟兄們，叫人看見奉獻，並奉獻的重要。只是他們看見的不夠深。奉獻不僅是一種對換，它不僅是以我們的所有並所是的獻上，而換來神的所有和所是。達祕告訴人說，奉獻乃是基於屬肉體的人被脫去、被對付掉。福音的目的，不僅是叫犯罪的人罪得赦免，更是叫犯罪的人自己被釘死。福音不僅救人罪得赦免、免沉淪，更是叫人與主同釘。我們傳福音時，要傳得小心，否則，就很容易傳錯。福音不僅除去肉體中的罪，更是除去肉體中的人。要到天上去的乃是一個新人，不是一個在肉體裏的人。所有屬靈的功課，如順服、事奉主等，都必須在這原則上實行。即使屬靈如蓋恩夫人所學的功課，也得根據達祕弟兄所提的原則追求之。

羅馬書七章說到，我們自己在律法上死了，所以才能嫁給基督。不光是我們的罪死了，更是我們自己死了。若我們自己沒有死，要與基督聯合就是不合法的，就是淫婦。我們自己若死了，那麼雖是這人，又不是這人，因為十字架已經將這人除去了（加二20）。今天這人不必要再求赦免了。只有活的人才需要赦免。今天在罪上死了的人，乃是一個已經死了的舊人（羅六6）。十字架已經將舊人挪開，這是達秘所傳的。

### **十字架真理的恢復**

往後，賓路易師母起來傳揚十字架的真理，她告訴人十字架如何對付舊人。她的認識比從前又更進步了；當然時至今日，我們比賓路易師母又更清楚了。

### **復活真理的恢復**

從賓路易師母往下去，有史百克弟兄（Mr. Austin-Sparks）看見復活。我們多年來都傳復活，但究竟復活是個甚麼東西，我們並不知道。賓路易師母本人也寫了兩本關於復活的書，但是也不夠清楚。直到一九二六年，史百克弟兄在《得勝報》（Overcomer）上論到復活，世界才頭一次看見甚麼是復活。和受恩教士和我看見了史百克的著作，就注意這事。許多人談論復活，但是復活那個東西沒有出來。等到史弟兄論到復活時，光就來了。他論到復活時，就把復活這個東西擺出來了。

甚麼是復活？復活就是生命進到死亡裏，經過死，那會死的就死掉了，那不能死的，就從死裏出來，這個出來就是復活。復活就是所有死亡吞不掉的東西。

### **國度實際的恢復**

#### **威爾斯大復興**

我們再來看看另一個問題，就是國度的問題。國度是一個普通的題目。但是光談論國度的字眼沒有用，問題是國度那個東西出來了沒有。甚麼時候我們看見了國度呢？我可以說在威爾斯大復興的時候，國度這個東西就出來了。在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間，Evan Roberts在威爾斯帶進了大復興，這復興是教會有史以來空前的，沒有一個復興比得上這個復興。這個復興影響深而廣。Roberts本人乃是礦工，並無多少學識，但神大用了他。他只有二十多歲，年紀很輕，又不會傳道，但是他的靈強，他的禱告連神都得聽。他的英文是賓路易師母教他的，此外，J. C. Williams也曾教過他。他的教育程度不高，但人一碰他就要得救，一碰他就要倒下來。他沒有口才，在威爾斯復興中，沒有講多少道；他站起來講道，只不過講十五分鐘，但是連偷聽他講道的人也能得救。

有人說威爾斯復興是受中國影響的，因為威爾斯復興是在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間，而一九〇〇年乃是中國拳匪之亂的時候，當時有許多基督徒殉道，亂平後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間，全世界有許多基督徒為神的工作禱告，這些禱告的答應全部傾倒在一人身上。Roberts自一九〇年至一九〇四年，因病一直被關在家中，直至一九〇九年為止。當他一站起來時，他見人就講論，在《得勝報》中說，許多次在開會的時候，人問他能釋放甚麼話。他自己也不知道應釋放甚麼話。然而他口一開，就有東西出來，就叫人看見一個東西。

#### **國度就是人替神得·地**

這數年間，我看見了甚麼是神的國度，神的國度是一件大事。我禱告乃是為神的國度禱告。因為神願意祂的國度臨到地上來（太六10、33）。要叫神國度到地上來，需要教會的禱告。甚麼是國度？國度就

是人在地上替神佔領地方。神的國在那裏，神就在那裏佔領地。今天人看錯了，他們認為國度是一個歷史問題，其實國度是一個地理問題。

### **得·國度在於屬靈的爭戰**

要有國度，要為神佔領地方，就得要爭戰，故此要恢復國度，就得恢復屬靈的爭戰。屬靈爭戰的信息，乃是由賓路易師母恢復的，她在病中經歷屬靈的爭戰，並且看見多人因不懂屬靈的爭戰而受欺。其後她與Roberts合著《聖徒靈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釋放屬靈爭戰的真理。這亮光二千年來無人看見，如今藉·賓路易師母得·恢復。其實，這亮光已經記載在以弗所書六章裏，只是先前人未曾進入其經歷而已。

### **基督身體實際的恢復**

#### **關於基督身體的話**

到一九三〇年左右，史百克弟兄再進一步看見身體。從那時起，他一直論到基督的身體。他釋放這方面的信息有五、六百頁之多。然而他所釋放的不過是話而已，那個實際還未出現。

#### **身體的生命**

主的教會是一個身體，因為她只有一個生命，這一個身體是由一個生命產生出來的。這一個生命就是主的生命，也就是神兒子的生命。因為是一個生命產生出來的，所以需要配搭。我們不是單獨的，乃是整體裏的一個。像汽車零件，從不同的地方拼起來而成一個整體的汽車。我們乃是一個生命產生出來的。今天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所得的生命，乃是身體的生命。我們身上所得的，乃是一個部分的生命。所以不是我們個人先得造就，然後才配搭，乃是在配搭裏長出一切。若我們這班人看見這事實，所有接·得救的人，就會立刻看見並進入這事實裏。他們一得救之後，就會立刻是一個交出來的人。

#### **正當的身體生活尚未出現**

今天福音沒有權柄，因為沒有正當的教會顯出來。在正當的教會裏，人一得救就是交出來的，就是看見身體的。今天人得救後沒有好好奉獻，因此以後我們還要回頭去補奉獻的功課。今天因為沒有一個像樣的教會，所以沒有給得救的人看見，教會正當光景應該如何。今天的攔阻乃是在我們身上，我們沒有補上應有的功課。假若今天有夠多的弟兄姊妹，能站在神完全救贖的立場上，一得救後即完全奉獻，完全交出來，教會就有能力、有權柄，能為主作見證，也能從頭一天就將人帶到應站的地位上來。

#### **恢復的責任**

今天恢復的責任在我們身上，恢復的問題也在我們身上。神在世界上要作多少，在中國能作多少，全在乎我們。責任今天是落在我們身上。我們需要看見身體裏只有一個生命。看見這個之後，我們就會看見配搭。今天弟兄姊妹的問題都在我們身上，假若我們自己不是那種人，我們就不能傳那種福音。福音不單是叫人脫離罪、世界、自己，更是叫人脫離個人、財物並一切，而進入身體裏。

#### **末了的恢復——身體的配搭，權柄的彰顯**

主的恢復乃是一步一步充實的。恢復到今天，好像沒有甚麼可以再恢復了。今天的恢復已經到了身體的恢復，這或許是最末一段的恢復。可能尚有別的恢復，但就我們所知道的而言，到身體的配搭、權柄的彰顯，乃是末後的恢復了。

#### **走順服的路**

為·達到這恢復，神要求在我們身上有權柄的顯出。我們需要走順服的路。若我們能順服，神在我們中間就能走增加的路。今天的需要，乃是在我們個人身上必須先有恢復。我們需要作一個包羅萬有的人，在我們身上應有包羅萬有的經歷。我們所傳的福音也必須是包羅萬有的福音。人接受這福音，不是僅僅叫罪得赦免，更是被帶到身體裏去。我們若能作到這一點，過幾年後，教會的光景就要與今天完全不同。今天的責任完全是在你們身上。

### **要有身體的感覺**

我們今天所需要的，就是身體的感覺。身體生命的實際乃在乎身體的感覺。這是學不來、裝不來的。在鼓嶺，有一位弟兄曾經問說，他個人的前途如何如何。這弟兄這樣問，他的前途就已經完了。在身體中我們沒有個人的前途，只有身體的前途。我們情願冒身體的錯，而不願冒我們單個肢體的錯；我們情願順服身體，而不願冒犯身體，去單獨尋求個人的前途。

### **在身體中的引導**

#### **身體的判斷更可靠**

問：我怎麼知道我不會引導別的弟兄作錯？

答：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我們自己一生有過多少的錯。這些錯誰要負責？當然是我們自己要負責。既然反正我們會有錯，今天我就情願錯在身體裏。錯在身體裏，總比錯在自己裏要好。假如今天在教會中有三、五個人，或三、五十個人知道神的旨意，我本人對某人某事的判斷不夠，那麼我接受他們的判斷，比自己要去判斷豈非更好？在身體中，有時我們知道，反而叫我們不清楚，我們不知道，反而叫我們更清楚。在身體的判斷裏，責任是在身體。有些事發生在我身上，我是當事人，因·受各方面因素的影響，對事情可能會不清楚，但是身體沒有個人的因素，所以比較不受影響，判斷也更為可靠。假若我們沒有屬靈的實際，這樣的話聽來就好像是天主教的教訓；假若我們沒有屬靈的實際，天主教就會進來。但是假若這裏有屬靈的實際，那麼我們要看見，不管我們個人如何會判斷，總比不上身體裏其他有屬靈感覺的人。身體的感覺是一件不能勉強的事，你裏面不舒服、不妥當，你就得服下來，服在身體裏面。

#### **學習順服權柄**

今天我們要學習順服神的權柄。我們到處所看見的，都是人的背叛；在任何機關裏，都是背叛，都是不服，人要自由、要獨立。人總有主張、主觀、主見，但是神的國度裏沒有這些，在神的國度裏只有秩序，只有順服。全世界沒有一件事比順服更好，沒有一件東西比等次更美。在這裏有順服，也有彼此順服；在這裏沒有爭執，沒有人想作大，只有神聖的等次，大家都追求順服，這是多麼美麗的一件事。

讓我作一點我自己的見證，我在一九二二年開始學習這功課。那時是一面流淚，一面學習順服。雖然我所順服的人不一定是對的，雖然我也許是對的，但是我若不順服，我就得不到身體的管治。在那裏，也許還談不上身體的管治，但至少我可以得到聖靈的管治。當我剛出來作工的時候，年紀還相當輕。有一個同工比我大五歲，他起頭相當熱心，但是看見不多。神給我看見的，卻是相當的多。那時許多人勸人信耶穌，但是說不出所以然來；但我對福音卻有較多的看見。當時有六十多人要受浸，這些人中有百分九十是我帶得救的。因為是我帶得救的，所以自然應當由我來給他們施浸，但是那位弟兄說

他要施浸，因為他的年紀較大。聖經指明，是誰傳福音，就誰替人施浸（徒八35-38）。我當時以為這很有理，以後我去見和受恩教士，她認為我應該讓那位弟兄施浸。我問何故，她說因那位弟兄比我大。後來我找到另一位弟兄，年紀比那位弟兄更大。我提議由他施浸，只是和教士仍說要由先前那位弟兄施浸。我很生氣。她說我不應講道理，又對我說，「請你注意，從今天起，你要學習聽他的話。」我認為這位弟兄真理不清楚，道路也不清楚，我為何要聽他？這樣持續三年之久。每禮拜天我都去禁食。這是神叫我學習功課。今天我經過這樣學習之後，就會和別人同工。

聖經提到百夫長的說話，「**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太八9）這就是順服。李弟兄曾經對我說，「你在講臺上厲害得很，在講臺下卻不厲害。」不管厲害也罷，不厲害也罷，我總覺得一個不服權柄的人，是一個野的人、亂的人。一個活在教會裏的人，應該是一個順服權柄的人。一個不服權柄的人，雖然可以是得救的人，但他不像一個重生的人。甚麼時候一個人是沒有權柄的，甚麼時候這個人就是沒有路，沒有教會的。

神有祂的膏油，這膏油是倒在教會中的，因此我們一面要順服在我們身上的膏油，一面要順服在教會中的膏油。

### **在身體裏蒙保證與祝福**

今天我們作基督徒是最穩妥不過的，因為今天我們有身體的保護。以前因·沒有範圍，人可以一錯就差許多里；但今天許多真理都已經被建立起來了。我們再沒有理由偏差出去。只要我們留在身體裏，祝福與膏油都在這裏。

### **作絕對的人**

我們需要看見，今天所有的問題都在我們身上，並且要知道我們的責任是何等大。我們因·不夠忠心，所以在罪人面前不敢傳完全的福音。你必須是一個變化過的人，才能傳一個改變人的福音；你必須是一個不同的人，才能傳與別人不同的福音；有恢復的人，才能傳有恢復的福音；有配搭的人，才能傳有配搭的福音。我們假若不是那個人，就不能傳那個福音。我們必須是使徒行傳二章的人，才能傳使徒行傳二章的福音，也才能生出一班使徒行傳二章的人。你若以你的家庭、職業、財物、地位為中心，我沒有話說，但我可以告訴你，你無法作同工，使徒行傳二章也無法出現。我們若不是對的人，就不能盼望別人作對的人。我們若不肯絕對，再過二、三十年，神會興起經對的人出來。神能否在這一代有路出去，在乎這一代有沒有絕對的人。

初期的教會，雖然得救的人不多，但我們看見，他們是被一團火燒·了。許多人雖然沒有講多少道，但他們在殉道時所講的，比我們一生所講的還要多。今天所需要的不是別的，乃是絕對順服、絕對奉獻。這一件事能帶進力量。Edward Gibbons所著的《羅馬帝國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一書中，論及殉道者所受的苦難，他們遭逼迫、被放逐，羅馬·兵千百次殘害他們。然而逼迫越多，得救的人也越多。今天的問題乃是，福音在我們身上有多少地位？福音在我們身上所佔的地位越多，福音的力量就越大。

我們能不能使下一代作使徒行傳二章的人，就要看我們這一代的人表現如何。問題是我們這班人願不願意倒下去。恢復可能到我們身上停了一停，也可能從我們身上衝過去。假若神在我們身上能夠有路，從今以後，得救的人就不會像我們今天所看見得救的人一樣；將會有更好的種類出來。別人如何說、

如何批評，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自己今天在神面前是怎樣的人。

我們的神是往前的神。父作事直到如今，子也作事（約五17）。當我們將所有的時間、金錢、一切全擺出來時，力量就來了。當初主叫信徒把他們的命都賠上，來走這條路。今天的呼召比從前還要厲害。從前勸人信主，只要拍拍人的肩膀，說幾句好話就是了。今天要人信主，乃是要人的命。以前好像是我們求別人信主，他們信了，好像是恩待我們一樣。今後要反過來，人要看見，人信主乃是要他的命。我怕地上沒有幾個地方，有像我們今天這樣的信息了。

### 今後往前的路

為·配合神的工作，今後往前的路，需要有所調整。這裏我可以提出幾點：第一，需要訓練人。在對人的訓練上，需要注意器皿本身。器皿必須是對的，所作的工才能是對的。第二，需要加強現有的工作。第三，要學習怎樣審判人、對付人。有太過的，我們需要阻止，有不及的，我們需要補上。我們將來要審判世界和天使（林前六2-3），所以今天要學習怎樣審判。首先我們要審判的就是自己；自己若不審判，我們的判斷就不會明亮。自己若受過對付，判斷就會準確。在這方面，作話語執事的人應當有所學習，眾弟兄姊妹也應當學習接受話語執事的一分。

第四，錢財在同工身上必須沒有地位：同工們必須脫離錢財的轄制，錢財的感覺要在同工身上完全被打破。我們盼望能作到一個地步，教會中可以凡物公用。

第五，地方教會要注意如何幫助新得救的人，要有好的準備，清楚如何教導他們。有兩方面的栽培是必須的。一是福音，這需要全年在各處輪流·的傳。其次是初信造就，這需要有幾十個題目，一直不斷的教育初信者。這些題目是定規的，不需要進步的，一年到頭輪·講。作器皿的需要有學習，所用的工具也需要有所預備。

此外，有些弟兄需要在神面前有更多的等候；另外有些應當多往外走，有些則應當多留本地。總之，大家要學習在一個身體裏來作，不應有一個教會是「土」教會，是向外封閉的。

### 作奉獻的人，完全為神而活

關於奉獻的問題，有一些話是相當難說的。聖經中並沒有不奉獻的人，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一個奉獻的人。所有奉獻出來的弟兄姊妹，應與同工們共進共出。

聖經說，窮人在我們中間是常有的。無論話如何說，家中堆積東西總是不對的。幫助窮人乃是聖經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不管有需要的人是屬你的人或不是屬你的人，聖經的要求總是要我們送出去。沒有看顧窮人，你的心就不會大，當你送出去時，你就學習心大。你的眼光也會大。今天心大、眼光大的人很少。聖經教訓人，不要受物質的捆綁，所有聖經的教訓都是我們當守的。若有任何一條命令我們不遵守，我們就會受虧損。要送給弟兄還容易，要送給外人則不容易，然而聖經是要求我們看顧窮人。許多弟兄姊妹，不知道同工的日子是如何過的。有的同工五日都未生火，有的對兒女的教育、對家人的生活，都無法應付得上。

弟兄姊妹在職業的選擇上，需要有好的帶領，在配搭上有人需要去賺錢，但誰去賺錢呢？需要有完全奉獻的人出去賺錢。只有這樣的賺錢才有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把錢一起帶出去（出十二36）。他們過紅海時，錢也過去了。錢留在埃及再多也沒有用。需要有經過紅海的人，才能將金銀用上去，用以建造會幕。在這裏第一，人要出來。第二，財物要跟上去。第三，這才有會幕的建造。從前我在這

裏不敢說，今天我可以說，人要先自己奉獻，否則神不要你的錢。許多人要先看見金牛犢的錯誤，先從其中出來；金子乃是其次的問題。因為人先拜偶像了，所以金子才往金牛犢身上去。金子是應該往會幕裏去的，但因·拜金牛犢，就往金牛犢身上去了。因此，拜金牛犢不光是犯罪的問題，更是會幕的虧損。同樣的金子，向·金牛犢就是錯的，就得磨得粉碎，向·會幕就是對的。同樣的物質，向·不同的中心，一個是偶像，一個是會幕。新約把貪財與拜偶像放在一起，可見拜偶像與貪財是相連的（西三5）。那裏有人脫離偶像，那裏就有人從財物裏出來。

今天所有作同工的弟兄，需要忍受任何的苦難往前去，但是眾弟兄姊妹，都得學習作一個奉獻的人。這不是說每一個人都要作傳道人，而是說每一個人都得作一個奉獻的人。今天所需要的，乃是完全奉獻的人，不是所有的人都作傳道人，但是所有的人都應該是全時間為·神的。

無論在那裏，若有一班人是這樣走上去的，我們在那裏就要看見有一班使徒行傳二章的人出現。我們若奉獻，神就會有路；不然，神的話就會受委屈、被降低。使徒行傳二章的人，就好像一班在轉彎路口的人一樣，他們看見了前面的路是應該怎樣走的，所以他們就有膽量告訴人當走的路。我們越怕人不信，就越要去求人信；但是，假如我們裏頭的分量是夠重的，我們對當走的路是清楚的，我們就會有足夠的膽量說話，並且別人也敢相信我們。人不敢相信我們，是因為我們自己沒有信心。但如果我們自己是清楚的，別人就會跟上來；我們若不清楚，就只能委屈、降低神的話。今天的問題完全是在我們身上。—— 倪柝聲《認識身體》

## 44神恢復的工作（二）

### 看見身體的生活

#### 工作是從聖靈出發

問：耶路撒冷和安提阿教書能否變成變相的中央教會或總會？

答：我們今天的工作不是從安提阿出發，也不是從耶路撒冷出發，乃是從聖靈出發。基本的問題是，我們的工作是從那裏出發的。

#### 工作必須在身體裏作

我們要知道，教會乃是一個身體。故此我們的工作不能單獨，必須是在團體裏作。今天我們也不能單獨的作基督徒。可能一個人能作頂好的基督徒，但是只有大家碰在一起時才能顯出自己。只有認識身體的人，才會對付自己，才能與別人配搭。一個人在神面前可能好像已經登·造極，十分屬靈了，但你千萬不要以為這是真進步、真屬靈。只有當他與別人同工時，才能看出這人是否真進步，他的己是否買受對付。當己作王時，別人就不見了，只看見自己；然而己若受了對付，就能看見別人，而不見自己。

#### 身體是屬靈的試金石

我們千萬要記得，我們的生命不過是整體裏的一部分，我們必須與整體活在一起。在身體裏，有極重的管教。十字架乃是身體的路；沒有看見十字架的人，不能看見身體。親戚之間相距很遠時，大家還

能彼此和氣；但只要距離接近了，就會成為冤家。一個人單獨住在一間屋裏時，上有安，下有樂；但兩個弟兄同住一起時，就要學習十字架了。人住得越多、越近，十字架就越多。有時到一個地步，似乎全人都掛滿了十字架。所有人看為屬靈的進步，若未經過身體的試驗都不能算得數，必須經過整個身體踮過才能算數。不管個人工作有多大、恩賜有多高、生命有多好，若未擺在身體裏，這些都不能算數；只有當你將自己擺在同工中間，擺在弟兄姊妹中間，你才能知道你脫離自己有多少，認識十字架有多少。

### **在身體裏配搭並接受限制**

我們首先要認識的，乃是基督的身體。人一看見基督的身體，很自然就會看見配搭。主在身體中有祂的權柄。誰是權柄？誰有職事，誰就是權柄；職事就是權柄。我們需要接受自己的限制；我們必須認識，我們在神面前只是一個執事，我們需要與別的執事一同作工，始能應付需要。我們需要尋求配搭，一個肢體不夠應付，需要有其他肢體的配搭。只要有配搭，我們到處都能得到身體的供應。人需要肢體的配搭，同時也需要接受身體的限制。

### **順服權柄就是順服元首**

權柄乃是元首的代表。眼睛看東西，其實不是它看，乃是頭看；手腳活動，其實不是它們動，乃是頭動。全身所有的動作都在乎頭。甚麼是職事？職事就是元首的活動。甚麼時候我們與職事出了事，我們就是與元首出了事。我們所有的過不去，不是與某個肢體過不去，乃是與背後支配的元首過不去。在聖經中，絕大多數的權柄都是代表的權柄；我們說順服權柄時，都是指順服代表的權柄。權柄直接的顯出就是元首的顯出；順服權柄就是順服元首。為這緣故，神的兒女應該學習順服。

### **對於職事，只需接受，無需重複**

職事有兩方面的表現：第一是藉·恩賜，第二是藉·權柄。恩賜就是職事的能力，也是權柄的顯出（林前十二4-11）。一個人不能光接受恩賜而不接受權柄。譬如眼睛一面有恩賜能看，另一面，別的肢體得接受它。不接受它，就不能得到它恩賜的供應。你若是身體中的肢體之一，你只需要接受別的肢體的恩賜，你不需要重複他的恩賜。對於職事，只有接受，沒有重複。今天你不是去重複別人許多的職事，好像用複寫紙重複寫字一般，你只需要接受就好了。

你總要記得，你是肢體，不是身體。沒有一個人是全才的。一個人若是全才的話，他就不是肢體了。這就如同汽車零件，只不過是全車的部分，不是全部；零件不等於汽車。

### **每個肢體都能享有身體的豐富**

雖然我只是肢體，但我能夠有身體的豐富。每一個肢體在身體上，都能夠有身體的豐富。我的手指從來不會埋怨它不能聽見，我的耳朵也從來不會埋怨它不能走路，它不會說，「很可惜，為何我不能像腳那樣能走路？」身體中有許多的恩賜，他們都在那裏成全聖徒。因這緣故，身體中從來沒有分門別類，也沒有任何不同的主義。手的立場雖然叫它不能說話，然而只要口說就夠了；口說就是它說了。我們所得的生命乃是部分的生命，不是整個的生命。當我們如此經歷其他肢體的豐富時，身體就得·成全。在這種情形下，個別的肢體怎麼會貧窮，怎麼會無用呢？

### **配搭對付己**

許多人以為，我的就是我的，別人的則不是我的。個人主義乃是身體中最可惡的東西；在身體中，個

人主義必須除去。己的最大試驗乃是在聚會中、在教會中、在弟兄姊妹之間。一面說，我們看我們自己是一個個的肢體，另一面，我們同時是與許多別的肢體同作身體的。對付外教人很容易，他們一進來就知道門牌看錯了，他們走錯地方了；但是對付個人主義非常不容易，因為個人主義常進到教會中，而人還不自知。甚麼時候人在配搭裏，甚麼時候就是己的生命受對付最深的時候；人活出配搭之時，也正是他的己受了對付之時。

### **活在身體生活的實際裏**

我們需要先看見身體生活，然後才能回來看安提阿教會的問題。先有身體生活，然後才有安提阿教會。故此未研究安提阿的問題之先，我們需要先補課。假若在教會中有聖靈的實際，剛才所提中央的問題就不會發生。假若沒有聖靈的實際，卻只有議案通過，工作計劃、定規等，這樣不只中央會產生，就是羅馬天主教也會產生。

天主教說，教會只有一個，並且只有他們的神甫才懂得聖經，只有他們的教會才是教會。不錯，教會只有一個，但羅馬天主教的講法錯了。天主教怎麼會從對的走到錯的地步呢？我們要知道，教會合一是對的，但在天主教裏，產生了人意、手段、組織等東西，因而對的就變成錯的了。路德給我們帶來兩件東西，一是因信稱義，二是公開的聖經。不錯，因·主的恢復，每個人都能讀聖經，但這並不是說每個人都能解聖經。有些人沒有那分恩賜，卻偏要解聖經，結果就引進錯誤。有人甚至將兩三節聖經拼起來，就創出一個道理。這樣作不光道理錯了，更叫人在神面前不蒙恩典。甚至有別人告訴他這道理錯了，他還不肯服下來，反而要繼續說下去。這些人乃是不受教的。

神在教會中有設立教師（林前十二28）；教師就是解聖經的人。在教會中有人是被設立來解聖經的。甚至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二節裏所提的聚會，也是以先知為中心的，並不是人人都能解聖經。在聚會中，有會解聖經的人起來說話，其餘的人則需慎思明辨。但這並不是說一兩個人，或幾個人講解聖經就定規了真理；乃是由一兩個人講，眾人分辨。即使眾人都不會分辨，先知所講出來的話仍得由主的靈斷定。

### **任何地方教會不能成為總會**

安提阿並不是中心，他不是由組織產生的，乃是由聖靈產生的。教會一脫離聖靈，一沒有屬靈的實際，就成為羅馬天主教。羅馬天主教也有可能在我們中間產生。今天基本的問題不是安提阿的作法，基本的問題乃是在我們這個人。究竟我們這人是不是一個活在屬靈實際裏的人，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一個地方教會是否會成為一個中央教會，基本的問題乃在於這教會究竟屬靈與否。這乃是首要的問題。從事實來說，安提阿也不能成為總會，因為事實上安提阿並沒有管到別的教會。一個地方教會不能管到別的教會，但工作則有權管到地方教會。安提阿教會沒有管到別的教會，但從安提阿出去的使徒，的確管到別的教會。一個地方教會有問題，還得帶到工人那裏去。提摩太書說，控告長老的呈子，需要兩三個人作證（提前五19），控告不能根據謠言，不能人云亦云，必須有證人，並且是交與提摩太的。提摩太是工人，所以他能對付地方上長老的問題。安提阿只是一個地方教會，耶路撒冷也是一個地方教會。以教會來說，總會的問題並不產生；以工作來說，則有不同的講究。

### **工作的出發點乃是身體的一**

工作的路的出發點，乃是從兩三個人被打發出去後產生的。工作打發工人出去，組織的問題就有可能

產生。此次我們聚集，各人自各地前來參加，這樣的聚集不是由組織、教訓、道理等東西產生出來的，乃是由身體的需要產生的。身體只有一個；在各地方所彰顯的，都是同樣的生命。這個生命就是這身體的實際；而工作乃是從這個實際裏產生出來的。這乃是主的標準。我們若把自己的工作與主這個標準比照，當然顯得不行。主今天已經帶領我們看見，個別的工作絕對比不上身體的標準。我們若看不見這個，卻仍然堅持個別的工作，我們就要碰壁。凡不是出乎身體生命的工作，遲早都要碰壁。主要帶領我們走到一個地步，非得要走身體的路不可。祂要帶領我們走到一個地步，若不走身體的路就過不去、活不了，就好像一個人墜到河裏，非得求救不可一樣。主要叫我們被逼到一個地步，一定要求救，脫離個人的工作。這是工作的出發點。工作的出發點乃是這身體的一。

這就如同發電廠的電只有一個，但發亮的地方卻不同。發亮的地方雖然不同，卻都是由一個發電廠支配的。今天各地的工作應該都活在這個身體的交通裏。任何地方都不應自設炮臺、防線等。我們今天在各地應流露出身體的生活來；若把教會弄成地方上的小王國、土王國，乃是不對的。

### **工作的兩條路線**

在聖經中只有兩班工作的人，除此之外，神不注意任何其他基督徒工作的機關。這兩班工作的人就是耶路撒冷的一班，與安提阿的一班（加二8-9）。雖然除了這兩班之外，還有別的工作的人，如腓立比書提到有其他人傳揚基督（一15-17），然而主卻忽略不提，只·重耶路撒冷和安提阿那兩班工作的人。聖經既不·重其他作工的人，我們也不·重。主·重的把兩班工作的人的路線，就是保羅的路線和彼得的路線，放在聖經中，故此，我們也得認清這兩條路線。

### **組織的產生乃因缺乏生命**

中央總會的產生，乃是由於缺少生命。生命一缺少，組織就進來。在基督的身體裏，組織乃是最重的一個負擔。人身體好的時候，不覺得自己的身體有多重；但身體一有病，就會覺得身體的重量。身體越不好，人越覺得它重。到人死的時候，覺得身體的重量最大，甚至大到一個地步，需要別人來抬。身體有生命時就是身體，沒有生命時就成了屍體。同樣的原則，沒有生命，中央總會就會出來；因為生命已經失去，就需要靠組織來安排一切。基督的身體只要有生命，那麼不管變得多大，還不會成問題。就如人的身體只要有生命，那麼不管多重、多大，也不會感覺重，然而一旦變成屍首，則很難抬得動了。

### **地方教會不能成為一個辦法**

今天我們不能把地方教會的真理變作一個辦法；若成了辦法，那就死得不能再死了。問題不是羅馬天主教或地方教會，問題在於教會究竟是在道理中，或是在生命中。我懼怕辦法，如同懼怕天主教一般。地方教會不能成為一個辦法；一成為辦法，就會變得很重很重。這是今天基本的問題。

我們不能說天主教完全不對。假若天主教除去她的偶像，那麼她所說的合一是神的。

### **關於「交出來」**

我還要說一點關於「交出來」的問題。

### **交出來是補課，不是教訓**

「交出來」千萬不能放在我們的教訓中；它不是一個教訓，乃是一個補課。因為這件事開頭作得不好，所以才需要補課。這就如同人應該先買了票才上車，但有些人上了車，卻還沒有票，因此需要補票。

原來票是應該在月臺上買的。人一得救就應當奉獻（羅六6、12-14），不該等到日後才補課。只是許多基督徒開頭沒有好好作到這一點；教會開頭也沒有好好的把要求擺出來。可以說今日的教會優待了信徒，上車時沒有要他們買票，然而遲早還是得要買票。

新來的人我們不叫他們「交出來」，新來的人需要奉獻。「交出來」是開頭奉獻作不好，以後才補上的。今天得救的標準不夠高，所以得救時所應有的項目都墮落失去了。按理來說，人一得救就應該是完全奉獻、完全為主興旺福音的人。人一進來，我們就應該把整個要求擺在他身上。若我們能作得到這點，今後我們中間，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以後還拉·世界的手，等到日後才慢慢回頭奉獻的。

在福音書裏，當人擁擠·要跟隨主時，主就擺出要求，說明人要跟從祂就得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太十38，十六24）。主沒有降低要求，反而把要求擺得很高。祂說人應該來，祂也說，人若來就得如何如何。讓我說句重的話，人信主後，若不奉獻，就不能來，不背起十字梁的也不能來；你要來，就得奉獻，就得背十字架，就得把世界除掉，也得把個人主義除去。這一切都應在得救的時候就對付清楚的。

「交出來」乃是沒辦法裏的辦法。就如人上了車，但仍然沒有票，就必須補票。目前我們姑且用「交出來」一辭。等到有一天，人人都是一得救就奉獻的，那時就不需要「交出來」了。因·頭一天的東西漏掉了，每個人上車時都不買票了，所以才有爬進車來的，是無票的。然而這些人雖然沒有票就上了車，但總不能一輩子不出錢買票，他們遲早還得出錢買票。補票與在月臺上買票不同，補票是不正常的，買票是正常的。假若個個都是補票的話，那麼月臺就要關閉了；假若人人都不買票，月臺就要搬到車上了。

我恐怕過些日子，「交出來」會變成一個新名詞，也有可能日後，「交出來」會變成一個怪樣子。若是這樣，以後會有教師要寫信來問，「交出來」的聖經根據在那裏？聖經中根本沒有「交出來」這個字眼。今天我們說到「交出來」，乃是因為人開頭，開得不好；開頭若開得好，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 **給初信者好的開頭**

一個人得救得好，與得救得不好大不相同。這就如同人生孩子，一個生下來可能只有十二安士，另一個生下來可能有十二磅。教會的職事需要負起責任，給初信的人一個好的開頭。起頭好的與起頭不好的，以後所走的路，不知差得有多遠。在歷代主所興起的人當中，許多都是起頭起得好的；他們起頭起得好，以後就能一直走下去。只要他起頭是起得乾淨的，不管他明白多少、看見多少，以後總能走下去。另外有些人是拖拖拉拉進來的，以後的路就走得不正直。人一得救，對罪惡、對世界，就得一刀兩斷。錢的問題要解決，奉獻的問題要解決，個人主義的問題也要解決；至於日後的歷史如何，乃在乎神。保羅帶人得救後，就將所帶的人交在神的恩典中（徒十三43，二十32）。日後當然需要神的恩典，但在開頭，總需要有清楚的得救。開頭開得不好，日後補課就不容易。

### **福音的執事**

#### **福音的中心乃是神**

問：是否到神面前是一件事，到人中間去又是另一回事？

答：福音的路有六條，可從愛說起，也可從公義說起，或從刑罰、罪、世界和虛空說起。但無論從那裏說起，都需要聖靈的工作。聖靈工作的結果只有一個，就是叫人倒下來。真正的福音乃是叫人倒下來、軟下來的福音。所有認為自己是優待神而得救的人，都是不行的。人若真看見福音，不管是踣·

愛、公義或刑罰等，他總會軟下來。

我們傳福音時，必須把正確的路擺在人面前，世界的問題、事奉的問題，都得一併解決。我們要看見，福音的中心乃是神，而不是我們；不是我們有所得，乃是神有所得。人一得救就得認識，從今以後，一切都是屬乎神的；我的職業不是屬自己的，乃是屬神的。作醫生的要看見，他的職業不是作醫生，乃是事奉神，作醫生不過是帶手作的。人若不敢走這路，或不肯接受、不願意受浸，就讓他們去；但我們始終不能降低水準。人一得救，我們就得告訴他，從今以後他不是一個單個的人，他乃是在身體裏的，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他需要學習聽話、學習順服。

教會今天若走不上這條路，就始終是不夠水準的。唐弟兄今天若喝牛奶，沒有人會笑他，但他若還喝人奶，則是笑話。按理教會是已經順服的了，但是有時還得回頭去學。為這緣故，今天我們若要按正路往前，就必須人一得救，就在各方面同時作在他身上。得救的人必須要有好的開頭。

### **福音的執事必須是活福音的人**

我們自己必須先是這樣的人，才能作出同類的人。福音不但需要我們去傳，更需要我們作那樣的人。福音不但要被人聽見，更要被人看見。講道比不上殉道；殉道所得的人，比講道所得的人更多。

從前有一位姊妹，年紀只有十九或二十歲，因信主的緣故，被送往西伯利亞去受刑，沿途在火車裏，她不斷安慰家人，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為我哭，去為那些沒有神的人哭吧。我所有的是遠超過他們所有的。我為愛我主的緣故，我很甘心樂意為祂受苦。我所受的苦，遠不如我主所受的苦。」當時坐在旁邊的，有一個十三歲的小孩子聽見這話，大受感動，就相信了主，以後他成為帝俄南部神所大用的工人之一。

### **福音必須有衝擊力**

嚴格來說，我們需要先有使徒行傳二章的人，才能有使徒行傳二章的道。今天我們所要作的，不只是傳道，更是要給人有一個衝擊力（impact）。假若福音是這樣的傳法，一個屬肉體的人根本就無法進到教會來，更無資格談下文如何走路。所以，若有這樣滿了衝擊力的人，有這樣的生命，就能在團體中產生感染力、衝擊力，就能把熱心、喜樂等感染給別人。生命乃是一個知覺問題，一個感覺問題。有些人，你只能與他拉拉手，你在他身上碰不到靈，碰不到他的真人。人帶的是神的東西，就只能叫人碰到東西；人帶的是神的生命，就能叫人碰到生命。

### **職事在於裏頭有負擔**

所有正式的執事都有話語。一個人若有職事，那麼他裏面總會有幾句重的話。這幾句話就是他的負擔。雖然有時負擔好像很少，但越解出來就越多。如同一捆毛線球，越抽越多一樣。所有有價值的職事，都是有負擔的職事；在那職事裏頭，有一個負擔在那裏。

有人在講臺上講道時，一直講，頭腦一直轉。有人一直說話，但所說出來的不過是話而已，話裏頭是空的。人聽的時候，靈沒有進來，只有聲音進來。所有真正的職事，都應當在話裏有負擔。他來的時候裏面是重的，回去的時候裏面是輕的，他說話的時候，裏面是帶一個負擔說的。人若沒有負擔，則無論如何用頭腦、用心思講道都沒有用。職事必須有職事的負擔。最苦的一件事，莫如帶東西來，卻無對象接受這些話。結果原本的負擔挑來，又原本的負擔挑回去。

### **關於地方教會行動的問題**

關於地方教會行動的問題，需要在身體裏解決，零碎的解決沒有用。主今天必須先在我們身上有出路。祂在我們身上有路，在教會中就有路；祂若在我們身上行不通，就無法在各地零碎的解決問題。

## 今天的需要

### 把自己交託在身體裏

我看準今日的情形，我們需要有第二次的得救。這是一件大事。我們用「交出來」的字眼，不過是借用而已。我們十分不願意人拿出去，當作一個傳統的字眼硬用。人本來是背叛的、個人的、不肯將自己交出來的；今天因·主，願意將這些放下，這就是交出來。今天人肯交出來，他得交出來；不肯交出來，他也得交出來。有人可能認為自己交不出來，但你試·去交交看，祭牲一擺在祭壇上，祭壇就要叫祭物分別為聖。這就如同有些人說他信不來、問題太多，但是只要他一信，問顧就解決了。人可以帶·懷疑、帶·問顧來信，但只要人願意，神就能作工。今天若有人認為交不出來，他只需要將自己交在教會裏，教會能幫助他作得來。個人如果有問題，可請教會裏幾個人來幫忙，一同將自己交出來。今天人只要稍為一動，神就要動。我們今天所說的交出來，不是個人的交出來，乃是靠交通交出來；這個交乃是交託的交。人好像試·將自己放在祭壇上，神也好像試·收了。其實不管人是不是試·放，神都會收。真放的，神收；假放的，神也收。今天交出來就是把自己交託在身體裏；身體乃是一個大保護。過些日子我們要看見，不活在身體中，要叫我們受很大的虧損。職事的供應乃是在身體裏的；脫離身體，就脫離了職事的供應。

### 認識身體的供應

使徒行傳告訴我們，保羅在雅典，心中·急，甚是難受（十七16）。然而當提摩太到了哥林多，保羅就立刻得到供應（十八5）。這就如同某弟兄經過你所在之處，或是在你的聚會中有新來的弟兄，你立刻就會感覺到這裏有供應一樣。有時在有些地方，有某幾位弟兄在那裏，那裏立刻就有供應。有時這些弟兄甚至不需要說甚麼話，只要坐在那裏，就已經是你的供應了。許多時候，說話的人只要有正確的聽話對象，就能叫負擔卸去。叫人最受苦的事乃是，原擔子挑來，原擔子挑回去。

因為我們是一個身體，所以我們是互相受影響的。但我們是如何彼此受影響，我們卻是不清楚的。我們不明白，為何有時我們會覺得與主的交通特別密切，有時也會有些特別的感覺等。這乃是因為在身體中有一個供應，身體的生命有一個供應，這個供應乃是一個事實，但我們不知道供應是如何彼此影響的。弟兄姊妹在身體中不宜作消耗的人，應該好好認識身體。今天我們所有的失敗和消耗，多是由於我們是個人作基督徒。有些話今天我們不能細說，過些日子或許可以說得更清楚、更準確些。

在一九〇〇年，中國拳匪之亂的時候，有許多基督徒殉道。在同時，全世界各處教會，竟有同樣的知覺，知道有事要發生。許多人靈裏數天爬不起來，感覺需要禱告。這感覺不是耳目給的知識，乃是在身體裏的感覺。誰敢說那時忠心的殉道者，不是因這些禱告的功效而得供應？和受恩教士那時在英國，靈中覺得很難受，需要禱告，不久事情就發生了。

身體上任何一處生病，全身體各部分都會一同來對付這疾病，幫助那生病的肢體。照樣，在基督的身體裏，也有一個供應。身體的生命不是一個名詞，乃是一個事實。許多人以為教會不過是一個奧祕的身體、抽象的身體；他們卻不知道這身體乃是一個事實。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九節提到分辨「那身體」。「那身體」有兩方面意思。一是主的身體，二是基

督的身體。這裏只提身體，沒有專提主的身體或基督的身體。故此，它一方面是指主的身體，另一方面是指基督的身體。這身體裏有主的豐富，也有基督的豐富。每一個基督徒，在這身體裏，都能得到聖靈的益處，並主恩典的益處（腓一19）。今天基督徒中間最缺的，就是身體的供應。盼望主叫我們看見這個身體，認識這身體裏的供應。

### **關於奉獻的原則**

#### **財物的奉獻——不在於多少，乃在於心在那裏**

聖經提到奉獻，有幾方面的講究。第一是對財物的奉獻。財物奉獻多少，在聖經裏沒有一定的原則。有人奉獻多，有人奉獻少。從前在古田有幾位弟兄將財產賣掉，那時我暫時請他們停止那樣作。奉獻多少並沒有一定原則，有人奉獻全部。耶穌說，人要變賣一切來跟從祂（太十九21）。施浸約翰說有兩件衣服的，要分一件與別人（路三11）。福音書說要照顧窮人。書信說教會要照顧我們中間的寡婦，但家裏的人必須先照顧（提前五16、8）。哥林多後書八章十五節說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今天的難處不是奉獻多少的問題，乃是錢財抓住了人。一個人在神的工作上不可能一面保留錢財，一面卻說心裏愛主（太六24）。聖經說錢財在那裏，心就在那裏（21節）。要我們的心不被錢財抓住，就得把錢送出去。錢若出去，心就出去。一個人愛主，就能夠自甘貧窮。自甘貧窮乃是叫心出去的路。有時神會叫人變賣一切，有時主只叫人將多餘的擺上。但無論如何，心要出去。在使徒行傳裏，使徒們責備亞拿尼亞未變賣他有餘之物（五4-5）。今天我們不應看見任何有餘。有餘在教會中乃是一件羞恥的事。教會下應看見任何有餘，凡有餘的都應該分出去。

依凡姊妹（Sister Eva）說，每次她上床時，總想到為何她不省一點，叫外面的人能夠因此多得一點。我們需要生活，需要顧到我們的家，但今天的問題是，我們只需要從收入中抽出一部分，只需要降低一下我們生活的水準，就可叫我們身上的有餘出去。

今天我們說「交出來」，並非錢應如何處理的問題，而是人需要奉獻為主、為福音。在職業裏的弟兄姊妹，主需要你們有在職的職事。這些年我們缺少新的男女同工出來。從前最多的時候約有四百位同工，今天只有兩百位，缺少兩百位。今天若要補上這兩百位的空缺，就必須有一班人去賺錢。以前我不敢說這話，今天我敢說：有些人需要出去賺錢，把錢拿來事奉神；有些人需要奉獻自己，去賺錢來事奉主。或許他能賺一百萬，但他只叫自己生活過得去就是了，其餘所有錢財都為教會擺上。你若只作個旁聽的人，則沒有事發生，你若是為同工擺上，這就要你的命。

當然神不要我們偏激，神要我們作得合乎中道。神是先要「我們」，以後才要「我們的」。先要我們來，以後才要我們「的」來。我們不來，我們「的」神也不要。弟兄姊妹必須看見，一切都是為主，一切都是以主為中心。我們的中心必須相同，雖然有人盡賺錢的職事，有人盡話語的職事，但是中心仍是一樣。

#### **職業的奉獻——只作神所稱許的職業**

除了財物的奉獻外，聖經也提到職業的奉獻。聖經給我們看見，有許多工作，基督徒不能作。錢是要賺，但是也要看錢是如何賺的；有些賺錢的方法神不稱許。我們只能保留神所稱許的職業，不能作神所不稱許的工作。今天在各地有些負責人對職業有不對的觀念，他們把這不對的觀念帶到教會來，就叫教會受影響，求主憐憫我們。

禱告：

工作的主阿，我們為教會向你討人。今天教會乃是在荒涼中，在教會中缺少人。求主將人賜給教會，願教會裏有人，求你將各樣的恩賜賜給教會。憐憫我們，叫我們中間有奉獻的人，有交出來的人。有服在你大能的手下的人。好叫我們能與眾弟兄姊妹一同事奉你。特別求你憐憫我們在荒涼的時候，不只興起年輕人，或興起同工，更求你叫教會在天上能維持你的見證。但願更多人肯將自己放在主的手中，讓他們的事業、地位、住處，能與福音相稱。但願有青年人起來奉獻為你作工，又願弟兄姊妹能起來配合福音。我們相信你能作恢復的工作。求你作更完全的工作，叫更多人能興起，更多人能把全部時間擺出來事奉你，更多人能帶·福音出去。我們求你興起大群的人來。我們不是先要錢、時間，乃是先要他們整個的人。讓有人徹底的奉獻，在這個時刻就奉獻。求你除去荒涼，求你把人賜給我們。主阿，求你恩待我們，我們向你討人。只有主配得·我們，只有你能叫我們無條件的、專心的來事奉你。我們願意將伯利恒的水澆奠在地（撒下廿三15-16）。但願沒有一個人在這裏是退去的，沒有一個人是隱藏的，或作旁觀的。願主憐憫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倪柝聲《認識身體》

## 45寶貝放在瓦器裏與耶路撒冷的原則

### 關於接納擘餅

問：接納擘餅是根據問問題，或是要碰·靈才接納？

答：問問題是對的，但只聽對方的話不夠，當人開口說幾句話，或三五句，或三五分鐘，你就知道這人在那裏。一個人不開口，你不會碰·他的靈。人可以說好話，說急躁話，說壞話，但是不管他說甚麼話，他的靈是怎樣就是怎樣。今天沒有一個人能知道人的靈，惟有藉·人的話才能摸·人的靈。

人一開口就把他的靈賣掉，門徒說，你要我們從天上降下火來麼，主立刻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不知道（路九54-55原文）。門徒一開口，主就指出他們的靈來。我們千萬不要只聽人的話，還要從他的話中，認識他的靈。接納擘餅不光是靠問問題，也得·人的靈如何。

若有人要求擘餅，你有感覺他的靈不對。你就得對付。誰有這樣的感覺誰就有責任。所有的對付，都是對付個人。若一個人不能被接納，告訴他就是了。這樣的事不需要再經過你的口傳與別人。

### 關於新約的執事——寶貝放在瓦器裏

問：哥林多後書三章的執事與別處的執事有甚麼不同？

答：這裏所說的執事，與這些日子我們所說的執事不太一樣。這裏所說的執事是屬於新約的職事；新約職事的性質與舊約職事的性質不一樣，新約職事的重點，乃在三章十八節所說，敞·臉觀看主的榮光。

哥林多後書四章告訴我們，有了這職事之後有甚麼結果，並且進一步說到主與我們的關係。這關係乃在四章七節：「**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這是新約聖經中相當重的一節經節。今天職事之所以在我們身上，乃是因為有寶貝放在瓦器裏。外表是瓦器，裏面卻是寶貝。我們不是光把寶貝給人，乃是把寶貝藏在瓦器裏給人。今天的難處是人只願意把瓦器修得好看，卻不願意將瓦器裏的寶貝顯出來。

有的人把自己抓得太緊，以致寶貝沒有辦法出來。屬靈生命的原則，乃是寶貝放在瓦器裏，不是修補瓦器；也不是用人工的方法去改變天然的人。我們不是作到一個地步，瓦器不再是瓦器了；不是一個人甚麼話都不敢說、不敢聽了，甚麼都不敢看、不敢作了，才算屬靈。瓦器不過是瓦器，瓦器永遠不值多少錢。主若安排你作學生，你就作學生好了；主若安排你作主婦，你就作主婦好了。你作學生或作主婦，並不會遮蓋你裏頭的寶貝。新約的職事，在乎主給你寶貝多少，而不在于你把瓦器洗得多乾淨。

### **不修補、不修飾**

今天人在神面前不夠自然，他要作加工的瓦器；然而瓦器不管加工多少，只有一個結果，就是叫人注意它自己。保羅的職事顯出來是相當希奇的，但他那個人本身卻是頂平常的（林後十10）。今天的人職事不強，而人本身卻相當的強。我們今天需要到神面前學功課、被擊打、受對付。我們今天的需要不是靠外面的人工，作一點修補；我們的問題乃是，我們不能分辨外面的瓦器與裏頭的寶貝。

和受恩教士是一個真正等候主再來的人。她乃是天天等、年年等主來。人一到她面前就看見基督。她是一個急切等待主來的人。有一天我到她書房，看見她的廢紙籃裏充滿了廢紙，她告訴我，她早上寫一封信，還沒寫完裏頭感覺不對，就丟了；丟了又再寫，寫了又再丟，直到廢紙籃滿了，她的信還沒有寫好。這事證明她是一個活在主面前的人。

外表的敬虔不能幫助人作好的基督徒，只有主在你身上作的那一分才能算數，才有價值。外面學作基督徒是沒有用的，那一套統統要丟掉。作基督徒乃是裏面的學習，不是外表的學習。哥林多後書四章十節提到耶穌的死，這耶穌的死就是耶穌的殺死。這個殺死是裏面的，不是外面的。

我們千萬不要把弟兄姊妹帶領錯了；不要像天主教一樣，教人說話作事模倣某某聖人。這對於帶領人認識神是毫無用處的。假的東西如果在那裏，真的就不能來。人工的如果留在那裏，出乎神的就不能進來。假的要出去，真的才能來。今天最大的原則乃是寶貝放在瓦器裏。你千萬不要花工夫修飾自己；放縱自己是不對的，但修飾自己也是不對的。神沒有意思要修飾我們的瓦器，祂的意思乃是要叫寶貝從瓦器裏顯出來。

### **不做作、不裝假**

許多人不知道自己究竟在人面前有多少做作、裝假。有一年，史百克弟兄在聖誕節時，躺在草地上，和他兒子以及他的狗在一起玩。那個光景真自然、真美麗。許多人的瓦器好像燒毀了，人碰他的時候，不叫人覺得自然，反而叫人懼怕。人在他面前無法停留三分鐘。有人裝作到一個地步，連聲音也變了，說話也不一樣了。這些外表的裝作，一點用處都沒有。

基督的救恩乃是把基督顯在人面前，乃是將裏面的主拿出來。我們不是叫人注意瓦器，若是這樣，那只有害了自己。我們乃是叫人注意裏面的基督，祂才是寶貝。人子來，也吃也喝（太十一19）；但今天的原則，人心要作不吃不喝。人總要作得不自然一點，神祕一點，才以為是屬靈。先知因為在本地，就不神祕了，人都認識他的兄弟姊妹，所以他就沒有受人尊重（十三54-58）。

真正的職事是在裏頭的。神可以在一個人身上作頂深的工作，而這個人還是別人能夠親近的人。Evan Hopkins是開西運動的神學家，專講奉獻成聖的道。他有一個本事，能畫兔子的耳朵，他常畫各種各樣的兔子耳朵給兒孫玩。按人看來，他一點不屬靈，但神卻用他傳揚聖潔的道。神沒有差遣天使來傳聖

潔的道，乃是使用平常的人去傳。在福音書中，主教導門徒要學小孩子的樣式（太十八3；可十15；路十八17）。小孩子是不裝假的。我們千萬不要假裝自己所不是的。這樣裝假的基督徒，差不多都是暗中叫苦的。他對自己說，我作基督徒真苦阿，真重阿！連旁邊的人看見，也要替他覺得吃力。神不要我們這樣作基督徒；作基督徒不是勉強去作的。

### **人要簡單、靈要強**

天然的天真與屬靈的天真不一樣。越認識主的人就越簡單；但人工的作法則是自然而然的變為複雜。屬肉體的人，裏面沒有那麼多東西，而外面所有的多於裏頭所有的。人裏面沒有東西，外面要作一套，這乃是自己騙自己。頭腦大、情感強都沒有用，總要加上重的靈、強的靈才有用。

人的頭佔全身的七分之一，假加一個人的頭佔去全身的三分之一，這樣就會很難看。有的人思想頂好，但如果他的思想太強，就不好看；假如他配上一個強的靈，就不會難看。一個人身上最突出的地方就是他的鼻子，人一碰牆、碰門，都是先碰到鼻子。我們最強的部分需要是我們的靈。我們要有大的靈、強的靈、受過對付的靈，這樣，人一碰我們，就碰見靈。假如叫人碰見的就是你的學問、你的個性，這樣一點用處都沒有。

### **關於同工的配搭**

#### **憑·聖靈的權柄**

問：同工們的配搭是否單單根據身體的執事，或者另外還有別的東西？

答：是的。配搭裏還含有安排的問題。一面來說，配搭乃是根據聖靈。使徒行傳又稱作聖靈行傳，它之所以又稱作聖靈行傳，乃是因為聖靈有最高的主權。聖靈如同身體上的神經。不錯，身體是在元首的管理底下，但是元首乃是藉·聖靈來管理全身。今天實行的權柄是在聖靈身上，主乃是藉·聖靈管理祂的身體。權柄不是一個東西，不是說主給彼得一包權柄，用完再去拿。權柄乃是主的自己。在保羅、約翰、彼得身上的權柄乃是聖靈所賜的，聖靈把他們配搭在他們的地位上。權柄的問題乃是一個與主聯合的問題；得權柄的原則乃是在乎與主聯合。在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四節安提阿的起頭那裏，聖經明顯的說，同工們出去作工乃是聖靈的差派。惟有聖靈所挑選的人才有權柄。

一個工人個人在神面前的工作，乃是憑·身體的執事，但是在工作上的進行，乃是憑·聖靈。

#### **跟隨耶路撒冷的原則——從中心到圓周**

今天我們需要重新來看耶路撒冷的原則。神的工作是從耶路撒冷出來的（徒一4、8）。當初命令是從耶路撒冷起首的。在聖經裏，耶路撒冷代表神的工作。神設立耶路撒冷作工作的中心。在神的眼光裏，所有的使徒都應當留在耶路撒冷（一4，八1、14、25）。從前我們在漢口所說的話，今天我們一個字都不拿回來。不錯，教會是地方的，但在神的眼光中，工作有它的中心。在漢口所提的，是地方教會成熟以後的光景。我們在這些年間工作的失敗，乃是在地方教會還沒有成熟的時候，就把權柄交出去。按照神的次序，乃是先有耶路撒冷，才有地方教會。今天我們的失敗乃是，先有地方教會而沒有耶路撒冷。主安排的路是從耶路撒冷開始，再到撒瑪利亞，然後到地極（一8）。耶路撒冷在先，以後才有地方教會。以往我們看不見這一點，所以在各處雖然有那麼多小教會，結果卻沒有學習到配搭。地方教會變成一個工人帶兩三個負責弟兄的小王國。過去主的見證的難處乃是沒有從耶路撒冷作起。

今天我們要學習先有合一的地位，由耶路撒冷開始。我們若不回頭，跟隨耶路撒冷的原則，我們的路

就走得不好。

解經家說，使徒不離開耶路撒冷不對，他們不應該留在耶路撒冷。但是在聖經裏，主沒有叫他們離開耶路撒冷，使徒們應該留在耶路撒冷。後來他們出去，不是因·逼迫，乃是因為到處有人稱呼主的名。在撒瑪利亞有事情發生，所以耶路撒冷才派約翰、彼得出去。他們出去看一看又回到耶路撒冷來（徒八14、25）。神在中國也需要有耶路撒冷。工作的路總是先有耶路撒冷。這裏有許多同工聚在一起，這裏有教會，也有學習的機會。先有耶路撒冷，然後才有安提阿。連保羅也需要先到耶路撒冷去學習（九26-29）。不錯，耶路撒冷是一個教會，但是她與普通的地方教會不同。在耶路撒冷有使徒，有長老（十五2），但在腓立比只提到長老和執事（腓一1）。好像在耶路撒冷這裏，地方教會並工作中心二者是合在一起的。

今天無論是外面的逼迫把我們逐出去也罷，或者我們中間有人移民也好，無論如何分散，我們不能忘記還有一個耶路撒冷的原則。主的話是說，從耶路撒冷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這是一個不停止的原則。這要一直繼續直到地極。我們要有新的起頭，就要回到耶路撒冷。我們非有一個耶路撒冷，工作上就沒有法子作。

#### 同工集中在工作中心

在實行方面，應該如何？假如我們把原則看好，實行上就沒有難處。如果同工們把個人的工作放下，先集中於耶路撒冷，主就有路（徒十一25-26）。保羅雖然在安提阿，但有問題的時候，還是把問題帶到耶路撒冷（十五1-2）。安提阿可以算作傳福音的中心。以佈道方面來說，有安提阿是對的。但我們若要讓人看見模型，還得把人帶到耶路撒冷來。

今天福建四圍有幾十處聚會，同工有三十多位，由於聚會人數多，每位作工的弟兄只記得自己所在的地方需要人，個個都想從地極作到耶路撒冷。我們在福州聚會時，有些赴會的人沒帶蚊帳來，有的連牙刷都沒帶來，因為他們以為一下子就要回去了；他們的心都在自己的地方。在福州信主的人現在有一千以上，但作工的人不夠。在耶路撒冷，需要一百二十位作工的人，才能應付三千、五千人（徒一15，二41，四4）。今天我們只有二十位工人，這二十位只是一百二十的零頭，如何能應付需要。我們今天不能將主基本的原則放下，不然的話，主的工作要受損傷。

正當工作的路乃是在耶路撒冷救人，等人送出去後，再把使徒差派出去。以後才有安提阿產生。今天集中的作比散漫的作更有果效。耶路撒冷不是一個地理的問題，乃是一個原則的問題。這次我在福州提起這件事，當時，在福州的弟兄們起初對我說，等·看看。等到我臨走時，他們就對我說，這一條路是對的。

安提阿不能擺在耶路撒冷之前；我們不能從外面作到裏面來。弟兄們，神的話清楚了麼？神已經在我們前面等候我們，我們盼望神給我們一個關於中國工作的藍圖。在中國的路到底應當怎麼走？對於中國內地各處的工作，應該暫時維持或者停下？神在甚麼地方動工，我們就要在那裏跟上走。今天我們同工人數太少，這幾年中斷了一代，沒有接上去。目前頭一個要顧到的地方恐怕是上海。我們不敢說神在沿海地方要開幾個頭，但我們盼望沿海地方至少也能有一點起頭。我們盼望看見香港能有弟兄動起來。在地上有動的時候，我們作工的人才會有工可作。我們不知道神要怎麼作，或者在兩三個地方，或者在一兩個地方。無論如何，我們總需要有耶路撒冷。

## 每個信徒皆受屬靈教育

以往我們對地方教會的工作有一個大失敗。在一九二八、一九三四、一九三六那幾年間，我們在見證方面的確有進步，但在對弟兄姊妹的教育上就漏去很多機會。我們對自己弟兄姊妹的教育沒有作好。他們生在我們中間，但是，為甚麼會有我們中間的聚會，他們卻不知道。對他們來說，這個差不多，那個也差不多。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基本的安排，也沒有給他們正確的教育。

同工們應該知道，初信造就需要週而復始的作。我們當中有的人得救十年，一次的認罪都沒有，一次的賠償都沒有。現在我們要選出初信題目三十到五十題，一年到頭重複的講。這些題目不需要進步，年年如此，這樣，在根基上就能堅固。

今天整個福音應當從基本作起。傳福音與教福音是不同的；前者作法有變，後者作法不變。在傳福音的事上，沒有兩個人的腳蹤是一樣的，也沒有兩個人的見證是一樣的。但是人得救後，所受的教訓是一樣的。將來我們個個都要經過基本的教訓才能出去，所有的同工都要學習在神面前接受同樣的訓練。今天一個人是甚麼樣的基督徒，乃是在乎他接受甚麼樣的教育。在聖公會裏面，只教人公禱文，他們連阿們都不知道是甚麼意思。我信目前需要花一年、半年的工夫來作這事。我們現在若不花這個工夫，將來還是會拖下去。今天這個工作我們若是不作，恐怕將來的人要怪我們。我們需要有同樣的腳蹤，才能有同樣的見證。今天我們缺少典型的基督徒。我們這樣的作法，就越個個都能有同樣的教訓。我們中間所有的弟兄姊妹，都要把這些課補好。

我們去作的時候，人必須活，必須有生命；不然這些題目就變作死的。如果我們的作法是死的，這樣，我們就是在這裏造出遺傳來，結果又多了一件要對付的事。如果我們是在生命裏講，人頭一次聽是活的，十年後聽還是活的。

盼望同工們在神面前同心合意，為耶路撒冷的路禱告。這件事摸到你的前途、你的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稍微有一點安排。某弟兄應該到甚麼地方去，作甚麼工、都需要有一點安排。也許某弟兄住在一個地方太久，需要調一調。人住在一個地方三、五年以後，甚麼都覺得舒服，就如一棵樹生了根，若要把它砍掉是相當難的。

## 不是代人作，乃是帶人作

工作的原則不是代替人作，乃是帶·三、五個人一起作。若要工作能作起來，恐怕全上海的弟兄姊妹都要用上去。

## 降卑自己，賙濟窮人

除此之外，教會必須看重賙濟窮人。沒有一個事奉神的人能夠把錢看得那麼緊。初期教會中所有的一切，每一件都需要恢復。假如漏去一件，就會受極大的損失。賙濟窮人乃是初期教會的一項實行（加二10）；我們若要趕得上神的心，就需要在這件事上有恢復。常常與窮人接觸會叫你的心擴大。我們總要想辦法幫他們的忙，找機會與他們接觸。與窮人斷絕的教會一定不興旺。我們要學習俯就卑微的人（羅十二16），要學習走下來，好像主降卑自己一樣（腓二5-8）。賙濟窮人不是把錢施捨給人，乃是你這個人受到教訓，你摸·一件東西，在你身上有一個傷口，這一種的幫助窮人才是對的。我住上海時，有一天晚上請一個馬路上的小女孩子和我一起吃湯丸。我們總要尋找機會與窮人接觸。在我們周圍一定有人比我們窮，主在世上時，從來沒有與窮人斷過。許多人的性格不對，沒有受過訓練。我

們總要學習走下來，降卑自己。在我們當中得救的人越多，就越應該有人把錢送出去。如果要作到這點，有許多人的職業也許要換過。有些經商的，他們賺錢的方法要改過；有些人的住家要換過。甚至在讀書的，他的讀書也需要跟福音有關。一切都要以福音為中心，不然怎麼作都是亂的。基督的身體是一件要你命的事。你聽的時候也許會點頭、會笑；但當你去實行的時候也許會哭。我們要學習回到神所定的原則裏，這樣我們才會有祝福。

我們盼望這裏的聚會到五月結束，之後有人留在上海，另外一部分的人要到福建；以後可能再到別的地方。最後還是回到上海。上海需要作強。一個地方如果能夠作好，在別的地方就容易作，不然，就沒有模型。

我們會錯，但我們不願意錯。在神面前斷定事情並不容易。我們真盼望聖靈的權柄，在我們中間能得彰顯。過一些時候，我們盼望看見今天所作的沒有錯。無論如何，今天整個工作必須按身體的原則，在配搭裏作，而不是零碎的作。——倪柝聲《認識身體》

## 46真理的絕對，身體與肢體的關係

### 真理的絕對

#### 真理不與人發生關係

我們學習作神的工，其中一個基本的功課，就是對真理要絕對。聖經中的每一個真理都不和人發生關係。今天人對真理不絕對，乃是因為真理與自己發生關係。真理因與人發生關係，所以一個人沒有經歷，他就覺得不能講那個真理；然而不是你能經歷，你就能講。真理本身是絕對的。大·說，所有的人都是撒謊的（詩十二2）。他說這句話的時候，沒有想到自己；在神面前，大·算他自己這個人並不存在。神的工人不能往自己裏面看。神的真理乃是絕對的，與我們自己不發生任何關係。因為真理是絕對的，所以我就要委屈自己，把自己擺在一邊。

人常常委屈神的話。比方說，俞弟兄、俞師母都在這裏，是不是別人的太太不可以作的，我的太太就可以作？負責弟兄常常對付自己人是一種方法，對付別人又是另一種方法。如果這一件事可以不可以作應該問，那麼所有的人都得問；不是說別人就要問，我太太則不必問。許多時候我們要求神的真理來跟隨我們，我們與真理發生了關係，所以我們就把自己擺了進去。

去年有兩位弟兄跑來找我說，負責弟兄作了某件事，你看對不對？我回答說，因為你不是負責弟兄，所以你們才以為是錯的；你若是負責弟兄，你就會認為是對的了。這個就是人影響真理。

我們要看見，個人如何，與神的真理不生一點的關係。真理若受人影響，這個真理就不是真理。真理在你身上若不是絕對的，你還不認識神，還不會讀神的話。

在福州，有二十七位弟兄姊妹到我那裏聚會。本來只有李弟兄、汪小姐和我三個人談話，結果其他人都來了。我在那裏，只能把真理擺在弟兄們面前。我們個人怎樣，不能影響神的真理。人和我們好，道理就對，人和我們不好，道理就不對，這是不可以的。真理一受人影響，就變作另外一件東西。真理在你身上若不夠絕對，你的路就不能走。真理是絕對不受人的支配的。不是因為我和你是同學、

同鄉，路就是對的。世界上有多少難處的發生、多少道理的分歧，不是因・真理本身改變，乃是因・人事改變。

### **真理乃是獨一的標準**

甚麼叫作真理的絕對？提摩太書提到真理的柱子（提前三15）。為甚麼說到真理的柱子呢？因為柱子是不移動的。它不能升高，也不能降低。它不像椅子一樣，可以把它擺來擺去。我們如果是一個不精明的人，真理在我們身上就沒有功效。真理不能放在一個跟隨感覺而行的人身上。這是一個大試驗。人需要站在真理一邊反對自己，如此才能維持真理，不維持自己。自己沒有受過對付的人，永遠不知道甚麼是真理。你錯的時候，就把真理拉低一點，對的時候就把真理拉高一點；這就好像你是升降機，真理跟・你升降。惟有對付自己的人，才能維持真理。感謝主，祂是升降機，是祂來把我升降。

今天黑暗的原因乃是人委屈了真理來跟隨自己。假如我們能夠以真理為獨一的標準，假如我們敢說，主既然這麼說、這麼作，那我就是錯了。這樣，新的光、新的路才會來。不然，全世界就只有你是好基督徒，別人都得跟・你走，連真理也得跟・你走。便利自己的人，在主的手中沒有多大用處。你能在主面前說，這是真理，我不對。你不委屈光，光就能夠把你提高。能跟得上真理的人有福了；能跟得上真理，審判自己的人才有望。跟不上真理，而把真理拉下來的，這人永遠在黑暗裏，光沒有辦法照到他。

一面來說，人若沒有經歷，就不能傳真理。但另一面說，你要知道真理與你自己沒有關係。人若到一個地步，受不了神的話，被這話定罪，他就能得到光。這個乃是啟示的根據，是得啟示的祕訣。古今中外，所有看見光的人從來不委屈神的話。我來不及，我要追上去，我跟・主的話走。我若趕不上，我只說我有罪。這樣，路就越過越清楚，你就越走越有光。不然的話，你讀真理、傳真理都成為白說、白傳的。人的情感永遠不能影響神的話。

### **真理不應受人事影響而改變**

一件事對，就應該作，不對就不作。若是因・昨晚有件事你沒有通知某弟兄，所以你就不要去作這件事，這樣，真理就是跟・昨晚的不通知跑掉了。你的通知就變作真理。

我們要看見，神的話是對的，我是錯的。我個人可以與你發生事情，但是對真理不發生關係。神的工作受虧損都是虧在人事關係上。真理不絕對，都是因・人事出問題。今天我們可以犧牲神的真理，但是下一代的人怎麼辦？一百年以後的人怎麼辦？他們就不能看見真理了。一個人要絕對，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如果我們肯出代價擺下自己，別人就要得福。

我要靠近那柱子，不是把柱子移過來兩呎，乃是把我的椅子向柱子移過去兩呎。我可以動，柱子不可以動；我可以改，柱子不可以改。多少人因・人事、歷史、交情的緣故，就把真理更改了。

### **身體與肢體的關係**

#### **從身體的立場出發**

問：肢體和身體的關係是怎麼樣？到那一點，個人停止，身體開始？

答：這個問題很難答，那裏個人停止，那裏身體開始？我要把你的出發點更改一下。

今天我們求神憐憫，給我們補一個課。我們要看見，神的兒女所接受的，不是個人的生命，神的兒女所接受的，乃是一個團體的生命。神看我們是一個身體，但我們注意的是單個的肢體。這裏有一株麥

子，你說是一粒一粒的麥子，但其實只有一株麥子。一個餅是由許多麥粒合成的。我們乃是團體的生命。你應該問，甚麼時候人從身體變成個人，甚麼時候在身體裏有個人的生命；你不應該問，甚麼時候從個人變到身體。不是把肢體加起來才有身體，乃是在身體裏才產生出許多肢體。聖經裏沒有個人接受生命的事，聖經都是講到身體。我們是·重肢體，但神是·重身體。

不要以為我們這樣說，就是要回到羅馬天主教裏去了。羅馬天主教又稱為大公教會，但是她只有大公，沒有教會，原因是她裏面沒有生命。我們所講的身體生活不是從羅馬天主教出發，乃是由團體出發。因·我們得救不強，不是從身體開始，所以今天需要回到出發點補課。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節說身體只有一個，卻有許多肢體。這裏乃是先提身體，再提肢體。我們總是從肢體到身體，但這裏是先提身體，再講肢體。先有全體的生命，回家以後才有個人的生活。這兩件事說出兩個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立場就會產生大不相同的結果。我站在這裏，可以看見某顆星，但是站過去兩步就看不見了。站的地位頂要緊，今天我們要站的立場乃是身體的立場。

我們接受的力是身體的生命，因這緣故，我回家以後才有個人裏頭的認識。唐弟兄的問題代表這個時代的問題，我們不能說甚麼時候個人停止，甚麼時候身體開始。下一代的人讀歷史，會說唐弟兄一定是一九四八年的人。今天個人實在不是路，只有身體才是路。

### **在身體裏有交通**

要認識生命乃是團體的。今天人認為生命是個人的，經歷是個人的，良心是個人的；但是將來我們要看見甚麼是教會的良心。這件事在二十年後要像剪髮一樣普遍。

個人有任何重大的決定，都需要學習跟從團體，與前面弟兄有交通。你不要以為請教人很難，要知道被人請教也很難。人都是不喜歡管別人的事。一個人沒有那麼大的興趣，把不同的事都管上；事情麻煩，責任也大。但是我們若要走團體的路，就必須有交通。你個人吃甚麼穿甚麼，這些在亞當裏的事，乃是個人的。但是如果你過了界限，我就要說，你這樣作不對。你把每月賺來的錢都吃光了，你放縱你的吃。所以我要出來說話，我要出來對付。這是身體的事。譬如一個姊妹，穿衣服過於某一個限度時，這可以對她說，我們不是干涉你穿衣服，乃是因為你傷害到主的見證。這不是好管閒事。

### **權柄的接受與運用**

有的人就是喜歡在基督以外作元首，這些專管閒事的人，不能把權柄交給他。權柄是從元首接受來的，接受了才能拿出去。只有肯接受權柄的人才能用權柄。就如同作警察局長是接受了重任，所以才能運用他的權柄。我不能生下來就是警察局長，需要先接受責任，才能運用權柄。我需要先看見元首，看見主在我後面，我說的話才能有把握。我沒有興趣去干涉別人的事。一切喜歡干涉別人，喜歡作頭，喜歡有意見的人都得停下。不然，頂喜歡顯露的人就都變作有權柄的人。在身體裏自由和專制都不對。屬靈的人、在主面前有分量的人應該起來說話。不是我們喜歡說話，乃是我們要在神面前說話。天然不喜歡管人的人，不喜歡說話的人，應該剛強起來說話，天然裏喜歡管事的人，則需要受約束。我們所要求的力是身體的配搭，不是肉體的配搭。

腳是不俊美的，頭是俊美的，所以穿鞋子的比戴帽子的多。在身體上越剛強的肢體越能作供應，越軟弱的越需要接受（林前十二22-24）。

### **工作的報告**

在工作上我們需要有一點報告。

多日以來，我們在神面前等候，求問工作應該怎麼作。我們認為，第一，我們需要集中的作，先維持沿海的見證。使徒們乃先住在耶路撒冷，然後腓利才往別處傳福音（徒八1、5）。就·人數來說，今天不夠應付沿海一帶的需要。華北的政局最近沒有把握，所以應該先集中福州、上海，同時起頭。現在我們有三十多位同工，人數不多。我們不應當叫別的同工在各地等太久，要維持一個地方的見證，十個人與二十個人所花的力量是一樣的。主若憐憫，廣州可以掛香港，如同上海掛南京、杭州一樣。這不過是提議，你們在神面前若看看是對的，我們可以作作看。

以工作性質來說，文字工作需要恢復，書仍舊要出版，報要發行。盼望以下的報刊。

《復興報》——為年長的，內容深一點。

《基督徒報》——為初信的。

《恩言》——為傳福音的。

《通問》、《敞開的門》——對付地方實際的問題。

福音單張需要大量印發。另要有詩歌整編及書報發行。

對其他弟兄姊妹：以往所賺來的錢你們留·。從今天開始，你們所能賺的錢，除了個人開銷外，餘下的拿出來為·福音。

對在家庭的姊妹：盼望你們在家裏有好見證，同時在教會中好好事奉神。

對求學的弟兄姊妹：你們照舊好好讀書，頂大的可能，將來全部要出來傳福音。弟兄姊妹一面讀書，一面預備自己。教會安排你在甚麼地方作工，你們就在甚麼地方作工；你們的前途要受福音支配。

今天我們再一次把自己擺在神面前，盼望我的話不被誤會。

今天神的工作需要所有弟兄姊妹把一切都擺上去。個人能省多少就省多少。同工們已經把一切都傾倒，光是報刊的需要就不知道多少億。福建聚會所、招待所，鼓嶺長期訓練的地方都需要錢。地已經買了相當多，但還沒有買齊。

交出來的意思是，你是怎麼作，我也是怎麼作。昨天一袋米五百五十萬，我承認說我很生氣，上海同工聚會處連吃飯都發生問題。

千萬不要說傳福音不要錢。盼望神多祝福你們，祝福弟兄姊妹，多有收入。每一個交出來的人，全身全心都是擺在福音上；每一個都有他的責任。若不是個個都把一切擺上，我們就沒有路。——倪柝聲  
《認識身體》

## 47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身體與工作的路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的身體

一個身體，一位靈

問：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怎麼解釋？

答：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一章相當聰明的聖經，啟示出聖靈和身體的關係。我們可以在這裏引一個比

方。在外國建造房子，是用水泥磚，這些磚好像中國的磚頭一樣，但它裏頭是空的。人造牆的時候先用水泥填滿這些磚，然後外面再用水泥把這些磚拼起來。我們接受的生命乃是主的生命，不是肉體的生命。我們成為一個身體是根據於一個聖靈。我們裏面從主所得的乃是聖靈，外面合一的性質也是聖靈。就好像水泥磚裏面是水泥，外面塗上的也是水泥一樣。裏面與外面的性質是相同的。我們是浸在一個靈裏，又同飲於一靈（13節）。先放在我們裏面的，和後來補上去的乃是一樣的，因此才能成為一體。我們從主接受的是甚麼，叫我們聯起來的也是甚麼。生命是基於甚麼，交通也是基於甚麼。我們能夠說身體是一個，因為有同樣的性質。身體是合一的，因為聖靈只有一個。肢體是由身體出來，但是肢體雖多，仍舊是一個身體（12節）。肢體的來源乃是身體，由身體產生許多肢體。以後聖靈又把這些肢體聯成一個身體。就如一塊牆是由多塊磚作成的，這多塊磚又成為一塊磚。合一不在於同心，乃在於性質本來就是一。我們飲於裏面的聖靈，且浸於外面的聖靈，這是聖徒的合一。我們作肢體，乃是從身體出來，又回到身體裏去。往後看是一個身體，往前看也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是合而為一的，所以就能夠配搭。

### **聖靈的能力在身體裏**

因為有這合一，所以就有身體的感覺。聖靈的運行乃是在身體裏的，聖靈不單是個人的力量，更是身體的力量。身體的事奉乃在乎聖靈能力的彰顯。個人在神面前好像是平面的，身體在神面前乃是立體的。今天個人作工的時代已經過去。傳福音需要教會傳，對付事情需要教會對付。過去也許個人能講道，作工能有果效，但是今天這一切都需要在身體裏作。我們一摸到身體的實際，聖靈的能力就在這裏彰顯。許多時候，事情不是藉一兩個弟兄就能解決。許多人以為聖靈的能力是給個人的，人可以拿起一大包聖靈的能力回家慢慢用，但是我們要知道，聖靈的能力是在身體裏的。生命是從身體出發，然後又回到身體的。

### **站住身體的地位**

我們以為我們是肢體，等到受浸聯合以後才成功為一個身體。其實我們開頭就是身體。你高興作為一個肢體，你是肢體，你不高興，還是一個肢體。你如果要站在個人的地位上，你就要失去聖靈的浸。身體是從一出來，回到一裏去的。在這裏，人對真理的認識需要有多少的改變。今天每個人若站住身體裏的地位，事情就頂容易辦。但是一個人不站住地位，就要產生許多的麻煩。就好像七巧板，只要有一塊站的地位是錯的，其地的都不能擺好。

個人的肉體是越對付越多。在身體裏沒有個人生命，只有團體生命。一切違背元首、違背身體的，都不是屬於這生命。

### **身體裏的豐富**

許多豐富都是在身體裏的。在身體裏滿有光，有了身體光就自然來了。身體乃是儲存光的地方，光在身體裏乃是最豐富的。神的光今天是在身體裏。個人的引導能夠有多少？假如你不是眼睛，你用甚麼辦法可以看呢？除此以外，身體也是滿有供應的。憑自己得不到的，在身體裏就可以得到。假如只有一個肢體，你有功用就有，沒有就沒有。但在身體裏，你沒有的功用，別人會有，而他們的功用就可以成為你的功用。手能夠摸東西，腳能夠走路，這就叫作身體彼此相助。

### **身體的愛**

## **愛只在身體裏彰顯**

有弟兄問關於身體的愛。

個人要愛是相當的難，愛是在身體裏的。以弗所書四章十六節說，在愛中建造自己。只有在身體裏，你才知道甚麼叫作愛。非拉鐵非乃是彰顯在愛裏，而不是在道理裏。以弗所書五章說到身體裏有愛，二十九節說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六節說一個肢體受苦，全身都受苦。你只見到有打別人身體的，很少見打自己身體的。在身體的愛裏就能夠講真話。有的人在身體以外你不能勸他，但在愛裏就能勸他。有的人在身體以外不能對他說直話，但在身體的愛裏就能對他說直話。愛只能夠在身體裏彰顯。只有在身體裏才有真正的愛。

## **在身體裏愛**

聖經裏有許多話，你把它擺在不正當的地位，就很難實行，在正當的地位上，就很容易成功。個人要愛很難，在身體裏愛就很容易。譬如聖經說我們都是祭司，這祭司的職位是普遍的，但你若對公會裏面的教友說，「你是祭司。」下禮拜他去擘餅時，跑去幫助牧師說，「你我都是祭司，大家都可以主領聖餐。」你看見立刻就會出事。這些話在他那個地位裏是沒有辦法成功的。又譬如人說到引導，卻不說身體，就會立刻亂起來。引導是在身體裏的，愛也是在身體裏的。不在身體裏，就不能產生對的結果。

在身體裏，許多對個人不敢說的話都可以說，因為地位正確。二十多年來我不敢說錢，今天我敢說，因為我是在身體裏。如果一位弟兄有需要，我敢脫下帽子向你們要。若是在以前，站在不同的地位上，那就不得了。今天在身體裏，我不問你們要，問誰要？在身體裏問人，就如同問自己一樣。

這個就叫作身體。只有在這裏才有愛、有權柄，才能對付肉體。我們若在身體裏，就沒有一句話會碰到我們，絆倒我們。

## **教會的路與同工的路**

### **實行耶路撒冷的路線——教會與工作合一**

問：教會的路與同工的路有甚麼不同？

答：我們當中的路，在一九三七年已經講過，那時我們提到地方教會和工作的分別，那個時候我們的路線是從使徒行傳十三章起頭的。但這幾年我們找出了錯處：我們非從第一章開頭不可。使徒行傳是從第一章開始的。地方教會沒有建立以先，我們就先注意教會和工作的不同，這是錯的。應該先由教會和工作的合一出發，我們錯是錯在前後問題，不是錯在真理上，我們不是真理錯了，乃是時間不對。我們的工作需要先回到耶路撒冷的原則，教會的起點是從工作開始的。

在主面前是先有教會，然後才賜下使徒、先知的恩賜（弗四7-11）。以弗所書四章裏，聖靈和保羅根本不承認十二使徒的存在，那裏的次序是主升上高天就賜下恩賜。這些恩賜是有了教會以後才產生的。譬如說，他那裏所說的先知不包括以利亞，也不包括主在世時的彼得。彼得一個人有兩種不同使徒的職分，一個是在教會以前，一個是在教會以後。福音書裏的彼得是在教會以前，使徒行傳二章裏的彼得乃是在教會以後。所以，以弗所書四章是先有教會再有工作。

在神面前是先有教會，後有工作；在地上是先有工作，後有教會。乃是先有耶路撒冷的使徒，然後才有耶路撒冷的教會，再後才看見耶路撒冷有執事、有長老。耶路撒冷的教會是先有執事，然後才有長

老。許多人都是先作執事，後作長老。先在飯食上服事，然後才去治理。耶路撒冷的情形與普通教會不一樣，那裏有長老，有執事，也有使徒。

### **工作集中，果子四佈**

請你們記得，彼得是在耶路撒冷作工的。只有腓利才被送到撒瑪利亞去。在正常情形之下，我們應當把所有的腓利送出去。今天同工應該集中在一起作。但同時也要把弟兄姊妹差派出去。在耶路撒冷的信徒是出去到處傳揚福音；今天如果我們不移民，就會有逼迫來臨。

這幾年各地都有小聚會開始。這些都不是同工作的，乃是弟兄姊妹作的，他們是為職業而去的。現在處處都有小聚會，處處都得重新對付。我們的問題乃是錯在當初不注意送同工出去。因此許多地方教會就有難處。不錯，使徒是在耶路撒冷本地作工，但是工作的眼光需要往外地去。

至於安提阿的教會乃是另外一個原則。安提阿乃是教會產生工作，而耶路撒冷是工作產生教會。我們今天先要回頭來走耶路撒冷的路，盼望以後有些地方能夠有安提阿的原則。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說到在地上的身體，乃是說到教會在地上的問題。所以，是說到使徒、先知等產生教會。今天這兩方面的原則都需要。一面教會產生使徒，一面使徒產生教會。我們的工作能夠在這兩方面同時進行，前面就會有大祝福。一面能夠把工作集中起來，另一面弟兄姊妹一信主，就告訴他們，他們是為福音生活的。不需要等到逼迫來才出去，乃是我們先把他們送出去。這樣主就有路。

### **工作的報告**

以下是工作上的一點報告。

### **蓋大會所**

上海前途如何？上海教會的路要如何走？首要的問題，乃是蓋聚會所。我們不蓋就不蓋，一蓋就要蓋相當大的。我們在神面前所看見的，不只目前那麼多，所以弟兄姊妹要有遠見。除了大的聚會會所以外，另外，作工要分五處地方：閘北、楊樹浦、法租界朝南、福熙路、城裏頭。上海人口四百二十萬，事情很多。福州只有三十二萬人口，最近就有一千人進來，沒有法子應付。

### **個個生養**

不只有事務上的責任，還有屬靈的責任。如帶人聽福音，看望初信的。你帶的親戚朋友，你要自己繼續照顧。你帶來的人站在那裏，講臺上的人不知道，只有你才能知道。講臺上的人可以受騙，弟兄姊妹不容易受騙。假如弟兄姊妹都去帶人，人得救就不會隨便。你可以頂清楚這個人有沒有得救，這樣就不容易有假信徒、假弟兄。

一個人得救以後，長進的弟兄姊妹要負責看顧他。可能需要五個、十個人負責，幫助他讀經禱告。你們要追看他奉獻了沒有。如果你失職，弟兄就要責備你。你要注意他有沒有來聚會，家庭狀況怎麼樣。如果有一位弟兄有事不能來。你就要去替他補課。如果你是作補課的，別人不來，你在這裏就不能歇息。盼望我們當中關於傳福音、看望初信，能夠作到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去作。

### **調濟窮人**

還有比這個淺一步的工作，就是對付我們中間的窮人。不管你的地位、名譽有多高，我們都要學習俯就卑微的人。要把你們的舊東西拿來；如破衣服、破襪子等，不能作別的事的人，可以請他們補、洗、燙，然後對他們傳福音。他們信也好，不信也好，我們都可請他來作。我們不這樣作，我們的心就太

小。這樣作乃是訓練叫我們的心擴大。多少弟兄姊妹對窮人沒有耐心。這樣作就會擴大你的心。如果我們這樣作，可能有一天，教會裏會找不到舊東西，因為都送出去了。初期的教會是眷顧窮人的（加二10）。一個教會只傳屬靈的道是不夠的。我們中間個個都要對付未信的人，個個都要對付初信的人，也個個都要對付窮人。

### 初信造就

還有一件事，就是對初信者的造就。我們作了三十年的基督徒，越過越看見，基督徒所需要的是甚麼。有很多基本真理，是每一個基督徒絕對需要知道的。就加早起、讀經、禱告得答應、奉獻財物、了結以往、理財之法、聚會、唱詩等等。一共有五、六十項真理，是每個基督徒都需要知道的。我們作工的人，有一個最不好的習慣，就是一個道講過以後就不喜歡再講，總盼望嗎哪是天天不同。作基本造就不光在道理上不能放鬆，更重要的是追他們的實行，要看·他們。所有的同工都要作活的人，不然我們會產生公禱文，那是死的。我們要把事奉變作教會的事奉，那麼，個個都應該作活的人，個個都有責任。服事主是身體的事，個個都要事奉。如果我們勸人事奉，而沒有工作給人，那就不實際。總是叫每一個人都能作一點。全教會都在那裏作的時候，就沒有一個人會閒懶。

### 工作的模型

盼望上海的教會開起來，人能夠到這裏實地看見工是怎麼作的，人怎麼帶進來，怎麼送出去。盼望將來在屬靈方面，可以在上海或福州看見一點東西。我們盼望能夠作到一個地步，個個都是祭司，積極傳福音，積極幫助初信的。

### 移民的事

關於移民的事，乃是在乎弟兄姊妹的學習如何。弟兄姊妹學習好了，然後才能移民。為此我們需要帶領初信的人，在事務上有事奉，在屬靈上有事奉，而且這些都是全體的。我們要懂得如何對付初信的人，然後把他們送出去。不然，外地的教會作得對不對、好不好，我們都不知道。如果我們這樣作，就能幫助外地的教會，而不是光在那裏批評。這是我們的盼望。同時，我們也盼望這樣出去的弟兄姊妹，都能有同樣的腳蹤。要把水準擺出來。要來的人可以來，害怕的人可以退回去。光在道理上回到頭一世紀的教會是不夠的，今天我們需要一切都為·神完全擺上去。今天若不是徹底的在生活 and 實行上回去，是沒有用處的；我們人要先回去。同工們需要奉獻，弟兄姊妹的職叢也需要奉獻：這個奉獻要絕對。我們要產生一型班督徒與別人是不同的，這班人是以一切都獻給神為榮耀的事。我們作這樣典型的基督徒。

在職業上的弟兄姊妹怎樣能夠完全的事奉神呢？這需要同工弟兄們的奉獻絕對；只有同工的奉獻絕對時，才能去作在職業裏的弟兄姊妹。—— 倪柝聲《認識身體》

## 48教會的荒涼與進步

問：從聖經並從教會的歷史來看，教會的事奉應該是如何的事奉？

答：我們先要問，教會今天有沒有站在一個與從前不同的地位來事奉主？教會今天事奉主的地位與以

前是不是一樣？在這裏有兩方面絕對相反而矛盾的情形。許多人不知道，一面教會是荒涼的，另一面教會是進步的。

## 教會的荒涼

### 從使徒時代開始

從一面來說，教會在這二千年所走的路，乃是越來越貧窮；教會在神面前看，乃是完全荒涼的。我們看看今天教會的光景，有許多的罪惡、錯誤存留在其中。不但在今天，就是從聖經裏我們看見，初期教會的光景也是荒涼的。在保羅的時期，他已經說有假牧人、假先知，和假使徒的存在。以弗所的情形似乎是進步的，但又是荒涼的。在腓立比書裏，他說眾人都求自己的事，沒有人求耶穌基督的事（二21）。提摩太前後書是保羅臨死的時候寫的，在那裏我們也看見教會荒涼的情形。提摩太前書說到有長老、有執事（三2-8）。但是到了提摩太後書，保羅只能把見證交託給忠心的人，在那裏好像說，連長老、執事都靠不住了。在提摩太前書，他說長老需要如何如何的忠心，但是到了提摩太後書，他就不得不說，在大戶人家，難免有木器瓦器（二20）。彼得後書又告訴我們，到那個時候有人賣主、不認主（二1）。教會不只在中世紀時墮落，也不只是在第四世紀就被擄到巴比倫去，甚至在使徒時代就已經荒涼了。所以審判需要從神的家開始（彼前四17）。

約翰的書信比保羅的書信晚三十多年。在那裏我們看見，有人甚至不承認耶穌是基督。他們不承認基督是由肉身而來的，這些就是敵基督的來臨（約壹二22，四3）。不僅如此，啟示錄是在主後九十年到九十五年寫的。在那裏提到七個教會，其中除了兩個不受責備以外，其地五個都受到嚴厲的備（啟二至三）。由以弗所的墮落，一直到老底嘉從主的口中吐出來，都是墮落的情形。以弗所的燈臺被挪去，老底嘉從主的口中被吐出來。中間雖然有恢復，但是大體是荒涼的，猶大書只有一章，其中說到有人偷進教會來（4節）。

從歷史看，荒涼的情形是一直下去的。從第二世紀開始，天主教，也就是大公教，大體開始形成。第二到第三世紀就開始破除了地方教會的實行。到第四世紀，康士坦丁的時候就形成了形式的教會。

在初期的教會裏，人一相信就撇下世界。所有的職業都是為·教會，不是為·賺錢。聖徒凡物公用，弟兄姊妹持續聚會，並堅守使徒的教訓（徒二42-46）。因為人不顧一切的相信，所以有多人不敢相信。使徒行傳說有三千、五千人進到教會，卻很可能有數倍於三千、五千的人是不敢相信的。許多人會說，這種信法會對名譽、地位有危險。五旬節不只帶人進來，也有人出去。五旬節是人碰不得的，一碰就要人的命。

### 荒涼延續至今

當初的情形與今天的情形相反。我們不能活在地上，好像教會沒有荒涼一樣。我們不能好像該隱獻祭，該隱的教訓就是已經有了墮落，但卻當作沒有墮落一樣地生活（創四3-7）。在該隱以前有亞當，神命令他要種地，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這個乃是給亞當的咒詛（三19）。該隱的錯不在乎他去種地受懲，該隱的錯乃是他沒有定罪亞當的墮落。他出去種地還感覺不錯。一個人犯了罪而沒有犯罪的感覺，這個就是該隱的原則。明明是在罪中，卻好像還沒有犯過罪一樣。亞伯去看羊，神喜悅他的祭物，因為他承認墮落的存在，他認識流血的價值。該隱就相反，他以為若無其事，沒有需要審判。所以今天我們活在地上，不能沒有荒涼的感覺。為甚麼我們今天要在外面脫離宗派，與別人分開？因為教會墮落。

今天有那麼多的派別，許多人都是掛名的教友，在這個墮落的情形裏面，我們不能沒有感覺。

### 教會的進步

但是從另一面來看，教會這二千年來是一直在進步的。一面在外表來看，教會是荒涼的；但是在一班忠心愛主的人身上，神的恢復乃是一次比一次深，一次比一次多的。在福州的時候，我對一班姊妹說，教會的歷史就好像我們個人的歷史一樣。我請問你，以個人的歷史來說，甚麼時候是我們最豐富的時候？我們一得救的時候，就得到稱義、成聖、重生，我們有基督住在裏面，聖靈作我們的能力。這一切在我們得救時都已經有了，雖然你不知道你已經得到這些，但是這些已經在你裏面了。基督徒是甚麼時候變成貧窮的呢？乃是他們在日後漸漸把這一切豐富丟掉了。所以得救過了一些日子，他們就落在黑暗裏、試煉裏，而把這些丟掉了。又過了一些日子，因·主的憐恤，祂叫我們第二次把這些失去的得回來。再過一些時候，試煉又來，我們又墮落。主的憐恤再次臨到我們，我們又復興，又把這些失去的豐富得回來。每一次的得回來，都比以前所得到的更牢靠。等到相當的時候，這些東西就成為我們的了。雅各在他的一生裏，多次起來，也多次下去。但是到他臨終的時候，能夠扶·杖頭敬拜神。他一切失去的，統統都得回來了。他能夠回到神面前，好像完全得救一樣。

### 教父時代至路德馬丁改教時

教會的歷史也是一樣，以弗所書的啟示是最高的，但不一定是那時的教會經歷最多。以弗所書的教會就好像初信的基督徒的情形。在教會的進步裏，因信稱義、成聖、教會的合一、傳福音、十字架的真理等等是越來越清楚的，以後被恢復的比以前的清楚。我們從教父革利免（Clement）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裏面，可以看得見他們對福音還不如我們今天看得清楚，甚至奧古斯丁（Augustine）的《懺悔錄》（Confession），還有肯培斯湯瑪（Thomas A. Kempis）的《效法基督》所看見的真理，都沒有我們今天看見的那麼清楚。在他們的啟示裏有寶物，也有泥沙。

我們要看見，教會今天乃是在這兩個矛盾中間。從外表來說，教會是越過越壞，從內裏來說，她的品質越來越好。達祕（Darby）在他的書裏，提到教會是荒涼的家；但是，另一面，有許多人不知道教會也是一個復興的家。保羅以後，很少有人趕得上他的啟示，他看真理看得清楚。可惜今天他去世了；假如他在的話，你可以問問他對今天的看法如何。今天一面來說，外表的教會是越來越墮落，越來越往下去；但另一面，教會內裏的品質是越來越好。

所有被恢復的真理，一被恢復就不能再丟失。因信稱義的真理是在試煉的火裏產生的，今天絕不能再被丟棄。我問你們，再過一千年，教會會不會丟掉因信稱義呢？羅馬書和加拉太書都講到因信稱義。在過去二千年教會的歷史裏，有一千多年，這個真理丟掉了，但是今天恢復以後，就不會再被丟掉。教會在路德馬丁以前一千四百多年時，就已經有加拉太書，但因信稱義那個真理被丟掉了。然而今天因·路德的恢復，因信稱義這個真理就不會再丟掉。以前人是在道理上爭因信稱義，今天因·人已經為這個流了血，多人因·因信稱義的道而被火燒死，所以今天這道不會再被丟掉。教會今天所得到的不能再搖動的，所有的真理乃是越過越牢靠的。

### 改教後至今天

以後神又興起一班人，好像達祕等等。他們看見屬天的異象、肉體的除去。又有Pearson Smith，恢復因信成聖。此外也有蓋恩夫人，有慕勒（Mueller），看見信心，又有E. Roberts，和近代的史百克（Sparks），

我們可以說教會從來沒有一天好像今天那麼清楚、那麼豐富。

### **教會繼續不斷的恢復**

全本聖經有六十六卷，只有一卷是沒有結束的，就是使徒行傳，它乃是有頭無尾的。其他各卷都有結束、有終結。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以後還有很多故事，約翰、彼得、巴拿巴、保羅以後都去了羅馬，都被審判。還有許多其他弟兄姊妹的情形，使徒行傳都沒有提到。為甚麼使徒行傳是有頭無尾的呢？因為今天我們還在那裏繼續使徒行傳。福音還沒有傳開，主還沒有再來，今天我們是繼續在寫使徒行傳。以弗所書二章的居所，四章的各種恩賜成全聖徒，叫他們在信仰裏同歸於一，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在愛中建造自己，還有五章的教會要成為無瑕疵、無皺紋、無玷污、無可指責、無可批評的情形，乃是全然榮耀的。這些情形在今天還沒有達到，我們還在這裏繼續這個教會的恢復。

我在英國的時候，史百克弟兄問我，聖經裏那一章最難應驗？我說最難應驗的應該是以弗所書四章的成全聖徒。讀了以弗所書四章，我很擔心這一章沒有辦法實現。對別章，我有把握，但是對這一章，我還沒有把握。二千年以來，以弗所書四章還沒有實現。照現在這樣的情形，再加二千年，恐怕還不能實現。照人看來，這樣主就不能來了。不錯，外面的教會是荒涼的，但是今天的問題，是有沒有一班人能站在神的一邊，接受神的豐富，有沒有人肯出代價去得，這些豐富。

### **脫離卑賤的事，走恢復的道路**

今天我們是站在甚麼地位上呢？我們今天乃是站在這兩個矛盾中間。在外面我們需要學習定罪荒涼的情形，並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脫離一切墮落。為·這個緣故，我們對教會的立場要清楚，不能說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我們要把貴重的器皿與卑賤的器皿分別出來。貴重的器皿不是生下來就貴重的，乃是在分別上被顯為貴重的。聖經是說人若脫離卑賤的事，才能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21）。貴重乃是因·分別而成為貴重。凡是不脫離卑賤、馬馬虎虎的人乃是卑賤的。甚麼是卑賤的人呢？乃是與卑賤的器皿混在一起，而沒有感覺錯的，就是卑賤的。這是一方面。在這同時，我們要學習進入身體裏，學習作神的兒子，學習走恢復的路。神看教會是滿有基督豐滿身材的度量，這件事從前沒有、昨天沒有，但是今天有。主今天所作的比以前所作的更多。今天基督徒需要趕得上神在這個時代進步的工作。光是看見外表的荒涼還是不夠，需要進一步看見主今天所作的事。主所作的事到那裏停止，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神今天乃是在那裏預備石頭。有一天一切都預備好了，那就是聖殿完成的時候。

### **教會恢復的預表**

在舊約裏教會有兩個預表：一個是會幕，一個是聖殿。講會幕的人很多，這樣的書起碼一百本，但你很難買到一本是講聖殿的。人看重會幕的預表，不看重聖殿的預表。人以為會幕和聖殿差不多，乃是重複的預表，其實這兩個預表並不完全一樣。會幕是暫時的，外面的；聖殿卻是永久的，裏面的。會幕是在曠野的，聖殿是所羅門王建造的。

會幕在曠野預表教會在地上的情形，聖殿在國度裏預表教會永久在神面前的情形。如果我們看見這個光，我們對今天的光景會很清楚。神在出埃及記裏已經有會幕，這個會幕隨·以色列民走，後來會幕到了示羅（書十八1）。但是以色列子民出了事，犯了罪，他們中間沒有王，各人按·自己眼中所愛的去行（士廿一25）。以後非利士人來了，就與他們為敵。後來有撒母耳、掃羅、大·起來。在那個時候，老以利的兩個兒子犯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打了敗仗，他們就想辦法把約櫃搬出去，約櫃

就是見證的櫃，也就是施恩的櫃。以色列人以為約櫃能幫助他們，結果神沒有幫助他們，約櫃就離開了會幕，放在大衮廟裏。神不因·約櫃保護以色列人，也不要以色列人來保護約櫃。約櫃離開會幕以後，就沒有回去，一直到所羅門建好聖殿，才被搬進聖殿裏。耶利米書七章十二節說，到耶利米的時候，人還到示羅去。因·約櫃離開了會幕，所以神也就離開了會幕，約櫃乃是背·會幕，朝·聖殿而去的。這與今天教會的情形一樣。

到了所羅門的時候，他到基遍去獻祭。所羅門在基遍禱告求智慧，他所得到的智慧沒有一個人比得上。聖經說，他起來就在那裏獻祭，他獻上一千個犧牲作燔祭（王上三4）。歷代志下一章三至五節告訴我們，在示羅還有銅壇，還有祭司，但是裏面已經沒有約櫃。約櫃已經背向會幕，面面聖殿而去。這是基督的見證，這也是我們的道路。我們的道路乃是隨·約櫃而去的，不是向·基遍，乃是向·聖殿。今天神正在預備金銀木石銅鐵，有一天時候要到，所羅門就要出現，到那日人不會聽見各種工作的聲音，因為一切的材料都已經準備好了（王上六7）。所羅門一到，聖殿就成功了。所羅門聖殿的材料不是臨時打來的，乃是預先打好的。今日雖然有聲音，到那日就能配搭起來，成為聖殿。

教會的荒涼乃是事實，但是聖殿的見證二千年來是一直在櫃續的：一個一個的真理被恢復，這此二恢復不能算少…今天雖然有各種不同的聲音，但是一件一件的材料都已經在那裏了。以聖殿的建造來說，神的教會是進步的。現在材料是一件一件的預備好，到那個時候就不必臨時作工了，只需要擺上作好的材料就夠了。聖殿不是作成的、打成的，乃是擺上的。今天神的工作乃是要成全基督的身體，叫大家在信裏面同歸於一（弗四12-13）。神在歷代是一直作這個工作。今天所作的比昨天作的更多、更往前。主耶穌說，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主的工作是越作越好的，在內容上也是越來越豐富的。我們今天如果是向·恢復的路上走，就必定會看見神要在我們當中作工。——倪柝聲《認識身體》

## 49勸勉

### 個人交出，身體負責

問：甚麼才算是正當的職業？

答：朱弟兄說過一句話，他說，「一件事我交出來就不管，就不是我的事，乃是教會的事。」這句話說得很好。你的擔子不在你身上，乃是在弟兄姊妹和教會身上。如果你把自己交出來，所有的物質都是神的，賺錢是神賺，虧本也是神虧的。我們是讓死人去埋葬死人。我們要看見，事奉不光是來事奉神，乃是進一步在身體裏事奉。我今天靠·神的恩典把自己交出來。你若光是說你事奉神，你甚麼時候收回沒有人知道，你這樣的事奉沒有下落。但如果你把自己交出來，你想轉，就再不能轉出去。你說你自己走不動，但是有那麼多人在那裏抬你，就能夠把你抬得動。我們的事奉如果是為·教會，不能擺下的也可以擺下了。不是看我自己如何安排，乃是看主在身體裏如何安排。一個人奉獻是不得了的事，這件事不是你一個人作，乃是身體在作。

### 同工的要求

## 正當、乾淨的靈

問：「請說，僕人敬聽。」（撒三9-10）這個話是甚麼時候說的？

答：過去各地的弟兄們給同工很大的難處。有人外表發熱心，要出來全時間作工。該地就承認這些人是同工，並且替我們接受他們為同工。這個就給我們帶來困難。這是我們不承認的。作話語服事的人需要學習摸人的靈。一個作神僕人的，當人和他說話的時候，他要認識這個人的靈和他是並行的呢，或者是打岔的。有人有不正當的靈、污穢的靈，我們沒有辦法把他的污點除掉。假定說你宣弟兄不對，徐弟兄問我說宣弟兄怎麼樣，我不能把你的污點告訴徐弟兄。就是告訴了徐弟兄，他也未必相信。所以盼望願意全時間事奉主的人，都要在教會裏先學習一下。

## 等候印證

我們並不是說出來作工的人要如何完全，但是他的靈需要在神面前是乾淨的、簡單的。也許你自己的靈如何，你不知道，到了一個時候大家都說，某某弟兄，你應該放下職業出來。那時你就應當出來。有的人就是有心，還得在職業上等等。問題是神是不是要他現在就出來事奉神。——倪柝聲《認識身體》

# 50 同工到各地當注意的事項

**【同工到各地當注意的事項】**問：配搭裏許多的難題該如何解決，我們到各地方教會應該注意那些事項？

**【注意與聖徒來往所站的地位】**1.只根據屬靈的事：答：有幾件事是作工的人需要注意的。第一是與弟兄姊妹來往所站的地位。作工的弟兄到一個新的地方，應該注意與弟兄姊妹之間的往來。同工的來往許多時候是不屬靈的。我們來往的親疏，只能根據屬靈的事而決定。個性太強或者太弱的同工，都需要特別的幫助。

2.脫離友情上的來往：我們要脫離友情上的來往。友情的關係恐怕是與性情相合、地位相同有關。有些同工們與別人來往較親，是因為性情相投。有些人對某些弟兄姊妹有負擔，只不過因為他們的弱點與你的弱點相同。所以你和他的友情就特別密。但是這種關係，一點都沒有辦法給人屬靈的幫助。結果許多弟兄姊妹都不能蒙拯救。同工與弟兄姊妹之間所有的友情來往都要斷掉。我們的關係乃是屬靈的，不是因·性情相合，或者因·是同學、同鄉等關係。

3.不落在軟弱者的情形裏：假如我們與一位軟弱的弟兄來往，我們需要幫助他，而不是落到他的情形裏。今天我們需要作的，乃是把他拉到另外一個地位上。

**【學習俯就卑微的人】**1.與有錢人宜保持距離：第二點要注意的，就是要學習俯就卑微的人。在社會上有名利、有地位的，我們需要當心，對他們應當疏遠一點，以免落在嫌疑裏。有錢弟兄姊妹的家，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去。有時要找這些弟兄，還得先經外面看門的人。不要住在有錢人的家裏。今天的

基督教與資本主義打成一片，這種現象是不好的。

有一次我到煙臺，因為生病，弟兄們請我住在一個環境好的弟兄家裏，我拒絕了。他們問我甚麼緣故，我說這與我的腳蹤有關。另外有一次我去開封聚會，頭幾次住在有地位的人家中，以後我就不願意住在那些現任的官家。喜歡和有錢、有地位的人來往的人，失去神工人的體統。對於這些人我沒有辦法忍耐他們，這些人失去了作工的體統。

我們的身分乃是神的工人，每一個作工的人，都需要維持執事的體統。無論是主，或者是使徒，對有錢、有地位的人的責備是特別重、特別厲害的。在錢的問題上，如果我們弄不好，味道就不對。

**2.有選擇性的來往乃是羞恥：**與人來往的時候，你自己要看看你的地位有沒有改變。有選擇性的來往，在同工當中是一件羞恥的事。

**【學習聽人說話】1.聽話是作工的基本資格：**第三個問題，對作工的人今天有一個相當的要求，就是要學習聽人說話。作工的基本要求、技術、資格，就是能聽話。你需要能夠坐下一個小時，聽弟兄姊妹說話；並且弟兄姊妹說一句，你能聽進一句。不光聽得到對方所說的話，更要聽得懂他說甚麼話。

**2.裏面要安靜，沒有自己的話：**弟兄姊妹對你說話的時候，乃是你需要安靜的時候，你自己裏頭不能說話。許多人聽錯話，就是因為一面聽話，一面自己裏面也在說話。這就如家裏面同時開了兩個收音機，兩個不同電臺同時播放，這樣就沒有辦法聽清楚講甚麼話。照樣，人今天不能聽別人的話，乃是因為別人講話的時候，自己裏面也有話。

**3.用靈碰·別人的靈：**關於聽話還有一點，人的靈是藉·口出來的。人說話時，他的靈才能出來，才能碰到別人的靈。人的靈是藉·他的話出來的。你不會聽話就不會碰人的靈。作工的人強不強，就在乎他會不會用他的靈來碰別人的靈。在千萬人中，很難得有一個人是不必開口，人就知道他的靈的。人的靈是背叛的靈、污穢的靈、剛強的靈、軟弱的靈……，這各種不同的靈，都藉·他的話表現出來。我們需要成為一個客觀的人，只有客觀的人才能說話，這是工作上最需要的。

**【學習說準確的話】1.說話不隨便、馬虎，不一口兩舌：**第四點，作工的人平常在家裏就要學習說準確的話。隨便的人在神的工作上永遠沒有盼望。一口兩舌的人，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幫助人，只會闖禍。有弟兄問我怎樣讀聖經，我告訴你，只有準確的人才能讀聖經。有的人生性是不能讀聖經的，就是把他送到神學院也沒有用。這些人哲學可能可以讀，科學就沒有辦法讀。科學是準準確確的，一切的知識都是經過許多的實驗和考證而得到的。在主的工作裏面絕對沒有差不多的事情，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譬如說白雪的白，與白馬的白就不一樣；但是差不多的人就要說是一樣。

**2.不根據感覺說話：**姊妹們特別留意，在平日作事為人需要小心，平常需要規規矩矩的說話，一句一句的說。那些差不多的人、心思活動的人、真假不明的人，在神的手中沒有多大用處。話語越準確越麻煩，馬虎就很省事。但是馬虎的人只能說感覺的話，而不能說準確的話。然而真理是絕對的，它不能根據你的感受而改變。真理是不受任何事影響的。

**3.準確的人才能讀聖經：**甚麼人才可以讀聖經呢？聖經不是靠功夫讀出來的，乃是靠人讀出來的。一個人可以聽、可以學、可以讀，但是他要在神面前讀出甚麼光來，就必須要準確。

**【關於設立長老】**第五點是關於設立負責弟兄的事。不是每一個都能設立長老。保羅叫提摩太設立長老，但是沒有叫馬可、西拉、路加、底馬等去設立長老。有人是作手的，他不能作眼睛。有人說要好好考慮一下，但如果你是作手的，請問手能不能考慮柱子是不是白的呢？就是考慮五天還不能考慮清楚，倒不如請教眼睛來看一看。要設立一個弟兄容易，要叫他不負責，那可麻煩。整個教會就會受到極大的影響。因這緣故，我們不能隨便設立負責弟兄。保羅叫提摩太去尋找一些忠心的人，這不是那麼輕鬆的事。

比方說西國教士在中國挑選人，常常他們選為最好、最寶貝的人，在我們看來乃是最不靈的人，甚至也許是大騙子。有人問為甚麼不可以立某某弟兄負責。要知道有些弟兄是好人，是正人君子，但他們卻容易被欺騙。不要說這是西國教士的難處，我們中國人也像西國教士一樣，人在神面前所得到的職事不是隨便的。要設立一個人需要有基本的要求，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

**【關於同工們身體的需要】**1.出門行李要簡單：第六點，同工們身體上的需要特別要注意。對個人的生活，主的原則乃是：第一，出門行李要簡單。一個同工出門要挑五擔、十擔的行李，這太不像樣。

2.在吃的事上，人擺上甚麼，就吃甚麼：第二，吃的東西要注意。人擺在你前是甚麼東西，你就吃甚麼。除了身體軟弱以外，需要作一個叫人容易服事的人。你在家裏，作甚麼都可以，但是出門就沒有那麼容易。

我有一次到安徽去，安徽人喜歡吃麻油。我最怕麻油，但是我在他們中間吃了十六天麻油。他們見我吃飯太少，就問我喜不喜歡吃皮蛋，我說好。但是端出來的皮蛋還是浮在麻油中。

3.在住的事上，學習攻克己身：第三，關於住處。同工們不要挑太好或太壞的地方住，要找中等的地方。一旦挑選以後，則要住在那裏直到離開，你就是住在獅子洞，也要等到天亮。王沒有來，你不能自己出去。除非有別的安排，不然你不能自己挑選。許多作工的人就是因為搬家而出了事。

有一次別人給我一張床，床是彈床，但是不能躺下去，因為床乃是由小木塊拼成的，一轉身就會發叢出聲音。我不但怕別人發的聲音，更怕自己發的聲音。作工的人要學習處豐富，也要學習處貧窮(腓四12)。作工的人到一個地方總得把自己壓在底下。

閩南有一位弟兄，他家裏的生活程度比較高。當他到比他生活更低的地方作工，他就受不了了。我們個人在家裏要吃、要住、要穿甚麼，乃是在神面前的事。但是我們作客住在別人家裏面時，就需要照該家的程度而生活。習慣是一件事，受苦的心志又是另一件事。我們不管身體多軟弱、多有需要，也要學習低下來。不要叫一個地方教會，覺得接待主的僕人是一件麻煩的事。如果你在家裏學習活在低處，這樣，別人如果把你放得再低，你也能夠受得住。只有一個學習克服自己身體的人，才能在人面前不給人難處。只有一個受苦的心志才能給我們力量，在人面前低下來。所以必須要學習克服身體。

4.知道如何處豐富——只取所需：問：有的時候講完道，肚子餓想要吃，前面擺好東西，多吃不好意思，應該怎麼辦？在一個地方作完工，離別的時候別人送禮，這怎麼辦，如果不收，主人要怪；如果收了，要不要還禮？

答：我們要知道如何處豐富。但是處豐富不是享受豐富。我知道如何吃，我也知道如何不吃。一個在食物上放肆的人，證明他在神面前是沒有受過約束的。如果我需要一隻雞，則天天都可以吃一隻雞。如果不需要的話，五隻雞擺在面前都可以不吃。我只吃我的分。

撒但的犯罪就是想寶座(賽十四 13~14)，人的犯罪就是想要吃(創三 6)。不是吃多吃少的問題，乃是人擺的是甚麼，我們就吃甚麼。他們給我們甚麼，我們就不例外要求。我到人當中，我還是維持我的地位，不然的話，就會給福音不好的印象。許多年輕作工的人出去時，我請他吃一餐好飯。這一餐就斷定他出去，或者不出去。也許這句話不好說，說了，下一次就不容易請人吃飯。

**【關於送禮】1.接受愛心，與人分享：**對於送禮的事，我可以跟你講一個故事。一九三七年我到馬尼拉，弟兄姊妹送我一箱水果，裏面約有兩百個，擺在房間可以開個小水果店。我下船上岸的時候，連一個果子都沒有剩下，都送出去給茶房了。他們雖然不窮，但是在水果上是窮的。你帶兩百個水果回家，人家會如何想呢？他們會說不得了，一個傳道人帶了那麼多的東西回家。

**2.無需回送：**至於別人送禮，我們回送，這樣的事我們不作，因為這種事情對付不完。弟兄姊妹的愛心我們沒有辦法拒絕，但是我們願意在愛心上與窮人一同有分。人家請我們吃飯，我們寧可把五碗飯留在裏面，送五碗到門外去給窮人吃。

**【一些勸勉】**我們盼望弟兄能出來，脫離財物的捆綁，財物只應幫助福音，不應該攔阻福音。在安排同工的事上，我們需要用最節省的方法；需要先看見神已經動了，我們才動。

青島的工作應該朝西向隴海路線。上海的工作應該向長江沿岸。天津的工作應該向東北和西北。目前所有的應該再加強。有弟兄覺得裏面清楚，就應該釋放他們出去。

福音書裏面說到患血漏的婦人摸主耶穌(路八 43~48)。那時人很多，他們摸的對象相同，但摸的結果不同。大家都摸基督，但是那婦人的摸與別人的摸不同。別人摸基督可能摸到祂的背，也可能拉過祂的手臂，甚至他們可以把主的衣裳拉裂，但是仍然沒有結果。人同樣的禱告流淚，人同樣的摸主，一切都相同，但是結果並不一樣。我們要看見在事物的表面之外，有另外一個世界。我們一不小心就會成為一個擠的人。跟隨的人很多，摸的人也很多，但是只有一個人的摸是有生命的改變。在表面上大家都在摸，但是你挖深一點就發現有另外一個世界，他摸到的基督是一切其他人所沒有得到的。儘管別人擁擠，但是主對他們不理不睬：別人碰沒有事發生，但是這個女人一碰就有事發生。

今天擠的基督徒不能得救，只有真正摸主的人才能得救。今天你們有沒有站講臺的人不要緊；今天許多站講臺的人只不過叫人擁擠主，我們所需要的是肯出重大代價的人。——倪柝聲《認識身體》

## 51脫離瑪門，職事與權柄

脫離瑪門，事奉神

聖經把瑪門的地位放得相當高，瑪門是與神對立的。今天在世界上的人被瑪門得·的，多過被神得·

的。或者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是被瑪門得·的，剩下的百分之二十裏，可能有百分之十八至十九的人，是既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的。一百個人當中很難找到一個是真正事奉神的。瑪門得·人的靈魂比神得·人的靈魂還要多。

### **脫離瑪門是事奉神的基本條件**

這次我們原沒有意思提到瑪門。本來我們是要看見身體生活，後來因·這個問題，我們連帶摸到二個難處，第一就是個人主義，第二就是瑪門。個人主義攔阻人事奉神，瑪門也攔阻人事奉神。人一事奉瑪門，不單單以團體來說不能事奉神，就個人來說，也不能事奉神。我們可以說，脫離瑪門乃是事奉神最起碼、最基本的條件。人非脫離瑪門，就不能事奉神。

### **錢財是撒但統一萬有的憑藉**

萬物乃是神創造出來的，神乃是獨一的源頭，祂在一切萬物之上（陡十七24-25）。人看見萬有就敬拜神。今天人的思想創造出無神主義，那是錯誤的。諸天一切都是引人去認識神（羅一20）。萬物乃是多種、複雜的，撒但卻想要將萬物統一、歸一。不同的東西沒有辦法相加。比方，一張椅子和一張桌子，沒有辦法加起來。一個大人加一個小孩，加一擔行李，加一條金子，加一塊地，這是甚麼？但是如果把這些都化作錢，就可以把他們統計起來。假若萬物不能歸一，作生意的弟兄姊妹如何能夠作數？有那麼多的單位，如何能算呢？只有用錢才可以算出萬有。有了錢，地皮就不是地皮，乃是錢財，米就不是米，乃是錢財。萬有加起來就是那麼多的錢財。算到末了，啟示錄十八章十三節告訴我們，連人口也是以錢財算的。人將時間賣給別人，就是把人口出賣了。譬如，我們請小工，預先跟他們算定，八小時要付多少錢，這就是用錢買人口。錢能夠買人口，錢也能夠買萬物。神創造大地，人卻把它割成一塊一塊；每一塊以錢作單位。如果人能拿到月亮上的地，也會把它當作錢來賣。甚至到一個地步，連飛機飛過我的地土上空，也要付錢。或者今天人以為這是很平常的，但是在我們來看，由聖經來看，這是很奇妙的一件事。神從頭一天到第六天造出萬有，你能算得出這萬有值多少錢麼？在那裏形形色色、各式各樣的都有。今天撒但卻把它簡化，總結成為錢財。所以錢財就被稱為通貨。

### **撒但藉錢財奪取人的敬拜**

另一面，錢財也拉住萬有。神在這一頭，藉·創造產生萬有；撒但在另一頭，把萬有變成錢財，以統一萬有。人有錢就可以買一切；他可以買黃金，甚至整個上海、整個中國都可以買下來。沒有一件東西是錢買不到的。瑪門乃是與神相對的，這就是為甚麼聖經不光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也把貪財與拜偶像擺在一起（弗五5；西三5）。貪財就是唯一的偶像，因為拜錢財不是拜錢財本身，乃是拜錢財後面之神的造物。因·人要貨，所以人才要通貨來買貨。這個說明人要神的事物，而不要神。這就是為甚麼人若不事奉神，就是事奉瑪門（太六24）。有心愛瑪門的人，永遠不能愛神。

### **人非脫離錢財的捆綁，不能事奉神**

神之物從神而來，乃是恩典。這些從神來的造物是不賣的。太陽光沒有可度量的，也不需要收費，但是電光就需要收費。人要從撒但得到甚麼，都要去買才能得到。連浪子吃的豆莢，也需要付上代價，才買得到（路十五15-16）。一個真正要事奉神的人，非要從錢財裏面出來不可。你的思想一轉向錢財，你就不能事奉神。人由錢財這一面來看萬有是錯的，應該由神那一面來看萬有才是對的。

### **職事與權柄**

另外一點我們需要看見的，就是職事與權柄的關係。眼睛有眼睛的職事，它是管理看的功能，全身所有的肢體要看見，就需要倚靠眼睛的職事。配搭的意思就是我有給別人，別人有的也給我。配搭首要的條件，就是接受自己的限制，承認自己乃是一個肢體，不是一個身體。如果你是全才，你是整個身體，你就不需要配搭；但是你只是一個肢體，你就不能以為你有一切。一千的人不能裝闊，縱使眼睛重要，但是它不能代替耳朵。看顏色只能用眼睛來看，聽聲音只能用耳朵來聽。也許我只能說，我不能行，要你來行。你如果看見這個，你就認識我們個人所能作的，實在有限。

這幾天主給我們看見，實際上真正認識配搭的弟兄姊妹太少了。有一個弟兄說，我想這一件裏不一定是如此。我就對他說，誰叫你去想？你是耳朵，耳朵不需要說，我想這件事是應該這樣作。如果眼睛看是白色，就是白色，不需要你作耳朵的去想它是不是白色。

姊妹的蒙頭乃是對·弟兄說的。基督說，子憑·自己不能說甚麼（約十二49）。這個「馮」字在原文是ek，意思乃是out from。這就是說，子由自己出來不能說甚麼，換一句話說，基督在神面前是蒙頭的。今天教會在基督面前，也是蒙頭的。這個蒙頭的事實乃是藉·姊妹的蒙頭被顯明出來。甚麼時候我們在身體的配搭裏，甚麼時候我們個個的頭都要廢掉。許多人想要如何作事，如何出主意，這是不合宜的。曾經有人問，如果我對某件事不能阿們，那怎麼辦？聖經裏從來沒有說，神的僕人要得阿們的時候才去作，不阿們時就不作。人的頭需要被割下來。有的弟兄姊妹與我談話時，我覺得我這個人的頭需要被割下來，只有那獨一的元首配得去想。今天的人頭裏面充滿了元首。人要學習拒絕主張，拒絕意見。

對於聖經的解釋，經文的斷定，神為自己留下了教師。今天在教會裏，有許多的派別，許多古怪的道理，原因乃是人人都要作教師。但是事實上，不是每個人都是教師。如果耳朵說，這是白色的，這並沒有用。白不白，不在乎耳朵的講，乃在乎眼睛的講。今天教會的許多異端，就是從這裏產生出來的。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裏，有一個很奇怪的點，眼睛、耳朵雖然是在頭上，但它們不是頭。在身體上，支配的是頭，作事的是肢體。真正看見的不是眼睛，乃是頭裏面的視覺神經。雖然按外表看，全身都是根據眼睛來走，但事實上乃是根據頭來走。今天就是有大恩賜，有大肢體，如果他不在配搭裏，也沒有用。何況如果你不是眼睛，你就更需要配搭。今天我們需要看見自己的限制。

有許多事不必考慮，我們一看見肢體的限制，權柄的問題就立刻出現。我如果與神設立的肢體出了事，就是與元首出了事。你如果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你就不需要別的肢體。在教會裏不怕無知的愚人，只怕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人。在配搭裏，我們不要作頭，要學習聽話，不要有太多的思想。

### **關於職事的斷定**

問：人如何知道他自己的職事是甚麼？

答：最好乃是自己不知道。你有沒有職事，元首知道，而不是你自己知道。為這緣故，我們需要接受全身體的斷案。身體的知道才是靠得住的。你覺得是，你以為是，這是靠不住的。

假如一個弟兄或姊妹，在聚會裏告訴人說，我有用，我有職事。這是沒有用處的。你如果是，就是一用就知道了。關於職事的斷定，我們要認識團體的斷案比個人的斷案要準確得多。

### **關於追求恩賜**

問：對於追求恩賜該有怎樣的看法？

### 職事是耶穌的死所構成的，恩賜只是聖靈外加的

答：哥林多前後書乃是說到恩賜與職事的不同。前書是說到恩賜，後書是說到職事。職事的根基乃是基督的死與生，恩賜只是聖靈在我們外面加上的能力而已。哥林多後書四章的「死」字在原文是一個特別的死。「死」在希臘文有兩個字；一個是生死的死，就如說一個人活，或說一個人死了，這乃是普通的用法。另外一個是殺死的屬，就如說我生了一個人，或說我殺了一個人，這是另外一種的用法。哥林多後書四章這裏的死，在希臘文有殺死的意思，所以可繙作耶穌的殺死（the killing or the slaying of Jesus）。我在倫敦時，曾對西國的弟兄姊妹說，哥林多後書四章的死，可以用一個新的字，就是deathize。這個死乃是叫你死的死。這裏說的就是耶穌積極的死作到我們身上來。這話所指的，乃是耶穌所給出來，叫你死的那一個死。生命的職事乃是由神來的，是因·一次過一次的對付所產生的。但屬靈的恩賜只是教會初步的東西。今天主所·重的，乃是要我們以職事事奉教會，而不是以恩賜事奉教會。

### 教會需要生命的職事，過於屬靈的恩賜

一個弟兄一上臺，你立刻可以知道，他是有恩賜的弟兄，或者是有職事的弟兄。在南洋，人是用刀子割橡膠樹。樹裏的生命流出來，乃是因·刀的傷痕而產生的。這可以用來說明職事的事奉。人受過火煉，就有生命可以給人；這與人只把恩賜給人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要有一個強的教會，所需要的不是恩賜，乃是生命的職事。一個幼稚的教會，你進去時會很熱鬧，但是裏面生命不多。另一面，你可能看見一個弟兄，口才不好，你為他·急，想去代替他，但是在他身上有職事，他所顯出來的不是恩賜。教會長進的時候，就有許多職事產生，結果就有許多生命的供應。每一個弟兄都需要學習摸·職事與恩賜的不同。教會需要有更多職事的興起。一個幼稚的教會需要有恩賜的弟兄，但我們不能讓這樣的情形一直下去。恩賜乃是暫時的，只有職事才是永久的。——倪柝聲《認識身體》

## 52在身體裏實行權柄與身體的知覺

### 在身體裏實行權柄

#### 在話語上受約束

一個人受約束首要乃是在舌頭上。人最不容易約束舌頭。一個受過約束的舌頭只敢說受教的話語。我們首先要看見，一個在話語上不服的人就是一個把自己漏掉的人。

在倫敦時我碰見一對夫婦，他們下服負責弟兄。這位作丈夫的人很好，作妻子的人也好，就是話很多。他們見證，甚麼時候他們說頂撞的話，甚麼時候他們的靈就是牴觸的。我們要看見，今天我們的話一出來，我們的靈就出來。彼得後書和猶大書都是論到毀謗的事，毀謗乃是藉·話語。我們一不小心，毀謗在前頭的弟兄們，教會的合一就破壞了。

聽毀謗的話，與說毀謗的話一樣要負責任。一個人作不作垃圾是一件事，一個人接不接受垃圾又是另一件事。今天教會分裂、被破壞，其中一個原因乃是因為人毀謗的話。如果教會要維持合一，弟兄姊妹就需要抵擋毀謗的話語。

米迦勒乃是天使中最高的一位。當初他乃是撒但的部下，撒但雖然墮落了，但是米迦勒還不敢用毀謗

的話得罪牠。摩西的屍首大概是在變化山上，米迦勒不能毀謗撒但，他只能說，主責備你（猶9）。他要請一個更高的權柄來責備撒但，由此我們就看見話語的重要。

有些人的舌頭是用油油過的，滑得很，這種人絕對不知道也不認識身體。他們在不知不覺的時候，就用他們的話語把身體破壞了。人受傷有了創口已經夠壞了，如果再用沙在創口上擦進去，那就更難受，毀謗的話語也是一樣。假如人的舌頭不被約束，其他一切的約束都是假的（雅三2）。人的舌頭乃是最滑的，一個一口兩舌的人遲早會發現他沒有作工的對象；他把他作工的對象都說跑了。假如你是一個好奇的人，耳朵發癢的人，你就喜歡人家跟你講話，給你解悶。但是一個有學習的人，一看見這種人就需要當面責備他。許多的話在這些人面前可以停止，不需要繼續。

罪的感覺是由認識神而來的。照樣，對於毀謗的話的感覺，乃是由認識身體而來的。毀謗的話乃是與身體的見證相反的。

### 學習不作頭

頭之所以是頭，其表現就是在思想主意。順服頭的權柄，意思就是不需要多出主張，不需要多有思想。一個活在身體裏的基督徒，可以說是一個最簡單的基督徒。

更正教與天主教對聖經的認識有基本的不同。天主教認為只有教皇才能斷定經言，普通人不能隨便解經。教皇的斷案是唯一的斷案。所以從這裏就產生許多拜偶像的事，就如拜馬利亞的像。更正教比天主教進步，更正教說有幾個基督徒就有幾個教皇，因為每個人都可以讀聖經，個人也可以斷定經文。如果我們有光，就會看見這兩者都是錯的。因為在身體裏，只有主安排的某些肢體有權柄斷定經文，所以你不必忙去作教皇。

舉例來說，談到生命的道路，主在我們中間興起了一些弟兄，我們當中任何一位弟兄，對生命的道路有為難的時候，可以到他們那裏去領教。在身體裏不只有一位弟兄，還有別的弟兄，在其他方面可以供應你生命。你如果向他們要，他們身上有職事，就是有權柄，你需要服在他們的權柄底下。這個權柄乃是元首給的。如果我身體上任何一個肢體與口或者眼睛相爭，就是與安排那一個職事的元首相爭。如果我不服這些肢體的功用，我就是不服元首。不服的人，首先是話多，其次是思想多。你越簡單就越能夠合一。並非說你服別人就是說你沒有職事，在身體裏我們乃是互相為權柄的。

職事就是權柄。主給一個人職事就是主給他權柄。許多人擔心許多問題，但是作肢體的人需要學習除去自己的頭。姊妹們蒙頭的意思就是這樣。蒙頭說出只有主才是頭。這並非說負責弟兄就可以因此隨便出主張。一個受過對付的人，乃是一個不喜歡干涉別人之事的人。我們要學習不喜歡干涉別人，才能作權柄，才能在神面前有責任，才能夠管理弟兄姊妹的事。

神從來沒有干涉人，祂也不強迫人。伊甸園是不用鐵絲網圍的，地獄也沒有欄杆。人要下地獄可以順利的下去，每條路都可以引到地獄。今年二十世紀，人還會裝上電欄杆，加上二十伏特，或者六十伏特的電。但是我們的神永遠不干涉人，也不強迫人。所以在天性上喜歡管閒事的人需要受對付；天性上喜歡管人的人永遠不能作權柄。作權柄的人要給人知道，他乃是不喜歡管人的，只因他由元首得到權柄，所以才不得不說話。一個受過教導，學習作權柄的人不能隨便的回答問題。

新約那一章是說到人的經歷最深的一章呢？乃是哥林多前書七章。在那裏保羅說他沒有主的命令，但是到了一個時候又說他有把握是主的靈感動他。保羅說他將他個人的意見告訴弟兄，他說，我保羅是

怎樣怎樣的人，我跟隨主十二年，我覺得事情是應該這樣這樣作。說到最後，他說他有主的靈。因為主在許多事上都對付了他，所以他能夠按·相同的原則來說話。他因為跟隨主多年，學習許多，所以到了一個地步，就能夠認識神的心。

亞伯拉罕，以諾與神同行，所以就知道神的道路。不一定要神對他們說甚麼，他們就可以知道神的心。一個人跟隨主那麼多年，而不知道主的快慢、祂走的方向、祂的走法，這是一件奇怪的事。一個認識神的心的人，在主還沒有顯明的時候，他就已經知道主的意思了。

我們自己需要作一個受教、被約束的人。只有不隨便說話，不隨便出主張的人，才能夠開始為神、為元首作代表。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夠開始帶弟兄姊妹走前面的道路。天性喜歡批評別人的人，神不會把權柄託在他身上。一個人要服下來，首先他的頭要被割掉。如果你是一個頭被割掉的人，別人的頭一出來，你就立刻知道。你碰到他的出頭，就好像觸電一樣快。你一碰，你就知道這個人又出頭了，他在甚麼事上對甚麼人又背叛了。你能夠知道，因為你自己先受過審判。所以別人一有類似的事發生，你就可以感覺得到。一個弟兄姊妹在以上兩件事上受過對付，在話語上受對付，並且學習不作頭，這樣在實行權柄的事上就不會困難。在這兩件事上出事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是身體。

### 不作僭奪寶座的人

在法國的政治上，有人被稱為潛奪寶座的人（Pretender to the throne），寶座原來不是他的，但是他去僭奪了，這有一點像中國的皇帝溥儀，國已經沒有了，皇帝還在那裏。

今天在教會中，許多人自稱他們就是教會，他們就是權柄。無論是羅馬天主教、長老會、浸信會、理會等等，凡自以為是教會，是權柄的，都是僭奪寶座的人。羅馬天主教說彼得乃是頭一任的教皇，以後的教皇都是基督的代表。今天我們如果狡猾一點，界限差一點，就會落在他們的錯誤裏，也會成為僭奪寶座的人。

### 身體的知覺

#### 身體的知覺——順服元首權柄，與身體有交通

甚麼是教會呢？以外表來說，教會乃是地方的。這個我們在一九三七年同工聚會時已經談過。但教會的內容和生命是怎麼樣呢？如果一個教會不是站在地方教會的地位上，就根本不是教會。如果一個地方教會自己願意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自然而然就是教會。在教會裏，我們乃是同作肢體的；同作肢體的意思，就是在身體裏，沒有一個人是為自己留下任何餘地的。我的心乃是與所有神的兒女相通的，是與所有的肢體相通的。個人碰的元首，那個經歷是如何絕對，我們作為肢體，碰到身體的那個知覺也是如何絕對。身體有身體的知覺（consciousness），這個知覺就叫一個肢體順服元首的權柄，並且將自己向身體敞開，與身體有交通，這個乃是身體的知覺。

我姑且引一個不好的比方。一個人到外國去，雖然人在外國，但還是服在本國的元首底下。以中國人來說，一個愛中國的人在外國人中生活，可以對人說，我乃是中國。他不是說我乃是中國人。但另有一班留學生，在外面怕認自己是中國人，就常對外人說中國不好。也有一些政治犯更不用說了，他們乃是在那裏破壞中國。但是一班真正愛中國的人，對於中國有一種特別的知覺，他能夠說我就是中國。

#### 身體的見證——以元首為權柄，與眾聖徒是一

一個對身體有知覺的人，可以說，他就是身體。你如果說你就是身體，而不服元首的權柄，你這個就

是假的。反之，如果你是在身體裏，你就不光是一滴水，乃是一滴水與整個海洋合起來，到那時你可以說你就是海。

教會以外表來說，是以地方為範圍。以內容來說，是以元首為權柄，與眾聖徒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地方教會不光是地方教會而已，在地方教會裏有身體的見證，在這裏我們持定元首。

當我與神的眾兒女有交通時，我就不容易批評其他的肢體。所以基本的問題乃是，需要神在我們心中產生一個身體的知覺。

### **進入身體知覺的路——對付個人主義**

從沒有身體知覺進入有身體知覺的路在那裏？首先，我們要對付個人主義。每一件事我們都需要知道其正面與反面。光知道正面還不夠，還需要認識反面，不然對事情就不會學得好。譬如說，眾罪的反面就是赦免，稱義的對面就是不敬虔，得救的對面就是世界。人要認識赦免就必須要認識眾罪，人要稱義就需要脫離不敬虔，人要得救就必須認識世界。聖經裏很少說到人從地獄裏被救出來，大半是說人從世界裏被救出來。又好像成聖的對面就是平凡。聖潔這個字原文是hagios，意思就是分別。所以中文聖經把它繙作分別為聖。分別為聖的反面就是平凡。聖經裏面的真理都是一對一對的，如果把這些一對一對的真理配錯了，結果就會亂。

身體的反面就是個人主義。所以如果要看見身體，首先要看見反面的個人主義。一個人必須先對付自己，才能看見身體。許多人對付愛主，對付聽話，但是這樣的對付，越對付越建立自己，建立自己的義、自己的長處、自己的聖潔，這樣就使人更難與眾人合在一起，更難叫這些人跟隨羊群的腳蹤。

個人主義是人最深的一部分。人需要被神摸到一個地步，甚麼都是經過對付的。今天人只看見開西（Keswick）運動的個人成聖。為甚麼我們不講團體的成聖呢？希伯來書十二章的成聖乃是團體的成聖。今天許多人講個人的信心，為甚麼我們不重團體的信心呢？在聖經裏如果是說the faith，就是指真道，如果沒有冠詞就是指信心。有冠詞的信心乃是指全教會的信心而言。人不肯注意團體的信心、團體的聖潔，因為人沒有看見自己乃是一點點而已。

### **看見身體**

一片玻璃上可以有一點點的水，但是不能裝整杯的水。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他蒙恩的點，但是個別的基督徒不是整體，即使是蒙恩很多，也只能算是一片大玻璃，上面的水多一點而已。他只是平面的，不是立體的。今天個人需要被擺在一邊。主所要的不是一片一片的碎玻璃，乃是一個玻璃杯。神的原則是一人趕一千，二人趕一萬（申卅二30）。今天教會裏都是一個一個的個人。但是那裏有兩個人同心，那裏就可以趕一萬，其中八千是多賺的。今天神需要教會傳福音、教會講道、教會賺錢，甚麼事都是擺入教會裏面。人看見身體的得救，比頭一次的得救更厲害、更豐富。一個人一被摸過，就不能再說，我單獨一個人作基督徒就好了。我們需要讓神在我們身上作工。一個人有身體的知覺，不是想出來、推出來的；你的己一受對付，身體的知覺就彰顯出來。你會看見，雖然一面你是身體，另一面你也是一個肢體。一個人一看見個人主義乃是罪，他就會順服神。人一看見身體，甚麼都變為不難了。人看見身體，要愛就不會困難。人看見身體，對於過信心生活、禱告得答應等都變成不難。在工作上，若一個人還沒有看見身體，就不能作工。所以，今天許多的事都繫於看見身體的真理。

### **順服、受教、不作頭**

身體知覺產生問題，乃是因為在個人主義上產生問題。一個弟兄要能夠順服，他自己的意思必須要先除去。我的手聽我這個頭的話已經有四十五年，從來沒有鬧過意見。它總是站好它的地位，所以它在我的身體上就沒有事。假如我心裏有另外一個頭，我的身體一天到晚就會吵架。要除去個人主義，就要把自己的頭拉下來，要學習受教而說話，受教而思想，受教而作事。順服乃是最簡單的事。一個人順服難，與多人一同順服就容易。這樣一同的順服，需要每一個人都受對付。

配搭不是靠人的思想主張。我們肉身身體的配搭尚且那麼好，何況基督的身體？我相信基督配搭祂屬靈的身體，那光景是更好更美，並且其效果遠超過我們的思想。——倪柝聲《認識身體》

## 53自願貧窮，順服權柄

讀經：馬太福音六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 自願貧窮

#### 脫離瑪門才能事奉神

馬太福音六章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我們的眼睛需要專一。講完這件事以後，下面一節主就提到事奉主的事。在事奉主的事上，人需要專一，一個人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上文說到眼睛要專一，下文說事奉要專一。瑪門乃是一件厲害的事。一個人若要事奉主，就必須從瑪門脫出來。沒有從瑪門脫出來的人不能事奉神。

專一的眼光，就是一個脫離瑪門的眼光，只有這種專一的眼光，才能叫人看見真理。真理乃是絕對的，與人是不發生任何關係的。人不認識神，乃是因為他的眼光污穢、不純一。人若要認識神，就必須要有一個脫離污穢的眼光。一個不純一的人，不能看見真理。在污穢人的眼中，凡事都是污穢的；這樣的人，不能看見神。

#### 因救恩而自願貧窮

基督徒對瑪門需要看作是害人之物，需要趕快把它扔掉，如同把紅煤球從手中扔去一樣。基督徒的貧窮乃是自願的貧窮。有人貧窮是因·環境，有人貧窮是因·祖傳，或者是因遇見特別的遭遇。但是有人貧窮，乃是因·遇見了救恩，而自願貧窮。這兩種貧窮大不相同，這就如同有人是被徵召當兵的，有人是志願當兵的一樣。

為甚麼需要自願貧窮？因為聖經裏面說財主得救是困難的。財主要進天國，比駱駝穿過絨的眼還要困難（太十九23-24）。沒有一個財主能夠進天國。

瑪門就是偶像；貪財的與拜偶像的一樣（弗五5；西三5）。假如你在一處上班，人以偶像或者金牛犢給你當薪水，你要不要？當然不要。但是今天許多人看不見，瑪門與偶像是一樣的。不管是硬幣或軟

幣，只要是瑪門就是屬於該撒的。

在使徒時代，門徒們都是放棄一切來跟隨主的。在歷史上，Franciscan的修士們數目有幾千幾萬，都是自願貧窮的。在這事上，我們的思想常常過分小心，懼怕作得太過。其實你一生作過太多過分的事。你如果不誤會我的話，今天你不妨多作一次，在奉獻上作一個過分的人。摩爾維亞（Moravians）運動的發起人新生鐸夫（Zinzendorf）是個有學問的人，他乃是在錢財上擺上一切的。他們所差出去的傳教士，在過去幾百年中，數字是最多的。弟兄會的人不喜歡作宣傳，但他們當中許多人也是自願貧窮的。舊約裏，拉結離開拉班時，帶·偶像離開，因此就被定罪（創卅一32）。今天基督徒對付瑪門要好像對付偶像一樣。基督徒在家裏不能擺偶像，基督徒在家裏也不能積蓄錢財。神的兒女積蓄錢財就如同碰偶像一樣。今天教會的需要太大，至少有三方面的需要。第一，工作的需要；第二，貧窮弟兄的需要；第三，常有窮人的需要。主的話說，常有窮人在我們當中（太廿六11）。我們需要顧到這三方面的需要。

瑪門比偶像還要厲害。教會強的時候，就能站在自願貧窮的地位上。這樣，假弟兄就不敢進到教會裏，因為一進教會，就是賠上自己。凡是憑口才、憑頭腦、憑智慧來的人，都不能留在教會裏面，這樣就叫教會能夠乾淨。錢財出去才能拯救自己。你要你自己乾淨，錢財就得從你身上出去。

在聖經裏，主曾兩次與錢發生關係。第一次是在納丁稅的事上（太十七24-27），我們看見主的口袋裏是不存錢的。第二次是在主把錢託給猶大的事上（約十二6，十三29），這裏我們看見主的口袋裏也沒有錢。只有猶大才是最合適摸錢的。

### **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

保羅所給的原則乃是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沒有缺（林後八15）。這乃是在工作上配搭的原則。如果多收的有餘，少收的有缺，這個就說明沒有配搭。

今天我們對於奉獻這事，不是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的問題，乃是每個人都當盡自己所能的節省，除了自己需用的以外，餘數全部奉獻。事奉主比此更少的，都構不上水準的。不達這個水準的，教會與主都不要。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需要撇下一切來跟隨主。除了個人日常需用的以外，其餘的都拿出來。積蓄的人就是事奉瑪門的人。

請看事奉偶像的人，要有多少的手續，他們需要跪下、燒香等等。事奉瑪門的也那麼複雜。馬太福音說，財寶在那裏，心就在那裏（六21），下文接·就說積存財寶的事。我們要心能夠得救，就必須脫離積存財寶的事。沒有脫離財寶的人，他的心還沒有得救。

今天有人受世界捆綁，但是受錢財捆綁的，比受世界捆綁的更厲害。為甚麼要賙濟窮人？賙濟窮人不是為·窮人，乃是為·叫你脫離瑪門的勢力。這樣作，就叫錢在你的手中早日解決。有人以為花費錢財給窮人是為·窮人；固然，窮人因你的施捨能夠得救是好的，就是他不得救，對你也有益處。一個重錢財的人，到永遠裏去的時候只有自己一人，並沒有人謝謝他；但是為人花費錢財的人，就能有人在天上歡迎他。費力的人必須同時也費財。窮是一件事，但是有一種的窮，保羅說是能夠叫許多人富足的（林後六10）。今天我們手上有餘多少，就是有罪多少；有餘多少，就是有偶像多少。

### **關於順服身體的權柄**

問：如何才能看見身體的權柄？

## 先找出代表權柄

答：有些人的順服似乎是有揀選的。我們要實行順服，第一要問甚麼人在我上面。在世界上作事，第一要問，誰是頂頭上司。這個問不清楚，事就作不好。還要受責罰。在公司、在機關，原則都是一樣。許多人一坐下，就想自己是主人，這樣的人需要厲害學習順服的功課。順服乃是人在神面前必須要學的一個功課。我們需要受管教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有順服的性情。所有的弟兄姊妹和同工，每到一個地方，就需要先看看誰是我的權柄。

舉例來說，弟兄姊妹住在招待所，就需要順服那裏的權柄。來到聚會，招待領你坐那裏，你就要坐那裏。你每住一個家，那一個家就有它的權柄。基督徒需要學習找出權柄，順服權柄。一切冒失作頭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身體上元首的地位。

## 順服權柄，沒有揀選

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人認識元首，而不順服基督代表的權柄。一個認識主的人，絕對不會在順服的事上有挑選的。就如我們的兒女，不能挑選要在那一件事上順服父親。一個弟兄或姊妹，若是沒有想過學習順服神一切安排的代表權柄，他乃是落在最大的欺騙裏。聖經說，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立的（羅十三1）。

聖經裏，恐怕只有少數地方講到直接順服神，大都是說到順服人。我們到任何地方，所要作的乃是順服，而不是用舌頭隨意批評。人如果給你特別的權柄，那是他給你的；你所要學的乃是順服。許多人是沒有學過功課的，他們到處拆毀權柄，沒有勒住舌頭；這種人乃是不順服的人。求主憐憫，叫我們不要作野的基督徒。人不只不應該揀選的順服，更需要積極的去找順服的對象。

我在倫敦時，起居都是由主人定規的。早上六時起床，十二點吃中飯，三時喝下午茶。一位由日本來的瑞典弟兄，他天天搖頭，長吁短歎。我問他，你為何不快樂？他比我大十五歲，一年賺好幾萬英磅，在他底下有幾千個工人。他對我說，他覺得很為難，他已經有二十幾年沒有作學生了，現在住在招待所，而管招待所的人乃是沒有甚麼學問的，他要受那樣的人管理，覺得很不痛快。我在倫敦住了十八個月，如果我不學習順服，在那裏批評、抵擋，裏面如何能夠舒服？順服乃是主生命的性情，順服神的權柄乃是我們的保護。

## 在教會裏學習順服權柄

基督徒需要學習配搭，而配搭乃是由順服來的。不順服的人，獨立的人，就是沒有配搭的人。基督徒需要學習彼此順服，沒有背叛的行為、批評的話語或毀謗的事情。不但是在教會裏，在身體裏，就是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也需要有權柄的感覺。今天要學習順服，需要在教會裏先學起。在教會以外學習順服權柄比較難。在教會裏學習順服是自然的，這個乃是神的保護，叫我們不顯露我們的自己。我們這樣學習就除去所有敵基督的靈。

## 關於順服政府

關於順服當地政府的問題，我們知道基督徒在一個地方，不能推翻當地的政府。如果某地有某種的政治是與我們的信仰不合的，我們只能逃走。就如主耶穌所說的，我們由一個城逃到另一個城（太十23）。「逃」在聖經裏不是羞恥。有不好的政權，我們可以逃。但在此同時，所有的基督徒都需要為不好的政權禱告。

問：如果有些政府的命令，連政府自己都不守，基督徒要不要守？

答：仍然要守。但是在有些情形之下，某些命令是基督徒無法遵守的。潘湯（D. M. Panton）弟兄說過，如果有一個律法本身是不法的，這一個律法我們就不考慮實行與否。例如法老命令希伯來人殺所有的男子，摩西的母親不順從法老的命令（出二1-2），希伯來書十一章就稱讚她的信心。這原因乃是法老的命令本身就是不法。在新約使徒行傳裏，彼得和約翰不服祭司長的命令，也是同樣的原則。——倪柝聲《認識身體》

## 54 破碎與職事

### 關於聖經中的一千兩銀子

問：聖經裏的一千兩銀子（太廿五15）是指甚麼說的？

答：一千兩銀子乃是指恩賜說的，就是信徒因·主的救贖所得來的恩賜。今天教會的失敗，恐怕乃是因·一千的失敗。如果一千都拿出來，教會就能夠顯出，人就看見甚麼是身體。每個蒙救贖的人都有一千兩銀子，不能比一千更少。

### 關於身體的配搭

問：身體的配搭是自然的呢，或是有安排的？

答：按規矩，我們在主面前的配搭應該是自然而然的，但是今天的難處是年輕人看不見配搭，因此在前面的弟兄們對他們就需要有安排。

在提摩太書裏，保羅沒有留下一件事給提摩太自己下斷案，他只叫提摩太和同他一起的人聽話。今天如果沒有安排，許多人就沒有配搭。

配搭有上算的地方。我們在神面前所有的斷案，都是根據我們所得到的光，我們看見多少，就能斷定多少。許多人作基督徒，在開頭幾年，他所看見的光不夠多。他的行為和工作當然不能超過他的光，所以他的工作、行為就受他的斷案限制，而他的斷案乃是受他所得到的光限制。主在五旬節，一下子就叫教會剛強起來，所以教會從頭一天開始就是剛強的。但是個人的光景乃是漸進的。年輕的能夠接受年長的斷案，就可以作超過自己度量的事，這樣就能夠叫一切在主面前的事奉，都作得好。如此，教會就能有賺，就上算了。如果一千的都能服在權柄底下，結果他們就不只是一千，而是賺了更多。我們要看見，教會的豐富乃是遠超過個人肢體的豐富。

### 關於跟隨時代的職事

問：舊約的約拿單（掃羅之子——撒上十四1-46）應該如何選擇他的道路？

答：舊約裏，所羅門和大·都是代表主；他們兩個人分別代表同一個職事。在舊約裏有很多的職事，摩西以後有士師興起，以後又有所羅門、列王和先知興起；到以色列人被擄以後，又有恢復的器皿被興起。全本舊約充滿了不同的職事，在每一個時代裏都有那時代的職事。這些時代的職事與地方性的執事不一樣。路德乃是 he 那個時代的一個執事，達祕也是 he 那個時代的一個執事。主在每一個時代都有祂特別要作的事，祂有祂自己所要恢復、要作的工作；那個恢復、那一個工作，就是那一時代的職

事。

約拿單乃是在掃羅和大·之間，他是一個人兩個職事當中；他所應當站的地位，就是跟隨第二個職事。但是因·約拿單與前一個職事的關係太深，所以沒有辦法脫離。要跟上時代的職事，就需要有看見。米甲是嫁給大·的，但是她沒有看見；她只看見大·在神面前的光景，她就受不了，因此就跟不上（撒下六16、20-23）。一個人能看見、能遇見那時代的職事，乃是神的憐憫。但是一個人能否捨棄以往的職事，又是另外一件事。看見是寶貝的，遇見也是有福的，但是人能不能把以往的職事擺在一邊，乃是在乎神的憐憫。

### 關於職事的內容

問：生命的認識和事奉的關係如何？

### 在於外面的人破碎，裏面的生命出來

答：「認識」兩個字不能代表我們所走的這條路。人的職事能不能出來，不只是看他認不認識生命，乃是看他外面的人能否被打破。職事的內容乃在乎裏頭的生命。

人有裏面的人，也有外面的人。有的人外面的人被打破了，所以你看見他的職事能夠出來。好些年前我在主日講過一個題目，就是「深處與深處響應」。一個外面沒有被打破的人，也許只是淺處向淺處喊叫而已。

江北的弟兄們個個都會講，但是你一碰他們，就覺得不對勁。他們好像油在水面上，是浮淺的，沒有深度的。你叫他們講，他們用聰明的頭腦可以講兩個小時，但是講完，你一點碰不到他的靈。

今天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外面的人被拆毀；外面的人不拆毀，裏面的人就不能出來。所有屬乎外面的東西都需要打破。只有外面的被打破，裏面的才能出來。瓦器需要打破，寶貝才能顯出（林後四7）。真哪嚙香膏一天在瓶子裏，一天膏的香氣就不能出來；只有瓶子打破以後，香氣才能出來（約十二3）。神在我們的環境中，天天對付我們。主一面在我們裏面作工，一面也在環境上安排。嚴格來說，在基督徒身上沒有所謂的環境，只有聖靈的管治。一切的環境就是聖靈的管治，這些管治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破。一個人的思想被打破，你看見他裏面的人就可以流出來；一個人的情感被打破，你看見他裏面的人也可以流出來。

### 外面的人打破有多少，職事就有多少

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話說得對，說得得體，就對了。在這裏還有另一個講究，就是你的話是從裏頭說的，或是從外面說的。江北弟兄們這樣的光景，只能怪到同工身上。一個外面沒有破碎的人，用的字眼可以一樣，話語可能相同，甚至連意思都可以一樣，但是你在他的話裏面卻摸不·甚麼。我們若要服事人，就必須外面的人被破碎；只有外面的人被破碎時，裏面的人才能出來。只有我們裏面的人出來的時候，才能摸·對方裏面的人。

一個會思想、會打算、頭腦聰明的人，在屬靈的事上沒有多大用處。你笑·說也好，哭·說也好，問題不是你怎麼說，乃是你裏面的人出來有多少。今天一個人被打破有多少，他的職事就有多少。這些事我們都需要在神面前受對付。我們歡喜碰到那些外面的人被打破的人；這樣的人你一碰，就碰到他裏頭的人。人受管教、受約束，目的乃是叫他外面的人被打破。一個人可以在講臺上說傷心的事，而自己不傷心，他可以說好笑的事，而自己不喜樂。這樣的人只能作戲，這樣的人不能講道。有些人外

面硬到一個地步，你說甚麼話，他都沒有反應；他們真像施浸約翰時代的人，別人吹笛，他們不跳舞；別人喜樂，他們不唱歌（太十一17）。

職事的根基乃在乎人在神面前的認識；但是職事能否出來，乃是看外面的人有否被打破。當我們開始學習作話語執事的時候，需要學習在神面前有認識。但是越過，我們就越需要看見，外面的人沒有被打破，就不能有真正的職事。橡膠樹若沒有經過刀傷，就不能流出膠來；沒有傷痕的人不可能有職事。在這裏沒有捷徑。有的人到今天還根本不知道怎樣從裏頭說話。

千萬不要忘記，人有沒有職事乃在乎主手的對付。人受了對付，他的靈就比較乾淨。一個人的靈能不能出來，完全在乎有沒有受對付；一個人靈乾淨不乾淨，也在乎這個人有沒有受過對付。外面的人一被拆毀，裏面的人就能出來，這個人的話也就能打到別人的心裏。許多人以為，一個人能帶人熱鬧，能帶進熱鬧空氣就好了；但是外面沒有被割開的人，沒有多少真正的用處。基督徒的事奉乃是根據於破碎，人破碎有多少，刀傷有多少，出來的就有多少。

人怎麼說話才能叫靈出來？唯一的路就是外面的殼子必須被打破。外面的殼子在不在，就決定人裏面的靈能不能出來。人若是要有可用的靈，外面的人就必須被擊打。我們重生時，主就進到我們的靈裏。這時候，我們的靈就如同至聖所，充滿了光和生命。但主能不能從裏面出來，在乎我們外面的人有沒有被打破。外面的人如果被打破了，那麼所有外面的事，都不會成為攔阻，反而成為出路。我們的心思和我們的情感，如果經過破碎，就不但不會攔阻生命的流露，更能夠成為裏面的人的管道。一個人被破碎過，他的心思和情感，就成了他裏面的人出去的城門。世界上所有的城都是四道門，只有新耶路撒冷有十二道門（啟廿一12）。今天基督能否從我們身上出去，就看我們有沒有被打破。

鼻子是一個人身體上最突出的地方。人若碰壁，乃是鼻子首先碰到牆壁。許多人一出來，別人在他身上所碰見最強、最明顯的點，就是他的聰明或思想。一個人要事奉主，他外面最強的部分必須要被打破，這樣，他裏頭的人才能出來。我們不能信主多年，仍是那麼完整，仍是那個樣子。

### 在於神的憐憫

你能說，你在主面前沒有得到很大的啟示，但你不能說，那麼多年，你沒有聖靈的管治。聖靈管治的目的，就是叫你作一個被拆毀的人。有一天你蒙神憐憫，你就能說，我現在懂得甚麼叫作被拆毀的人。到那個時候，你就會看見，靈要出去是多麼的容易。外面的人若要破碎，就需要神相當厲害的對付。沒有受過對付的人不能叫主有出路。

一切屬靈的事，只有剛剛好的人才能得。太多或太少都不行。多追求的人得不，懶惰的人也得不。我們求，要求得剛剛好；不能不要，也不能太要。加一點就太多，減一點就太少。我們需要神的憐憫。長進不在乎奔跑；但是不奔跑的人也得不。如果神憐憫你，你就會跑得剛剛好。為這緣故，每一個人都要把自己交給那施諸般憐憫的神（羅九16）。這樣我們在神面前就能作得剛剛好。

今天我們只能說，我們是被神憐憫過的人。屬靈的長進完全是在人能力之外。神要把我們完全擺在無能為力、毫無辦法的地位上，主在我們身上才有路。主若憐憫我，我就能被帶過去；主若不憐憫，我就一點辦法都沒有。有些人常被鞭打，但是他外面的人卻一點都沒有被打碎。人要成為一個執事，只能仰望神的憐憫，在這裏沒有一個人能夠急。

藉主的對付，對主生命有更深的認識

問：可不可以說，職事的內容就是對生命的認識？

答：我們乃是因·被主對付、擊打，從主學習功課，才認識主。當我們外面的人被拆毀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認識主。人是在擊打的過程裏，學習認識主。我們一天過一天被主擊打，一天過一天對主的認識就加增，我們就能看見主的生命，怎樣代替我們自己的生命。這不是生命的加增，乃是認識的加增。這個生命我們本來就有，但是藉·主的對付，我們就對這個生命有更深的認識。

所有信徒所得到的生命都是豐富的，但是我們不認識這個生命有多麼豐富。乃是當我們外面的殼子被拆毀掉的時候，我們才知道主的生命是何等的豐富，如何能作我所不能作的事。

在歐戰期間，有一個人身上中了四十七發子彈，但是仍然還活·。人的身體能忍受到一個地步，可以經得起四十七顆子彈，還能活·。但是有些人的身體頂好，只是從來沒有被刀割過半分。這種人還沒有被證明，他的身體能夠經過多少傷害。主生命的豐富，是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想像得到的。為這緣故，沒有一個人應該因試煉的緣故而憂愁。試煉不光是試煉人的信心，其目的更是要表顯主的生命。神給我們一切的經過、一切的安排，都是叫我們在認識祂的事上得益處。只有經過對付的人，才能認識神；而只有認識神的人，才能夠事奉神。

### 付厲害的代價，主才能有路

今天我們外面的人需要破碎，裏面的人才有建造。我們需要厲害的把自己擺在主的手中，主才能把我們帶過去。我們若不厲害的把自己擺在主的手中，主就不能作事。從前，有一個姊妹與家人吵架，吵·要自殺。她說她要去跳河，家人追在她後面。當她跑到水邊的時候，家人見她還小心翼翼的拉起裙子，就知道她不會去死。今天我們若不是拚上一切，就沒有路走。如果人又顧慮這個，又怕那個太過，這裏又小心，那裏又懼怕，就沒有辦法走上去。人要學習付上厲害的代價。要作基督徒，就得厲害的作，徹底的作。今天乃是末後的時代，我們需要有厲害的人，不然就沒有屬靈的前途。一半一半，不甘心也不肯罷休的人，很難走得上。在我們中間總得有厲害的人出來，主才能有路。——倪柝聲《認識身體》

## 55工作報告（一）

### 實行耶路撒冷的原則

同工們今天要走安提阿的路線還嫌早了一點。我們過去所實行的安提阿原則，是從使徒行傳十三章開始的。在實行上，我們缺了使徒行傳一章到十二章，我們缺了耶路撒冷的路線。人以為把福音由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再傳到撒瑪利亞，再傳到地極，這工作是由十二使徒去作的。但神的話是說，使徒們乃是留在耶路撒冷的（八1）。耶路撒冷是彼得工作的地方，撒瑪利亞是腓利工作的地方。腓利到了撒瑪利亞，就得了撒瑪利亞人。主說，福音要傳到地極，但不是說同一班人把福音傳到地極；到撒瑪利亞的是一班人，到地極的又是一班人。使徒在耶路撒冷得·人，就要把他們送到撒瑪利亞去。從撒瑪利亞，再經別的人送到地極去。過去我們實行安提阿的原則，實行的太早。現在不是實行安提阿原則的時候，乃是實行耶路撒冷的時候。

雖然我們今天不能說我們頂清楚，但是我們幾位負責人一同聚集時，就覺得我們今天應該先從沿海地方作起，我們的工作從目前起一直到八月，可以算是一個階段；在這一段時間內，全國的同工集中在福州與上海。

除此以外，我們還需要有訓練的聚會。八月以後的工作有三個重點：天津、青島、廣州。至於香港、汕頭、北平，則暫時擺一擺。我們要先站住這幾個重點。天津一面接東北，一面接西北；青島特別影響膠濟路線。今天福建信主的人最多，第二是山東。我們從青島就可以得·山東全省；整個路線我們盼望交在青島的弟兄們手中。上海所負的責任是往西走，到漢口、重慶。福建的方向也是往西走；另外一面，福建也掛·臺灣。兩廣的工作從廣州開始；將來南洋如果興起來，則由香港起頭。目前沒有辦法看得那麼遠。福音的工作是一段一段的，接力實是很好的比方，一個人走一段，另一個人再走下一段。這就像交通大學的學生從南京跑到上海，每人跑一段一樣。

我們承認安提阿的原則在將來還是頂需要的，但是目前我們要走的路，乃是耶路撒冷的路。工作乃是藉·耶路撒冷的果子出去，而不是藉·工人出去。所有信徒個個都是把福音當作中心，個個的工作、職業，住處、賺錢，都是為·福音。然後教會一直把人送出去。我們把會所蓋好以後，一兩個月內，人數增加一倍並不困難；甚至要一年內增加二、三倍也是可能的。

這些年間，我們的失敗乃是沒有看見耶路撒冷的原則。我們是從一九三七年開始實行安提阿的原則，但是到了一九四八年的今天，才開始回頭實行耶路撒冷的原則。

### 造就信徒

我們要說一點福州的訓練。以往我們的工作有些問題，以致沒有產生典型的基督徒。在我們當中，一個弟兄姊妹是在某年得救的，就有某個樣子；在另外一年得救的，又有另外一個樣子。他們的樣子，乃是根據那段時候我們對真理的認識而定。

除此以外，我們作出口的弟兄也有困難，他們不願意講重複的話。這樣一來，有些弟兄姊妹也許作了基督徒十年、八年，連頂基本的道都還不知道。他們還以為某某堂與文德里差不多，連我們姓何名誰都不知道。我們基督徒的行為是按·立憲的原則而作的。醫院、學校、孤兒院，都可以隨便辦，但是一個國家不可以隨便辦，必須要有她的立場，她的憲法。同樣的，教會也有她的立場和憲法。我們沒有給弟兄姊妹正確的教育，結果他們一碰到難處，一被公會的人責難，就不知道怎麼辦，還以為我們的負責弟兄與別人鬧意見。

有許多基本的學習，是我們需要去作的。近年來得救的人，有些人對救恩還清楚，但是對於福音，則不清楚。關於福音、律法、死、罪、公義，恩典等題目，我們的認識與普通人的認識是不同的。我們曾經為這些真理打過仗，這些乃是教會的產業，我們不可遺失。為·弟兄姊妹，我們可能需要預備五十個題目，或者更多一些。我們需要用這些題目來教育弟兄姊妹。盼望我們中間有許多弟兄姊妹能受同樣的教訓。

除此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基本功課，譬如如何賠償、一個人跌倒以後怎麼辦、禱告怎樣能得答應、如何讀經、基督徒對錢財該有甚麼態度、職業該如何選擇等。在這些事情上，同工們需要先受訓練，然後再傳給別人。這些真理在我們身上需要是活的，然後才能活的傳給別人。這個就是我所說的接力工作。

在上海，我們把全教會分作十三區，在每區實行造就聚會；我們每週五給弟兄姊妹有造就。一年從頭到尾五十二週，週而復始，題目是沒有進步的。負責人雖然不點名，但他們要知道誰缺席。假如你是第二十週得救的，你就插進去，和眾人一同參加造就聚會；到了隔年第十九週，你就作完一個流程。在作這事的時候，每個作工的人在神面前必須是活的，是有生命的；不然，真理在你身上就變成死的東西。若是這樣，在我們當中，就多了一本公禱文，這是我們不願見到的情形。題目可以一樣，但是生命可以不一樣，能力可以不一樣。今年夏天，我們三十幾位同工都要在這件事上受訓練。

### **恢復文字工作**

在文字工作方面，我們也需要有完全的恢復。有四分報刊需要恢復，第一是《基督徒報》，第二是《復興報》，第三是《恩言》，第四是《敞開的門》。另外，我們還需要一些福音單張。書籍出版方面有很緊急的需要，費用大概是幾億到十億。

### **全體事奉**

我們盼望今天就能看見全教會起來傳福音，全體弟兄姊妹在神面前事奉，而不是三、五個人在那裏事奉。教會所要作的工作，第一是傳福音，這不光是講臺上的事；第二是福音看望，這是到人家裏作的；第三是初信看望；第四是初信造就；第五是濟貧。

### **傳福音**

第一類的服事乃是福音的服事。負責傳福音的弟兄們需要在各區、各學校、各處，推動福音；這幾位弟兄不光要負責傳福音，更要負責推動別人傳福音。我們的工作作得好不好，不在於負責弟兄作多少，乃在於其他弟兄姊妹作多少。今天基督教裏沒有祭司，只有牧師；但在我們當中，我們總得讓所有一千的人都出來。所有一千的人都出來時，才是教會。如果你「代」他們作，你就錯了；你要「帶」他們去作，這才對。

另一面，如果你是嘻嘻哈哈的、放鬆的、不負責任的，你就不能事奉神。今天我們在這裏事奉神，不能隨便、馬虎；我不是教會雇來的，不是受教會的錢的。我們不是打工的，我們乃是在這裏事奉神，所以你不能馬虎。人家作工睡地板，你要比他更厲害，你要躺在地板底下。人事奉地上的東西，尚且不可以馬虎，何況事奉神？我們在這裏不是為錢，我們事奉主，連一碗飯都不能去求。我們的事奉乃是因愛而服事。

每週我們要有一次傳福音，每個弟兄姊妹總得去帶人，這件事需要全體作。你千萬不要讓弟兄姊妹養成習慣，打聽今天晚上的聚會是甚麼性質，若聽見是福音聚會，就說，「好了，我去睡覺。」你要對這樣的弟兄說，「不，你一聽見是福音聚會，就要趕快起來，因為在這裏有你的一分。」

### **福音看望與初信看望**

探望初信者的責任相當大。教會若要分配某人去看誰，這人最好能與介紹人一起去。人清楚得救後，就要馬上給他施浸。許多人剛信主時是活的，等久了再給他施浸，他就變死了。人一信的時候，就要給他施浸，以後他若出了甚麼事，都不好意思否定信仰。

在安排看望上，我們應該按地圖分區。一有機會，人數相當，就需要給人施浸。這樣作，很快就能夠對本對利。沒有一個時候作工，能像今天的時機那麼好。若是全教會都起來，祝福就沒有法子盛裝。在福州，不過一、二個月的工夫，就有一千人得救。像這樣由教會來作工，每個進來的都是像樣的；

個個生下來都是八、九磅的，不是十二盎斯的，還得放在保溫箱去養。

在此我要對你們說很直的話，你們要對人講直話。以前你認為這個人馬虎，就讓他過去，但是現在不行，他不作不行，你一定要他作。他作了，你還要告訴他：「你為甚麼馬虎？對神的事，為甚麼不小心謹慎的作？你需要有學習。誰叫你交出來，作神的兒女？你是神的兒女一天，就有一天的事奉，你就要認真的作。」

### **初信造就**

對於初信造就，我們分區來作，原因是怕住太遠的人不能參加這樣的聚會。目前我們把所有的人都當作初信的人，替他們補課。在弟兄們中，我們選出二十位，叫他們在十三個區作教導的工作。十三個區所講的題目是一樣的，內容也是一樣的。這個聚會完全是為·造就初信者而設的。

初信探望者在週五晚上之後要給人補課。你去給人補課時，需要仔仔細細給他補，這樣他來也好，不來也好，所受的教訓是一樣的。舉例來說，鄭弟兄在這裏講道兩個小時，全身出汗，下了臺以後，還要給一位不來的弟兄補課。旁邊的一個就會說，「你看鄭弟兄講道，辛苦不辛苦？人家不來，他還要給他花工夫補課。」這樣，不來的人就會說，「對，下一次我不能不來。」「這樣的作法，具體又仔細。你每到一個地方，馬上就會看出那地方有甚麼不對，馬上就能補上那個缺。如果我們能這樣作，我們的工作，就不會像今天那麼亂、那麼散漫。」

### **調濟窮人**

在我們當中有三類人，第一是罪人，第二是初信的人，第三是窮人。教會從來就與窮人斷不了關係，如果有人覺得把錢獻給主就甘心，獻給窮人就不甘心，這種態度是不對的。真哪噠香膏放在瓶子裏是錯的，需要給主；我們為主、為主的工作是理當在先，但真哪噠香膏倒出以後，聖經還說要變賣一切，調濟窮人。變賣一切調濟窮人也是主的命令（路十二33）。

在教會的歷史裏，我們可以看見，甚麼時候有復興，甚麼時候就有顧念窮人的實行。說實在的，一個窮人多吃、少吃，多穿一件、少穿一件乃是小事，但是基督徒的心狹窄，卻是一件大事。如果你要把錢花光，不願讓它成為你的累贅，這很容易，只要每一次教會復興的時候，你都到主面前，奉獻你所有的。這樣，你的錢財就不會成為你的累贅。

調濟窮人不光是教會復興時所作的事，調濟窮人更是教會中一件日常的事；這是基督徒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盼望有弟兄姊妹回到家中，把東西拿出來，送到教會來，新的、舊的我們全要。我們會有弟兄姊妹作洗的、縫的、補的、送的。每一次教會收入的錢，其中一部分都要分出來為·窮人。我們需要有一位弟兄和一位姊妹，專門服事救濟品。有人能講道當然好，不能講道的，把財物送出去也是好的。

我們需要學習作一個俯就卑微之人的人。如果受惠的人能得救，那是意外的好處，即使他們不得救，你們也會得到好處。弟兄姊妹家裏任何不要的東西，可以全送到教會來。你們家裏少了這些東西，你重擔也輕了許多。有的人的背也許已經被這些壓彎了。

### **關於錢財的奉獻**

關於錢的問題，我們需要有些公開的交代。如果我們福音傳得好，所有弟兄姊妹都要配搭起來，我們的住家、職業、錢財，都是擺上為·福音的。所有交出來的財產，負責弟兄們要幫助你們安排，有的

你們要留下自己用，有的需要流通。我們不盼望花太多時間，問弟兄姊妹賺來的錢該如何用。在這事上，有許多責任是人自己應該負的，教會不願摸太多。如果弟兄姊妹錯的太多，就應該提醒。每個人在神面前應該維持那一種生活，乃是隨各人自己的標準而定，教會不替弟兄姊妹定規。

對於奉獻的財物，我們盼望弟兄姊妹擺在箱子裏的，有一部分是為地方的開支和窮人；另外，弟兄姊妹也應該學習受引導，有個人包奉獻給個人。除此以外，為工作用的錢，可以擺在工作用的奉獻箱裏。每個人把生活所剩餘的都拿出來，這樣多收的就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我們盼望每個作工的人在神面前有信心。我們不願把工作裏的錢，用來分配給同工，以致使工作的需要受到錢財的攔阻。另一面，我們也不願看見錢財有餘，而工作趕不上，我們總盼望工作與錢成正比。無論如何，盼望弟兄姊妹盡量節省，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是把錢留起來，或者預備將來用的。每一次有收入，都要奉獻，不要為將來打算。

目前工作的錢，在上海，在福州，都有弟兄管理。其他各地，我們不收工作的款。比方，煙臺、青島的弟兄們，若有對工作的奉獻，就請他們寄去以上二處。

### 關於接納同工——需要介紹信

對於外埠的弟兄姊妹，有一件事請你們注意：你們一直替我們接受同工，這件事給我們造成很大的為難。如果有人到你們中間作工，請你們要求他們出示從我們中間所寫的介紹信。過去有的時候，你們承認了一些同工，我們不知道承認不承認好。在新約裏，保羅也提到介紹信（林後三1-3）。今天不但教會需要介紹，連工作也需要介紹。如果介紹信只介紹他是弟兄，我們就只能把他當弟兄辦理；如果他是同工，則另有同工介紹信。

求主叫我們每一個人都盡力量站在本位上；無論是去賺錢，或者是有屬靈的事奉，每一個人都把一切擺上。我們盼望在這一件事上，能在主面前作得好，並蒙神祝福。——倪柝聲《認識身體》

## 56工作報告（二）

### 關於同工前途的安排

昨天晚上還有一件事沒有報告。就是同工們的前途如何安排。

盼望我們彼此當中沒有誤會，到底今天交出來是為甚麼。我們要看見人在神面前都是祭司（彼前二5）。出埃及記二十八章和羅馬書十二章都告訴我們，所有在神面前的人都是事奉神的人。同時我們也看見，事奉不是個人的，乃是全體的。為這緣故，我們就要求弟兄姊妹都交出來。本來交出來這事是不必說的。一個人信了主就是祭司，許多話原可以直接說的，但因教會被擄到巴比倫，教會墮落了，所以需要恢復。今天教會的確是得救的團體，但是教會還沒有成為事奉的團體。如果神的兒女不事奉，教會只不過變成得救者的俱樂部，讓得救的人在一起唱詩、講道、聚會而已。這個在根本上把教會弄錯了。

因教會墮落，所有的弟兄姊妹各有自由、各有主見，許多事就變作許可的、合法的。一面來說，我們不樂意管別人；另一面說，我們也不樂意別人來管我們。因這緣故，在神的兒女中就有了隔膜。但

是神的話裏所說的教會，乃是事奉神的機關。在這裏神的兒女同心合意作同工、作同事。神的話所給我們看見的教會，與今天的教會大不相同。在神的話裏，一切人、事、物都是為・事奉神。

在將來的日子裏，我們要把所有得救的人都帶到這地步。今天許多已經作了基督徒的人，都不知道事奉的意思是甚麼。將來得救的人，我們可以不必叫他交出來，因為到那時，他不交出來，起頭就根本不能作基督徒。人不賠上一切，就不能入門；不撇下一切跟隨主的人，就不能作主的門徒（太十37-38）。人要撇下一切，在外頭看是難受的，但在裏頭看卻是喜樂的。人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一切都賠上去，這樣路才能夠走得通。今天我們要你們奉獻，還要與你們商量，但是將來和他們就不需要商量；他們非把世界脫乾淨，就不能受浸。要嘛，不走；要走，就要走得絕對。有人說「交出來」的字眼不對。今天我們不爭字眼，你隨便怎麼說都可以，問題是需要有那個事實。以往人以為事奉神是個人的自由，我要熱心是我的事，你事奉不事奉是你的事。現在則不然。如果有配搭，你出了事，就會有弟兄姊妹在旁邊不讓你隨便的過去。這樣你到教會去，一面教會有干涉，一面教會也有扶持。在你旁邊有許多

人監視你，也幫助你，保護你。請弟兄姊妹知道，對於你的前途，對於你的工作、職業、住家、買賣、財產，凡是為人的任何一部分，我們都需要有教會的交通。從前你們可以自己主張，但如今你們如果是以事奉主為中心，那麼每一個人都要往前踏一大步，從今以後沒有一個人能夠隨意主張、隨意作。有許多的事業、職業，對福音是沒有多大的用處的，負責弟兄們要請你改換這些職業。我們所作的事必須對福音有最大的用處才是對的。

### **關於錢財**

對於錢財的事，我們有以下的交通。在要來的日子裏，有許多弟兄姊妹都要從職業裏出來。在上海我們就請兩位姊妹、兩位弟兄出來。另外恐怕有二、三十位弟兄姊妹都應當出來，甚至可能需要有五、六十位出來。如果他們把他們的職業丟掉，全時間擺上，他們的生活就要擺在你們在職的弟兄身上。過去二十年之久我們沒有提過錢的事，這個講臺能為我作見證。但是今天我們是合夥作生意，合夥傳福音，為這緣故，你們在職業上的弟兄姊妹要好好的作，盡你們所能的賺錢，也盡你們所能的省錢。今天地位兩樣，我話就敢說，事情就敢作。我今天可以摘下帽子來為一位弟兄討錢，若是有人誤會，不願意擺上一切的，可以請你們會後收回你的奉獻條子，在這裏沒有難為情，也沒有羞恥；我們不勉強任何人。弟兄們一起看事的時候，有甚麼定規你不能退卻。今天我們不是要你省到一個地步，叫你的身體受虧。我們不是要你十分之一、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一，我們乃是要你把需用之外的全數拿出來。假如你一個月賺一千萬，需要用一千萬，那你一文錢都不必拿；假如你只賺八百萬，教會還可以樂意送你兩百萬。但是如果你賺一千一百萬，那除了自己需要的一千萬以外，剩下的一百萬就要全拿出來。如果你賺了一億，那多出來的九千萬都要拿出來。不然的話，你對不起這些弟兄們。我們要學習與弟兄們一同背負福音的責任，這樣才能擴展福音，才能走好前面的道路。

### **工作上的四件要事**

關於工作的前途，有幾件事需要注意。神的工作在中國要作得好，有四件事是不可少的。第一是地方的講臺需要維持得相當強。第二，文字的工作需要出去。第三，需要栽培少年的工作。第四，每年在各地需要開聯合大會。這四步若缺少一步，整個工作就不能作好。在上海、福州，需要維持相當強的

講臺。這樣，人想要得・造就，就需要來到教會中。

### **各地需要合式的會所**

除此以外，我們也需要有合式的會所。在各地沒有一個聚會的地方比上海更壞；冬天又冷，夏天又熱。一個聚會只有一個講臺，卻分七、八個地方坐。聽道者看不見講道的人，有些地方甚至連聲音也聽不見。我們要蓋一個會所，一起頭就要能坐三千人。樓上再放一下，可以坐兩千人，一共能坐五千人。南京也已經有許多人興起，所以南京也需要蓋一個會所。除此以外，我們還需要考慮南京怎樣能夠維持一個強的講臺。

福州也需要預備會所。福州的會所夏天很熱，窗子開在屋頂上。這些日子弟兄姊妹所拿出來的，光是建造這三個地方的會所就已經不夠了。

### **關於報刊發行的需要**

抗戰以前，《基督徒報》平均每期出一萬八千分，最高的時候是兩萬一千分。光是印一種刊物就需要七億元。這不過是一種刊物，另外還有三種。你們不要以一分報刊送出去是很簡單的。對個人來說，要錢是難為情的；但是在這裏我們不怕人誤會，我們一個月需要相當多的錢。

### **關於訓練、接待的需要**

還有一件事，就是我們當中有人想要事奉主，卻沒有地方受訓練。這是再羞恥不過的事。有兩個地方的人要追求事奉主，結果他們被送去讀神學。現今弟兄們在各地的教會裏，在事務上、在工作上，當然能夠有所學習；但是另一方面，他們也需要有點專一的訓練。我們在鼓嶺現在有兩百畝地，上面蓋了一些房子，但是預備了一半，還沒有作好。這一次我們去了幾十個同工，接待就成問題。有些人因・沒有接待處，還要到醫院去睡病床，好像病人。這個不像樣。我們要集中的接待，才能應付需要。

### **抓住最好時機，擺上所有為福音**

今天我們要把所有的時間都拿出來傳福音。有一次我在一個聚會裏，問與會者中有沒有五十個少年人，結果發覺都是中年以上的人。我下面一句話就說不下去了。今天如果在我們當中有六百個少年人起來，我們一天到晚就忙不完。所以我們現在缺少人。另外我們也需要有幾百、幾千位在職業上的弟兄的供給。若不是這樣，我們就沒有法子作。今天工作是我們共同作的。以往我們以為，只要把全時間的人找出來，叫他們負傳福音的責任，其他問題就都解決了。但現在不是這樣，現在需要大家一起作。沒有一個時候傳福音，像現在那麼容易。今天傳福音的機會一下子就會過去了。東北只有兩個地方還可以傳福音。華北雖然還沒有完全淪陷，但華北除了幾條火車路以外，沒有別的地方有自由。這些日子如果在福州有夠強的人、夠多的錢，一個月有三、五千人得救，絕不希奇。人今天一碰到福音就得救，我們若要把一切都賠上去，今天乃是最好的時機。人一碰就倒下來，為甚麼我們不能派更多的人出去呢？我們這些日子是急切想往前去。盼望我們中間立刻有人出來。我們不是向你索一點，我們乃是要你的所有。在主的話裏，沒有今天這種不上不下的基督徒。人要事奉神，就要一切都拿出來。如果真有一班人，把一切都擺上去，人就會看見教會。今天若不是這樣事奉，神就沒有路。人要事奉，就要徹底，不徹底就不要事奉。神所要求的是所有，主所要求的也是所有。今天在工作裏的、在職業裏的、在求學的、在理家的，都需要擺出來。我們需要所有的人、所有的錢，為・中國擺上去。今天是傳福音最好的時機。

## 關於奉獻款

凡是本地的弟兄姊妹，你們若有奉獻，可以把錢擺在教會的奉獻箱。至於個人的奉獻，請送給同工。其餘的擺到工作款裏。至於工作上的收支，可以到負責的弟兄那裏去問。本地教會的帳可以到教會辦事處去看。至於外地的弟兄姊妹，你們要把每月的奉獻先分出為自己地方用。為工作的款項，請寄到負責的弟兄那裏。

在神面前每一件事都有其原則，都不能隨便作。我們不像差會有團體的信心。二十多年以來，我們對錢的事一直都不敢硬起來。但是今天我們看見，甚麼事都可以硬不起來，但是對錢一軟，神的話也就軟下去。對錢的態度不對、不見好，就會把神的話委屈了。一面我們不願意有人把敬虔當作得利的門路，但另一面我們也需要維持神的水準。我們不願意因·團體的舉動，而抹煞了個人的信心；同時，我們也願意看見一切的需要都得到滿足。我們盼望看見，在那裏有禱告，在那裏就有禱告得答應。在這件事上，我們盼望在神面前能夠維持平衡。

## 同工的鑑別與認定

對於同工，我有幾句話說：我們作工的人基本的需要就是認識人。一個作大夫的，可以用寒暑表、血壓器，量血壓、量溫度、摸脈跳。我們作工的人的靈，就是我們的儀器，假若我們的靈是受過對付的，別人的靈一碰你的靈時，你就知道這人如何。如果你是一塊歪的石頭，別的歪石頭與你合起來時，就顯不出他的歪來。但如果你這塊石頭是磨得相當平的，別的歪石頭與你一碰，就會顯出這裏高、那裏低，甚麼地方歪曲，甚麼地方不平。雖然今天你可能還說不出他有甚麼錯，但是你一碰他，就覺得這個人不平。今天在有些地方，有些弟兄們替我們接受同工，給我們製造不少困難。因為他們所接受的許多人，光景是歪的、不平的。盼望今後我們對同工的認識能更深刻。到各地去作工的人需要有同工介紹信，才能被算為我們的同工。—— 倪柝聲《認識身體》

## 57為福音的禱告

主阿，前十日，日本人佔領上海的時候，我們不能自由傳福音。我們禱告說，若主憐憫，再給我們一次機會，我們一定要好好的傳福音。現在這個難處去了，另外一個難處又來，情形比以前更不如。那個時候人還可以聚集，個人事奉，但是現在如果這個來到，就連聚會都不可以了。主要我們祈求，為在上的和掌權的禱告，叫我們可以平安度日。現在我們不能平安。求主叫教會能平安。主，我們對你說，求你再次給我們機會，無論是多是少，我們總要賠上一切來傳福音。這是教會的禱告，起碼這是同心的禱告。我們也許有千件、百件事不能同心，但是對這件事，我們是同心的。雖然人可以把司提反殺掉，但是你可以對那個躺在地上的掃羅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求主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倪柝聲《認識身體》

## 58教會多方面的認識

## **教會與工作的關係**

### **教會是地方的，工作是區域的**

教會是以地方為範圍的，但工作是以區域作範圍的。教會乃是地方的，如在以弗所的教會、在歌羅西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但工作是超過一個地方的。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頭一班作工的人乃是從耶路撒冷到撒瑪利亞，再到各地方去。這些作工的人不限定在耶路撒冷一地，卻限定在猶太各地。所以這裏給我們看見，他們的工作是有區域性的。

到了安提阿，就有一個新的起頭；在那裏我們看見，保羅和巴拿巴出去，他們就開展了外邦人的工作。外邦人的各地就是加拉太的各教會、亞西亞的各教會，這些教會就成為一個區域。所以在聖經裏，不只有彼得這班人在傳福音，還有巴拿巴的一班人在傳福音，甚至在腓立比書裏，還提到有不同的另一班人（一15-27），在不同的區域裏作工。保羅說，我的度量並不是不能構到你們的地方（林後十13-14），換一句話說，保羅是有地工作的區域的。

### **工作分區，交通仍一**

工作是有區域的，它包括若干的地方。在正常的情形之下，雖然區域不同，但還是合而為一的。當工作在正當的關係之下時，不同的區域還是在一個交通裏。耶路撒冷與安提阿是合而為一的。雖然區域不同，但他們在主面前還有交通。安提阿有人得救，耶路撒冷就派人出去（徒十一20-28）。耶路撒冷也把巴拿巴和掃羅送出去（九25-30，十一22）。安提阿是從耶路撒冷出來的，也是回到耶路撒冷去的。因為當耶路撒冷的錢用完時，安提阿就把外邦人的錢送到耶路撒冷去（十一27-29）。巴拿巴是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的（22節），保羅是從安提阿回耶路撒冷的（十五2）。在這裏就給我們看見，區域雖然不同，但還是在一個交通裏。

### **長老為教會，使徒為工作**

長老的責任是為當地的教會（多一5），使徒的責任是為工作的區域。彼得和他的一班工人，是管理猶太各地的工作；保羅和他的一班人，則是管理安提阿和外邦各地的工作。使徒們乃是在神所定規的區域裏作工的（林後十13）。

### **關於處理錢財**

今後我們如何處理教會的錢財呢？所有為本地教會的錢，弟兄姊妹可以擺在教會的奉獻箱。為供應貧窮弟兄們用呢，可以寫明白。為個人或為別區域工作用的，也需要寫清楚。工作用和本地用的奉獻可以分開兩個奉獻箱，也可以合併一個奉獻箱，教會有完全的自由來安排，個人也可以有完全的自由，運用他的信心來調度。

### **教會的意義與範圍**

問：教會的意義與範圍是甚麼呢？

答：教會會有兩個不同的意義。第一是宇宙教會（Universal Church，太六18），第二是地方教會，（Local Church，十八17）。宇宙教會就是普遍的教會，包括古今中外，甚至將來的教會；地方教會就是在地方上的教會。

至於宇宙教會也有兩面，一面是包括古今中外，以及將來所有神的兒女在內的教會。除了這一面之外，

我們看見今天我們既不在古時，也不在將來；神的兒女今天活在地上，所有這些神的眾兒女加起來，也叫作普遍的教會。已過的，過去了；將來的，還沒有來。在這過去和將來中間，乃是神今天在地上所有的眾兒女。神的兒女不但要實行地方上教會的合一，也得學習神所有兒女在全地上的合一（林前十一16）。

假如南京和上海有問題，南京教會與上海教會之間有了事情，在這裏你就只能說，他們維持了地方的見證，卻沒有維持神地上的見證。我們今天不能光維持地方的見證，而不維持神地上的見證。我們不能把上海關起來，保守自己無事而已；上海乃是屬於地上普遍的教會的。哥林多前書所說的身體，與以弗所書四章所說的身體不同；以弗所書四章的身體，乃是包括古今中外一切的信徒。而哥林多前書所說的身體，只是指當時在地上的所有信徒。

教會是地方的，而工作是區域的。地方教會不能包括區域的工作，因為區域比地方教會大。然而，所有的地方教會加上所有區域的工作，就等於普遍的教會。今天我們若要實行教會的合一，就必須要實行普遍教會的合一，這要求我們學習跟・來走，學習實行合一。

### 教會的權柄

問：甚麼是教會的權柄？甚麼人才能夠代表教會？

答：地方教會的權柄是在長老手中，工作的權柄是在使徒手中。

因・你是教會，你就有權柄；神的權柄乃是在教會當中的：你不要以為單個信徒就沒有權柄；單個信徒也可以有權柄，只要這單個信徒與普遍的教會是合一的，他就有權柄。譬如說，李弟兄得罪了我，我趁人不在的時候，去指出李弟兄的錯，我把這件事對付了；在對付的時候，教會也出去了，教會的實際出去了，但我在手續上教會並沒有出去。在聖經裏，不單一個人能夠代表教會，兩三個人的原則也是教會的原則。當兩三個人合一時，那一個合一就叫你們成為教會；這兩三個人去對付，就是教會去對付，只差了教會沒有開口就是了。在事實上我是與教會合一的，不過教會沒有出去，我現在所說的話，就是教會所說的話。所以那兩三個人就是教會。

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一個合一到不能再合一的事實：個人可以有教會的權柄，兩三個人可以有教會的權柄，教會全體也可以有教會的權柄。

除了以上所講的以外，我們在神面前看見，神在教會中也設立一些特別的權柄。他們是將來要在神面前交帳的。首先神設立長老作權柄；除了長老以外，神也設立使徒作權柄。告長老的呈子可以帶到使徒那裏（提前五19）。長老是權柄，使徒也是權柄。並且長老要服使徒的權柄。人應該在神面前學習配搭。

我們相信人需要在教會中順服元首的權柄。信徒應當在教會中學習順服到一個地步，他的順服勝過他的獻祭。我們需要找機會順服。凡是信徒就應當有順服，人看見這班人在學校裏、在醫院裏就是見證；這一班人是沒有越分，沒有不站地位的。在家裏不是兒女管父親，厲害的姊妹管丈夫。如果我們有光，我們就要看見，神恨惡混亂（林前十四33）。我們喜歡也好，不喜歡也好，總得看見權柄。有權柄就有順服。這次我們交出來，不但錢要拿出來，更是為要學習配搭。我們要追求順服，不只順服主，更是順服主所安排的。這樣我們就能夠在神面前蒙恩，好好的往前去。有四、五位弟兄住在一起，就有人需要學習作頭，有人需要學習順服。甚麼時候人看不見元首的安排，甚麼時候一切就很混亂。甚麼

時候人學習順服，甚麼時候人就看見這裏有見證。

### 何謂與教會合一

問：倪弟兄剛才說，一個弟兄就可以與教會合一，一合一就有權柄，那一個合一是指甚麼合一呢？

答：這個合一乃是「認同」（identification）。嚴格來說，不只一個人不能自稱為教會，就是上海有一千六百多人，全數加起來，稱自己是教會，這也是同樣的狂傲。啟示錄七章說到，穿白衣到寶座面前的人，其數目是數不過來的。整卷啟示錄裏，最大的數目乃是兩萬萬；可見那數不過來的數字比兩萬萬還要多，必定是在兩萬萬以上。中國的人口只有五萬萬，或者四萬萬五千萬，如果其中三千人立起旗號來說，我就是中國，這算是甚麼話？所以，到底是不是教會，並不是人數的問題。

如果我在神面前是被聖靈管治過的，是學習交通的，不但棄絕自己，並且棄絕個人主義，我是受過對付的；這樣我就是與教會合一的。今天不管你的人數有多少，若與那個全數比一比，你還不算多。問題是你和神所有的子民是否一樣？若是一樣，那麼你一個人也可以說是教會；不然的話，就是有一千六百人也不能說是教會。人在聖靈裏，就能與教會合一；人不在聖靈裏，就沒有教會的合一。沒有教會的合一，就是人數比一千六再多十倍，也不能說教會。

神要把我們自己打碎；個人主義不能存在，我們不能憑自己的意思作人，我們身上硬的殼子要打破。身體乃是一個感覺的問題。一個人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他自己能夠感覺到，他自己就是教會。這個就是我們所說的「身體的知覺」（body consciousness）。我能夠達到一個地步，我能夠感覺到我就是身體。這就好像你的肢體一動，就是你的身體動。這是很實際的。主向保羅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14）。保羅也許只記得他逼迫司提反，他不知道他在逼迫司提反時，就是在逼迫主。以後他就了解，他逼迫司提反時，事實上不是逼迫他，乃是逼迫主。所以後來保羅說，一個肢體受苦，全身都受苦（林前十二26）；我們要問，如果全身喜樂的時候，一個肢體喜不喜樂？全身受苦的時候，一個肢體受不受苦？我們今天要學習站在一個接受的地位上，在身體裏接受其他肢體。驕傲是在敗壞之前（箴十三18）。那些坐在高高的審判座上的人，定規不是賽跑的人。只有接受的人，只有謙卑的人，只有從寶座上下來的人，才能夠與別人、與教會認同，才能有identification；不然的話，其他的合一都不過是外表的工夫。

一個人如果與教會合一，別人在水流裏的時候，你也在水流裏，別人在神面前受一個引導時，你也在這個引導裏；眾弟兄姊妹都蒙同一個恩典，都往同一條路上去。如果大家是熱的，只有你一個是冷冷的，這就證明你不在身體裏。大家往一個方向去，我就順去；大家都為，東北有擔子，你自然而然也覺得有擔子；大家都不敢碰那件事，我也不敢碰。這就是教會。教會是從裏頭出來的，不是外面商量好的。所以個個神的兒女都是教會。這樣跟隨羊群的腳蹤，我們就會被神帶往前去。我們不能因某件事不順服，就躲起來，以致趕不上，而落到後面去。今天在神的兒女當中，這一個認同的感覺是寶貝的。如果神的兒女都是那樣的看法，而我個人另有一個感覺，我就應該不甘落在後面，我願意與別人認同。

### 與教會認同

問：identification是不是聖靈工作的結果，為甚麼我們不說和頭認同，而要說要與教會認同？

答：認同（identification）不是意志力的合一。譬如我裏頭與你不同，怎樣談都不同，是水就是水，是

酒就是酒；不是天天都有水變酒。甚麼時候，我在環境中不順服聖靈的管治，甚麼時候，我就在認同的事上沒有辦法跟上去。一隊兵丁在行伍的時候，若有任何一個人不順服隊長，那麼他的腳步與整個隊伍都不能一致。

基督徒沒有環境，只有聖靈的管治。今天主已經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在我們的周圍，一切事都有祂的安排，都不是蹺巧的。聖靈在我裏頭所要作的，就是祂在外面所安排的。聖靈的管治，乃是叫我在這些事上得益處（羅八27-28）。祂看見我需要甚麼，就在外面安排甚麼。所以，如果有一個人不受聖靈的管治，你就看見這個弟兄出了事；他不在聖靈的管治之下，他就當然不能identify（認同），不能與身體認同。

信徒與頭的認同（identification），這樣的道已經講了幾十年了，但是其結果可以說是十分渺茫。比方，我今天在主面前奉獻，明天可以又拿出來，誰也不知道，這是奧祕的（mystical）。今天奧祕的要變作實行的（practical）；一件事從奧祕的一變作實行的，這件事情就不那麼好辦。比方，人在實行上奉獻了，就再好拿回來了，一拿回來，人都要看見這個弟兄退後了。

我們要看見，今天與身體合一是看得見的，不是空口說白話的。事實上，如果我們與元首是認同的，與身體也就是認同的；人與身體認同就是與元首認同。這件事是看得見的，是可以度量的。約翰說，人若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約壹四20）。斷沒有兩個人都順服元首，而兩個人卻在那裏打架的。我寧可說，我願意順服身體，而不假冒屬靈說，我與元首沒有問題，我是順服元首的。

今天在各地有許多虛謊的人，他們應當學習和教會一同往前走。如果你和教會一同往前走，你在那裏就能夠蒙祝福。人和身體認同，就定規和元首認同；但是人若說他和元首認同，卻不與身體認同，這個乃是虛假的。——倪柝聲《認識身體》